



股票代號：4807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註冊地：** 英屬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數：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 33,92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4,240 仟股，共計 38,160 仟股。
 - (四)已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339,200 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42,400 仟元，共計 381,6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4,2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42,4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9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0%，計 424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計 3,816 仟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度外公開發售。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計 3,816 仟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61~67 頁。
- 六、**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合計約新台幣13,000仟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500仟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6,000仟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15 頁。**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二、**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台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2 9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39,2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106 年 2 月 2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06131 號函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總公司

名稱：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 1-1208, Cayman Islands.

網址：www.regaljewelrygroup.com

電話：(662) 420-7440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1.台灣分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12號9樓

電話：(02) 2577-2158

2.泰國子公司名稱：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地址：No. 84/4 Village No.7 Phet Kasem 122 Alley, Phet Kasem Road, Om Noi
Sub-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電話：(662)420-7440

3.泰國孫公司名稱：Regal Plating Co., Ltd.

地址：No. 84/4 Village No.7 Phet Kasem 122 Alley, Phet Kasem Road, Om Noi
Sub-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電話：(662)420-7440

4.香港子公司名稱：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IMITED)

地址：RM 1005(B), 10/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YUEN ST, MONGKOK,
KL

電話：(00852)8131-2057

5.中國孫公司名稱：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天安國際大廈B座909室

電話：(86) 13138851717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李文雄

職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77-2158

電子郵件信箱：jim@regaljewelrygroup.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300,000	88.44%
現金增資	39,200	11.56%
合計	339,2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1-62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5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李耀中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leeandli.com

地址：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電話：(02) 2715-3300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ogier.com 電話：(852)3656 6000

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地址：47th Floor, Unit 4707,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網址：www.dlapiper.com 電話：(66)2686-8500

十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石勝德

職稱：執行長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662) 420-7440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regal-jewelry.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政隆

職稱：業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662) 420-7440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regal-jewelry.com

十五、公司網址：www.regaljewelgroup.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屬於珠寶精品業，營業項目主要為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具有體積小、單價高、獨特性及輪替快等特性。珠寶精品業銷售方式與一般消費性產品不同，較為著重在客戶的體驗感受及流行趨勢上，包括時尚潮流、個性化及輕奢華等，且珠寶精品業之銷售經常會搭配特殊節日進行銷售，尤其是每年的情人節、母親節及聖誕節更是重要，因此業績較易受季節性影響。

因應策略：

本公司目前客戶以品牌客戶為大宗，客戶多遵循重要節日出貨，故本公司第四季為產品銷售旺季。為降低淡旺季之影響，本公司會基於個性化流行趨勢推出生日石、星座系列商品及季節限定款式，同時本公司以堅強的設計團隊及經驗豐富的製造團隊為基礎，積極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以降低淡旺季對本公司營收影響程度。

二、營運風險

(一)原物料價格波動

因珠寶精品業之主要生產材料為貴重金屬，其價格易受國際行情而有上下波動，容易對生產成本及報價造成影響，因而形成營運風險。

因應策略：

本公司承接客戶訂單時，均會參考最近期之原物料市場價格後向客戶報價，以降低原物料成本變動風險。另外，本公司亦會監控原物料行情，隨市場趨勢，適時調整安全庫存，以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勞動成本調漲

珠寶精品業屬於勞力與技術密集的產業，熟稔的工匠師傅養成不易，加上泰國2013年基本工資調漲後，配合近年泰國經濟好轉與就業市場需求增加，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一定的壓力。

因應策略：

由於珠寶行業仍強調手工打造之工藝質感，本公司目前除將生產工序拆分成八大站，對部分製程導入自動化生產及改良生產程序外，更藉由適當之技術分工，降低對工匠師傅之依賴程度，以降低人工薪資調漲之風險。

(三)銷貨較為集中

本公司第一大客戶為目前珠寶精品市場領導品牌，產品深受消費者喜愛，其營收逐年提升，本公司為此客戶重要供應商，故導致本公司出現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策略：

除第一大客戶外，本公司與其他歐美主要客戶均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設計能量充足，服務全面，能符合各客戶之需求，互動關係良好，已形成固定供應鏈，加上產品品質深獲肯定，但考量未來較佳之成長動力，將藉由既有客戶為基礎，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泰國，故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其他風險事項，請詳公開說明書第6~15頁。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9,200 仟元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 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662) 420-7440	
設立日期：西元 2014 年 10 月 6 日		網址：www.regaljewelrygroup.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5.11.09	
負責人：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總經理：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發言人：石勝德 代理發言人：王政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李文雄		職稱：執行長特別助理 職稱：業務處處長 職稱：RGHTW 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2)8771-6888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5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2)2326-9888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電話：(02)8101-0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耀中律師		電話：(02) 2715-3300 網址：www.leeandli.com 地址：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號7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地址、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3.91%(2016 年 12 月 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3.91%(2016 年 12 月 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之法人代表人	40.57%	獨立董事	李宗培	0.00%
董事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林如茵	7.81%	獨立董事	葉光洲	0.00%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6.49%	獨立董事	官志亮	0.00%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4.61%	大股東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40.57%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如萍	2.92%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王政隆	1.51%			
工廠地址：No. 84/4 Village No.7 Phet Kasem 122 Alley, Phet Kasem Road, Om Noi Sub-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電話：(662) 420-7440	
主要產品：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 56.29%、外銷 43.7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15 頁	
去 年 度 (2 0 1 6)		營業收入：新台幣 2,197,116 仟元； 稅後純益：新台幣 188,578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5.80 元		第 6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1~67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 15%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計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第一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 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 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 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 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 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關係企業圖.....	1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
(五)發起人資料.....	24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 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 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 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 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8
四、資本及股份.....	30
(一)股份種類.....	30
(二)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7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 合理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 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 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 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60
(一) RJM	60
(二) RGP	6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肆、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財務分析.....	7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4
(三)期後事項.....	74
(四)其他.....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其他重要事項.....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 費用之聲明書.....	7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 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書.....	78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 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8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79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 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 規交易.....	82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2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2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	82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2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82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 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2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2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2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2
二十五、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2
二十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2
二十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二十八、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1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9
一、重要決議.....	129
二、公司章程.....	129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9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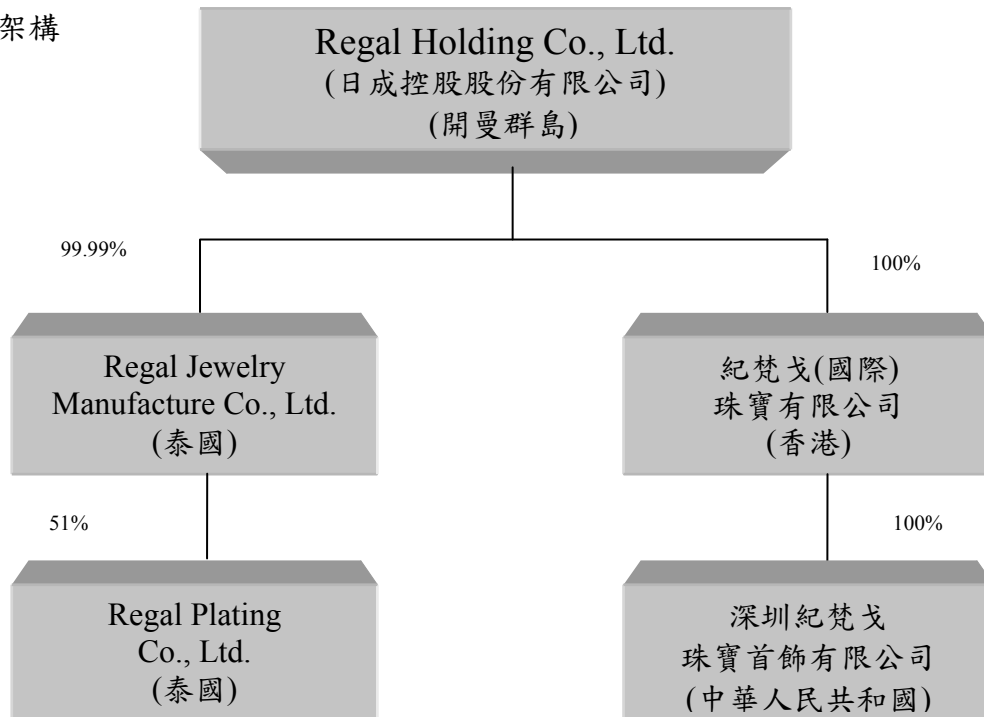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GH)係於 2014 年 10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轉投資公司包括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Regal Plating Co., Ltd.、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及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其中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為主要營運公司，成立於 1991 年，營業項目為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珠寶首飾專業製造商，銷售區域分布至歐美亞三大洲。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RGH)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32052, Grand Cayman KY 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 420-7440

2.子公司及分公司

(1)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 RGH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12 號 9 樓

電話：(02) 2577-2158

(2)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RJM)

地址：No. 84/4 Village No.7 Phet Kasem 122 Alley, Phet Kasem Road, Om Noi
Sub-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電話：(662) 420-7440

(3) Regal Plating Co., Ltd. (以下簡稱RGP)

地址：No. 84/4 Village No.7 Phet Kasem 122 Alley, Phet Kasem Road, Om Noi
Sub-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電話：(662) 420-7440

(4) 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IMITED)(以下簡稱GVG香港)

地址：RM 1005(B), 10/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YUEN ST, MONGKOK,
KL

電話：(00852)8131-2057

(5)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VG深圳)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天安國際大廈 B 座 909 室

電話：(86) 13138851717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時 間	項 目
1991 年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於泰國成立 RJM。
1999 年	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張，搬遷至目前廠辦所在地，建置第一座廠房。
2000 年	首創泰國珠寶首飾 ODM 及 OEM 生產製造先例，引進 3D 列印設備為珠寶首飾打造出更具細膩與工藝質感之產品
2002 年	為擴大營運規模，建置第二座廠房，員工總人數成長約 1,700 人。
2003 年	RJM 獲得 ISO9001:2000 品質系統之認證。
2004 年	導入 Microsoft Dynamics ERP 系統。
2006 年	建置第三座廠房。
2007 年	持續擴充投資精密沖壓、滾光、鑄臘機器設備及先進的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2013 年	1.獲頒泰國 GIT 珠寶設計大獎。 2.RJM 獲頒泰國政府頒布之綠色工廠證書。
2014 年	1.RJM 獲頒歐盟社會責任證書「BSCI/WCA」。 2.RJM 獲頒泰國技術發展部之技能發展認證。 3.RJM 獲頒泰國勞工局之工作環境安全認證。 3.10 月成立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時 間	項 目
2015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0,000 仟元。
2015 年 12 月	1.RJM 獲頒台灣海外企業國家磐石獎。 2.RJM 執行長獲選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之創業楷模殊榮。
2016 年 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9,200 仟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39,200 仟元。
2016 年 11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別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法人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薩摩亞 泰國
董事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林如茵	賽席爾斯 中華民國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賽席爾斯 泰國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如萍	薩摩亞 中華民國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王政隆	薩摩亞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李宗培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葉光洲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官志亮	中華民國
大股東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薩摩亞 泰國
執行長/總經理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泰國
生產處副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泰國
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如茵	中華民國
業務處副總經理	林如萍	中華民國
財會主管	NARISSA KIEATBUNYARIT	泰國
稽核主管	王漢輝	馬來西亞
RGHTW 總經理	李文雄	中華民國
GVG 深圳總經理	徐 祥	中華民國
RGP 總經理	王俊清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416	0.02%	575	0.03%
利息支出	9,636	0.43%	8,705	0.40%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集團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額度，另外本集團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25,069	4,902
占營業收入比例(%)	1.11%	0.22%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25,069 仟元及 4,902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11% 及 0.22%，本集團之產品外銷係以美元報價為主，但採購及營運相關費用仍以泰銖支應，故美元之走勢對該公司匯兌損益會產生影響，其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集團自 2014 年度起增加銷售泰國區業務，提高泰銖之應收帳款比重，降低外幣應收帳款之比重，且本集團平日亦關注匯率市場之波動，若有避險需求，可適時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故匯率變動尚不致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集團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危機而產生對損益具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

(2)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子孫公司間有小額資金貸與情形且均已清償外，RJM 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亦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其交易額度及條件均呈報董事長核准後，由相關授權單位據以執行，並記載於備查簿，尚無重大異常。另本集團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辦法」等相關辦法，未來如有從事相關交易，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風險尚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增進產品開發能力，結合美學與工藝技術，提供獨特性且更具人性化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一站式的需求。
- B.研發部門擁有更先進產品及更精密模具之設計能力，有利未來提升產品良率及多樣式；並透過先進之樣板製造機器，以滿足客戶產品所需之鑄造與沖壓製程。
- C.提升高階產品所需自動化研發製程設備及相關製具設備，有利提升製程工藝，並縮短生產工時，提升產品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80,924 仟元與 92,716 仟元，預計 2017 年度較以前年度增加，主要係為提升珠寶首飾客製化設計能力，開發自動化設備及升級製程模具，藉以提升中長期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泰國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目前亦尚屬穩定，且本公司開發產銷之產品屬民生消費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英屬開曼群島或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另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最近年度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實、信賴及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惟將來若有擴充計畫時，將依據當地法令之規定及本集團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第一大進貨供應商佔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36.10%及 21.78 %。泰國當地珠寶首飾上、中、下游產業鏈完整，因產業特性多以當地採購為主，有利交期控管，且與本集團配合之供應商，均為泰國當地知名貴金屬及珠寶首飾生產原料供應商，故品質與交期相對較佳。此外，與本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均長期配合且關係穩定。另本集團之主要進貨項目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穩定貨源或交期無法配合時，本集團會另外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其他合適之替代性原料，供貨來源皆屬穩定，故能降低進貨集中及斷料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1.44%及 54.21%，主要係因本集團著重美學設計、工藝技術及生產品質，及少量多樣之生產能力等優勢逐漸受客戶肯定，加上 2015 年度本集團之第一大客戶國際知名時尚精品商，所銷售之產品目前正引領珠寶市場潮流，其營收逐年提升，而本集團目前為該客戶重要供應商之一，故第一大銷貨客戶之比重提升至 54.21%，未來本集團仍會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為因應回台申請第一上市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泰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2)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

於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外部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外部資料陳述之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之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時，即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之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之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4)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掛牌公司之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之經驗，惟股票掛牌後，

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為一外國公司，對於台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

本公司在掛牌前已陸續招募主要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之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之強力後盾，另部分管理階層人員亦曾任職於台灣知名上市櫃公司，對於台灣相關法令規定已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故本公司足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之挑戰。

(5)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於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泰國之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但是子公司之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之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之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係獨立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之子公司 RJM 日成珠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前述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因而就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五)項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集團主要營運主體為泰國，茲將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主體於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稅務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位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公司，雖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基於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為有管轄權之法院，且該判決係為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判定之金額的原則，開曼群島法院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中華民國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國：泰國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心地帶，東南接連柬埔寨，南接馬來西亞，西鄰緬甸，東北與北部與寮國接壤，南臨暹羅灣，西南面印度洋，地處戰略要衝。泰國土地面積 513,120 平方公里，土地狹長，由北至南約 1,620 公里，由東至西約 775 公里。泰國首都為曼谷，人口約 830 萬，為泰國第一大城。截至 2015 年底止，泰國人口約 6,512 萬人，其中男性 2,180 萬人占 49.3%、女性 3,301 萬人占 50.7%。主要人口為泰國人，其他種族包括華人、馬來人及印度人。官方語言為泰文，其它語文包括華文、英文及馬來文。

泰國原為農業國家，自 80 年代後期採行吸引外資之開放政策後，經過十餘年外人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惟因過度投資且金融管理不良，導致產銷失衡，於 1997 年發生金融危機，使得泰國本國企業或外國企業均減少或暫緩在泰之投資。經過數年之整頓，泰國經濟逐漸恢復正常，工業生產與出口漸增，匯率亦趨於穩定。2003 年年中，泰國終於將其於金融危機發生時對國際貨幣基金的借款還清，泰國政府對於中長期景氣的預估亦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但 2007 年起受到世界性經濟不景氣、國內政治不穩定、國際油價上揚、泰銖匯率上揚等不利因素影響，其經濟成長表現無法再延續 2003 年(7.1%)及 2004 年(6.3%)以來的強勢成長，2008 年泰國經濟成長幅度僅 2.6%。2008 年起泰國陸續爆發黃衫軍占據曼谷機場、紅衫軍闖入東協高峰會會場等大規模政治抗議事件，在政局不穩且遭逢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下，2009 年之 GDP 衰退 2.3%，為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至今首次負成長。2011 年度因遭逢 70 年來最嚴重之洪水災情，造成約 3,500 億泰銖的經濟損失，使 2011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0.1%，惟在政

府全力解決水患及採取有效的經濟政策推動下，2012 年經濟成長率已回升至 6.4%，2013 年泰國國內政局不穩定影響國家信用評級，黃衫軍政治示威佔領多個政府機構，對政府投資以及出口及內需造成影響，另外許多國家對泰國發出旅遊安全警告，亦影響當地旅遊業及民間消費，加上首次購車優惠到期終止及民間投資大減等因素，經濟成長率下跌至 2.9%。

泰國於 2015 年全年 GDP 成長率為 2.8%，相較於 2014 年的 GDP 成長率僅有 0.8%，主要係因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除了原本已提供多項稅務優惠，包括免除企業所得稅 8 年，在免稅期後還可減稅 50%，為期 5 年，雙重扣減交通費、電費和水費，並減免 25%的設施安裝或建造成本，若進口原材料或基本物料用作製造出口貨，亦可免除進口關稅之外，更於 2015 年推出「七年投資促進戰略」，優先鼓勵外國企業投資高科技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經濟服務業。

泰國於 2015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減息一碼，根據 2016 年 8 月的數據，泰國通脹成長率僅 0.29%，因此 2016 年 9 月決定維持基準利率於 1.50%不變，使得現行貨幣政策的寬鬆程度，有助於 2016 年泰國 GDP 持續溫和增長。此外，從 2013 年起泰國實施每日最低工資的規定，為減輕企業與投資的衝擊，泰國政府逐步削減企業所得稅，2012 年由 30%下調至 23%，2013 年再降至 20%，並於 2016 年起，宣布企業所得稅率永久保持在 20%。2016 年政府實施刺激措施，令公共投資增加 10.4%，民間消費也在汽車支出的帶動下成長 2.7%，根據彭博資訊(Bloomberg)數據統計，2016 年泰國全年 GDP 成長率將有 3.1%。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外匯管制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為 1942 年之匯兌管制法以及其他由行政機關頒佈之法規。泰國之中央銀行，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儲備金的規定，同時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取消該措施後有助吸引外資進入。為防止投機泰銖匯價，泰國央行實施以下輔助措施包括，1.規定在泰居留的外籍人士，持有泰幣銀行存款不得超過 3 億泰銖。2.劃分外籍人士在泰銖帳戶為一般戶口（NRBA）、以及證券投資戶口（NRBS）。相同類型的戶口可以互相轉帳，但不同類型的戶口不允許。3.增加證管會的投資額度至 30 億美元，以分配給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促進赴國外投資等措施。在泰銖不斷上升的壓力下，泰國央行 2010 年 2 月底再度宣布新的寬鬆外匯管制措施，允許當地企業資金匯出國外而沒有上限，以方便出口商和進口商管理貨幣風險。泰國央行這一措施進一步放寬了泰國投資外國股票，這些

措施的主要目的是發展金融市場，平衡資金流動，遏制泰銖升值壓力。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投資之限制甚少，非居民得自由借貸外匯予泰國居民，不受任何限制，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泰國公司於經要求且必要時，得投資或提供貸款予境外關係企業。每人每年允許購買價值達美金五千萬的海外不動產。機構投資人（如：基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至少達泰銖五十億元的私人公司）得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而無任何限制。其他投資人於透過特定種類的投資工具（包括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時，並無任何限制，但該等投資應遵守 SEC 的法令。

B. 租稅

在泰國經營之商業實體，即為居民納稅人，採全球收入課稅政策，故依泰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其泰國境內和境外來源所得係採相同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泰國對於一般公司所得稅率，2012 年先降為 23%，2013 年及 2014 年再降為 20%，2015 年及 2016 年仍將維持 20%。目前與泰國簽有雙邊租稅協定之國家/地區共計 56 個國家，其中「臺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另為吸引外商於國內投資，泰國政府設有相關獎勵投資法規，並設立促進投資委員會，若能取得投資優惠獎勵證書，將能享有租稅獎勵、投資優惠區之特別優惠、外銷企業之優惠等獎勵優惠。

C. 相關法令

2009 年年初，泰國的危險商品責任法正式生效，該法之制訂目的在於使因購買不安全商品而受損害之消費者有適當之救濟。於此法之下，消費者若針對本公司製造、銷售或進口之商品對本公司提起商品安全訴訟，並證明其因對於該商品之正常使用或存放受到損害，本公司於此法下應負民事責任。並且，法院可能不執行消費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經銷商透過合約所為免除責任之約定。因此，本公司將因為本法之制訂生效面臨潛在之風險。由於泰國政府對外匯係採取開放的態度政策，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泰國政府為吸引外資投資，設立投資促進委員會，訂定獎勵投資法規，以及近年來降低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對公司整體營運皆有所助益。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之限制外，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故泰國租稅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泰國法律意見略稱以：雖泰國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對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執行，且截至目前為止，泰國並未針對中華民國

或其他國家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簽訂任何雙邊或單邊的國際條約或協定；惟自 1918 年以來，泰國一向以泰國最高法院第 585/2461 號判決為判斷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且係針對案件之實體問題作成之終局確定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在第 585/2461 號判決中，泰國最高法院由於該系爭外國法院判決並非終局確定裁判，而未予以承認。然而，泰國最高法院亦表示，該案原告有權為同一請求權基礎在泰國對被告提起訴訟。惟因泰國乃大陸法系國家，該第 585/2461 號判決並無案例法之效力。然而，該判決而得作為判斷泰國法院對於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態度之指標。

綜上，泰國律師認為，其對於泰國法院是否會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無法確認，因此，必須於泰國就外國判決及於裁判過程中產生之書面證據（包括和解談判）在泰國有初步（Prima Facie）證據能力提起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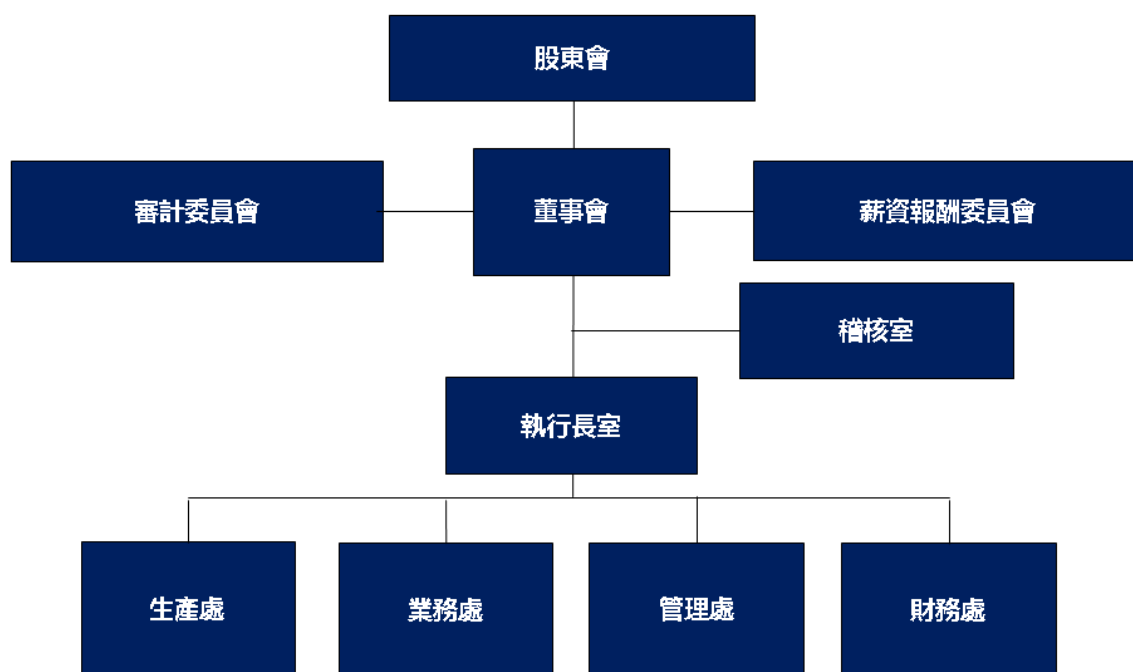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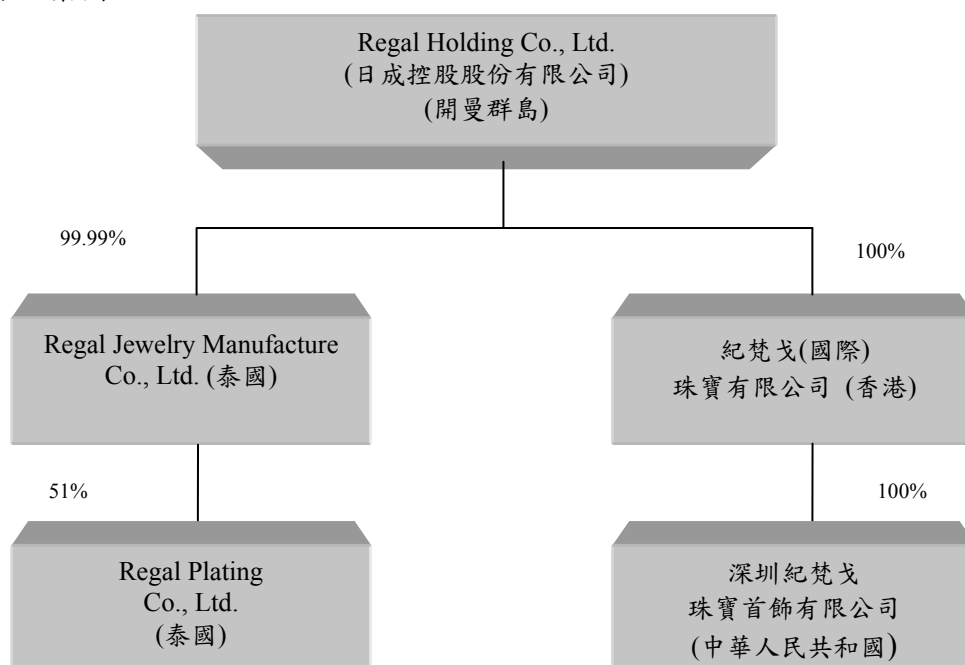
2.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針對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制定。
執行長室	1.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並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2.確定並綜理執行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3.本集團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規劃與達成。
審計委員會	1.訂定、修正和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3.配合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之審核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案。
生產處	1.產品研發設計、打樣。 2.改善產能規劃。 3.生產流程，提升良率。 4.控管生產品質，對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與管理。
業務處	1.規劃銷售計畫。 2.維護客戶關係及拓展新客戶及新業務。 3.制定相關業務管理制度。 4.蒐集流行趨勢，規劃產品及銷售策略。
管理處	1.行政總務相關事項規劃及管理。 2.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事宜規劃及管理。 3.對外投資之評估、申請及報備等事宜。
財務處	1.財務規劃、會計事務及投資管理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RJM)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99%	4,549,998	NTD 300,000	—	—	—
Regal Plating Co., Ltd.	RJM 之子公司	51.00%	127,500	NTD 22,050	—	—	—
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GVG 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5,000,000	NTD 11,647	—	—	—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GVG 香港之子公司	100.00%	—	RMB 4,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6 年 12 月 9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總經理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男	泰國	1991/02	320,000	0.94%	160,000	0.47%	2,648,559	7.81%	新榮工商職業學校機械工程科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生產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如茵	配偶	—
												Regal Plating Co., Ltd.董事長 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IMITED 董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董事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International Biz Co., Ltd. 董事				
生產處 副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男	泰國	1996/10	160,000	0.47%	—	—	1,563,682	4.61%	泰 國 Management & Psychology Institute 管理課程文憑 泰國 Suankularb high school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生產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及生產處副總 Regal Plating Co., Ltd.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	—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如茵	女	中 華 民 國	1996/02	160,000	0.47%	320,000	0.94%	1,755,203	5.17%	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業務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管理處副總	執行長/總 經理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配偶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Artemis creation co., Ltd. 董事	副總經理	林如萍	二親等	
業務處 副總經理	林如萍	女	中 華 民 國	1999/01	160,000	0.47%	—	—	989,117	2.92%	泰國 Mahidol University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業務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及業務處副總	執行長/總 經理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二親等	
												Orlog Global Co., Ltd. 董事 Apolo Global Business Corp. 董事	副總經理	林如茵	二親等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要經主（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主管	NARISSA KIEATBUNYARIT	女	泰國	1999/01	—	—	—	—	—	—	泰國藍康恆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Chorkithawornpanit Limited Partnership 會計專員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財會主管	—	—	—	—
稽核主管	王漢輝	男	馬來西亞	2016/01	—	—	—	—	—	—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商業會計系學士 英屬開曼群島商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雲頂集團資深審計員 KPMG Malaysia Kuala Lumpur Branch 資深審計員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稽核主管	—	—	—	
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李文雄	男	中華民國	2016/03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系學士 創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業務部業務經理 康和綜合證券營業部專員 維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營業部 副理	—	—	—	—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 祥	男	中華民國	2014/09	—	—	—	—	—	—	加拿大 Camosun College Victoria 企業管理暨專業球場管理學士 深圳姚氏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電商部營運總監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國地區華北營運總監 鴻樺光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昌盛通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加拿大 Victoria Saanich community center 東方藝術講師	—	—	—	—	
Regal Plating Co., Ltd. 總經理	王俊清	男	中華民國	2013/08	—	—	—	—	—	—	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士電腦資訊系統組 Regal Plating Co., Ltd.副總經理 鉅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歐洲區銷售經理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代表 新萊應材科技有限公司業務代表	—	—	—	—	

註：係指於主要營運主體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就任日期。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6 年 12 月 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或註國籍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其他公司及本集團兼任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註 1)	男	泰國	2016. 09.30	2016. 09.30	3 年	320,000	0.94%	320,000	0.94%	160,000	0.47%	2,648,559	7.81%	新榮工商職業學校機械工程科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生產處經理	Regal Holdong Co., Ltd.執行長/總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 Regal Plating Co., Ltd.董事長 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IMITED)董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董事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International Biz Co., Ltd.董事	副總經理	林如茵	配偶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薩摩亞				13,760,000	40.57%	13,760,000	40.57%	—	—	—	—		副總經理	林如萍	二親等	
董事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女	賽席爾斯	2016. 09.30	2016. 09.30	3 年	2,648,559	7.81%	2,648,559	7.81%	—	—	—	—	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業務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管理處副總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Artemis creation co., Ltd.董事	執行長/總經理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配偶
	代表人：林如茵 (註 2)		中華民國				160,000	0.47%	160,000	0.47%	320,000	0.94%	1,755,203	5.17%		副總經理	林如萍	二親等	

職稱	姓名	性別	或註國籍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數持有股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其他公司及本集團兼任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200,000	6.49%	2,200,000	6.49%	—	—	—	—	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部門主管 兼任直接投資事業群代理執行長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td.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td.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Ltd.董事	—	—	—
	代表人：楊鎧蟬 (註3)	女	中華民國	2016.09.30	2016.09.30		—	—	—	—	—	—	—	—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賽席爾斯				1,563,682	4.61%	1,563,682	4.61%	—	—	—	—	泰國 Management & Psychology Institute 管理課程文憑 泰國 Suankularb high school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生產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董事及生產處副總 Regal Plating Co., Ltd.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董事	—	—	—
	代表人：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註2)	男	泰國	2016.09.30	2016.09.30	3 年	160,000	0.47%	160,000	0.47%	—	—	1,563,682	4.61%					

職稱	姓名	性別	或註國籍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其他公司及本集團兼任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女	薩摩亞	2016. 09.30	2016. 09.30	3 年	989,117	2.92%	989,117	2.92%	—	—	—	—	泰國 Mahidol University 國際企業 管理學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業務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 事及業務處副總 Orlog Global Co., Ltd. 董事 Apolo Global Business Corp. 董事	執行長/總 經理	PHACHARAPON PHAIBOONSUN TORN	二親 等
	代表人：林如萍 (註 3)		中華民國				160,000	0.47%	160,000	0.47%	—	—	989,117	2.92%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男	薩摩亞	2016. 09.30	2016. 09.30	3 年	512,000	1.51%	512,000	1.51%	—	—	—	—	美國 Tulsa University 業務行銷學 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業務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業務處處長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董事 Billion Excel Limited 董 事	—	—	—
	代表人：王政隆 (註 2)		中華民國				160,000	0.47%	160,000	0.47%	—	—	512,000	1.51%					
獨立 董事	李宗培	男	中華民國	2015. 08.28	2016. 09.30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所長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系主任 輔仁大學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 室項目執行長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股)公司獨立 董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教 授兼副院長	—	—	—
獨立 董事	葉光洲	男	中華民國	2015. 08.28	2016. 09.30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宸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行政院諮議 部長室秘書 法務部秘書 實踐大學生生活應用科學系兼任講 師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兼任講 師 浸信會神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必翔電能(股)公司獨立 董事 興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中原大學董事會顧問	—	—	—
獨立 董事	官志亮	男	中華民國	2015. 08.28	2016. 09.30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會委員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 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 開南大學學務長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主任 兼研究所所長 台北市政府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 效考核委員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 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 院研究教師 勞動部跨國人力仲介服 務品質評鑑委員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 協會連鎖加盟服務業國 際化諮詢輔導顧問	—	—	—

註 1：2014.10.06 初次選任為自然人董事及 2015.8.28 選任為自然人董事，2016.9.30 以法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 2：2015.8.28 選任為自然人董事，2016.9.30 為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之法人董事指派人。

註 3：2016.9.30 股東臨時會以法人當選董事，為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之法人董事指派人。

註 4：該董事已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辭任其董事職務，辭任日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生效。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22.10%)、林如茵(14.25%)、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12.83%)、林碧源(9.72%)、林黃阿圓(9.50%)、林青山(8.55%)、林如萍(8.55%)、王政隆(5.00%)、賴錦和(4.75%)、賴林淑如(4.75%)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10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00%)
Orlog Global Co., Ltd.	林如萍(100%)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王政隆(1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2016 年 12 月 9 日

姓名 (註 2)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法人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			✓		✓	✓	✓		✓	✓	—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林如茵				✓			✓		✓	✓	✓		✓	✓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	✓	✓	✓	✓	✓	✓	✓	✓	✓	✓	—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AKORN				✓			✓	✓	✓	✓	✓	✓	✓	✓	—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如萍				✓			✓		✓	✓	✓		✓	✓	—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王政隆				✓		✓	✓	✓	✓	✓	✓	✓	✓	✓	—
李宗培	✓			✓	✓	✓	✓	✓	✓	✓	✓	✓	✓	✓	2
葉光洲			✓	✓	✓	✓	✓	✓	✓	✓	✓	✓	✓	✓	1
官志亮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2016.9.30 股東臨時會以法人當選董事，代表人係為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各該法人董事之指派人。

(五)發起人資料：本公司設立後與發起人間並無業務行為以外之重大交易。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6)支付董事之酬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註 1)	—	—	—	—	—	—	—	—	—	—	1,971	4,704	—	483	638	—	638	—	—	—	—	—	—	1.03%	2.31%	無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註 2)	—	—	—	—	—	—	—	—	—	—	1,667	3,745	—	306	638	—	638	—	—	—	—	—	—	0.91%	1.86%	無
董事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註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林如茵(註 2)	—	—	—	—	—	—	—	—	—	—	1,287	3,139	—	105	213	—	213	—	—	—	—	—	—	0.59%	1.37%	無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註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林如萍	—	—	—	—	—	—	—	—	—	—	1,104	2,618	—	61	319	—	319	—	—	—	—	—	—	0.56%	1.19%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150	150	—	—	—	—	—	—	0.06%	0.06%	—	—	—	—	—	—	—	—	—	—	—	—	0.06%	0.06%	無
	代表人：楊鎧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王政隆(註2)	—	—	—	—	—	—	—	—	—	—	658	2,671	—	67	319	—	319	—	—	—	—	—	0.39%	1.21%	無
獨立董事	李宗培	600	600	—	—	—	—	—	—	0.24%	0.24%	—	—	—	—	—	—	—	—	—	—	—	—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葉光洲	600	600	—	—	—	—	—	—	0.24%	0.24%	—	—	—	—	—	—	—	—	—	—	—	—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官志亮	600	600	—	—	—	—	—	—	0.24%	0.24%	—	—	—	—	—	—	—	—	—	—	—	—	0.24%	0.24%	無

註1：2016年9月30日前為自然人董事，2016年9月30日之後以法人董事代表人之身份當選董事。

註2：2016年9月30日前為自然人董事，2016年9月30日之後為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註3：2016年9月30日當選。

註4：該董事已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其董事職務，辭任日自2017年6月21日生效。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2016)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 C 及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
		本 公 司	財 報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報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報 內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報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報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報 內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執行長/ 總經理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1,971	4,494	—	483	—	210	638	—	638	—	1.03%	2.31%	—	—	—	—	無
生產處 副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667	3,594	—	306	—	151	638	—	638	—	0.91%	1.86%	—	—	—	—	無
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如茵	1,287	3,007	—	105	—	131	213	—	213	—	0.59%	1.37%	—	—	—	—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林如萍	1,104	2,495	—	61	—	123	319	—	319	—	0.56%	1.19%	—	—	—	—	無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	1,808	1,808	0.72%
	生產處副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如茵				
	業務處副總經理	林如萍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董事酬金總額	38,305	47,611	10,764	21,976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7.45	21.68	4.27	8.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7,260	46,270	7,837	16,96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6.97	21.07	3.11	6.7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A)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B)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C)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6年12月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920,000	26,080,000	6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年10月	NTD\$10	0.001	0.01	0.001	0.01	設立	設立	—
2014年12月	NTD\$10	60,000	NTD\$600,000	30,000	NTD\$300,000	換股	換股	—
2015年2月	NTD\$25	60,000	NTD\$600,000	32,000	NTD\$320,000	現金增資	—	—
2016年9月	NTD\$83	60,000	NTD\$600,000	33,920	NTD\$339,200	現金增資	—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6 年 12 月 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3	60	13	80
持有股數(股)	—	1,775,199	3,201,000	1,583,801	27,360,000	33,920,000
持有比率%	—	5.23%	9.43%	4.67%	80.67%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2016 年 12 月 9 日

持股股數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	801	—
1,000 至 5,000	40	91,000	0.27
5,001 至 10,000	4	31,000	0.09
10,001 至 15,000	1	13,000	0.04
15,001 至 20,000	1	20,000	0.06
20,001 至 30,000	1	29,000	0.09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3	199,009	0.59
100,001 至 200,000	11	1,560,000	4.60
200,001 至 400,000	1	320,000	0.94
400,001 至 600,000	1	512,000	1.51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4	3,938,240	11.61
1,000,001 以上	9	27,205,950	80.20
合計	80	33,92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6 年 12 月 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13,760,000	40.57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2,648,559	7.81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6.49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1,755,203	5.1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6,190	4.65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1,563,682	4.61
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1,276,800	3.76
Ausrine Marketing Corp.	1,276,800	3.76
Morning Star Group Corp.	1,148,716	3.39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日止刊印	
		持有股數 數(減)增	質押股 數(減)增 數	持有股數 數(減)增	質押股數 (減)增 數	持有股數 數(減)增	質押股數 數(減)增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860,000	—	—	—	—	—
	法人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20,000	—	—	—	—	—
董事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165,535	—	—	—	—	—
	代表人：林如茵	10,000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	—	2,200,000	—	—	—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97,730	—	—	—	—	—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0,000	—	—	—	—	—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61,820	—	—	—	—	—
	代表人：林如萍	10,000	—	—	—	—	—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32,000	—	—	—	—	—
	代表人：王政隆	10,000	—	—	—	—	—
獨立董事	李宗培	—	—	—	—	—	—
獨立董事	葉光洲	—	—	—	—	—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	—	—	—	—
執行長/總經理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20,000	—	—	—	—	—
生產處副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0,000	—	—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如茵	10,000	—	—	—	—	—
副總經理	林如萍	10,000	—	—	—	—	—
財會主管	NARISSA KIEATBUNYARIT	—	—	—	—	—	—
稽核主管	王漢輝	—	—	—	—	—	—
RGHTW 總經理	李文雄	—	—	—	—	—	—
RGP 總經理	王俊清	—	—	—	—	—	—
GVG 深圳總經理	徐祥	—	—	—	—	—	—
大股東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860,000	—	—	—	—	—

註 1：2015 年度上開持有股數增加，主要係因 RGH 辦理現金增資並按原持股比例認列所致。

註 2：2016.9.30 股東臨時會以法人當選董事，代表人係為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各該法人董事之指派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6 年 12 月 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13,760,000	40.57%	—	—	—	—	(1)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2)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3)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4)Morning Star Group Corp.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互為配偶 (3)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4)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林如茵	2,648,559	7.81%	—	—	—	—	(1)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2)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3)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4)Morning Star Group Corp.	(1)代表人互為配偶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4)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2,200,000	6.49%	—	—	—	—	(1)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人為同一人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林如茵	1,755,203	5.17%	—	—	—	—	(1)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2)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3)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4)Morning Star Group Corp.	(1)代表人互為配偶 (2)負責人互為配偶 (3)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4)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惟龍	1,576,190	4.65%	—	—	—	—	—	—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563,682	4.61%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代表人：林黃阿圓	1,276,800	3.76%	—	—	—	—	(1)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2)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3)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4)Morning Star Group Corp.	(1)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2)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3)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4)代表人互為配偶	
Ausrine Marketing Corp. 代表人：賴錦和	1,276,800	3.76%	—	—	—	—	—	—	
Morning Star Group Corp. 代表人：林碧源	1,148,716	3.39%	—	—	—	—	(1)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2)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3)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4)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1)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2)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3)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4)代表人互為配偶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1,000,000	2.95%	—	—	—	—	(1)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人為同一人	

註：上述法人如有擔任董事，由法人代表人擔任董事或其代表人係為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各該法人董事之指派人；其餘代表人係為該法人之有權簽章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32	20.12
	分配後	10.70	16.7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770	32,519
	每股盈餘(稅後)	5.96	5.8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2)	盈餘	4.98
		資本公積	7.6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之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1)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2)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3)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
- (4)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供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4,480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分配現金股利，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稅前淨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稅前淨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實際分派金額相符。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之員工酬勞 2,152,977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不適用。

5. 前一年度(2016)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前一年度(2016)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發放 40,984 仟元及 0 元，與財報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主要營業項目為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2,259,618	100	2,197,116	1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設計、製造及銷售 925 純銀、9K 金至 24K 金首飾、黃銅及合金等材質製成之吊墜、戒子、手環、耳環、手鍊、項鍊、袖扣、別針等。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以往人們習慣以珠寶首飾作為子孫傳承、節日紀念等意義之產品，越貴重之珠寶首飾對人們的意義越重大，但是隨著時代潮流改變，珠寶首飾逐漸朝個性化、符合世代潮流及大眾期待之商品演進，本公司一直以來重視製造首飾技術並不斷開創新局面，除了積累製造首飾經驗與知識外，每年參展世界主要珠寶展，並不斷透過新聞報章雜誌媒體等媒介掌握國際市場潮流趨勢，以期製造出符合潮流且具個性化之產品。未來產品之開發方向如下：

- A.流行性產品：符合未來 1~2 年流行趨勢之流行銀飾、吊墜、戒子、手環、耳環、手鍊及項鍊等。開發可變換的珠子首飾、新金屬首飾款式及蠟上鑲石款式系列之產品。
- B.主題式產品之銀飾、耳環、項鍊及手鍊等珠寶首飾產品。
- C.品牌合作：與卡通品牌、嬰幼童品牌等品牌商合作、搭配銷售，設計開發。
- D.策略合作：與不同類型下游客戶合作，增加銷售管道。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珠寶精品業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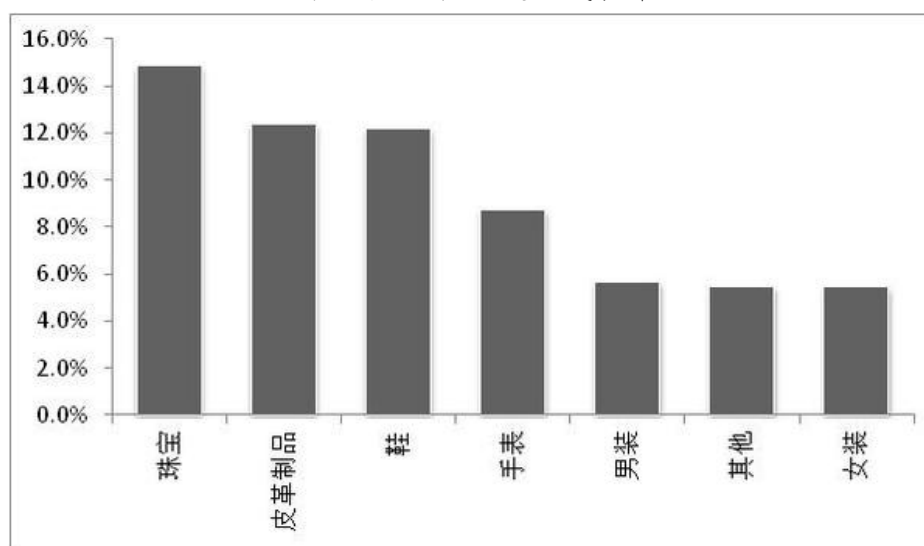
根據摩根史丹利(MSCI)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合作編製的 2016 年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精品業全名為「衣服、飾品和奢侈品產業(Apparel, Accessories & Luxury Goods)」，其主要產品含括經設計師設計的手提包、皮夾、行李箱、珠寶及手錶等。其中珠寶精品係指將原始未經琢磨的寶石、貴金屬或其他物品經過設計、加工、生產和包裝等過程後所產生的產品。最初珠寶的用途在於宗教祭祀或敬獻給神祇，而後成為護身符與地位的象徵，隨著時代的演進，珠寶不再僅限於此，而是朝向奢華、富情感及精緻的方向，到了近代則強調服裝與珠寶飾品的搭配，到了當代珠寶呈現得更為強烈，強調個人風格，融合新的材質與前衛設計，並以多元的面貌顯現。近年來，藉由科技的輔助，珠寶越加的精美細緻，如同藝術品般，可供收藏，因此珠寶業不再是傳統的手工業，而是能賦予珠寶生命，同時提供個人品味的精品業。

B.產業概況

(A)精品業產業概況

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專研於全球消費市場的研究機構)表示精品產業過去 5 年年平均成長率為 4.2%，造成精品業成長的動能主要來自於中國的崛起、旅遊商機、價格親民化、產品個性化及電商興起等因素，甚至貨幣的不穩定、經濟下滑和政治動盪等因素也推動著精品產業向上成長，目前中國已躍升為全球第三大精品消費國，僅次於美國和日本，未來還有向上成長的機會。另就華麗志 Luxe.Co (中國專注報導時尚和奢侈品的專業媒體)的資料來看，精品產業中市佔率佔比最高的為服裝類，其次是皮革製品、手錶和鞋類，最後才是珠寶，預估於 2015 年達到 6.5%。雖然珠寶在精品產業中市佔率不高，但卻是過去五年複合成長率最高的品類，高達 15%，緊接著才是皮革製品、鞋類、手錶和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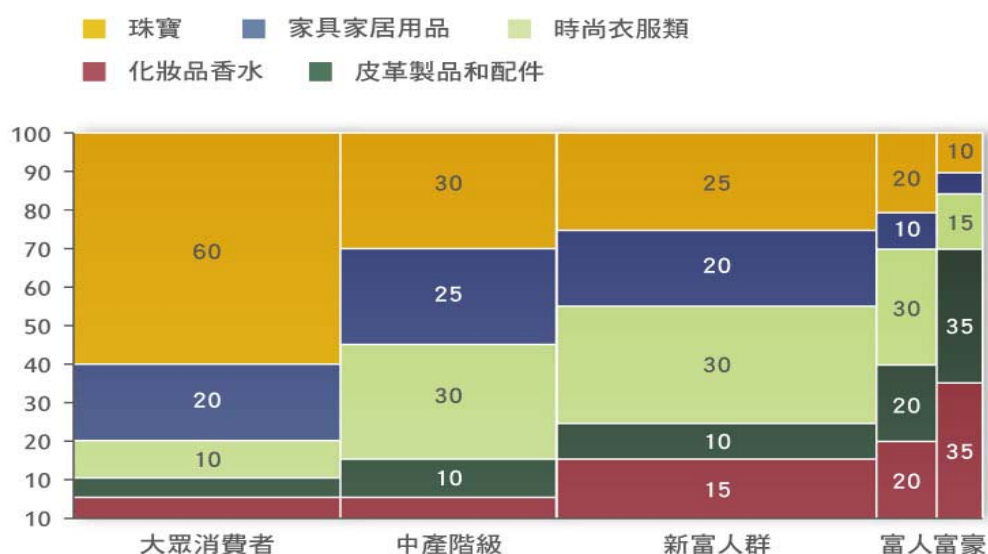
圖一 產品種類複合成長率



資料來源：華麗志 Luxe.Co

再者以消費者類型對不同精品的購買行為觀察，珠寶類之最大宗消費族群為大眾消費者，佔精品產業大眾消費族群的 60%，珠寶在中產階級族群裡佔有 30%，新富族群中佔 25%，富人族群中佔 20%，富豪族群反而是最低，只佔 10%，這也反應了價格親民化的力量，過往只限定高資產份子的商品，已經能被廣大的一般消費者所消費，因此近年來一些珠寶品牌公司，如 Pandora 等，也紛紛推出可消費得起的珠寶產品。綜上所述，在廣大的大眾消費族群驅動及經濟回穩條件下，珠寶業將是未來精品業具有成長潛力的產業，下面將就珠寶精品業的概況做說明。

圖二 按消費者類型區分



資料來源：華麗志 Luxe.Co

(B) 珠寶精品業概況與發展

珠寶精品業在近幾年價格逐漸親民化的結果，造就了一個更為廣大的市場，就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統計顯示，2015 年全球珠寶精品業的總市值達到 3,098 億美元，2016 年將再較 2015 年成長 4%。同時，2015-2020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5% 的速度持續向上成長，達到 3,877 億美元的規模。就其統計資料顯示，地區別以亞太區的市佔率最高，2015 年佔全球總市值的 59%，次為北美區的 22%，其中又因中國的崛起，導致亞太區的市佔率將從 2015 年的 59%，提升到 2020 年的 62%，僅中國市場獨自一家就佔了全球珠寶業總市值的 31%，到了 2020 年預估將達 35%，往上成長 40%，其餘地區不是持平就是往下。

圖三 珠寶精品業之市場規模

USD M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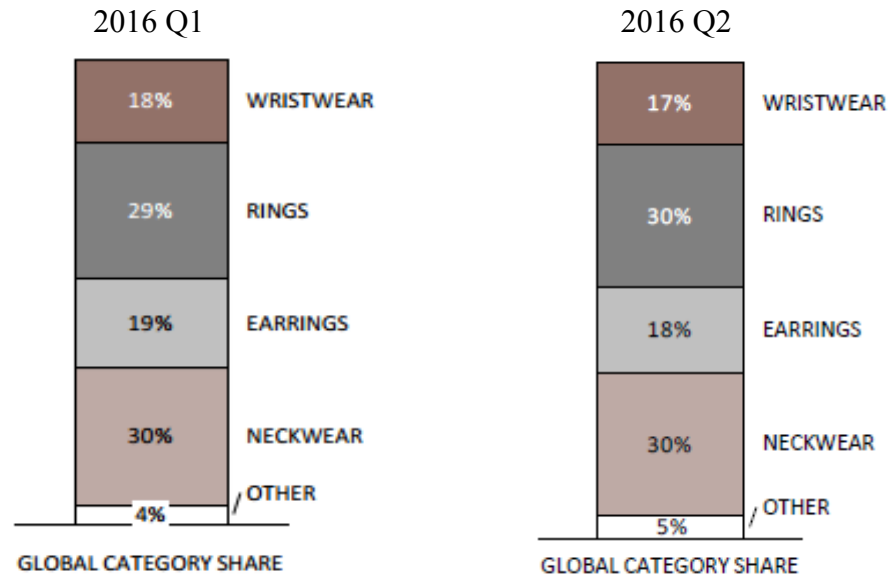
	2015 Market Size	% of Market	CAGR 2010-15	2016 Growth	CAGR 2015-20	CAGR 2015-20
World	309,839	100%	9%	4%	387,671	5%
Asia Pacific	183,732	59%	14%	4%	243,842	6%
China	96,760	31%	15%	4%	135,248	7%
India	46,527	15%	20%	6%	60,585	5%
North America	69,239	22%	5%	3%	80,380	3%
Western Europe	29,044	9%	-1%	1%	30,426	1%
Eastern Europe	8,306	3%	9%	-4%	8,931	1%
Latin America	7,664	2%	7%	4%	9,035	3%
Middle East & Africa	8,567	3%	8%	7%	11,887	7%
Australasia	3,287	1%	2%	-5%	3,170	-1%

Note: Market Size as Retail Value in Million USD. Historic CAGR Uses Current Prices. Forecast CAGR Uses Constant 2015 Prices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另就產品類別來看，珠寶產品主要可分為四大類，手環、戒指、耳環和墜飾，就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於 2016 年第一季預估，2016 年銷售市佔率以墜飾為最大宗佔 30%，次為戒指佔 29%，耳環 19%，手環 18%；但至第二季時，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調高戒指市佔率 1%，達全球總銷售額的 30%，墜飾持平，手環和耳環則各分別調降 1%，綜上所述，珠寶業產品發展趨勢將以戒指和墜飾為主流，其中又以戒指最具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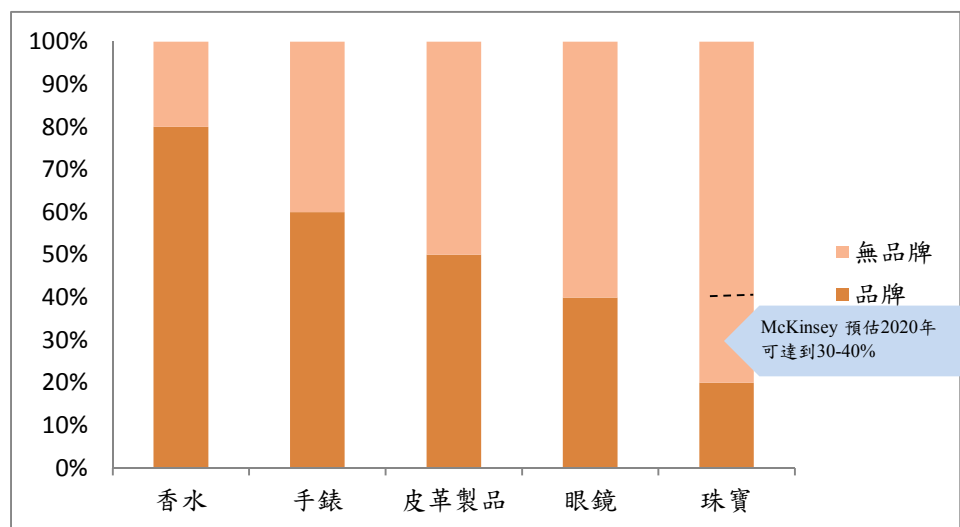
圖四 珠寶業 2016 年產品別市佔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現階段的珠寶產業呈現百家爭鳴的局面，各種大品牌、小品牌和非品牌的產品隨處都可以取得，不再是遙不可及的產品，然而與其他精品業的產品相比較，珠寶產業的品牌滲透率相當的低，僅有 20% 左右；其他精品產品如香水，則高達 80%，手錶為 60%，皮革製品為 50%，眼鏡也有 40%。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消費者已不再滿足於購買廉價無設計感的珠寶，反而傾向於購買有具設計且具品牌的產品，這點就如同麥肯錫(McKinsey)研究所指出，2003 年的珠寶品牌滲透率只有 10%，到如今已成長到 20%；預估到 2020 年時珠寶品牌的滲透率將達 3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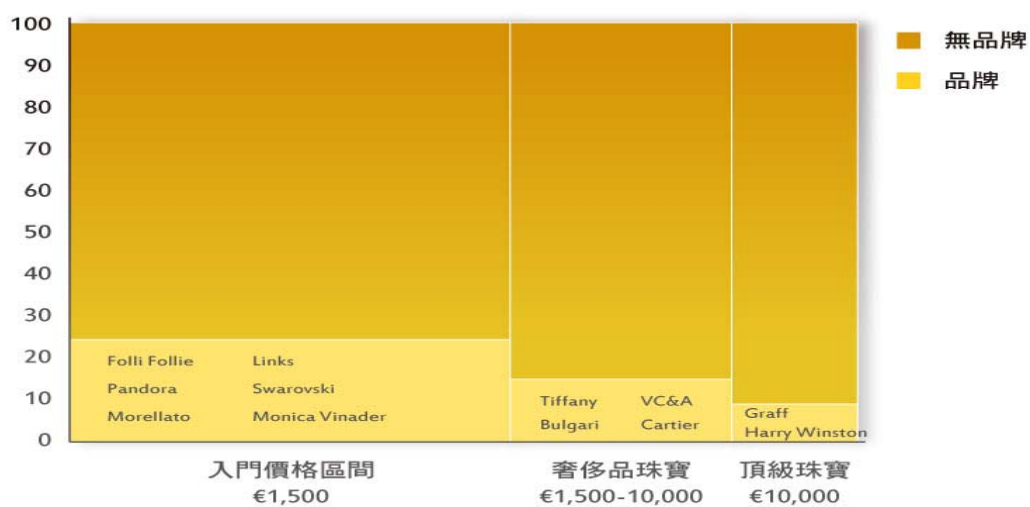
圖五 品牌與非品牌比較



資料來源：華麗志 Luxe.Co、Pandora、McKinsey，永豐金整理

由於珠寶飾品具有獨特性與個性化等特性，因此在價格上也差距相當巨大，頂級珠寶與入門級就相差達 6.7 倍，但入門級珠寶在銷售上卻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其銷售額就佔超過整體珠寶產業總銷售額的一半以上達到 57%，奢侈級佔有 28%，頂級珠寶僅佔有 15%。另外，入門級品牌珠寶在全體入門級珠寶的滲透率達到 25%，也是各等級品牌珠寶在各自等級中滲透率最高的，另兩種等級品牌珠寶，奢侈級和頂級珠寶則分別佔其等級的 15%和 10%。故品牌的利潤由此可知，主要是來自於平價且有設計感的入門級產品銷售，而不是來自於高價的寶石產品，因此發展入門級產品，使之具有獨特性，輔以品牌優勢，將更加能帶動獲利的成長。

圖六 珠寶市場按價格區分



資料來源：華麗志 Luxe.Co

整體而言，珠寶精品業在價格越來越親民的趨勢下，逐漸帶動消費者，不論男女都能接受穿戴珠寶以彰顯個人風格的風潮，其中戒指更是兩性都可接受的飾品，故較其他珠寶產品具成長力。而具設計感的品牌產品，也將逐漸滲透進整個珠寶精品產業，其中入門級的品牌珠寶產品，將較頂級珠寶具優勢。

(C) 泰國珠寶首飾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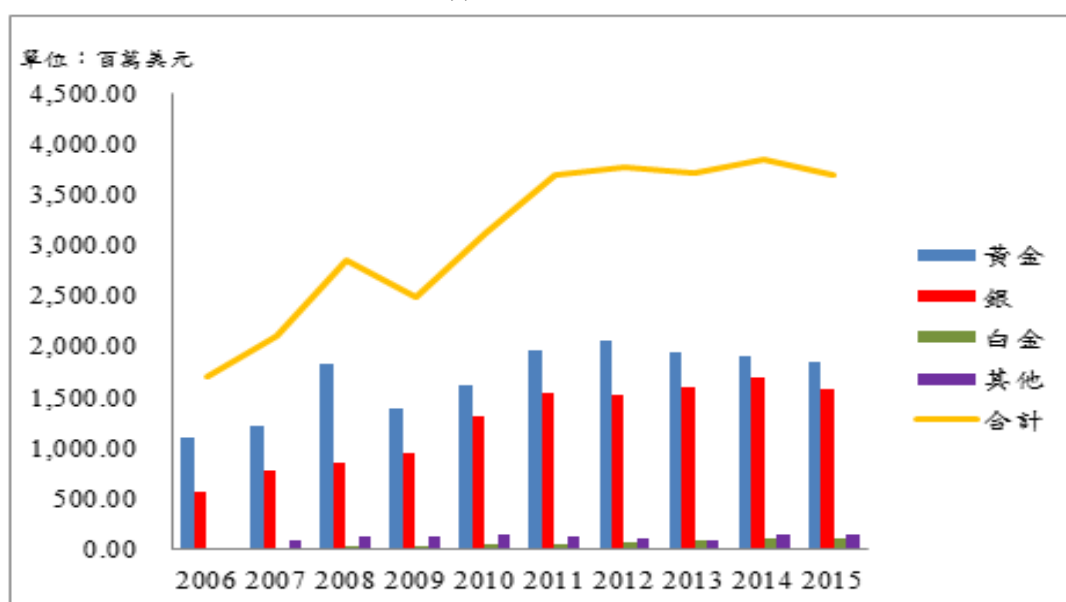
泰國政府為了讓珠寶產業能順應世界經濟發展趨勢，不斷加強投資力度，積極借助外資發展本國經濟，更重要的是由於泰國領先的切割技術和較低的工資水平，吸引了大批投資者紛紛進入泰國投資興建生產設施，泰國政府與泰國珠寶業者、珠寶商會、珠寶學院和寶石質量保證部等機構密切合作，為保證泰國珠寶品質、營造良好投資環境、開發人力資源等方面做出許多努力，因此泰國珠寶首飾出口額一直保持增長態勢。近十年來，

泰國珠寶首飾業非常重視人力資源建設和開發，特別是寶石學家、設計師、工藝師和珠寶首飾貿易商等方面的人才，以提高該行業的國際競爭力。

經過近十幾年政府持續支持之政策下，珠寶首飾加工業的迅速崛起，成為泰國主要出口產業，由 Gem and Jewelry Insitute of Thailand 資料顯示，2015 年度珠寶首飾為泰國第四大出口產業，也贏得了「世界有色寶石加工貿易中心之一」、「世界珠寶首飾重要出口國之一」等頭銜，泰國除享有珠寶王國之美譽，也被公認為是全世界珠寶交易及設計樞紐之一。據經貿透視(444 期)之資料顯示，泰國珠寶產業結構分成四大部分：寶石加工、鑽石切割、貴重首飾及仿真首飾，此四部分構成泰國珠寶產業出口的要項，其中又以貴重首飾最能帶進外匯收入和出口價值，約有 80% 的首飾產品係用於出口，主要由鑲嵌珠寶的貴金屬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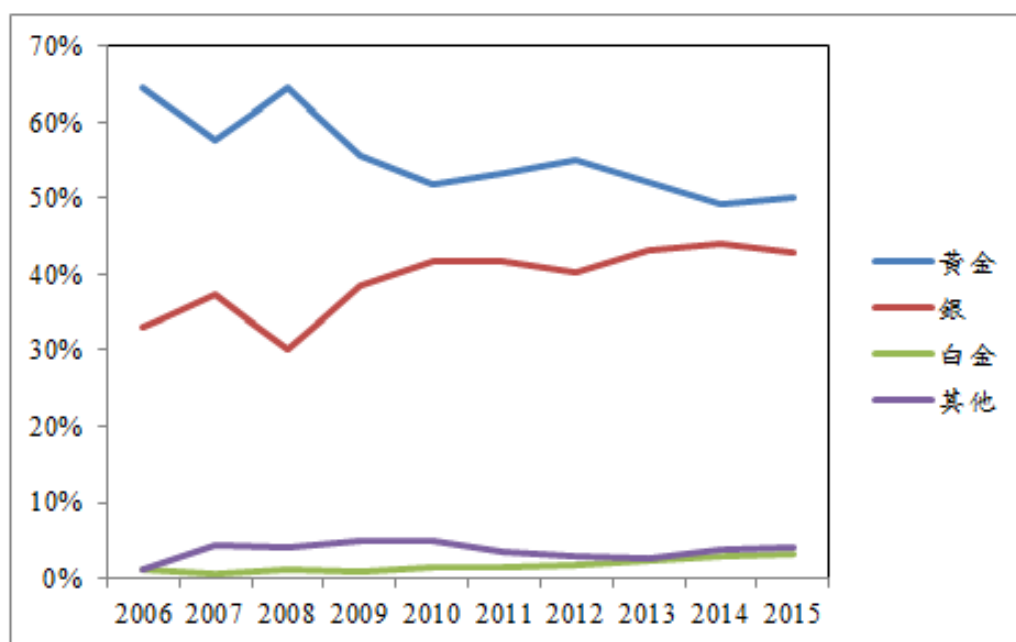
泰國是目前公認為東協最大且最優的珠寶生產基地，其珠寶出口總值以年複合增長率 9% 速度逐年向上遞增，從 2006 年的 17 億美元大幅提升到 2015 年的 37 億美元。然過去五年則呈現持穩的狀態，肇因於全球經濟放緩和主要貿易國家的經濟也持續下滑，不過在經濟情勢漸漸止穩的條件下，未來珠寶業將有機會再次攀臨高峰。就其產品類別來看，金飾品的珠寶出口最多，但比重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由 2006 年的 65% 下降到 2015 年的 50%，相反的是銀飾品珠寶由 2006 年的 33% 逐年成長至 2015 年的 43%，白金則僅有微幅變化，這或許可以解釋成金飾品珠寶不再是唯一主流，而銀飾品珠寶逐漸可被消費者所接受。

圖七 泰國珠寶出口額依材質分



資料來源：Gem and Jewelry Insitute of Thailand，永豐金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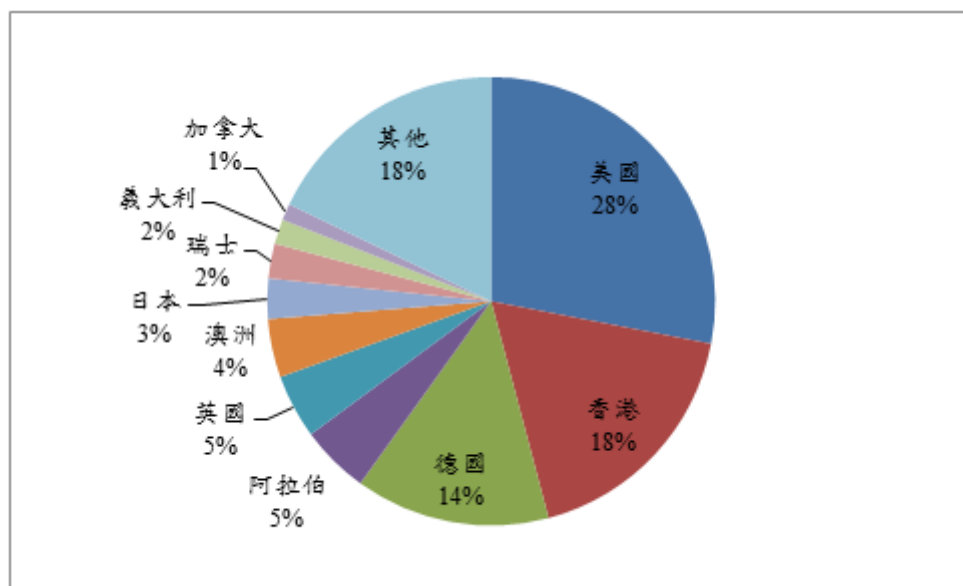
圖八 產品別出口比重



資料來源：Gem and Jewelry Institute of Thailand，永豐金整理

依出口地區來分，泰國珠寶(不含白金)2015 年前三大出口國分別為美國、香港及德國，分別佔總出口額之 28%、18%及 14%，此三大市場就佔了泰國珠寶出口的 6 成，這也因泰國珠寶業者的精湛工藝及具有切割技術、勞力成本等競爭優勢，致使泰國珠寶業者得到世界的認可，保有穩定出口值，維持其國際競爭力。

圖九 泰國珠寶(不含白金)出口依地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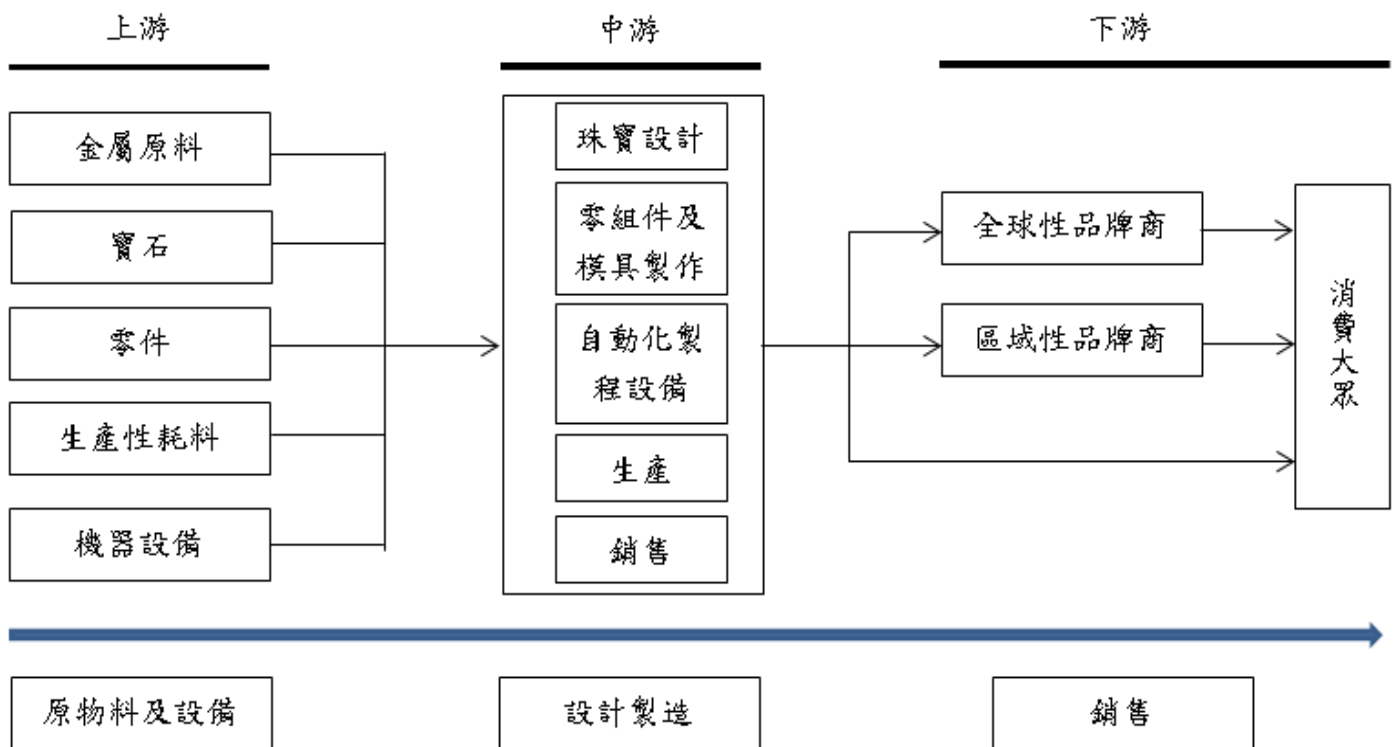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em and Jewelry Institute of Thailand，永豐金整理

由於東南亞國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以下簡稱 AEC）的成立，轄內區域擁有人口 6.2 億，僅次於中國、印度，其中超過 50% 的年輕人口，不僅帶來充裕的勞動力，且新興中產階級消費需求強勁。預期整合後以「單一市場」為主之經濟共同體，在逐步降低關稅、提高勞動力、服務與資金跨境流動等促進方式下，特別在對中國貿易方面，出口至中國免關稅，將產生加速貿易創造，並擴大投資磁吸效果，藉以於 2025 年前達到貨品、服務、投資、資金與技術勞工等 5 大自由流通，進而促使 AEC 成為一個全球供應鏈的生產基地為目標。

展望未來，泰國身處 AEC 的其中一員，為了迎接 AEC 到來，泰國政府傾全力打造曼谷為東南亞珠寶首飾之都，泰國珠寶首飾協會亦準備從各個方面進行調整和升級，以便借助 AEC 的巨大市場，不斷開拓泰國珠寶首飾在亞洲乃至世界的影響力和知名度。整體而言，東協市場之關稅優勢和豐富勞動力，不僅為東協的珠寶市場帶來優勢，也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帶來正面助益，有助本公司獲利持續穩定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珠寶精品業由來已久，為歷史悠久的產業之一，其產業鏈發展相當成熟，依其產業鏈來看，可區分為上游之原物料及設備供應商，主要係供應珠寶生產所需的貴金屬、寶石及鑲嵌首飾所需之生產製造設備；中游之設計製造業者，主要係以珠寶首飾設計、零組件與模具製造、自動化製程設備及後續生產銷售等為主；下游之通路商，主要係透過全球性品牌商及區域性品牌路，進入零售終端，銷售予一般消費大眾。本公司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隸屬於產業中游，本公司從上游原物料廠商引進各式材料，如金、銀、白金等貴金屬，而後經由設計、壓模、鑄造、沖壓、磨光、寶石鑲嵌、焊接、拋光、電鍍和包裝等工序，將其成品交由下游之通路商，由其將產品銷售給需要之消費者。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客製化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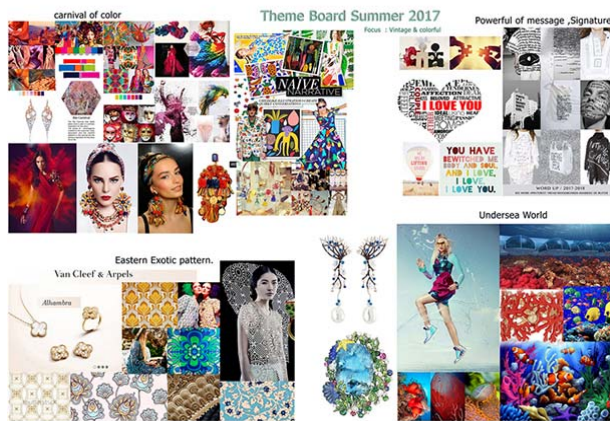
對於產品設計與製造，本集團重視製造首飾技術，產品性質以金屬鑄造及手工鑲石為主。包括吊墜、戒子、手環、耳環、手鍊、項鍊、袖扣、別針等，未來除了持續積累製造首飾經驗與知識外，結合美學設計與工藝技術，讓產品更人性化及客製化，以此為基礎不斷開創新局面。

B. 著重設計特色

隨著消費習慣的改變，現今的年輕族群在採購行為上偏好具個性及精緻化的商品，造型纖細、小巧精緻且不過度設計，並以靈活的顏色搭配。整件首飾看起來更鮮明搶眼的簡約風格，較吸引上班族女性，強調設計感及個人品味之流行首飾，則可迎合中高階之消費層購買意願，因此，著重設計特色之飾品才能賦予消費者活潑生動、有趣、時尚及矜貴等氣息，並將首飾與生命結合，散發出個人品味。

C.引領流行趨勢

流行趨勢之預測與資訊取得之準確性及即時性，在珠寶精品產業相對重要，以利提供客戶最新產品選擇之重要依據及提升雙方供需緊密度，便於維持良好關係及互動。



每年規劃新款設計圖，並於每季推出新產品供客戶選樣，秉持客製化之原則，走在潮流前端回饋客戶最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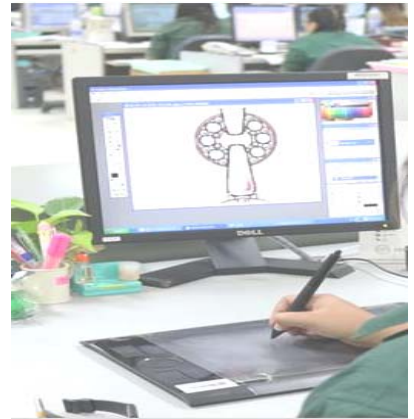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珠寶展及時尚流行訊息等方式收集珠寶首飾潮流資訊，潮流產品如上膠水晶產品、可以隨意變換的珠子首飾、新金屬首飾款式及蠟上鑲石款式等產品。



(4)競爭情形

本集團身處於流行時尚產業中，產品更迭迅速且樣式多變，雖然珠寶之製造廠商眾多，但多為小型加工廠，且多以模仿已推出之產品為主，無法帶領潮流。然而，本集團避開高度競爭之消費市場，主要專攻少量多樣客製化之利基型市場，除為客戶生產精美之珠寶外，亦提供客製化服務，由本集團設計樣式給予客戶挑選，再由具精湛手藝之工匠師傅為其製作，例如本集團獲得國際知名珠寶精品公司青睞，所生產之玫瑰金系列產品即是最佳例子，因此，未具備前瞻設計能力、精湛手藝及生產技術彈性之製造廠商較不易切入競爭市場，故就本集團而言，未來成長空間仍大。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傳統珠寶產業是個高度依賴人工技術的產業，具有手續繁雜、製作時間長和產品品質不一等特性，其流程從設計開始就需要設計師將理念中之款式形象畫出來，再以手造方法製造出首飾樣板，之後才能進行壓模、鑄造、沖壓、磨光、寶石鑲嵌、焊接、拋光、電鍍和包裝等工序。



而本集團為滿足客戶各項要求，將科技與傳統工藝結合，從最初的設計開始，就採用先進的 3D 電腦繪圖做出 3D 模型，以此與客戶進行溝通修改，減少人工作業時間，並採用 3D 列印首飾臘模，邇後才進行鑄造等其他工序。

在生產製程方面，本集團亦改良多項生產製造技術，以領先同業之工法，同時配合專業技術人員，才能將精美且品質良好的飾品一一呈現，也端賴上述多方面之技術，本集團方能獲得與國際知名品牌商之合作機會。

目前研發部門共有 300 多位人員，其中約有 100 多位與產品設計開發相關之設計師和打版師，深具強大的創意設計能量，為本集團拓展市場重要競爭利基。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培訓設計師，開發更具特色的產品，並繼續投入資源，研究改良生產製程技術與設備，作為未來成長動能。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截至 2 月 28 日
學歷分佈 (人)	碩 士 以 上	1	1	1	1
	大 學 (專)	70	61	69	59
	高中(含高中以下)	209	206	213	191
合 計		280	268	280	283

(3)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研發費用	73,471	71,636	80,924	92,716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18,239	1,440,935	2,259,618	2,197,116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5.18	4.97	3.58	4.22

註：外國公司僅需揭露最近三年財務資訊。

(4)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品項/品名
2011	改良自動密封包裝機器設備導入客制化包裝規格 改造產品加熱密封包裝機為模版烤箱機 改良自動密封包裝機器設備導入客製化包裝規格 改造點膠機為蠟上鑲石生產技術運用 改造產品加熱密封包裝機為模板烤箱機 改良鏤空與螺絲釘上側模具製作技術
2012	製造生產線用之點膠機 製造產品加熱包裝密封機 製造自動注蠟機器製造
2013	改良 Micro Pave 模具製作技術 改良蠟上鑲石產品模具製造技術 改良珠子首飾 (Bead Jewelry) 生產技術 改良黏膠上色首飾生產技術 改良粉銀與黃銀金屬首飾生產技術
2014	改良蠟上鑲石產品生產技術 改良金銀拼接首飾及點膠上色模具製作技術 改良混合金屬 (含粉銀、黃銀、銅及 10 % 銀) 模具製作技術 改良混合金屬條回收重製 (含粉銀、黃銀、銅及 10 % 銀) 技術
2015	改良顯微鑲嵌產品模具製作技術 改良管型產品生產技術 改良沖床之相盒墜子產品組合技術 改良銅及銀之彈性產品鑄造技術
2016	消音器改良 新式手鐲扣環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A.增加珠寶美學設計與工藝技術生產製造能力：提升產品客製化 ODM 設計能力，以滿足不同國籍及不同年齡層之客戶需求，設計出更符合不同族群之特色產品，以獨特之設計作品及精湛工藝品質為發展目標。
- B.更積極與全球性品牌商，即區域性品牌商之合作，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
- C.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提升整體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率。

(2)長期發展計畫

- A.策略聯盟：積極尋求與品牌商共同合作，設計高品質及功能性商品，創造具個人化之珠寶首飾，藉以打入精品市場，提昇整體之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率。
- B.開拓新市場：為接近未來亞太市場成長之動能，乃於 2015 年間接投資中國，設立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VG 深圳)，由孫公司 GVG 深圳以自有產品拓展新客戶，惟屬佈建初期，為保障股東權益，在不與客戶競爭及控制營運風險之前提下，僅少量在電商渠道銷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 區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43,195	9.94	982,850	43.50	1,236,697	56.29
外銷	1,297,740	90.06	1,276,768	56.50	960,419	43.71
合計	1,440,935	100.00	2,259,618	100.00	2,197,11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係以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依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報告 2016 年全球珠寶首飾市場總額約為 3,222 億美元，而本集團 2016 年度銷售淨額為 2,197,116 仟元台幣，若依美元兌新台幣之匯率以 31 計算，約折合 70,875 仟美元，於全球珠寶產業之市占率約為 0.0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珠寶首飾專業製造商，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之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珠寶精品業的總市值達到 3,098 億美元，2016 年將再較 2015 年成長 4%，預估可達 3,222 億美元，

同時，2015-2020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5%的速度持續向上成長，2020 年達到 3,877 億美元的規模。另外，就其研究資料顯示，2015 年珠寶銷售最高的地區為亞太區，佔全球總市值的 59%，次為北美區的 22%，其中又因中國的崛起，使得亞太區的市佔率一路從 2015 年的 59%，提升到 2020 年的 62%。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幾年中，亞太市場將會是整體市場規模占比最高的地區，且全球珠寶的需求亦將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 A.品質與信譽：本集團銷售之產品皆經過嚴格把關，並歷經相當嚴謹之安全性及重金屬含量之檢驗，除此之外，針對廠區環境、生產製程及人工安全等項目，每年亦須接受客戶委任之第三方公證單位檢測，以獲得各項認證，且本集團已深耕歐美市場多年，產品品質與公司信譽亦深獲歐美知名客戶及各方之肯定及認證。
- B.專業之設計研發團隊：本集團主要客戶多為國際大廠，各家品牌產品特色不一，如流行性、實用性、個性化及多樣化等不同因素，因此本集團為能迎合時尚潮流，走在流行尖端，除專注業務行銷發展外，在培養專業之設計研發團隊亦不餘遺力，因此具備獨立開發產品能力，由專業設計人員負責產品設計，以達專業分工，以期能更加貼近市場趨勢；另長期蒐集市場與客戶訊息，每年積極參與全球主要珠寶展，蒐集情商以掌握流行趨勢，故本集團設計之產品常能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之需求與喜好，有利提升客製化能力。
- C.精美之工藝製造：本集團除了掌握市場趨勢並配合客戶喜好而設計出各式各樣精美款式，另藉由眾多手藝精湛之工匠師傅，以其精巧之手藝打造出具備藝術美學之產品，且品質優良，故深受客戶喜愛。
- D.彈性製造能力：由於市場同業多以單一材質生產，而本集團因具有彈性生產之優勢，可依不同產品屬性多樣化生產，不論為銀、銅或 K 金等材質之珠寶首飾均能生產製造，並可根據客戶需求及配合市場產品潮流趨勢創造出不同款式，對於本集團之競爭力具有加分作用。
- E.客製化全面式整合服務：本集團主要銷貨對象均為國際大廠，客戶首重產品設計及品質，除能隨時提供客戶市場潮流趨勢外，並能於每個階段掌握客戶需求，迅速完成客製化設計圖稿供客戶選樣及打版，進而迅速生產，一站式的完整服務為本集團優勢所在，故能與客戶長期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產品品質亦深受客戶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珠寶精品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近來因珠寶價格親民化，且標榜個性及崇尚潮流的新生代群體逐漸成為主流消費人群，造就了對珠寶需求的增加，此外中國的崛起及其他新興市場對配戴珠寶的接受度提高，亦加深需求的力度，故預估對珠寶飾品之需求將維持逐年成長之趨勢。

(B)一站式完整服務

本集團擁有完整的珠寶生產能力，從設計開始，到壓模、鑄造、沖壓、磨光、寶石鑲嵌、焊接、拋光、電鍍及包裝等工序，因而具備較大的彈性，可以迅速修完成客製化設計圖稿及打樣並進入生產程序，同時顧及品質，以完成客戶的需求，故本集團據此成為國際知名品牌之供應商。

(C)研發人員熟稔產業技術，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

珠寶精品業跟時尚息息相關，對於產品的流行性、設計感及個性化甚為敏感，故本集團積極培養設計人員，負責產品設計，同時大量收集商情及參加全球主要珠寶展，以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訊息，藉以提升客製化能力，並提供豐富的設計及配合市場趨勢來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偏好。



(D)與國際知名珠寶品牌公司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主要銷貨客戶為全球知名時尚精品及各區域品牌商，因能即時滿足客戶客製化需求，故與其已建立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業務之拓展極具助益。

B.不利因素

(A)原物料價格波動

因珠寶精品業之主要生產材料為貴重金屬，其價格易受國際行情而有上下波動，容易對生產成本及報價造成影響，因而形成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承接客戶訂單時，均會參考最近期之原物料市場價格後向客戶報價，以降低原物料成本變動風險。另外，本集團亦會監控原物料行情，隨市場趨勢，適時調整安全庫存，以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B)勞動成本調漲

珠寶精品業屬於勞力與技術密集的產業，熟稔的工匠師傅養成不易，加上泰國 2013 年基本工資調漲後，配合近年泰國經濟好轉與就業市場需求增加，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一定的壓力。

因應對策：

由於珠寶行業仍強調手工打造出的工藝質感，本集團目前除將生產工序拆分成八大站，對部分製程導入自動化生產及改良生產程序外，更藉由

適當之技術分工，降低對工匠師傅之依賴程度，以降低人工薪資調漲之風險。

(C)銷貨較為集中

本集團第一大客戶為目前珠寶精品市場領導品牌，產品深受消費者喜愛，其營收逐年提升，本集團為此客戶重要供應商，故導致本集團出現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除第一大客戶外，本集團與其他歐美主要客戶均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本集團設計能量充足，服務全面，能符合各客戶之需求，互動關係良好，已形成固定供應鏈，加上產品品質深獲肯定，但考量未來較佳之成長動力，將藉由既有客戶為基礎，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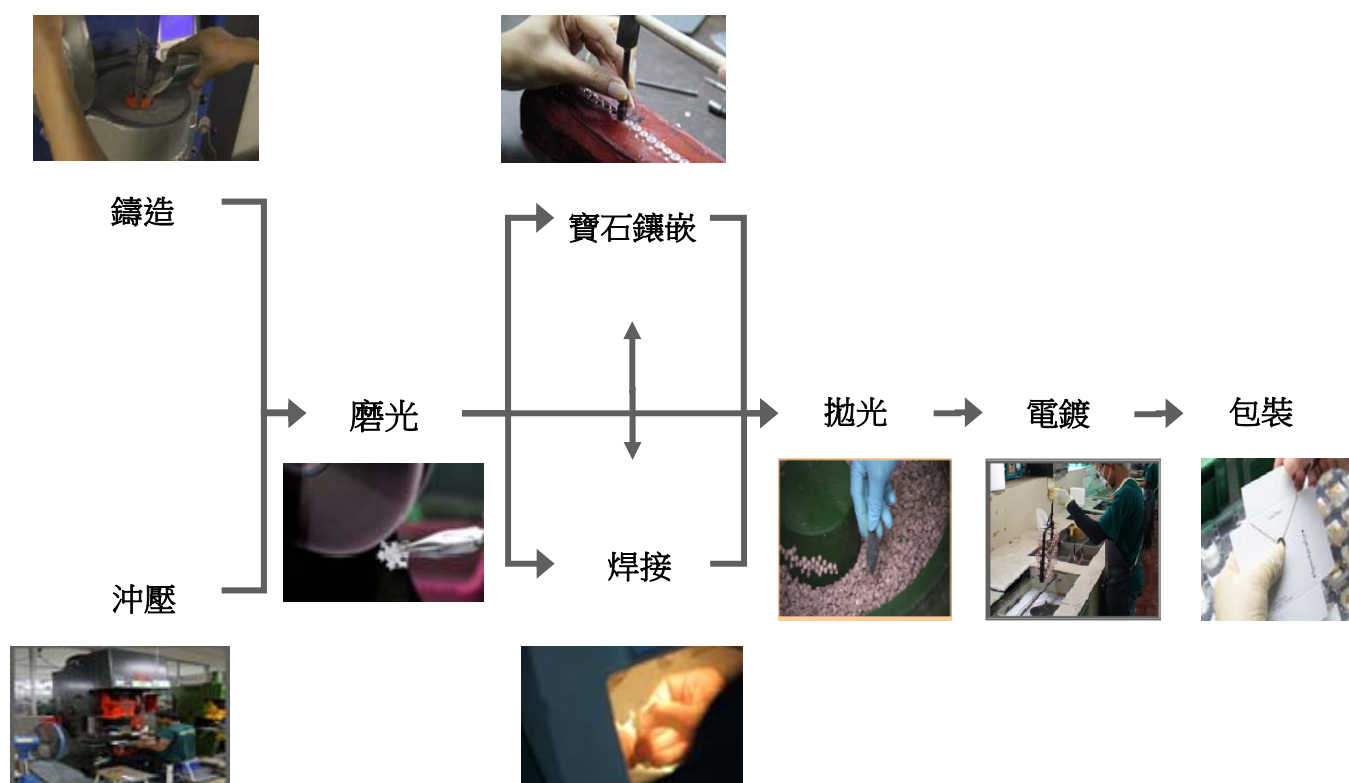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銀、銅、合金、金	吊墜、戒子、手環、耳環、手鍊、項鍊、袖扣、別針等。	時尚珠寶配飾物品用於搭配造型穿戴，結合了人類財富、文化與思想，富足人們的物質及心靈，同時兼具實用與美觀性。

(2)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將生產流程工序細分，製程劃分為八大工序，如下圖所列：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銀	供應商甲、供應商乙、供應商戊、供應商子、供應商己	良好
金	供應商乙、供應商丙、供應商己	良好
寶石	供應商丁、供應商丑、供應商壬、供應商寅、供應商辰、 供應商巳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本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2,259,618	2,197,116
營業毛利	638,808	686,066
毛利率	28.27	31.24
毛利率變動率	10.50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無須分析其價量變化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曾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乙	393,486	36.10	無	供應商甲	177,603	21.78	無
供應商甲	137,074	12.58	無	供應商乙	116,834	14.32	無
其他	559,422	51.32		其他	521,181	63.90	
合計	1,089,982	100.00		合計	815,618	100.00	

供應商乙成立於 2002 年，主要係以生產及銷售貴金屬原材料、電鍍液(如金及銀條的化學品)及珠寶製造設備等，在泰國經營超過 10 年以上。供應商甲成立於 2012 年，主係從事貴重金屬原材料(99.99%金條及銀顆粒)製造與銷售，並取得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的品質認證；本集團於 2015 年度與 2016 年度向前二

大供應商進貨總額為 530,560 仟元及 294,437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率總共為 36.10%及 21.78%；本集團與前二大供應商合作已久，以採購生產用之銀原料為主，因其品質優良與價格合理，故本集團與前二大供應商皆長期配合，維持穩定關係。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D 客戶	936,475	41.44	無	D 客戶	1,190,966	54.21	無
A 客戶	320,747	14.19	無	A 客戶	126,744	5.77	無
其他	1,002,396	44.37	無	其他	879,406	40.02	無
合計	2,259,618	100.00		合計	2,197,116	100.00	

A 客戶為美國知名珠寶品牌商，擁有多項自有品牌，其擁有設計團隊，具自行開發設計之能力，且設計不同系列產品，並於 6,000 個銷售管道販售涵蓋全美，2016 年度銷貨減少主要係配合客戶之產銷規劃所致。

D 客戶為國際知名時尚精品商，於 2014 年度起開始與本集團往來，由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深受市場消費大眾喜愛，營業額逐年提升，而本集團為該客戶主要供應商之一，且本集團生產品質穩定、良率及交期較能符合 D 客戶之需求，因此該客戶成為本集團之第一大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交易往來穩定。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珠寶首飾	17,839	14,821	1,674,153	17,812	14,784	1,692,658

註：本集團因產品多樣性，且有多種不同製程型態之製品，故以整體產能表示。

增減變動原因：

2016 年度產能、產量及產值與 2015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銷售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珠寶首飾	7,607	982,850	7,247	1,276,768	8,470	1,236,967	6,372	960,149

增減變動原因：

2016 年度銷售量值與 2015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2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管理級人員	6	8	7
	一般職員	1,427	915	908
	生產線員工	2,138	2,478	2461
	合計	3,571	3,401	3,376
平均年歲		29.36	30.14	30.20
平均服務年資		3.57	4.17	4.18
	碩士	0.28	0.41	0.41
	大專	11.06	13.03	13.26
	高中	22.18	23.26	23.61
	高中以下	66.48	63.30	61.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al Plating 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電鍍之生產，對於廢水排放均交予具有廢水回收營業執照之企業管理，尚未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泰銖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設備	1	2003	2,014	-	處理生產過程之污水。
污水處理設備幫浦	4	2013	45	18	提升污水處理過程之效能。
污水處理設備幫浦	2	2014	52	52	提升污水處理過程之效能。
污水處理系統週邊設備	7	2014	705	490	延長污水處理設備之年限。
污水處理設備電力及排水系統	4	2015	1,021	865	增加污水處理設備之效能。
污水處理設備幫浦	1	2016	17	17	提升污水處理過程之效能。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包含年終獎金、員工制服、婚喪嫁娶補助、年終晚會、生日禮金、全勤獎金等，並依法令提供社會保險基金、公積金、賠償基金及年假等福利，為顧及員工健康亦提供年度健檢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

本集團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並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各項規定皆依當地勞工法令為遵循準則，重視員工雙向溝通並設有意見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永續經營，且有專業經營團隊，即時貼近消費市場趨勢，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期迅速提出因應之道，且加強公司內部各項管理，做好風險管控，使經營團隊在景氣變動時能快速反應，降低景氣變化對營運之影響。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集團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本集團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三號廠	棟	1	2012.01.13	79,870	N.A	35,725	√			√	為擔保本集團之借款，設定抵押權予相關授信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號廠					
- 1 樓		2,527 平方公尺	424	沖壓、磨光、鑄造金首飾	正常
- 2 樓		2,268 平方公尺	399		
- 3 樓		504 平方公尺	123		
二號廠					
- 1 樓		1,948 平方公尺	111	拋光、包裝、電鍍	正常
- 2 樓		1,887 平方公尺	320		
三號廠					
- 1 樓		3,252 平方公尺	775	磨光、鑲嵌、樣版製作、研發	正常
- 2 樓		3,042 平方公尺	548		
- 3 樓		3,042 平方公尺	410		
焊接廠房		875 平方公尺	246	焊接	正常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主要商品								
珠寶首飾	17,839	14,821	83.08	1,674,153	17,812	14,784	83.00	1,692,658

註：本集團因產品多樣性，有多種不同製程型態之製品，且生產用之機器設備可用於生產不同產品，故以整體產能表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NTD 仟元/RMB 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仟元 (註 1)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6)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RJM	珠寶飾品製造及銷售	300,000	674,025	4,549,998	99.99	674,025	—	權益法	244,976	286,069	—
RGP	珠寶電鍍加工	11,647	54,264	127,500	51	54,264	—	權益法	130,053	37,383	—
GVG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2,050	10,915	5,000,000	100	10,915	—	權益法	(6,594)	—	—
GVG 深圳	珠寶飾品銷售	RMB 4,000	9,491	(註 2)	100	9,491	—	權益法	(6,473)	—	—
Dragon (註 3)	一般投資業	451	—	—	—	—	—	權益法	—	—	—

註 1：係以實收資本額表達。

註 2：GVG 深圳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Dragon 已於 2016 年 2 月清算完結。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JM	4,549,998	99.99	2	0.01	4,550,000	100
RGP	127,500	51	—	—	127,500	51
GVG 香港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GVG 深圳	(註 2)	100	—	—	—	100

註 1：Dragon Holding Co.,Ltd 已於 2016 年 2 月清算完結。

註 2：GVG 深圳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 RJM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合約	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	2016.07.01-2017.06.30	國內外銷售保險	無

(二) RG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商合約	RJM	2014.01.01	電鍍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進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等情事。本公司於 2015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另 2016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1,92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9,360 仟元，惟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且前次現金增資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81,600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4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90元，總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81,600仟元。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二季	381,600	381,600
合計		381,600	381,600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等因素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

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2016年5月12日及2017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2016年5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全體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案，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計畫發行普通股4,24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90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81,6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之1條之規定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業已經2017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10%予員工認購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應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所處產業市場需求暢旺，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金額381,6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所需之作業時程及繳款作業而定，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作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381,600仟元，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後，將全數投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提昇公司營運週轉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增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目前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經評估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將增加利息支出而影響公司獲利。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需於上市前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規定，故本次資金來源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4,240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份33,920仟股，預計股本將增加至38,160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11.11%，且在預期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90元，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4,24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訂發行價格新台幣9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81,600仟元。其中暫訂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予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復參酌本公司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以及未來獲利能力等因素後暫訂。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案若經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將視當時市場情況與公司獲利情形再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第66頁~67頁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二季	381,600	381,600
合計		381,600	381,600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81,600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更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2.48%設算，每年約可減少9,464仟元之利息支出。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收款條件則介於月結30~60天。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合理之付款條件進行付款，而金、銀等主要原物料採購則為貨到付款。本公司2017年及2018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以擴充生產線、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審慎評估分析後決定。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最近幾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1左右，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財務槓桿應會略微下降，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故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具正面效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21,032	159,152	227,558	271,699	290,218	303,003	487,605	369,598	357,406	448,798	469,420	516,382	121,032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09,481	138,961	199,365	186,298	167,144	165,326	162,261	195,178	244,756	193,585	217,926	194,332	2,274,613
其它					0	500	500	375	375	375	375	375	2,875
合計	209,481	138,961	199,365	186,298	167,144	165,826	162,761	195,553	245,131	193,960	218,301	194,707	2,277,4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96,539	58,248	78,576	70,000	75,000	70,000	80,000	80,000	70,000	80,000	70,000	68,000	896,363
薪資支出	53,892	47,088	60,779	56,000	59,000	65,000	65,000	60,000	65,000	70,000	59,000	55,000	715,759
電鍍支出	3,031	3,421	3,851	2,500	2,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3,500	2,500	43,803
水電支出	-	-	2,332	2,332	2,623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8,287
所得稅支出	-	-	-	-	-	15,577	-	27,195	-	-	-	-	42,772
其他應付費用	17,605	12,557	14,557	14,557	15,056	14,200	13,788	14,557	11,238	15,838	15,839	15,838	175,630
合計	171,067	121,314	160,095	145,389	154,179	172,277	166,288	189,252	153,738	173,338	151,339	144,338	1,902,6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1,067	251,314	290,095	275,389	274,179	292,277	316,288	489,252	453,738	473,338	451,339	444,338	2,202,6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9,446	46,799	136,828	182,608	183,183	176,552	334,078	75,899	148,799	169,420	236,382	266,751	195,906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週轉金	-	51,069	5,061	-	-	(190,365)	-	-	-	-	-	-	(134,235)
現金增資	-	-	-	-	-	381,600	-	-	-	-	-	-	381,600
發放股利	-	-	-	(22,209)	-	-	(114,480)	(18,493)	-	-	-	-	(155,182)
利息費用	(294)	(310)	(190)	(181)	(181)	(182)	-	-	-	-	-	-	(1,338)
資本支出-建築物	-	-	-	-	-	-	-	-	-	-	(20,000)	-	(20,000)
合計	(294)	50,759	4,871	(22,390)	(181)	191,053	(114,480)	(18,493)	-	-	(20,000)	-	70,84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9,152	227,558	271,699	290,218	303,003	487,605	369,598	357,406	448,798	469,420	516,382	566,751	566,751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566,751	587,668	596,265	644,771	661,064	678,614	675,763	700,685	685,332	627,270	654,915	713,197	566,75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79,484	162,218	208,101	183,392	196,229	220,265	200,710	210,957	247,941	193,608	244,246	198,188	2,445,339
其它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75	375	375	375	5,500
合計	179,984	162,718	208,601	183,892	196,729	220,765	201,210	211,457	248,316	193,983	244,621	198,563	2,450,8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76,539	75,000	78,576	70,000	75,000	90,000	90,000	90,000	70,000	73,000	70,000	68,000	926,115
薪資支出	61,892	60,383	60,779	56,000	59,000	65,000	65,000	60,000	65,000	70,000	59,000	55,000	737,054
電鍍支出	3,031	3,849	3,851	2,500	2,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3,500	2,500	44,231
水電支出	2,332	2,332	2,332	2,333	2,623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2,951
所得稅支出	-	-	-	-	-	46,916	-	36,260	-	-	-	-	83,176
其他應付費用	15,273	12,557	14,557	14,557	15,056	14,200	13,788	14,557	11,238	15,838	15,839	15,838	173,298
合計	159,067	154,121	160,095	145,390	154,179	223,616	176,288	208,317	153,738	166,338	151,339	144,338	1,996,8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9,067	284,121	290,095	275,389	274,179	343,616	326,288	508,317	453,738	466,338	451,339	444,338	2,296,8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467,668	466,265	514,771	553,274	583,614	555,763	550,685	403,825	479,910	354,915	448,197	467,422	720,765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週轉金	-	-	-	-	-	-	-	-	-	-	-	-	-
發放股利	-	-	-	(22,209)	-	-	-	(18,493)	(152,640)	-	-	-	(193,342)
資本支出-建築物	-	-	-	-	(25,000)	-	-	-	-	-	(35,000)	-	(60,000)
合計	-	-	-	(22,209)	(25,000)	-	-	(18,493)	(152,640)	-	(35,000)	-	(253,34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7,668	596,265	644,771	661,064	678,614	675,763	700,685	685,332	627,270	654,915	713,197	767,422	767,42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15,553	725,382	1,001,889	747,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859	363,240	338,867	321,620
無形資產			3,037	18,333	13,896	11,870
其他資產			15,854	18,649	22,650	27,038
資產總額			993,303	1,125,604	1,377,302	1,108,5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7,212	542,014	549,415	321,024
	分配後		530,243	559,440	953,07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5,272	16,030	47,656	44,3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2,484	558,044	597,071	365,359
	分配後		545,515	558,044	1,000,73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9,763	544,336	746,201	682,583
股本			433,843	300,000	320,000	339,2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133,843	274,336	170,160
	分配後		-	133,843	30,000	170,1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0,936	108,806	185,763	214,116
	分配後		37,905	108,806	26,439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35,016)	1,687	(33,898)	(40,893)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1,056	23,224	34,030	60,58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90,819	567,560	780,231	743,167
	分配後		447,788	567,560	376,57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2014年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營業收入		1,418,239	1,440,935	2,259,618	2,197,116
營業毛利		255,708	304,849	638,808	686,066
營業損益		32,627	78,654	317,712	350,5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08	23,941	21,443	995
稅前淨利		55,435	102,595	339,155	351,5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657	83,566	219,561	252,3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5,657	83,566	219,561	252,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007)	35,744	(39,464)	(9,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50	119,310	180,097	243,1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800	72,878	189,441	188,5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43)	10,688	30,120	63,7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784	107,604	151,865	180,6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34)	11,706	28,232	62,470
每股盈餘		1.53	2.43	5.96	5.80

資料來源：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2014 年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 2014 年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無。

3.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四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同一人，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38	49.58	43.35	32.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37	156.25	230.25	231.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8.80	133.83	182.36	233.00
	速動比率		189.18	79.38	118.55	145.24
	利息保障倍數		24.66	43.64	36.20	41.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3	4.81	6.12	5.89
	平均收現日數		67	76	60	62
	存貨週轉率 (次)		3.96	3.56	4.24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73	12.46	16.71	21.04
	平均銷貨日數		92	103	86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83	3.99	6.44	6.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2	1.36	1.81	1.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76	8.07	18.05	20.81
	權益報酬率 (%)		5.85	12.30	32.58	33.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2.78	34.20	105.99	103.35
	純益率 (%)		3.22	5.80	9.72	11.48
	每股盈餘 (元)		1.53	2.43	5.96	5.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86	14.29	47.47	10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64.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28	註 4	20.41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0.61	8.20	5.27	1.14
	財務槓桿度		1.28	1.02	1.0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分析：本集團 2016 年度因償還銀行借款，故負債比率前一年度下降。
- 2.償債能力分析：本集團 2016 年度因償還銀行借款，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上升。
- 3.經營能力分析：本集團因 2016 年度以應付票據支付之採購減少，故應付款項週轉率前一年度上升。
- 4.現金流量分析：因 2016 年度營收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加上因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

註 1：本公司於 2014 年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計算基礎係採用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4：現金再投資比率計算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5：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權益總額)＋長期負債(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權益)淨(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 項目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816	17.12	121,032	10.92	(114,784)	(48.68)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397,080	28.83	336,448	30.35	(60,632)	(15.27)	主要係因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所致。
存貨	350,563	25.45	271,546	24.50	(79,017)	(22.54)	主要係銷貨予主要客戶增加，而其產品去化較快所致。
流動資產	1,001,889	72.74	747,998	67.48	(253,891)	(25.34)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致現金減少，另加強存貨管理，使存貨減少所致。
資產總額	1,377,302	100.00	1,108,526	100.00	(268,776)	(19.51)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256,088	18.59	135,750	12.25	(120,338)	(46.99)	主要係因獲利持續成長，償還部分金融機構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715	6.51	53,926	7.05	11,534	12.86	主係因 2016 年度採購銀原料大多以現金支付，致應付帳款較 2015 年度餘額減少。
其他應付款	110,546	8.03	93,552	8.44	(16,994)	(15.37)	主係因 2015 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較高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30	4.74	32,278	2.91	(33,052)	(50.59)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16,181	117.00	900	8.00	(15,281)	(9444.00)	主要係預收客戶之貨款已於 2016 年出貨，故沖銷預收貨款所致。
流動負債	549,415	39.89	321,024	28.96	(228,391)	(41.57)	主要係因獲利持續成長，陸續償還金融借款所致。
負債總計	597,071	43.35	365,359	32.96	(231,712)	(38.81)	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資本公積	274,336	19.92	170,160	15.35	(104,176)	(37.97)	主要係因配發 2015 年

會計 項目 \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度現金股利，使資本公積減少所致。
保留盈餘	185,763	13.49	214,116	19.32	28,353	15.26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34,030	2.47	60,584	5.47	26,554	78.03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本公司之孫公司獲利增加，致非控制權益隨之增加。
研發費用	80,924	3.58	92,716	4.22	11,792	14.57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增加開發 ODM 產品，致使研發費用增加。
營業淨利	317,712	14.06	350,573	15.51	32,861	10.34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84	1.11	4,601	0.20	(20,483)	(81.66)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未如期升息及英國脫歐等干擾致使泰銖升值，故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43	0.95	995	0.04	(20,448)	(95.36)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119,594	5.29	99,264	4.39	(20,330)	(17.00)	係因 2016 年度 RJM 之課稅所得較 2015 年度下降；及 RJM 期末保留盈餘較 2015 年度下降，使 RH 估列之所得稅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219,561	9.72	252,304	11.17	32,743	14.91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生產量達到一定規模，相關成本分攤，使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86)	(1.58)	(8,231)	(0.36)	27,555	(77.00)	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464)	(1.75)	(9,151)	(0.40)	30,313	(76.81)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生產量達到一定規模，相關成本分攤，使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會計 項目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綜合損益	180,097	7.97	243,153	10.76	63,056	35.01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生產量達到一定規模，相關成本分攤，使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120	1.33	63,726	2.82	33,606	111.57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本公司之孫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1,865	6.72	180,683	8.00	28,818	18.98	主要係因 2016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232	1.25	62,470	2.76	34,238	121.27	主要係獲利增加致使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

資料來源：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一。

2.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二。

3.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合計	1,001,889	747,998	(253,891)	(25.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5,413	360,528	(14,885)	(3.96)
資產總計	1,377,302	1,108,526	(268,776)	(19.51)
流動負債合計	549,415	321,024	(228,391)	(41.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656	44,335	(3,321)	(6.97)
負債合計	597,071	365,359	(231,712)	(38.81)
股本	320,000	339,200	19,200	6.00
資本公積	274,336	170,160	(104,176)	(37.97)
保留盈餘	185,763	214,116	28,353	15.26
其他權益	(33,898)	(40,893)	(6,995)	20.64
非控制權益	34,030	60,584	26,554	78.03
權益合計	780,231	743,167	(37,064)	(4.75)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 2016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另加強存貨管理，使存貨減少所致。				
2. 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業績穩定，陸續償還金融借款所致。				
4. 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5.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配發 2015 年度現金股利，使資本公積減少所致。				
6.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損失。				
7.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因 2016 年度本公司之孫公司獲利增加，致非控制權益隨之增加。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59,618	2,197,116	(62,502)	(2.77)
營業成本	1,620,810	1,511,050	(109,760)	(6.77)
營業毛利	638,808	686,066	47,258	7.40
營業費用	321,096	335,493	14,397	4.48
營業淨利	317,712	350,573	32,861	1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43	995	(20,448)	(95.36)
稅前淨利	339,155	351,568	12,413	3.66
所得稅費用	119,594	99,264	(20,330)	(17.00)
稅後淨利	219,561	252,304	32,743	14.91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 201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集團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市場整體環境及產能規劃等因素，訂定年度目標，本集團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亦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新市場，

中長期規劃朝策略結盟等方式銷售產品，以期對未來營業規模及銷售數量帶來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產品設計能力，結合美學設計及工藝技術，發展出更具品牌特性及人性化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及配合消費趨勢，以期提升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此外，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之有效運用，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60,821	326,758	65,937	2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2,295)	(35,614)	6,681	1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9,630)	(400,281)	(350,651)	(706.53)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因應收帳款陸續收回及有效降低存貨庫存，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減少機器設備採購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要因配發 2015 年度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並適時動撥銀行借款，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目前營運處於成長階段，存貨及應收帳款控管得宜，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預計未來一年仍保守穩健原則估列資本支出，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良好，銀行融資額度充足，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尚以支應對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未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2016)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 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RJM	99.99%	244,97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RGP	51.00%	66,36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GVG 香港	100.00%	(6,594)	主要係認列 GVG 深圳之損失	改善其子公司營運績效
GVG 深圳	100.00%	(6,473)	尚屬營運佈建初期	控制營業風險，以期減少損失
Dragon	100.00%	—	並未實際營運，僅有例行性費用	於 2016 年 2 月結束營運並已清算完畢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針對主要治理原則皆已建置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無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依本身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監理作業，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無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無	無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統一發言窗口，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爭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無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無	無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無	無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訂有「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並據以確實執行與關係企業間往來時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	無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3席獨立董事。	無	無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無	無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為同一人。	業務及管理考量	本公司已增選一位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確實迴避。	無	無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於2015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無	無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	無	無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	無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進修制度。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依法令規定進修。	未來視需要訂定董事進修制度。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無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且派有專人管理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無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作為公司落實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指導。	無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無	無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未來將持續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此外，相關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無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十。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無。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五、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十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申請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	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群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a）或（b）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如（i）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上櫃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群島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申請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申請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群島律師認為章程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二十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臺灣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臺灣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已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三、本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計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2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0612 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評估：

（1）產業概況

A. 該集團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透過與全球知名時尚精品商、區域珠寶品牌商及電視購物與型錄商合作而生產開發飾品各類之精品首飾，產品類型包含吊墜、項鍊、戒指、耳環、手環、手鏈及袖扣別針等時尚配件，該集團之生產基地坐落於具有珠寶王國美譽之稱的泰國，並以代工生產方式跨足銷售至歐美亞三大市場，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珠寶精品產業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A）珠寶首飾產業概況

早期珠寶首飾被定位為稀有、珍貴具有獨特文化之屬性，不僅象徵地位與財富，也承載著人類情感和思想，但對現代消費者而言，用珠寶首飾美化生活已成為時尚代表，佩戴珠寶首飾亦被視為個人風格、時尚與潮流，同時兼具實用性與審美觀。近期由 Research and Markets Ltd 調查顯示，在

美國珠寶首飾消費者中，有 20%曾於 Wal-mart、Target 及 Costco 等大型量販店購買珠寶的經驗，亦有消費者會選擇至 JC Penney、Macy 等大型百貨公司購買珠寶，隨消費習慣的改變，珠寶首飾已由原先的高不可攀，轉變成表現個人風格與生活品味的流行飾品，許多消費者也透過型錄、網站或電視頻道購買珠寶產品選購商品，另外，互聯網的發展也正在改變消費對於珠寶的選購方式，由於經濟及生活方式的不斷變化，珠寶首飾開始朝價格親民之趨勢發展，造就了更廣大的市場，因此而帶動強調設計感與個人化的時尚精品首飾的崛起。

珠寶精品業在近幾年價格逐漸親民化的結果，造就了一個更為廣大的市場，就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統計顯示(如圖一)，2015 年全球珠寶精品業之市場規模達到 3,098 億美元，2016 年將較 2015 年成長 4%，預估可達 3,222 億美元，而 2015-2020 年為年複合成長率 5%，將達到 3,877 億美元的規模，以地區別分析，2015 年度珠寶精品之規模以亞太區及北美區為全球主要之重點銷售區域。另就產品類別統計，珠寶產品主要可分為四大類，吊墜、戒指、耳環和手環，就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於 2016 年第二季預估，2016 年吊墜及戒指之銷售市佔率均為 30%，而耳環為 18%，手環為 17%，亦顯示珠寶業產品發展趨勢將以吊墜和戒指為主流。

圖一 珠寶精品業之市場規模

USD Million

	2015 Market Size	% of Market	CAGR 2010-15	2016 Growth	CAGR 2015-20	CAGR 2015-20
World	309,839	100%	9%	4%	387,671	5%
Asia Pacific	183,732	59%	14%	4%	243,842	6%
China	96,760	31%	15%	4%	135,248	7%
India	46,527	15%	20%	6%	60,585	5%
North America	69,239	22%	5%	3%	80,380	3%
Western Europe	29,044	9%	-1%	1%	30,426	1%
Eastern Europe	8,306	3%	9%	-4%	8,931	1%
Latin America	7,664	2%	7%	4%	9,035	3%
Middle East & Africa	8,567	3%	8%	7%	11,887	7%
Australasia	3,287	1%	2%	-5%	3,17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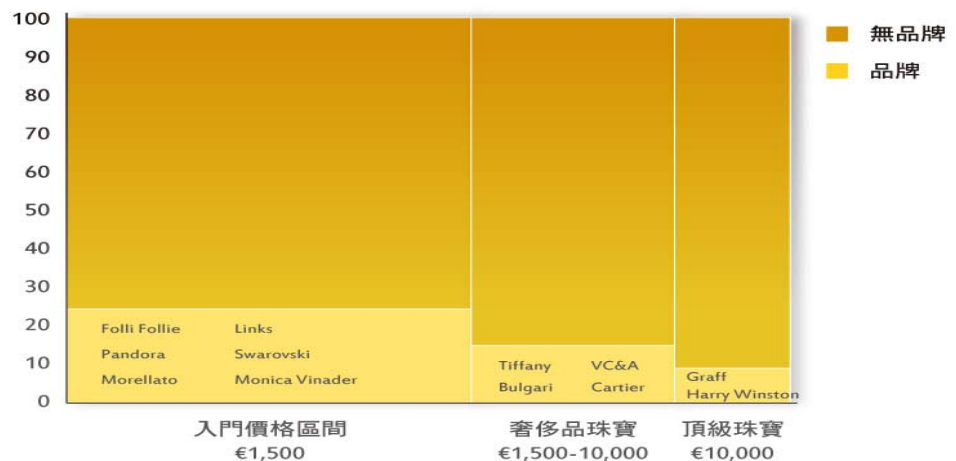
Note: Market Size as Retail Value in Million USD. Historic CAGR Uses Current Prices. Forecast CAGR Uses Constant 2015 Prices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B)珠寶品牌發展情況

由於珠寶飾品具有品牌、獨特化與個性化等不同特性，因此在價格上差距相當大，頂級珠寶與入門級價格差異可達 6.7 倍，入門級珠寶價格雖較親民，但入門級珠寶在銷售上卻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其銷售額已超過整體珠寶產業總銷售額之一半以上達到 57%，奢侈級佔有 28%，頂級珠寶僅佔有 15%。另外，入門級品牌珠寶在全體入門級珠寶的滲透率達到 25%，也是各等級品牌珠寶在各自等級中滲透率最高的，故相對奢侈及頂級珠寶而言，近年來平價且有設計感之入門級珠寶更受現代消費者喜愛。

圖二 珠寶市場按價格區分



資料來源：華麗志 Luxe.Co

整體而言，珠寶精品業在價格越來越親民的趨勢下，逐漸帶動消費者，不論男女都能接受穿戴珠寶以彰顯個人風格的風潮，而具設計感的品牌產品，也將逐漸滲透整個珠寶精品產業，而入門級之親民品牌珠寶產品，將較頂級珠寶更具優勢。

B. 競爭利基

(A) 品質與信譽

該公司銷售之產品皆經過嚴格把關，並歷經相當嚴謹之安全性及重金屬含量之檢驗，除此之外，針對廠區環境、生產製程及人工安全等項目，每年亦須接受客戶委任之第三方公證單位檢測，以獲得各項認證，且該公司已深耕歐美市場多年，產品品質與公司信譽亦深獲歐美知名客戶及各方之肯定及認證。

(B) 專業之設計研發團隊

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際大廠，各家品牌產品特色不一，如流行性、實用性、個性化及多樣化等不同因素，因此該公司為能迎合時尚潮流，走在流行尖端，除專注業務行銷發展外，在培養專業之設計研發團隊亦不餘遺力，具備獨立開發產品能力，由專業設計人員負責產品設計，以達專業分工，以期能更加貼近市場趨勢；另長期蒐集市場與客戶訊息，每年積極參與全球主要珠寶展，蒐集情資以掌握流行趨勢，故該公司設計之產品常能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之需求與喜好，有利提升客製化能力。

(C) 精美之工藝製造

該公司除了掌握市場趨勢並配合客戶喜好而設計出各式各樣精美款式，另藉由眾多手藝精湛之工匠師傅，以其精巧之手藝打造出具備藝術美學之產品，且品質優良，故深受客戶喜愛。

(D)彈性製造能力

由於市場同業多以單一材質生產，而該公司因具有彈性生產之優勢，可依不同產品屬性多樣化生產，不論為銀、銅或 K 金等材質之珠寶首飾均能生產製造，並可根據客戶需求及配合市場產品潮流趨勢創造出不同款式，對於該公司之競爭力具有加分作用。

(E)客製化全面式整合服務

該公司主要銷貨對象均為國際大廠，客戶首重產品設計及品質，除能隨時提供客戶市場潮流趨勢外，並能於每個階段掌握客戶需求，迅速完成客製化設計圖稿供客戶選樣及打版，進而迅速生產，一站式的完整服務為該公司優勢所在，故能與客戶長期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產品品質亦深受客戶信賴。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16)年度前 3 季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第三季		2016 年第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	1,418,239	100.00	1,440,935	100.00	2,259,618	100.00	1,580,195	100.00	1,674,778	100.00
營業成本	1,162,531	81.97	1,136,086	78.84	1,620,810	71.73	1,148,580	72.69	1,152,977	68.84
營業毛利	255,708	18.03	304,849	21.16	638,808	28.27	431,615	27.31	521,801	31.16
營業費用	223,081	15.73	226,195	15.70	321,096	14.21	229,581	14.53	253,592	15.14
營業利益	32,627	2.30	78,654	5.46	317,712	14.06	202,034	12.79	268,209	16.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08	1.61	23,941	1.66	21,443	0.95	22,224	1.41	(7,899)	(0.47)
稅前淨利	55,435	3.91	102,595	7.12	339,155	15.01	224,258	14.19	260,310	15.54
稅後淨利	45,657	3.22	83,566	5.80	219,561	9.72	147,192	9.31	183,853	10.98
加權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30,000	—	30,000	—	31,770	—	31,692	—	32,049	—
每股盈餘	1.53	—	2.43	—	5.96	—	3.87	—	4.46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已擁有超過 25 年之珠寶首飾製造及行銷經驗，培訓出許多傑出的珠寶設計師及具工藝技術的生產人員，並由穩定可靠的產品品質，誠信優質的服務深受海內外國際珠寶精品大廠的關注。不同於泰國傳統珠寶業者，該公司為客戶提供一條龍服務，自接單前之理念溝通、圖稿設計、飾品材質選用、原料採購、生產製造、品檢及出貨，都已有相對應之能力，而設計團隊著重設計出賦予消費者活潑生動、有趣、時尚及矜貴等氣息，散發出個人品味特色之飾品，加上其獨特的量產設計能力，熟練又專業的工匠技師，並強調於設計美學與量產工藝中取得平衡，設計開發獨特性與個性化飾品，藉此優勢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穩定成長，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418,239 仟元、

1,440,935 仟元、2,259,618 仟元及 1,647,778 仟元；2014 年由於經濟放緩影響全球消費力道，因此該公司 20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僅較 2013 年度成長 1.60%，而 2014 年下半年起開始與國際知名時尚精品珠寶品牌進行合作，為 201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奠定先蹲後跳之基礎。201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56.82%，由於消費習慣的改變，現代消費者偏好強調個人風格，融合新的材質與前衛設計珠寶飾品成為趨勢，隨經濟環境改變，珠寶價格也由奢華走向親民，因此，在廣大的消費族群長期受經濟壓抑之驅動下，輕奢華之時尚精品品牌推出「讓人人都能擁有珠寶精品」訴求，成功將珠寶首飾從原先的高不可攀，轉變成表現個人風格與生活品味的流行飾品，因而為該公司 2015 年度帶來大幅成長。2016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除了與各客戶維持穩定關係外，玫瑰金系列飾品市場佈局因出現成效，因而使 201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28%。

在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5,708 仟元、304,849 仟元、638,808 仟元及 521,801 仟元，毛利率為 18.03%、21.16%、28.27%及 31.16%。2014 年度因下半年開始參與輕奢華產品之生產，吊墜飾品銷貨成長，另亦增加毛利較佳之 ODM 合作設計款式，故毛利率提升至 21.16%，而 2015 年度起因輕奢華之精品品牌持續受消費者喜愛，因此客戶增加採購玫瑰金之吊墜、戒指及手環等飾品，由於該客戶單一款式的訂單數量較大除可減少開模之次數，且生產線人員對於同類型飾品，於手工打造時有學習曲線，數量越多越可提升生產效率，在成本控管得宜下，使 2015 年度毛利率成長至 28.27%，2016 年前三季因玫瑰金吊墜、戒指及手環等各類飾品之銷售持續增加，其工序較為複雜但單價較高，故毛利提升至 31.16%。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毛利率變化尚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2,627 仟元、78,654 仟元、317,712 仟元及 268,20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30%、5.46%、14.06%及 16.01%。該公司營業費用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各年度之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尚屬穩定；惟隨該公司所製造生產之珠寶飾品款式及數量多寡，而影響生產成本，故營業利益率之變化主係受營業收入及產品樣式組合變動影響，2014 年度因輕奢華類之吊飾開始出貨使營業毛利提升，故營業利益率較 2013 年度增加至 5.46%，2015 年度起因玫瑰金之吊墜、戒指及手環等飾品之銷貨數量成長，加上成本控制得宜，故營業毛利成長致使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06%，2016 年度則因毛利率較佳之玫瑰金系列飾品銷售持續增加，故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6.01%。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與毛利率變化同步，並於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呈營業利益率穩定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16)年度前 3 季營業收入變化及合理性

a.產品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第三季		2016 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吊墜	424,540	29.93	469,416	32.58	1,062,570	47.02	685,274	43.37	774,701	46.26
	戒指	262,220	18.49	211,861	14.70	311,728	13.80	224,007	14.18	323,453	19.31
	耳環	243,659	17.18	260,047	18.05	275,601	12.20	179,566	11.36	208,589	12.45
	手鐲	288,413	20.34	318,419	22.10	452,469	20.02	357,317	22.61	282,604	16.87
	其他飾品	199,407	14.06	181,192	12.57	157,250	6.96	134,031	8.48	85,431	5.10
	總計	1,418,239	100.00	1,440,935	100.00	2,259,618	100.00	1,580,195	100.00	1,674,7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吊墜

該公司吊墜飾品包含項鍊及串飾手鍊之墜飾，有別於戒指、耳環及手鐲等類型產品，消費者於選購吊墜飾品時，不需像戒指飾品考量戒圍尺寸大小、耳環飾品則需考量是否有穿耳洞等之限制，因此吊墜飾品為最多消費者選購之產品，也因為消費市場較大，吊墜飾品款式為該公司客戶推出最多之產品。而珠寶飾品多樣化和個性化之流行趨勢，因此珠寶飾品新品疊代速度較其他產業快，才可為穿搭注入更多配戴的樂趣，有鑑於此該公司需不斷提供新款式供客戶挑選，而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珠寶設計為其主要優勢，吊墜飾品相較於其他產品更具有設計空間，而該公司能快速回應客戶，精確傳達溝通設計理念，使該公司每年平均可提供數千款樣式之吊墜供客戶挑選，也因此吊墜飾品成該公司近幾年來佔營收比重較高之產品，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吊墜飾品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424,540 仟元、469,416 仟元、1,062,570 仟元及 774,701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29.93%、32.58%、47.02%及 46.26%，吊墜飾品之營業收入逐年提升。2014 年度因該公司開始銷貨輕奢華風格之精品吊墜飾品，故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57%，而因其生產技術及品質穩定，獲得客戶肯定，加上消費者偏好輕奢華風格之珠寶飾品，可隨意變化墜子之「串飾手鍊」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故 2015 年度起擴大與客戶之合作款式，吊墜飾品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至 1,062,571 仟元，而至 2016 年前三季仍與客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吊墜飾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3.05%。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吊墜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戒指

戒指一直以來都被象徵為愛情與婚姻，幾百年以來與堅不可摧的鑽石及永生不渝的愛情聯繫在一起，把鑽戒作為表達愛意、傳遞愛情的最佳禮物。隨著時代改變，除了愛情與婚姻之外，戒指也象徵個人特色，強調個

性化的戒指不再侷限鑲嵌鑽石，甚至不需鑲嵌鑽石、寶石，取而代之使用簡單材質，單純樸實風格也十分令消費者喜愛，市面上常見的材質包括金、合金、鉑金、白金及銀，由於材質使用範圍廣泛，鑲嵌的寶石種類繁多，這些都是影響價格之因素。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戒指飾品之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262,220 仟元、211,861 仟元、311,728 仟元及 323,453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18.49%、14.70%、13.80%及 19.31%，2014 年度因美國區域型錄客戶減少戒指類之款式，故戒指飾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9.27%，2015 年度因輕奢華風格之戒指款式銷貨成長，加上增加特定客戶個性化風格之 ODM 設計款，因此戒指飾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7.13%，2016 年前三季因銷貨輕奢華風格之戒指款式增加 47.34%，故戒指飾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4.39%。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戒指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耳環

耳環與其他飾品相較，更能表現出個人特色，因為佩戴時應與年齡、個性、身份及場合相符，年輕的少女多選擇佩戴多邊形等造型感、動感較強之耳環，以塑造青春活力、朝氣蓬勃的形象，並不苛求耳環之材質，而中年女性一般選擇佩戴較有質感之珠寶類耳飾，品質的觀感遠比造型的獨特更加重要，上班族一般則佩戴簡潔之耳環搭配套裝，另外消費者也會根據膚色、不同臉型來選擇耳環，而耳環材質可以由各種寶石、金屬、塑料、玻璃等製成，耳環樣式則包含釘狀耳環、懸垂式耳環、圈狀耳環、懸掛式耳環及夾狀耳環，不需釘耳洞的設計款，只需掛在耳背上，這種懸掛式耳環也愈來愈流行。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耳環飾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3,659 仟元、260,047 仟元、275,601 仟元及 208,589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17.18%、18.05%、12.20%及 12.45%，2014 年度因歐洲經濟回穩後，與歐洲型錄商客戶 ODM 耳環之款式增加，另因增加美國地區個性化風格款式，故 2014 年度之耳環飾品之產品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6.72%，2015 年度雖增加輕奢華風格之耳環銷售，但因近年來網路交易平台及平價量販店之消費模式改變了美國區域之型錄商消費者之購買習慣，使型錄商客戶紛紛減少銷售耳環飾品，故耳環飾品之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5.98%，而 2016 年前三季因輕奢華風格之耳環銷售增加，使耳環飾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16%。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耳環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手鐲

手鐲包含手環及手鍊，為佩戴於腕上之珠寶飾品，可以用皮革、布料、塑料或各種金屬製造，手鐲表面可以是光滑的，亦可設計成織紋形狀或鑲嵌上各式寶石，佩戴手鐲以散發出個人魅力，而於手鐲上裝飾吊墜或小飾品，亦具有各種意義，近年來手鐲的配戴已經成為一種時尚，例如國際知名精品商推出的「串飾手鍊」創造出「珠寶首飾對消費者而言不只是配件，更是回憶的保險箱」意象，以飾品說故事的能力席捲人心。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手鐲飾品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88,413 仟元、318,419 仟元、452,469 仟元及 282,604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20.34%、22.10%、20.02%及 16.87%，2014 年度起即因切入輕奢華風格之玫瑰金系列產品供應鏈，故手鐲飾品之銷售收入逐年增加。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手鐲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其他飾品

其他飾品包含項鍊、袖扣、別針及其他服飾配件之產品，其中以項鍊為主要產品，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其他飾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199,407 仟元、181,192 仟元、157,250 仟元及 85,431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14.06%、12.57%、6.96%及 5.10%，2014 年度因客戶減少大型賣場集點兌換項鍊之活動，故其他飾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減少 9.13%，2015 年度起因美國型錄商客戶調整產銷策略，逐年減少項鍊飾品之款式採購量，使其他飾品之營業收入逐年減少，至 2016 年前三季其他飾品銷售收入佔營收淨額比重已降至 5.10%，而近二年來該公司銷售策略係以吊墜為主，故其他飾品之銷貨比重逐年減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其他飾品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主要銷售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公司	198,563	14.00	無	A 公司	205,826	14.28	無	D 公司	936,475	41.44	無	D 公司	936,785	55.93	無
2	M 公司	161,618	11.40	無	B 公司	166,002	11.52	無	A 公司	320,747	14.19	無	E 公司	113,200	6.76	無
3	C 公司	150,098	10.58	無	C 公司	161,280	11.19	無	B 公司	145,312	6.43	無	B 公司	88,244	5.27	無
4	J 公司	116,033	8.18	無	E 公司	132,152	9.17	無	F 公司	127,095	5.62	無	A 公司	85,896	5.13	無
5	E 公司	101,265	7.14	無	J 公司	130,189	9.04	無	E 公司	103,144	4.56	無	F 公司	66,284	3.96	無
6	B 公司	100,482	7.08	無	F 公司	85,681	5.95	無	C 公司	101,220	4.48	無	C 公司	46,750	2.79	無
7	F 公司	89,898	6.34	無	D 公司	77,399	5.37	無	J 公司	90,533	4.01	無	G 公司 s	34,716	2.07	無
8	H 公司	59,990	4.23	無	H 公司	66,108	4.59	無	G 公司	51,926	2.30	無	H 公司	34,050	2.03	無
9	N 公司	54,442	3.84	無	L 公司	50,766	3.52	無	H 公司	51,689	2.29	無	I 公司	30,578	1.83	無
10	L 公司	48,818	3.44	無	K 公司	46,003	3.19	無	I 公司	45,580	2.02	無	O 公司	22,481	1.34	無
11	其他	337,032	23.77	-	其他	319,529	22.18	-	其他	285,894	12.66	-	其他	215,794	12.89	-
	銷售淨額	1,418,239	100.00		銷售淨額	1,440,935	100.00		銷售淨額	2,259,618	100.00		銷售淨額	1,674,7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營業項目包括時尚精品、珠寶飾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目前為泰國主要珠寶設計製造廠商之一，其接單模式包括精品專業製造(OEM)及珠寶飾品設計製造(ODM)等，銷售區域遍布歐美亞三大洲。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國際時尚精品大廠及各區域珠寶飾品之品牌廠商皆維持穩定且良好之合作關係，其客戶銷售型態涵蓋時尚精品商、區域珠寶品牌商及電視購物與型錄商等。茲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2002 年，為美國洛杉磯之知名珠寶銷售商，員工人數約為 100 人，擁有自行設計珠寶、首飾之能力，除設計 Disney 系列授權產品，另創立多項自有品牌，透過大型賣場銷售手環、戒指、項鍊及吊飾類等飾品，於美國涵蓋 6,000 個銷售據點，並於洛杉磯及紐約設有展示中心。

該公司自 2006 年起與 A 公司往來，銷售耳環、吊飾、戒指、手鐲及項鍊等產品予 A 公司，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98,563 仟元、205,826 仟元、320,747 仟元及 85,89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14.00%、14.28%、14.19%及 5.13%。2013~2014 年度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2015 年度因 A 公司以自有品牌成功跨入電視購物領域，受消費者好評，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貨淨額提升至 320,747 仟元，惟因該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大幅成長，故下降為第二大客戶，2016 年前三季因電視購物銷售額下降，A 公司調整產品組合，並加強庫存管理調整銀系列產品比重等因素，故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貨淨額比重下降至 5.13%，但仍為第三大客戶。

(b) B 公司及 G 公司

B 公司及 G 公司為集團企業，B 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而 G 公司銷售地區則為英國；該集團為一國際性直銷公司，在世界上超過 140 個國家透過會員代表銷售產品，會員以型錄銷售化粧品、保養品、服飾及其配件、珠寶首飾、生活用品等各種個人產品。該公司銷售予與該集團的產品多為銀製之戒指、吊墜、耳環、手鍊及項鍊等產品，與該集團往來情形分述如下：

① B 公司

B 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成立於 1886 年，員工約為 36,700 人，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於 2000 年起即與 B 公司交易往來，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00,482 仟元、166,002 仟元、145,312 仟元及 88,244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7.08%、11.52%、6.43%及 5.27%，2014 年因該公司提供設計圖款之速度優於其他供應商，故 B 公司下單增加，使銷貨淨額成長至

166,002 仟元，2015 年度因顧客消費習慣改變造成 B 公司業績下滑影響財務狀況表現，B 公司為改善財務狀況，故調整產品組合，減少型錄中珠寶首飾之產品比重，故雙方合作飾品款式減少，致使對 B 公司銷貨淨額下降至 145,312 仟元。2016 年 3 月 B 公司被美國投資公司收購重組後，因處組織調整階段，故 2016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之銷售淨額下降至 88,244 仟元，為第三大客戶。

⑥G 公司

G 公司前述集團於英國之分支機構，該公司於 2002 年起即開始與 G 公司交易往來，但金額不大，因歐債危機影響，G 公司內部產品調整減少銀飾品之產品，故曾中斷雙方往來，直至歐洲經濟逐漸復甦後，自 2014 年度起重新與 G 公司取得產品合作，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對 G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26,799 仟元、51,926 及 34,71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1.86%、2.30%及 2.07%，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均為第八大客戶。

(c)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2008 年，設立於美國，為一個全方位服務的珠寶公司，產品線廣泛包括鑽石、純銀、半寶石及各式時尚飾品，並以自有品牌銷售，其產品具有潮流及創意等特色，主要透過美國大型賣場如 Kay、Sears、Kohls、K-Mart、JCP 及 Walmart 等賣場銷售其產品。該公司自 2005 年起與 C 公司交易往來，銷售產品包含項鍊、耳環、手環、吊墜、戒指，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對 C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50,098 仟元、161,280 仟元、101,220 仟元及 46,75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10.58%、11.19%、4.48%及 2.79%，2013 及 2014 年度均為第三大客戶，2015 年度起因市場流行趨勢與產品定位等因素使銷售不如預期，故採購需求減少，致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起對 C 公司之銷貨淨額分別下降至 101,220 仟元及 46,750 仟元，但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仍為第六大客戶。

(d)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2003 年，以設計、生產並銷售以手工打造的現代時尚珠寶，並且訴求實惠的價格，讓人人都能擁有珠寶，是全球知名珠寶首飾品牌公司。

2000 年 D 公司於市場首度推出之首飾，備受消費者歡迎；其後數年，在市場需求增長的鼓舞下，公司開始擴充國際業務，知名度迅速由原先於北歐的區域品牌擴展到歐洲與北美市場，乃至於全球市場。D 公司為配合全球市場需求，提高生產效能，除於亞洲主要珠寶製造重鎮的泰國設立生產基地

外，並因營收成長迅速，基於整體策略考量，逐步於泰國當地增加合格委外製造廠商，因 RJM 原先即與歐美知名大廠合作，累積多年珠寶製造與工藝實力，且於泰國珠寶製造同業中頗具規模，故 2013 年下半年度雙方即進行合作評估，2014 年 6 月起陸續小量出貨；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對 D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77,399 仟元、936,478 仟元及 936,785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5.37%、41.44%、55.93%。

2014 年度往來初期之銷售產品包含吊墜、戒指、手鍊及耳環等少量訂單，而該公司多年珠寶製造經驗，其工藝及交貨速度符合其需求，經過嚴格品質驗證後，於 2015 年度起雙方擴大合作項目，除原先玫瑰金系列產品後續訂單持續出貨外，亦通過 925 銀系列產品之驗證，故 2015 年度該公司對 D 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迄 2016 年前三季往來金額穩定成長，故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

(e)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1982 年，公司總部設於巴黎，員工人數約為 75 人，主要負責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並開發多項自有品牌之產品，係法國當地著名珠寶品牌，銀飾及鍍金飾品為其特色，主要係透過型錄或網路平台銷售予終端消費者。

巴黎號稱為時尚的發源地，當然也是帶動流行趨勢所在地，由於歐洲人士對於珠寶首飾更訴求美感，因此在設計上更強調品味及設計質感，該公司於 1998 年即與 E 公司往來交易，為更貼近客戶需求，該公司除加強設計團隊人力與設備，並配合客戶設計師的圖稿或概念，提供 2D 及 3D 設計圖稿，進行產品打樣確認，因此與 E 公司合作模式逐年提昇。由於該公司所提供的飾品質感與工藝多能符合 E 公司要求，加上泰國製造成本的優勢，因此該公司與 E 公司往來穩定。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01,265 仟元、132,152 仟元、103,144 仟元及 113,20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7.14%、9.17%、4.56%及 6.76%，因該公司設計能力優於 E 公司配合之中國供應商，故 2014 年度爭取到多款訂單，使銷貨金額成長至 132,152 仟元，2015 年度因歐洲經濟不景氣，法國勞工罷工事件而間接影響珠寶產業，故對 E 公司銷售淨額下降為 103,144 仟元，而 2016 年前三季配合客戶需求，雙方合作設計開發款式增加，故對 E 公司銷售淨額成長，並成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

(f)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1969 年，位於美國 Norwalk，整個集團約有 480 位員工分別負責收集及設計紀念品、規劃型錄或網站等，主要係透過郵購、型錄或網

站銷售硬幣、收藏品及珠寶首飾等具紀念價值之產品，所銷售之珠寶首飾多為個性化及客製化之產品，銷售地區涵蓋美國及英國等地，該公司自 2008 年起與 F 公司有交易往來，銷售吊墜、耳環、戒指、手鍊、手環及項鍊等產品予 F 公司，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對 F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89,898 仟元、85,681 仟元、127,095 仟元及 66,284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期間比重之 6.34%、5.95%、5.62%及 3.96%，2013~2014 年度銷貨淨額無太大變化，2015 年度因與 F 公司共同開發設計客製化產品，因此戒指及手環出貨量增加，故 2015 年度對 F 公司之銷貨淨額成長至 127,095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之第四大客戶，2016 年前三季與該公司往來穩定，維持第四大客戶之排名。

(g)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1996 年，設立於英國，為英國知名珠寶集團之子公司，此集團曾二度榮獲最佳英國珠寶品牌獎，銷售區域包含英國、歐盟、加拿大、美國及澳洲等五大地區，於全球共有 1,524 個銷售據點，該公司自 2007 年起與 H 公司交易往來，銷售產品包含吊墜、手環、手鍊、耳環、戒指及項鍊，以純銀鑲鑽吊墜為主要銷售產品，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對 H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59,990 元、66,108 仟元、51,689 仟元及 34,05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4.23%、4.59%、2.29%及 2.03%，2013 及 2014 年度均為第八大客戶，2015 年度因受到歐洲經濟疲軟之因素，而影響珠寶產業的銷售，銷售淨額下降至 51,689 仟元，為第九大客戶，2016 年前三季亦為第九大客戶。

(h)I 公司及 K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1988 年，設立於義大利，銷售產品主要為玻璃及陶瓷用品，主要銷售區域為義大利及德國。K 公司係 I 公司之關係企業，該公司自 2012 年起與 K 公司交易往來，K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項鍊、手環、耳環、戒指、手鍊及吊墜等飾品，由該公司加工後製成陶瓷飾品，2013 及 2014 年度對 K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29,339 仟元、46,003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銷貨比重之 2.07%及 3.19%，2014 年度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珠寶產品之比重，故向該公司增加採購，成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惟 2014 年下半年起此客戶調整採購策略，改由 I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該公司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對 I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2,958 仟元、45,580 仟元及 30,578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0.90%及 2.02%及 1.83%，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第十大客戶。

(i)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1997 年，係透過型錄方式來銷售女性服飾、配件及珠寶首飾等產品，北美為主要銷售區域，該公司自 2008 年起與 J 公司交易往來，銷售包含項鍊、耳環、戒指及手環等，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對 J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16,033 仟元、130,189 仟元、90,533 仟元及 22,071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8.18%、9.04%、4.01%及 1.32%，2013 年度為第四大客戶，2015 年度 J 公司擴展了如圍巾、手提袋及小項旅遊商品，亦推出多款獨特及高品質的珠寶產品，因此 2014 年度該公司對 J 公司之銷貨淨額成長至 130,189 仟元，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但 2016 年因創辦人健康因素影響公司營運狀況，故於 2016 年 5 月起停止營運，並於 2016 年 7 月底清算，因此該公司對 J 公司之銷貨淨額減少至 22,071 仟元，並退出前十大客戶。

(j)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2011 年，係透過型錄方式來銷售其珠寶首飾及配件，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自 2013 年起與 L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吊墜及手鍊，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48,818 仟元、50,766 仟元、12,371 仟元及 5,491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3.44%、3.52%、0.55%及 0.33%，2013 及 2014 年度因 L 公司成立初期，營運擴展快速，故分別為該公司第十大及第九大客戶，但受到市場流行趨勢及國際知名時尚精品 D 公司在北美市場快速擴張的影響，2015 年度 L 公司面臨組織與產品線調整，並自 2015 年後退出前十大客戶。

(k)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1991 年，設立於香港，係一家產品行銷公司，主要係為客戶籌辦各種促銷活動，以提高店內消費者購買率，合作對象包含 Carefour、惠康 Wellcome、TESCO、PARE、Agip、PENNY 等大型賣場，該公司自 2011 年起開始與 M 公司往來，2013~2015 年度對 M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61,618 仟元、7,143 仟元、5,496 仟元及 15,777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11.40%、0.50%、0.24%及 0.94%，2013 年度因 M 公司為香港惠康 Wellcome 策劃集點贈送珠寶飾品之促銷方案，向該公司採購吊墜、戒指、手環、手鍊及項鍊等產品供消費者兌換，點數兌換推廣初期效益較大，故該公司 2013 年度往來金額達 M 公司 161,618 仟元，為當年度第二大客戶，而 M 公司為維持消費點數兌換之新鮮感，故必需經常性更換集點贈品之內容，2014 年度起減少珠寶飾品之兌換方案，故 2014 年度起該公司銷售之金額逐年減少並退出前十大客戶，而 2016 年前三季因再度推出珠寶飾品之兌換方案，故銷售予 M 公司之金額略成長至 15,777 仟元，

惟仍非為前十大客戶，該公司對 M 公司銷售金額之變動主要係隨 M 公司之各年度點數促銷方案內容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 2007 年，係美國知名之珠寶品牌廠商，主要產品為項鍊、手鍊、吊墜、耳環及戒指等，產品的特色為強調個人魅力手鐲，項鍊和耳環，透過可互換之珠鍊展現出個人魅力，該公司自 2008 年起與 N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吊墜、項鍊、耳環及手鍊，2013~2015 年度對 N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54,442 仟元、21,279 仟元及 92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3.84%、1.48%及 0.04%，2014 年度因產品定位與類型與競爭對手 D 公司重疊性高，D 公司國際知名度與廣告媒體行銷手法靈活，影響 N 公司產品行銷計畫，自 2016 年起已無交易往來。

(m)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 1864 年，係英國知名快時尚品牌企業，其集團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為英國知名網路銷售零售商，所銷售產品包含男女服飾、童配、鞋包配件及家居用品等，於英國及愛格蘭設有 500 家直營店，全球擁有 200 多家連鎖店，透過網路將產品行銷至全球 72 個國家。該公司為配合市場潮流，故積極爭取歐洲地區知名快時尚品牌之客戶，自 2015 年 10 月起與 O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耳環、戒指、項鍊、吊墜及手鍊，2015 年度因於合作初期，故往來金額不大，歷經不斷拜訪客戶、溝通產品理念，且品質及設計方向均符合客戶需求，故合作款式增加，2016 年 9 月底往來金額成長至 22,481 仟元，成為第十大客戶。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變化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毛利率：%

年度 產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第三季			2016 年第三季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吊墜	349,687	74,853	17.63	362,158	107,258	22.85	803,245	259,325	24.41	514,841	170,433	24.87	526,995	247,706	31.97
戒指	192,459	69,761	26.60	132,773	79,088	37.33	196,778	114,950	36.88	147,900	76,107	33.98	205,983	117,470	36.32
耳環	203,793	39,866	16.36	200,591	59,456	22.86	201,566	74,035	26.86	133,075	46,491	25.89	152,799	55,790	26.75
手鐲	256,262	32,151	11.15	283,795	34,624	10.87	303,153	149,316	33.00	253,404	103,913	29.08	210,345	72,259	25.57
其他飾品	160,330	39,077	19.60	156,769	24,423	13.48	116,068	41,182	26.19	99,360	34,671	25.87	56,855	28,576	33.45
總計	1,162,531	255,708	18.03	1,136,086	304,849	21.16	1,620,810	638,808	28.27	1,148,580	431,615	27.31	1,152,977	521,801	3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吊墜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吊墜飾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9,687 仟元、362,158 仟元、803,245 仟元及 526,99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

為 74,853 仟元、107,258 仟元、259,325 仟元及 247,706 仟元，毛利率為 17.63%、22.85%、24.41%及 31.97%，毛利率呈逐年成長之趨勢，隨著製作技術不斷創新與消費習慣的改變，吊墜飾品製造調性相當大，該公司由 925 純銀、9K 金至 24K 金首飾、黃銅及合金等材質，搭配鑲嵌寶石之種類如鑽石、半寶石、天然寶石、瑞士鑽、人造寶石、水晶、天然珍珠、仿真珍珠、玻璃、陶瓷、塑料甚至馬賽克等都可搭配設計成款，現今的年輕族群在採購行為上偏好具個性及精緻化的商品，造型纖細、小巧精緻且不過度設計，並以靈活的顏色搭配。整件首飾看起來更鮮明搶眼的簡約風格，較吸引上班族女性，強調設計感及個人品味之流行首飾，則可迎合中高階之消費層購買意願，因此，著重設計特色之飾品才能賦予消費者活潑生動、有趣、時尚及矜貴等氣息，並將首飾與生命結合，散發出個人品味。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係因 2014 年度起以輕奢華風格之吊墜為主力銷售產品，在材質的選用上也開發出玫瑰金系列飾品之生產技術，由於玫瑰金飾品之製作工序較繁複，其單價較高，因克服術瓶頸提升良率，故 2014 年吊墜飾品之毛利率提升至 22.85%，而消費者在追隨流行趨勢下，玫瑰金吊墜的推出於市場接受度高，吊墜款式及銷售量亦逐年增加，使該公司吊墜飾品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逐年成長。

b.戒指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戒指飾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2,459 仟元、132,773 仟元、196,778 仟元及 205,98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9,761 仟元、79,088 仟元、114,950 仟元及 117,470 仟元，毛利率為 26.60%、37.33%、36.88%及 36.32%，2014 年度雖因戒指飾品銷貨金額下降致銷貨毛利減少，惟因切入輕奢華風格玫瑰金系列之戒指供應鏈，故戒指飾品之毛利率提升至 37.33%，2015 年度起玫瑰金戒指飾品之營業收入維持成長，加上與其他 ODM 客戶款式之開發穩定，故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無重大變化。

c.耳環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耳環飾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3,793 仟元、200,591 仟元、201,566 仟元及 152,79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866 仟元、59,456 仟元、74,035 仟元及 55,790 仟元，毛利率為 16.36%、22.86%、26.86%及 26.75%，2014 年度因與歐洲型錄商 ODM 之耳環款式增加，從設計、繪圖、原料採購、生產製造、品檢及出貨，提供完整一條龍服務，不僅掌握客戶端需求，也能在各階段充分與客戶溝通，提高產品品質，故耳環飾品之毛利率提升至 22.86%，2015 年度起則係因輕奢華風格之

玫瑰金耳環銷售增加，使耳環飾品之毛利率提升至 26.86%，而 2016 年前三季耳環飾品之毛利率 26.75%亦維持此水準。

d.手鐲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手鐲飾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6,262 仟元、283,795 仟元、303,153 仟元及 210,34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2,151 仟元、34,624 仟元、149,316 仟元及 72,259 仟元，毛利率為 11.15%、10.87%、33.00%及 25.57%，2014 年度為提昇與歐洲型錄客戶之黏著度，爭取多項合作設計款式並配合促銷，故手鐲飾品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略降至 10.87%，2015 年度因輕奢華風格之玫瑰金手鐲營業收入成長，在高單價玫瑰金系列產品推升下，手鐲飾品之毛利率提升至 33.00%，2016 年前三季因美國客戶為刺激電視購物消費者之購買需求，而配合客戶修改款式，致生產成本提高，故手鐲飾品之毛利率下降至 25.57%。

e.其他飾品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其他飾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0,330 仟元、156,769 仟元、116,068 仟元及 56,85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077 仟元、24,423 仟元、41,182 仟元及 28,576 仟元，毛利率為 19.60%、13.48%、26.19%及 33.45%，2014 年度為提昇與歐洲型錄客戶之黏著度，配合其行銷活動爭取項鍊之合作設計款式，故其他飾品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略降至 13.48%，2015 年度之後則回歸至穩定合作模式，故毛利率逐年提升。

(C)營業費用、營業利益變化及合理性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推銷費用	46,577	3.28	44,668	3.10	58,572	2.59	42,652	2.55
管理費用	103,033	7.26	109,891	7.63	181,600	8.04	137,348	8.20
研究發展費用	73,471	5.18	71,636	4.97	80,924	3.58	73,592	4.39
營業費用合計	223,081	15.73	226,195	15.70	321,096	14.21	253,592	15.14
營業利益	32,627	2.30	78,654	5.46	317,712	14.06	268,209	16.01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223,081 仟元、226,195 仟元、321,096 仟元及 253,592 仟元，其中推銷費用分別為 46,577 仟元、44,668 仟元、58,572 仟元及 42,652 仟元，各年度推銷費用變化不大。在管理費用方面，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103,033 仟元、109,891 仟元、181,600 仟元及 137,348 仟元，2015 年度管理費用主係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另為因應申請 IPO 勞務費用增加致使管理費用於 2015 年度起逐漸增加。

在研發費用方面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73,471 仟元、71,636 仟元、80,924 仟元及 73,592 仟元，由於該公司所屬行業強調客製設計及著重手繪製圖，故所需投入之研究開發設備金額比重不大，主要均係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該公司 2015 年度起為因應營收規模擴大，新產品開發品項增加，故研發人員工時增加，致使薪資費用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73%、15.70%、14.21%及 15.14%，營業費用率尚屬穩定。

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2,627 仟元、78,654 仟元、317,712 仟元及 268,20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30%、5.46%、14.06%及 16.28%，其變動與毛利率變動趨勢相同，並於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呈營業利益率穩定成長，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營業外收支變化及合理性

分析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其他收入	9,946	0.70	7,859	0.55	5,995	0.27	3,112	0.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05	1.07	18,488	1.28	25,084	1.11	(4,757)	(0.28)
財務成本	2,343	0.17	2,406	0.17	9,636	0.43	6,254	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08	1.61	23,941	1.66	21,443	0.95	(7,899)	(0.47)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22,808 仟元、23,941 仟元、21,443 仟元及(7,899)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61%、1.66%、0.95%及(0.47)%，主要項目包括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財務成本等項目，其中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變動較大，因該公司銷售至美洲及歐洲地區係以美元或部份歐元為計價基礎，故受匯率影響使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4,041 仟元、10,241 仟元、25,069 及(4,469)仟元，其中 2016 年前三季因美國聯準會未如期升息及英國脫歐等干擾致使泰銖升值，而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整體而言，各年度營業外收支金額佔營業外收支淨額比重僅約 1%或以下，其變動情形大致與營業利益變動趨勢一致，尚無重大影響。

(E)稅前損益、所得稅費用、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變化及合理性

分析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稅前淨利	55,435	3.91	102,595	7.12	339,155	15.01	260,310	15.54
所得稅費用	9,778	0.69	19,029	1.32	119,594	5.29	76,457	4.57
稅後純益	45,657	3.22	83,566	5.80	219,561	9.72	183,853	10.98
每股盈餘(元)	1.53		2.43		5.96		4.46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9,778 仟元、19,029 仟元、119,594 仟元及 76,457 仟元，泰國之所得稅標準稅率為 20%，故 2013 及 2014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7.64%及 18.55%，而泰國公司股利匯出時需扣繳稅率，故主要營運主體 RJM 匯出股利之標準扣繳率為 10%，另虧損之轉投資公司 GVG 未估列所得稅利益，故於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35.26%及 29.37%，所得稅費用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55,435 仟元、102,595 仟元、339,155 仟元及 260,310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45,657 仟元、83,566 仟元、219,561 仟元及 183,853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53 元、2.43 元、5.96 元及 4.46 元，各年度變化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之影響，因該公司於 2014 年起因開發出玫瑰金飾品，故營業毛利增加，使得稅前淨利、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均較 2013 年度增加，而隨該公司營業收入規模擴大，營業毛利逐年成長，加上費用控制得宜，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呈逐年成長。

整體而言，各年度稅前淨利、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3)綜合結論

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來由於珠寶精品產業逐漸朝價格親民、輕奢華風格發展，消費者喜愛購買能彰顯個人風格的珠寶飾品，因此具設計感的品牌產品，尤其是入門級之親民品牌珠寶產品，深消費者靚睐，該公司為能迎合輕奢華、簡約、個性化等潮流，除培養專業之設計研發團隊不餘遺力外，更能迅速完成客製化設計圖稿供客戶選樣及打版，進而迅速生產，在長期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下，使該公司營收持續提升。綜上所述，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16)年度前 3 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毛利率、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及稅後損益之變動原因及情形尚屬合理。

2.銷貨集中之合理性、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銷貨集中於 D 公司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對 D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77,399 仟元、936,475 仟元及 936,785 仟元，各佔當期銷貨比重之 5.37%、41.44%、55.93%。本公司於 2013 年下半年度起即與 D 公司進行合作評估，因過去均與歐美知名大廠合作，累積多年珠寶製造與工藝實力，且於泰國係具生產規模之珠寶製造商，故 2014 年 6 月起陸續小量出貨，而多年珠寶製造經驗，其工藝品質及交貨速度符合 D 公司需求，經過嚴格品質驗證後，於 2015 年度起雙方擴大合作項目，除原合作系列產品持續出貨，另外亦通過 925 銀系列產品之驗證，故 2015 年度本公司對 D 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前三季對 D 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由於 D 公司之母公司對於各地經銷商給予營運、推銷規劃、產品開發、績效衡量、人員培訓，甚至展店地點等均不遺餘力地協助；參閱 D 公司年報資料，D 公司之營收與獲利能力良好，各年度均呈上向成長，故本公司為中長期發展，積極爭取進入其供應鏈，確有其必要性，而對 D 公司之銷貨比重逐年增高應屬合理。

(2)銷貨集中於 D 公司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中銷售予 D 公司，除可整合集團資源外，由於其單一款式訂單數量亦可提升生產效率，有助於集團營運管理，故銷貨集中於 D 公司之情形對本公司而言應為正面效應，未來本公司除持續穩固與 D 公司往來關係外，亦會利用現有技術製造優勢開發新產品，並仍致力於擴大市銷貨客戶群以分散客戶集中度。

承銷商說明

(1)銷貨集中於 D 公司之合理性

D 公司主要係從事設計、生產並銷售以手工打造的現代時尚珠寶，2000 年 D 公司於市場首度推出新產品創造品牌風潮；2013 年 D 公司又推出了以寶石材質為主之飾品系列，每一顆串飾都被賦予了一種美好的寓意，如智慧、勇氣、愛情、信任、關愛等，消費者可以自由搭配和組合以詮釋內心的意境，因而 D 公司的知名度不斷擴展至全球市場。

1989 年起 D 公司即設有生產基地，做為集團之生產製造中心，D 公司的產品於全球六大洲逾 100 個國家與地區銷售，為因應 D 公司營收成長迅速，並基於整體策略考量，該公司自 2014 年起成為 D 公司之供應廠商，隨 D 公司近年來營收成長，該公司對 D 公司之銷貨亦逐年成長，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對 D 公司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5.37%、41.44%及 55.93%，茲針對銷貨集中之合理性說明下：

客戶\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D 公司	—	—	77,399	5.37	936,478	41.44	936,785	55.93
非 D 公司	1,418,239	100.00	1,363,536	94.63	1,323,140	58.56	737,993	44.07
合計	1,418,239	100.00	1,440,935	100.00	2,259,618	100.00	1,674,778	100.00

A.擴展客戶型態

該公司於 1991 年成立，銷貨客戶過去均係以型錄商及區域珠寶品牌商為主，區域珠寶品牌商主要係透過 Wal-mart、Target 及 Costco 等大型量販店或 JC Penney、Macy 等大型百貨銷售其產品，隨消費習慣的改變，珠寶首飾已轉變為呈現個人風格與生活品味的隨身配件，許多消費者也習慣透過型錄選購珠寶產品，而近年來因網路電商之興起，直接影響型錄商類型客戶之營運狀況，故該公司為分散經營風險而擴展客戶型態，除維持與現有區域珠寶品牌商及型錄商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外，亦跨足與國際大廠合作，透過與不同型態客戶合作，期以擴大該公司之業務規模。

B.順應市場潮流

現代珠寶消費源自歐洲，成熟的產業鏈和消費習慣造就了 BVLGARI、Cartier、Tiffany、HARRY WINSTON 及 CHANEL 等頂級奢侈珠寶品牌，而伴隨著全球經濟衰退，歐美高端時尚消費亦逐漸放緩，目前主流消費為具時尚感、個性化、快時尚之消費風潮，如 ZARA、H&M、Uniqlo、MUJI、next 及 paul frank 等快時尚品牌崛起，涵蓋了服飾、鞋包、配飾、珠寶等各個領域，由於時尚化、個性化需求提升，珠寶首飾設計、品味及時尚屬性趨使消費者品牌意識逐漸增強。而 D 公司於 2000 年推出之時尚個性化飾品一上市即紅遍全球，D 公司知名度伴隨產品之熱銷快速打開，強調以手工打造現代時尚珠寶，並訴求以實惠的價格讓人人都能擁有全球知名品牌珠寶，目前 D 公司的產品於全球六大洲逾 100 個國家與地區發售，成為全球時尚年輕消費者趨之若鶩的品牌。該公司為順應市場潮流，於 2014 年下半年起打入 D 公司供應鏈，隨 D 公司銷售量持續增長而帶動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營運成長。

C.擴展新市場

2014 年度之前銷售至歐美地區之比重約佔總營業收入八成以上，該公司於珠寶產業已具有 25 年以上之製造及銷售經驗，其間歷經歐債危機、美國金融風暴，種種因素趨使近年來歐美景氣成長力道放緩，依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統計顯示，預估北美地區 2015~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由 2010~2015 年之 5% 下降至 3%，歐洲地區 2015~2020 年珠寶精品業之年複合成長率僅剩 1%，反觀亞洲市場

2010~2015 年珠寶精品業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4%，2015~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較歐美地區成長性強。故該公司為因應歐美珠寶市場年複合成長率減緩之影響，積極爭取與 D 公司之合作機會，D 公司近年來之發展重心已逐漸由歐美移轉至亞洲地區，該公司亦有機會透過 D 公司將其產品銷售亞洲市場，隨近年來彼此合作之穩定，該公司對歐美地區之銷售比重已逐漸降低。

珠寶精品業之市場規模

USD Million

	2015 Market Size	% of Market	CAGR 2010-15	2016 Growth	CAGR 2015-20	CAGR 2015-20
World	309,839	100%	9%	4%	387,671	5%
Asia Pacific	183,732	59%	14%	4%	243,842	6%
North America	69,239	22%	5%	3%	80,380	3%
Western Europe	29,044	9%	-1%	1%	30,426	1%
Eastern Europe	8,306	3%	9%	-4%	8,931	1%
Latin America	7,664	2%	7%	4%	9,035	3%
Middle East & Africa	8,567	3%	8%	7%	11,887	7%
Australasia	3,287	1%	2%	-5%	3,170	-1%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綜上所述，珠寶精品業首重市場流行趨勢，而銷售方式亦相當著重客戶之體驗感受，就長期策略發展而言，該公司為擴大現有營運規模、順應市場流行趨勢並擴展歐美市場以外之客戶，而開拓與品牌商 D 公司合作，並進而提升往來穩定性，故銷貨集中應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深厚之工藝實力、品質穩定及交貨速度等優勢，提升與 D 公司之黏著度，故隨 D 公司 近年來業務成長，該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銷貨 D 公司之比重亦逐年成長，因此銷貨集中於 D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

(2)風險

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可能帶來之風險包含若 D 公司改變採購策略或產品變更，因而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將會直接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或 D 公司營運狀況不佳，該公司可能發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茲針對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D 公司改變採購策略或產品變更之風險

(A)D 公司改變採購策略

D 公司為配合全球市場需求，提高生產效能，已設有工廠做為全球生產基地，而近年來逐漸發展除串鏈吊墜以外產品如戒指、耳環等，為因應 D 公司營收成長迅速及整體策略考量，故 2013 年起開始規劃建置新廠，並已於 2016 年完成新廠建置，目前新廠之規劃主要係以耳環、戒指等經典款銀飾為主，而較暢銷經典款之串鏈吊墜仍規劃於舊廠區接單及生產。

由於 D 公司品牌之滲透率仍大，預估未來其市佔率仍有發展空間，故 D 公司雖已擴廠因應不同類型飾品之生產，惟仍有對外採購之需求。整體而言，若未來 D 公司之營運產銷策略改變，雖可能影響採購的比重，而該公司亦積極尋求與新廠之合作機會，以降低 D 公司建置清邁新廠之風險。

(B) D 公司的市場競爭

目前市場同業若推出類似產品或概念商品，未來如市場競爭、時尚流行潮流改變等，將可能影響 D 公司營運產銷政策，而該公司亦於 2015 年起逐步佈局如英國快時尚之品牌，以降低市場競爭之風險。

B. 應收帳款收回風險

由於 D 公司交易金額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較高，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故每月產生之應收帳款金額比重亦高於其他客戶，故若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可能對該公司財務運作產生重大影響，而該公司每年均投保銷售保險合約，理賠額度為 THB300,000 仟元，且截至目前 D 公司均依交易條件付款，並無逾期還款情形，故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機率不高。

(3) 因應措施

A. 鞏固與 D 公司之合作關係：

(A) 透過緊密溝通，掌握客戶需求

透過緊密溝通，掌握客戶需求，該公司產品品質已獲 D 公司肯定，故自 2014 年度起雙方往來金額逐年增加，而配合 D 公司每年情人節、春季、母親節、夏季、早秋、秋季和聖誕節共 7 次新品發表會，該公司為即時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動脈，每週與 D 公司召開一次以上之產銷會議及每月五次以上之設計溝通會議，平日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聯絡，以了解客戶產品規劃及預估未來 12~16 周之採購之情形，該公司於每周依據 D 公司發出之採購需求而調節產能及產品研發方向，以維護彼此之合作關係。

(B) 持續開發玫瑰金系列新產品

由於該公司玫瑰金之製造技術與品質穩定度高，目前為 D 公司玫瑰金系列飾品之主要合作廠商，未來將透過下列方式加強雙方合作項目：

a. 經典款式轉為玫瑰金系列

D 公司玫瑰金系列產品過去主要僅於美國及歐洲提供完整系列，由於市場反應良好，故於 2016 年第四季亦於亞洲區開始銷售部份之玫瑰金系列飾品，而 D 公司欲計畫增加多款玫瑰金系列產品，該公司目前已提出量產技術評估，以爭取更多合作機會。

b.季節性/限量款式開發

開發玫瑰金款式為 D 公司未來行銷策略重點之一，故季節性/限量款亦將逐漸增加玫瑰金系列之款式設計，該公司為搭配 D 公司每年七次之新品發表會，目前亦開始進行各節慶之款式設計開發。

(C)由 OEM 跨入 ODM 合作領域

2012 年以前 D 公司一年僅有春秋二季之新品發表會，為因應珠寶產業每年流行趨勢變化速度及維持消費者之新鮮感，自 2012 年後 D 公司提高新品發表會之節奏，每年改為情人節、春季、母親節、夏季、早秋、秋季和聖誕節共 7 次新品發表會，故其產品推陳出新之速度相當較快，除基本暢銷款式之外，仍會不斷推出新產品，該公司 2016 年第四季起為配合 D 公司策略需求，爭取 ODM 合作款式，目前確定之合作項目預計於 2017 年 2 月起陸續出貨，該公司亦持續透過業務單位提供市場資訊及客戶需求，主動提供客戶 ODM 樣品供 D 公司遴選，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D)合約約定雙方合作關係穩定

該公司於 2014 年已與 D 公司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及保密合約，惟 2016 年 11 月起 D 公司對供應商全面檢視，要求合約內容需以 D 公司集團規範格式簽訂，並整合曾與該公司簽署之供應商行為準則及保密合約二份合約內容，預計於 2017 年 1 月簽署新約，其合約內容除已保障其經典款之採購款式外，更明確規範合約有效期間為二年，如雙方同意則可每年自動展延合約，D 公司與該公司簽署此份合約，顯見肯定該公司之供貨品質，亦有助穩定雙方之合作關係。

B.擴大現有客戶之業務及開發新客戶

(A)將玫瑰金飾品推展至其他區域客戶

玫瑰金是由黃金、銀、銅等合成之產品，因為合成比例適中，使玫瑰金飾品具有延展性強、堅硬度高、色彩多變等特點，同時因融合其他金屬，具有不易變形或刮傷之特點，運用在精密細巧飾品設計上，更能盡情發揮複雜精美的設計創意。但因玫瑰金飾品工藝複雜，成本也相對較高，過去較常出現於高檔品牌飾品，而該公司之玫瑰金系列飾品之工藝穩定，溶液的深鍍能力和均鍍能力優異，因此所生產的玫瑰金色澤鮮豔、均勻，受客戶肯定，加上玫瑰金帶給消費者同情、沉著、溫暖的感受，比起代表著財富的黃金而言，更柔和的玫瑰金色澤帶予消費者溫馨中不失典雅、高貴中不失品位的氣息，讓人在不知不覺中就提升了自我層次，因而推動玫瑰金飾品的潮流，該公司亦計劃將玫瑰金飾品推展至其他客戶，除帶動營收成長外，亦可逐步降低與 D 公司之銷售比重。

(B)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佈局

該公司 25 年以來深耕歐美市場，與歐美客戶均往來穩定，而部份客戶 2016

年度出現如被收購等影響因素，致使部份客戶開始調整營運，而該公司因 D 公司銷售量增長，亦對其他客戶出現排擠效應，惟該公司之產能利用率尚未滿載，已於 2016 年下半年度提升與現有客戶之黏著度，加上部份客戶營運調整已告一段落，故未來對 D 公司以外之主要客戶銷貨狀況將較 2016 年度成長。

該公司另亦積極進行新客戶之耕耘，目前已接洽之新客戶包含英國及美國地區之客戶，新市場之佈局目前已針對波蘭及亞洲珠寶貿易中心之香港地區進行市場調查或初步拜訪，希望藉此拓展新客戶，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惟切入客戶之供應鏈，尚需前置佈建期，自與客戶接洽、進行產品理念溝通、設計師提供形象手稿，再進行電腦構圖、打印 3D 樣品、樣板製造，待客戶選樣品後，進行樣品檢驗、試產與量產，此段期間至少需 8~12 個月之佈建期，而合作初期客戶通常僅有小量下單，待彼此合作默契建立後，才會放量下單，雖然目前仍在開發初期，效益尚未明顯，但未來在持續開發之下，新客戶銷售可望成長，將可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C)參與國際珠寶展覽會，吸引潛在客戶

該公司為能迎合時尚潮流、走在流行尖端，除專注業務行銷發展外，在培養專業之設計研發團隊亦不餘遺力，未來將持續增進珠寶美學設計與工藝技術，以提升產品客製化 ODM 設計能力，設計開發出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並透過每年參與全球主要珠寶展，展現新產品及該公司之工藝技術，藉以提高曝光率，吸引潛在客戶。

C.加強應收帳款收回管控

該公司除定期檢視銷售客戶之收款情形，避免呆帳發生外，同時依照內控程序進行信用額度之控管及出貨，另該公司每年均向 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 所簽屬之銷售保險合約，以防止與主要銷售客戶有逾期付款之情事，降低發生壞帳之可能性，而截至目前 D 公司收款情形均良好，因此尚不致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綜上，該公司因與 D 公司往來良好、關係逐年穩定，故成為 D 公司之 OEM 主要供應商之一，近二年來之營運也因 D 公司之訂單而快速成長，故銷貨集中之情形對該公司而言應為正面助益，惟該公司於永續經營之考量下，針對銷貨集中之風險，除了持續穩固與 D 公司之合作關係外，亦開始擴大現有客戶之業務及積極尋找與新客戶合作之機會，以持續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未來應有機會提高其他客戶之銷售金額，逐步降低對 D 公司銷貨比重。

3.與子公司 Regal Plating Co., Ltd.間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暨如何確保股東權益。

公司說明：

茲針對主要營運主體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以下簡稱 RJM)與 Regal Plating Co., Ltd. (以下簡稱 RGP)間之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交易必要性

珠寶電鍍製程不同於一般工業電鍍，對於電鍍液成分、電鍍層厚度與均勻度都有特殊要求，必須有高安定性、不易氧化及與其他化學物質作用等特質，以避免消費者長時間佩戴產生過敏現象。且電鍍製程及環境均需符合國際標準，電鍍前飾品必須保持無污染狀態，才能提高電鍍之品質及良率，長程運送將增加其受污染機率，亦會增加成本及損壞機率。故為縮短電鍍產品交期及提升品質穩定性，且確保新款式產品保密性，使客戶新款式相關製造技術不致因外包流出，遂以策略聯盟方式合作，於 RJM 廠區內垂直整合投資成立 RGP 電鍍廠，以強化生產時效性及產品保密性。

(2)交易條件

RJM 與 RGP 間訂有供應商合約，內容主要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RGP 應按 RJM 之要求規格電鍍所交付之產品且不能轉包、驗收不符標準之產品應無償修正及保密條款等規章，雙方依一般市場行情及雙方交易條件付款，RJM 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45 天，與其他廠商比較無重大差異。

RJM 除委託 RGP 電鍍加工外，尚與其他三家外部電鍍加工廠商合作，自接獲客戶電鍍需求後，即交由各廠商報價，並挑選具有價格優勢之廠商合作，下表係 RGP 與其他外部電鍍廠之付款條件、運送距離及產能比較。

項目	RGP	Ⓐ廠商	Ⓑ廠商	Ⓒ廠商
付款條件	月結 45 天	月結 60 天	交貨現金交易	交貨現金交易
運送距離	In House	9.3KM	52KM	69KM
產能(pcs/天)	10,000	7,000	1,000	500-1,000

電鍍加工分為一般及玫瑰金產品，由於看好玫瑰金產品之未來發展性及主要客戶近年以玫瑰金為重點銷售產品，且 RGP 掌握技術並具有品質良好、產品保密及交期短等優勢。經考量上述因素，玫瑰金產品以 RGP 作為優先電鍍代工之廠商，並透過合約規範彼此之權利義務，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廠商比較尚無不合理之情形。

(3)交易情形

2013 年度因 RGP 剛成立，各項設備及配方尚未調適至可營運模式，屬於調試階段，故尚未能正式接單量產，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前三季透過 RGP 電鍍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407 仟元、206,597 仟元及 246,238 仟元，2014 年度起因玫瑰金系列產品增加，比重逐年成長，分別為 58.96%、79.79%及 89.46%。

(4)如何確保股東權益

RJM 與 RGP 間交易均依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簽訂合約及核准，並按合約條件交易，於客戶產品有電鍍需求時，均依照採購循環進行詢、比及議價辦理，其付款期限為月結 45 天，交易條件與外部廠商比較並無異常情事，且 RGP 除可提供較具競爭優勢之價格及品質，亦能配合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同時亦具產品保密之優勢，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均有所助益，另 RGP 49%少數股權為經營團隊，均非為母公司之股東及經營團隊，並無損及股東權益情事。

承銷商說明：

(1)與 RGP 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RGP 自成立起即與 RJM 合作，以 In-House 廠中廠駐廠連線生產模式，由 RGP 投資電鍍設備直接裝設於 RJM 廠區內，當珠寶完成拋光工序後，即直接送至 RGP 進行電鍍，電鍍完成後再送至 RJM 進行包裝及後續程序，可縮短電鍍產品交期、提升品質的穩定性及新款式之保密性，該公司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前三季透過 RGP 電鍍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407 仟元、206,597 仟元及 246,238 仟元，比重分別達到 58.96%、79.79%及 89.46%，近年來由於玫瑰金系列產品增加，故委由 RGP 電鍍之比重逐年增加。

RJM 接獲客戶之產品若有電鍍需求時，即依採購循環進行詢、比及議價程序，並以電鍍成本、付款條件、產能、運輸成本、產品品質、保密性及售後服務等綜合考量後決定委外之電鍍廠商，本承銷商抽核報價及實際加工情形，該公司按採購循環進行詢、比及議價程序後，挑選最具有價格優勢之廠商 RGP 為主要電鍍加工廠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形。另考量風險分散而與Ⓐ廠商及Ⓒ廠商往來合作，惟前二者亦與 RJM 相同為珠寶加工製造廠，另Ⓑ廠商價雖為專業電鍍廠，但價格不具競爭優勢。考量保護客戶產品機密性、電鍍品質及價格，且 RGP 管理制度良好，能節省相關製程成本，其產能、品質、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達到 RJM 要求，故目前主要產品均係透過 RGP 電鍍加工，另雙方透過簽訂供應商合約，保障並釐清權利義務，其合約內容主要內容為：

- (1)應依要求之規格電鍍產品
- (2)不能轉包
- (3)驗收不符標準之產品應無償修正
- (4)保密條款
- (5)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綜上所述，由於 RGP 能提供較具競爭優勢之價格及品質外，亦能配合 RJM 之客戶需求即時調整，同時亦可提供產品保護及售後服務等優勢，故 RGP 為 RJM 目前之主要電鍍製程委外廠商，其收款期限為月結 45 天，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均依一般市場行情及雙方交易條件付款，與關係人 RGP 之交易情形及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如何確保股東權益

該公司為縮短電鍍產品交期、提升品質穩定性及新款式保密性等，而於 RJM 廠區內垂直整合投資成立 RGP。RGP 於成立初期，考量製程技術及市場狀況等尚未完全成熟，乃設立資本額泰銖 25,000 仟元之有限公司，由 RJM 出資持有 51%股權，擔任董事長，主導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剩餘 49%股份由 RGP 總經理王俊清認購，並由經營團隊負責技術開發及工廠管理，然 RGP 總經理因個人財務及投資規劃，遂與二位朋友陳姻利和吳俊宏共同投資持有 49%股份，均未在 RGH 集團內為股東或擔任其他職務。

整體而言，RGP 作為協助 RJM 電鍍製程之時效性、品質及保密性而成立之子公司，有助於 RJM 推業務，其交易條件與外部廠商比較並無異常情事，該公司於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三季分別認列 RGP 投資利益新台幣 11,231 仟元、31,370 仟元及 42,433 仟元，對財務與業務均有所助益，並無有損及股東權益情事。

會計師說明：

RJM 與 RGP 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 (1)RJM 與 RGP 之交易係 RJM 將電鍍相關之服務外包給 RGP 處理，因電鍍處理係生產過程之重要環節，加上 RGP 之電鍍技術佳、價格及良率具競爭力，且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電鍍之生產，故有相關交易產生。
- (2)RJM 與 RGP 間之勞務係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係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3)RJM 於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前三季透過 RGP 電鍍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407 千元、206,597 千元及 246,238 千元，金額增加之原因係因玫瑰金系列產品營收比重增加，且該系列產品需電鍍之相關服務所致。
- (4)本會計師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及財務報表查核期間，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A.瞭解 RJM 之採購循環、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等。
 - B.抽查關係人交易是否依前述(1)之規定，進行詢比議價之程序。
 - C.抽查關係人交易是否經適當之申請、評估及核准。
 - D.抽查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條件，是否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E.抽查關係人交易是否取得相關文件，包括報價單、採購單、合約、發票、付款文件等，且經適當核准。
 - F.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是否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是否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且經適當核准。
- (5)綜上，本會計師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及財務報表查核期間，對於 RJM 與 RGP 之關係人交易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公司董事會共 9 席，其中 5 席具有經理人身分，有關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之相關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引進中長期策略性投資人開發金控旗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並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進行董事改選，選出第三屆董事會九席董事，除原有三席獨立董事及策略性投資人開發創投取得一席董事外，其餘五席董事由核心持股的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及原董事與經理人持有的控股公司當選，其當選皆有所屬個人或家族股權所支持，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有其股權背景及延續性，目前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第三屆董事名單 任期:2016 年 09 月 30 日-2019 年 09 月 29 日止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鎧蟬)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董事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林如茵)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王政隆)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如萍)
獨立董事	李宗培
獨立董事	葉光洲
獨立董事	官志亮

本公司過去為家族型之企業經營型態，由回台上市之過程中已知悉公司治理之基本精神，為強化董事會運作亦已引進外部董事，成立審計及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而對於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之情形，目前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未來將視集團營運情形並適狀況調整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之職務，以期更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針對落實公司治理及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其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1) 強化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由於本公司自 2015 年 08 月選出三席獨立董事席次，即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第 24 條「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規定；2016 年 09 月 30 日提前改選董事，第三屆董事會由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當選一席董事，並指派專業經理人楊鎧蟬女士(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目前擔任上市櫃公司宏致電子、昇陽光電董事)參與本公司經營決策，若依公司法重要決策議案(特別決議)，董事會九席成員中雖有五席董事兼任經理人，但仍有一席外部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制衡，已非一人或經營團隊可逕議。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本公司 2015 年選任三席獨立董事，當時邀請相關獨立董事人選時即有考慮背景的多元化及互補性，以期在董事會運作上提供相關的提醒與建議，目前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法律及行銷領域學有專精，其背景如下：

- A.李宗培：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目前尚擔任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及勝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具財務會計專業背景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經驗。
- B.葉光洲：律師高考及格，目前為興望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尚擔任中原大學董事會顧問、必翔電能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具法律專業背景與實務經驗。
- C.官志亮：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目前尚擔任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所)專任副教授及多家公司策略暨管理顧問等職，具行銷專業背景與實務經驗。

(3)設立審計及薪酬委員會：

由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自 2015 年成立後已召開 6 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自 2015 年成立後已召開 3 次會議，均為全體委員 100%出席，迄今運作情形良好。主要係本公司期望各獨立董事能充分討論與建議，故均妥善安排各獨立董事可出席時間召開各委員會及董事會，目前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推動公司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除安排永豐金證券於董事會中進行證券法令宣導外，並於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綜上之外，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係衡量經營發展、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及實務運作等多元需要成立，由於本公司創始股東成立迄今股權結構尚無重大改變，致有五席董事同時為經營團隊之情事，惟為朝公司治理目標努力，使董事會更能有效運作，本公司承諾於 2017 年召開股東常會時改選一席董事，且該董事不得具二等親關係、公司員工及關係企業員工、關係企業及其董監事、董事長及其配偶或一親等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以降低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並落實公司治理意旨及提昇董事會運作效率。

二十八、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截至 3 月 20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4	0	100%	2016.09.30 選任。
董事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2	0	100%	2015.08.28 選任， 2016.09.30 卸任。
董事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林如茵	4	0	100%	2016.09.30 選任。
董事	林如茵	2	0	100%	2015.08.28 選任， 2016.09.30 卸任。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3	1	75%	2016.09.30 選任。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如萍	3	1	75%	2016.09.30 選任。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3	1	75%	2016.09.30 選任。
董事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2	0	100%	2015.08.28 選任， 2016.09.30 卸任。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王政隆	4	0	100%	2016.09.30 選任。
董事	王政隆	2	0	100%	2015.08.28 選任， 2016.09.30 卸任。
獨立董事	李宗培	6	0	100%	2015.08.28 選任， 2016.09.30 連任。
獨立董事	葉光洲	6	0	100%	2015.08.28 選任， 2016.09.30 連任。
獨立董事	官志亮	6	0	100%	2015.08.28 選任， 2016.09.3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上述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2015 年度增選三席獨立董事，2016.09.30 董事全面改選，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均獲連任，並由全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仍由李宗培擔任，未來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6 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宗培	6	0	100%	2015.08.28 選任， 2016.09.30 連任。
獨立董事	葉光洲	6	0	100%	2015.08.28 選任， 2016.09.30 連任。
獨立董事	官志亮	6	0	100%	2015.08.28 選任， 2016.09.3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上述情事。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稽核主管亦定期將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會計師必要時亦於審計委員會時列席參加表示意見，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稽核主管未來將視議案內容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體系，由發言人作為本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設有專人處理左述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訂有「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並據以確實執行與關係企業間往來時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止內線交易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規範」，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整體具備之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背景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二) 目前本公司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未來本公司上市後將酌情考量訂定。 (四) 本公司係委託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進行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且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並非關係人，故其簽證應具獨立性。	未來視需求設置 未來視情況訂定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且派有專人管理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未來將持續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此外，相關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	V		(一) 員工權益：依法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除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無設置監察人。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風險。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列入受評公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相 關之 公 私 立 大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李宗培	V	-	V	V	V	V	V	V	V	V	V	1	-
獨立 董事	葉光洲	-	V	V	V	V	V	V	V	V	V	V	1	-
獨立 董事	官志亮	V	-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董事李宗培、葉光洲及官志亮擔任薪酬委員，及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主係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相關職權，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另運作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6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2016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宗培	3	0	100%	2015.08.28選任， 2016.09.30連任。
委員	葉光洲	3	0	100%	2015.08.28選任， 2016.09.30連任。
委員	官志亮	3	0	100%	2015.08.28選任， 2016.09.30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作為公司落實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指導。 (二)本公司不定期於部門會議及主管會議中向員工宣導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專人兼職處理，以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動及執行，且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2015年6月23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未來將適時考量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已善盡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本集團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負荷。 (二)本集團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辦公大廈導入節能環保概念，完善的溫控系統，盡力節約能源之耗費，符合目前全球節能減碳環保趨勢。	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情況建立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V	(一)本集團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手冊。 (二)本集團各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均為員工申訴之管道，一旦接獲員工申訴，將在第一時間協助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集團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由廠管人員定期巡視員工工作環境，另為顧及員工健康，提供年度健檢，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集團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會議，定期透過部門主管向員工佈達公司經營決策方向，也經由相關部門主管即時回饋員工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集團每年度依年度教育訓練向員工實施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集團訂有研發循環、生產循環、採購循環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單位亦設有品質控管部門，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集團銷售客戶主係國際品牌大廠，所有產品及銷售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集團與重要供應商交易前，會先對進行供應商進行整體評估，如有對環境與社會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審慎評估。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合約中載明，所供應之產品不得違反主管機關之要求，如有違反相關約定，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將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提供員工婚喪補助金、生日禮金等，並依法令提供社會保險基金、公基金及補助基金等福利金，為顧及員工健康亦提供年度健檢等福利措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及於股東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要求員工應有誠信行為，並於各項集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嚴禁員工有任何行賄及收賄行為，並明定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嚴格禁止有不誠信之商業活動，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訂。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將積極推廣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之會計均依法規處理，並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集團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加以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另不定時向公司員工宣導不誠信行為之主要內容及預防方式。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集團目前設有檢舉信箱，檢舉管道暢通，並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被檢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主管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集團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陸續將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管理規章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三；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作為公開承銷用，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不適用。

附 件 一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66-24-207440-107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Regal Holding Co., Ltd.董事會 公鑒：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績效與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Regal Holding Co., Ltd.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弘毅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192	7	\$ 86,352	9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八)、七及八)	\$ 338,450	31	\$ 54,810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48,384	4	15,694	2
(附註六(二))					應付帳款	55,896	5	62,406	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	-	1,036	-	其他應付款	38,507	3	26,280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27,232	29	254,574	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49	1	9,796	1
存貨(附註六(四))	2,899	-	1,815	-	預收款項	17,046	2	16,775	2
其他流動資產	295,117	26	261,385	26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21	-
流動資產合計	17,942	2	10,391	1	其他流動負債	27,682	2	1,430	-
1470 非流動資產：	725,382	64	615,553	62	流動負債合計	542,014	48	187,212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63,240	32	358,859	36	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8,333	2	3,03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2,1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784	1	10,14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3,930	1	11,641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865	1	5,712	1	存入保證金	2,100	-	1,43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222	36	377,750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30	1	15,272	1
15xx 資產總計	1,125,604	100	993,303	100	負債總計	558,044	49	202,484	21
1600 流動負債：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股本	300,000	27	433,843	44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資本公積	133,843	12	-	-
存貨(附註六(四))					保留盈餘	108,806	10	380,936	38
其他流動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7	-	(35,016)	(4)
流動負債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44,336	49	779,763	78
1700 非流動負債：					非控制權益	23,224	2	11,05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權益總計	567,560	51	790,819	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5,604	100	993,303	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0 資產總計									
1840 流動資產：									
1884 非流動資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1,440,935	100	1,418,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及十二)	<u>1,136,086</u>	<u>79</u>	<u>1,162,53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04,849</u>	<u>21</u>	<u>255,708</u>	<u>1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668	3	46,577	3
6200	管理費用	109,891	8	103,03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636</u>	<u>5</u>	<u>73,471</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226,195</u>	<u>16</u>	<u>223,08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8,654</u>	<u>5</u>	<u>32,62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859	-	9,9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88	1	15,205	1
7050	財務成本	<u>(2,406)</u>	<u>-</u>	<u>(2,34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941</u>	<u>1</u>	<u>22,80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2,595	6	55,43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9,029</u>	<u>1</u>	<u>9,77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83,566</u>	<u>5</u>	<u>45,657</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77)</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21	3	(35,00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721</u>	<u>3</u>	<u>(35,007)</u>	<u>(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5,744</u>	<u>3</u>	<u>(35,00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310</u>	<u>8</u>	<u>10,650</u>	<u>1</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878	4	45,80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688</u>	<u>1</u>	<u>(143)</u>	<u>-</u>
		<u>\$ 83,566</u>	<u>5</u>	<u>45,657</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604	7	10,78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706</u>	<u>1</u>	<u>(134)</u>	<u>-</u>
		<u>\$ 119,310</u>	<u>8</u>	<u>10,650</u>	<u>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3		1.53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 433,843	-	335,136	-	768,979	-	768,979
-	-	45,800	-	45,800	(143)	45,657
-	-	-	(35,016)	(35,016)	9	(35,007)
-	-	45,800	(35,016)	10,784	(134)	10,650
433,843	-	-	-	-	11,190	11,190
-	-	380,936	(35,016)	779,763	11,056	790,819
-	-	(343,031)	-	(343,031)	-	(343,031)
-	-	72,878	-	72,878	10,688	83,566
-	-	(1,977)	36,703	34,726	1,018	35,744
-	-	70,901	36,703	107,604	11,706	119,310
(133,843)	133,843	-	-	-	-	-
\$ 300,000	133,843	108,806	1,687	544,336	23,224	567,56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組織重組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6~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95	55,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73	45,591
攤銷費用	2,466	2,44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0	2,625
利息費用	2,406	2,343
利息收入	(374)	(2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96)	(8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5)	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60	5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	(1,036)
應收帳款	(72,758)	(3,687)
其他應收款	(1,084)	(155)
存貨	(33,732)	10,888
其他流動資產	(7,551)	2,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089)	8,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690	(79,060)
應付帳款	(6,510)	42,446
其他應付款	11,228	(14,633)
預收款項	271	12,363
其他流動負債	26,277	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2	(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268	(39,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821)	(30,537)
調整項目合計	(7,461)	22,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134	77,553
收取之利息	374	344
支付之利息	(1,429)	(2,302)
支付之所得稅	(16,614)	(27,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465	48,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10)	(41,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571	3,86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17	-
取得無形資產	(17,432)	(4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153)	2,9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48)	(35,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3,640	21,4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5	24
應付租賃款減少	(21)	(3,367)
發放現金股利	(343,03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1,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747)	29,284
匯率影響數	16,570	(19,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60)	22,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52	63,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192	86,352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Regal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與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RJM)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RJM之控股公司。RJM主要經營業務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

1.本公司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而編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自始成立並取得各子公司之控制力，爰以各期財務報告日之已存在合併各子公司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換股前之擬制股本，股東權益之其他項目亦依原科目列示。換股後則依實際發行股本列示，而實際發行股本小於原股本之差異數係調整資本公積。

2.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認列。

3.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以下簡稱 RJM)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99.99 %	99.99 %
本公司	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td.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投資成立，以下簡稱GVG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RJM	Regal Plating Co., Ltd.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投資成立，以下簡稱RGP)	珠寶電鍍加工	51.00 %	51.00 %
RJM	Dragon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取得，以下簡稱Dragon)(註)	一般投資業務	48.00 %	48.00 %

註：雖RJM對其持股未達50%，惟RJM具主導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視為對其具有控制能力將其列入合併個體。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新股30,000千股，以換股方式取得RJM99.99%之股權，完成組織架構重組。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率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針對應收帳款個體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20年
機器設備	5～9年
運輸設備	5～9年
辦公設備	3～5年
土地改良物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期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係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 607	645
活期存款	81,532	85,667
支票存款	53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2,192</u>	<u>86,35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件六(十四)。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2.12.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118	泰銖兌美元	103.4.22~ 103.6.25	<u>\$ 1,036</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335,883	262,649
其他應收款	2,899	1,815
減：備抵減損損失	(8,651)	(8,075)
	<u>\$ 330,131</u>	<u>256,38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1~90天	\$ 105,657	103,334
逾期91~180天	612	10
逾期181~365天	-	123
	<u>\$ 106,269</u>	<u>103,467</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69	2,906	8,075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3,084	(2,984)	100
匯率影響數	398	78	4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1</u>	<u>-</u>	<u>8,651</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22	4,031	5,853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3,642	(1,017)	2,625
匯率影響數	(295)	(108)	(4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9</u>	<u>2,906</u>	<u>8,07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30天至60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原則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G客戶破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款項美金79千元(約當新台幣2,350千元)已發生減損，故認列100%減損損失。

(四)存 貨

	103.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85,440	47,847	137,593
在 製 品	98,245	-	98,245
製 成 品	38,599	860	37,739
物 料	21,540	-	21,540
	<u>\$ 343,824</u>	<u>48,707</u>	<u>295,117</u>
	102.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67,750	33,556	134,194
在 製 品	92,010	-	92,010
製 成 品	23,890	307	23,583
物 料	11,598	-	11,598
	<u>\$ 295,248</u>	<u>33,863</u>	<u>261,385</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3,863	19,341
本期提列	12,475	16,331
匯率影響數	2,369	(1,809)
期末餘額	<u>\$ 48,707</u>	<u>33,863</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成本之費損(收益)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備抵跌價損失提列	\$ 12,475	16,331
出售廢品及下腳廢料收入	(3,623)	-
	<u>\$ 8,852</u>	<u>16,331</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五)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以現金取得Dragon 48%之股權，俾嗣後透過Dragon取得比鄰於RJM廠區旁之土地。取得日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0
其他流動負債	25
其他應付款	(22)
非控制權益	(462)
移轉對價－現金	<u>\$ 451</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土 地 改良物	特 殊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351	221,648	231,179	12,099	78,098	9,335	7,931	698,641
增 添	38,169	2,055	21,310	2,765	6,189	9	1,713	72,210
處 分	(16,779)	(35,102)	(11,743)	(1,396)	(3,475)	-	-	(68,495)
重 分 類	-	250	2,393	-	5,625	-	(8,034)	234
匯率影響數	8,764	11,967	13,909	751	4,832	547	269	41,0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505</u>	<u>200,818</u>	<u>257,048</u>	<u>14,219</u>	<u>91,269</u>	<u>9,891</u>	<u>1,879</u>	<u>743,62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4,409	220,579	240,885	14,040	82,746	11,127	9,744	723,530
增 添	-	2,039	10,444	985	4,489	180	23,755	41,892
處 分	-	(1,514)	(23,835)	(2,425)	(6,715)	(1,590)	-	(36,079)
重 分 類	-	10,459	13,816	-	974	-	(25,249)	-
匯率影響數	(6,058)	(9,915)	(10,131)	(501)	(3,396)	(382)	(319)	(30,70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351</u>	<u>221,648</u>	<u>231,179</u>	<u>12,099</u>	<u>78,098</u>	<u>9,335</u>	<u>7,931</u>	<u>698,641</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土地 改良物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7,907	157,574	8,703	66,599	8,999	-	339,782
本年度折舊	-	12,344	25,826	2,014	6,754	135	-	47,073
處 分	-	(12,155)	(10,271)	(1,371)	(3,423)	-	-	(27,220)
重 分 類	-	-	-	-	234	-	-	234
匯率影響數	-	5,740	9,709	530	4,010	531	-	20,5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3,836</u>	<u>182,838</u>	<u>9,876</u>	<u>74,174</u>	<u>9,665</u>	<u>-</u>	<u>380,38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90,414	162,647	8,809	68,934	10,816	-	341,620
本年度折舊	-	12,475	23,858	2,341	6,787	130	-	45,591
處 分	-	(466)	(21,997)	(2,061)	(6,195)	(1,581)	-	(32,300)
匯率影響數	-	(4,516)	(6,934)	(386)	(2,927)	(366)	-	(15,12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97,907</u>	<u>157,574</u>	<u>8,703</u>	<u>66,599</u>	<u>8,999</u>	<u>-</u>	<u>339,7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68,505	96,982	74,210	4,343	17,095	226	1,879	363,2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38,351	123,741	73,605	3,396	11,499	336	7,931	358,859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2,705
本期增加	17,432
本期減少	(317)
重分類	(234)
匯率影響數	1,85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3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3,310
本期增加	445
本期減少	(49)
匯率影響數	(1,0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05</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668
本期攤銷	2,466
本期減少	(15)
重分類	(234)
匯率影響數	1,2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0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8,151
本期攤銷	2,445
本期減少	(21)
匯率影響數	(90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3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7</u>

(八)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338,450</u>	<u>54,81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89,809</u>	<u>995,423</u>
利率區間(%)	<u>3.28~3.45</u>	<u>3.35~3.6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不可取消之重大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291	567
營業費用	611	2,176
合 計	<u>\$ 902</u>	<u>2,743</u>

(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930</u>	<u>11,641</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餘額	\$ 11,641	12,3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47	2,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精算損益	377	-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00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730	(5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65)	(2,6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930</u>	<u>11,641</u>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27	1,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20	513
	<u>\$ 2,147</u>	<u>2,462</u>
營業成本	\$ 193	-
管理費用	1,954	2,462
	<u>\$ 2,147</u>	<u>2,462</u>

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之損失	(1,977)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77)</u>	<u>-</u>

4.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月薪員工)	4.07%~4.32%	4.77%
折現率(日薪員工)	4.32%~4.37%	4.88%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2.70%	4.17%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2.16%	3.71%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62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月薪及日薪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7年及31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340)	33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150	(140)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249)	25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93	(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一)所得稅

-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RJM、RGP及Dragon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GVG香港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6.5%。

-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867	12,29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38)	(2,515)
所得稅費用	\$ 19,029	9,778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u>102,595</u>	<u>55,435</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519	11,087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u>(1,490)</u>	<u>(1,309)</u>
合 計	\$ <u>19,029</u>	<u>9,778</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租賃 財 稅 差
民國103年1月1日	\$ (2,196)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19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415)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1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2,1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 減損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應計退休 金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615	5,639	2,284	604	10,142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15</u>	<u>616</u>	<u>454</u>	<u>457</u>	<u>1,64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730</u>	<u>6,255</u>	<u>2,738</u>	<u>1,061</u>	<u>11,78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71	3,868	2,468	339	7,846
貸記(借記)損益表	<u>444</u>	<u>1,771</u>	<u>(184)</u>	<u>265</u>	<u>2,29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615</u>	<u>5,639</u>	<u>2,284</u>	<u>604</u>	<u>10,142</u>

4. 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RJM、RGP及Dragon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GVG香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及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設立登記之股本為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1股，每股面額10元。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並以各期財務報告日之已存在合併各子公司股份總數作為本公司換股前之擬制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JM已存在股本均為泰銖455,000千元(分為4,550千股)，折合新台幣433,84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RJM股東所持有RJM之99.99%股份。因轉換時發行之新股小於RJM合併前股份，差異金額133,843千元係調整資本公積。

2.資本公積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係合併公司之股權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

3.盈餘分配

RJM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三年十月三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合計泰銖366,275千元，折合新台幣343,031千元。

(十三)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淨利	\$ 72,878	45,8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000	30,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3	1.5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註：本公司係透過股份轉換方式而將已存在之各合併公司納入，視作自始即成立，故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重組後之實際已發行股本視作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374	288
租金收入	93	21
其他	7,392	9,637
	\$ 7,859	9,946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9,296	8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5	(28)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0,241	14,041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64)	1,103
	<u>\$ 18,488</u>	<u>15,20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	\$ 2,406	2,217
融資租賃	-	126
	<u>\$ 2,406</u>	<u>2,343</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80,459千元及148,756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55%及58%。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8,450	338,450	338,450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23,855	123,855	123,855	-	-
存入保證金	2,100	2,100	-	-	2,100
	<u>\$ 464,405</u>	<u>464,405</u>	<u>462,305</u>	<u>-</u>	<u>2,100</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810	54,810	54,810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0,479	90,479	90,479	-	-
應付租賃款	21	21	21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435	1,435	-	-	1,435
	<u>\$ 146,745</u>	<u>146,745</u>	<u>145,310</u>	<u>-</u>	<u>1,43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74	31.65	318,828	8,389	29.81	250,61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皆增加或減少約3,188千元及2,50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241千元及14,04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385千元及54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流動及存入保證金—非流動。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2.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	1,036	-	1,03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二年度此三級金融資產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委員會辨認及分析本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委員會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財務管理委員會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受財務管理委員會之監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及美元。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為泰銖。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性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3)其他市價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未持有權益工具，因此合併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市價風險。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	\$ 558,044	202,484
資本總額	\$ 567,560	790,819
負債資本比率	98.32 %	25.60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92	-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與條件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

2.財產交易—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2,867	5,924	-	-
其他關係人	-	-	802	-
	\$ 42,867	5,924	802	-

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予主要管理階層，處分價格係參考鑑價報告價格。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設備予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格係以帳面價值為依據。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責任，且未收取保證費用。

4.租 賃

RJM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相關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2千元及21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63	7,814
退職後福利	399	455
	<u>\$ 8,262</u>	<u>8,269</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	\$ 129,156	37,981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62,328	66,4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電力保證	3,992	3,698
		<u>\$ 195,476</u>	<u>108,1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03.12.31	102.12.31
電力保證額度	<u>\$ 3,560</u>	<u>3,36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403,660千元(含資本公積244,336千元)。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7,326	115,271	382,597	261,835	121,963	383,798
勞健保費用	-	-	-	-	-	-
退休金費用	193	1,954	2,147	-	2,462	2,4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84	17,063	26,247	8,528	13,081	21,609
折舊費用	34,640	12,433	47,073	33,767	11,824	45,591
攤銷費用	-	2,466	2,466	-	2,445	2,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2)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1)
0	RJM	Dragon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7,736	7,736	7,736	4.00	2	-	購買土地	-	-	108,867	217,734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

註2：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且該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結清。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RGP	RJM	RJM之子公 司	銷貨	(107,407)	(100.00)	45天內	註一	-	36,311	100.00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RGP	RJM	1	應收帳款	36,311	45天內	3.23 %
1	RGP	RJM	1	營業收入	107,407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計算	7.4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代表RGP。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JM	泰國	珠寶首飾設 計、製造及 銷售	300,000	-	4,549,998	99.99 %	544,336	70,901	70,901	已於合併 報告沖銷
本公司	GVC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業	50	-	10,000	100.00 %	-	(50)	(50)	"
RJM	RGP	泰國	珠寶電鍍加 工	11,647	11,647	127,500	51.00 %	23,758	22,021	11,231	"
RJM	Dragon	泰國	一般投資業 務	451	-	48,000	48.00 %	367	(197)	(95)	"

單位：千元/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珠寶製造及銷售與電鍍部門。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珠寶製造 及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0,935	-	-	1,440,935
部門間收入	2,723	107,407	(110,130)	-
利息收入	330	44	-	374
收入總計	<u>\$ 1,443,988</u>	<u>107,451</u>	<u>(110,130)</u>	<u>1,441,309</u>
利息費用	<u>\$ 2,406</u>	<u>-</u>	<u>-</u>	<u>2,406</u>
折舊與攤銷	<u>\$ 48,746</u>	<u>793</u>	<u>-</u>	<u>49,539</u>
部門損益	<u>\$ 75,464</u>	<u>27,131</u>	<u>-</u>	<u>102,595</u>

102年度				
	珠寶製造及 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18,239	-	-	1,418,239
利息收入	284	4	-	288
收入總計	<u>\$ 1,418,523</u>	<u>4</u>	<u>-</u>	<u>1,418,527</u>
利息費用	<u>\$ 2,343</u>	<u>-</u>	<u>-</u>	<u>2,343</u>
折舊與攤銷	<u>\$ 48,021</u>	<u>15</u>	<u>-</u>	<u>48,036</u>
部門損益	<u>\$ 55,727</u>	<u>(292)</u>	<u>-</u>	<u>55,435</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珠寶製造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美 國	\$ 924,670	882,745
英 國	159,915	162,058
香 港	23,935	162,845
其 他	332,415	210,591
合 計	<u>\$ 1,440,935</u>	<u>1,418,239</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12.31	102.12.31
泰 國	\$ <u>381,573</u>	<u>361,89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A客戶	\$ <u>205,827</u>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B客戶	\$ <u>166,002</u>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C客戶	\$ <u>161,280</u>
	102年度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A客戶	\$ <u>198,563</u>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E客戶	\$ <u>161,618</u>

附件二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66-24-207440-107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6～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Regal Holding Co., Ltd. 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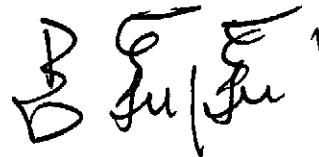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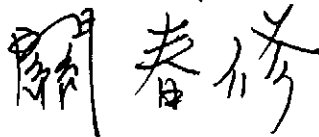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5,816	17	82,192	7	338,450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920	-	-	-	48,38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94,160	29	327,232	29	55,8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4,515	-	2,899	-	38,507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50,563	25	295,117	26	16,0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15	1	17,942	2	17,046	2
流動資產合計	1,001,889	72	725,382	64	27,6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					542,014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七及八)	338,867	25	363,240	3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3,896	1	18,333	2	13,9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5,652	1	11,784	1	2,100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998	1	6,865	1	47,65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5,413	28	400,222	36	597,071	44
負債總計					300,000	27
2xxx 權益(附註六(八)、(十)及(十一))：					274,336	20
股本					185,763	13
資本公積					(33,898)	(2)
保留盈餘					746,201	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30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80,231	56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計					1,377,3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7,302	100	1,125,604	100	\$ 1,377,30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2,259,618	100	536,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七)、(八)及十二)	1,620,810	72	409,075	76
5900 營業毛利	638,808	28	126,980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八)、(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572	3	8,151	2
6200 管理費用	181,600	8	37,4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924	3	18,063	3
營業費用合計	321,096	14	63,663	12
6900 營業淨利	317,712	14	63,31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95	-	2,7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84	1	15,412	3
7050 財務成本	(9,636)	-	(2,2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43	1	15,947	3
7900 稅前淨利	339,155	15	79,264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19,594	5	12,765	2
8200 本期淨利	219,561	10	66,49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78)	-	(1,97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78)	-	(1,9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86)	(2)	(5,6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86)	(2)	(5,67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464)	(2)	(7,6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097	8	58,851	12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441	9	-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60,61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120	1	5,889	1
	\$ 219,561	10	66,499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1,865	7	-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2,71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8,232	1	6,135	2
	\$ 180,097	8	58,851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6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65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 -	-	-	-	-	491,620	17,089	508,709
-	-	-	-	-	60,610	5,889	66,499
-	-	-	-	-	(7,894)	246	(7,648)
-	-	-	-	-	52,716	6,135	58,851
300,000	244,336	-	-	544,336	(544,336)	-	-
300,000	244,336	-	-	544,336	-	23,224	567,560
-	-	-	-	-	-	(17,426)	(17,426)
-	-	189,441	-	189,441	-	30,120	219,561
-	-	(3,678)	(33,898)	(37,576)	-	(1,888)	(39,464)
-	-	185,763	(33,898)	151,865	-	28,232	180,097
20,000	30,000	-	-	50,000	-	-	50,000
\$ 320,000	274,336	185,763	(33,898)	746,201	-	34,030	780,231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設立登記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PACIFIC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Sh.

~6~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9,155	79,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08	11,986
攤銷費用	4,265	825
呆帳費用提列數	619	100
利息費用	9,636	2,236
利息收入	(416)	(3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9,33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297	5,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20)	-
應收帳款	(67,547)	(80,620)
其他應收款	(1,616)	(730)
存貨	(55,446)	45,148
其他流動資產	4,027	1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502)	(24,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758)	8,214
應付帳款	9,193	(22,373)
其他應付款	72,674	(241,539)
預收款項	(865)	(1,713)
其他流動負債	(16,127)	25,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8)	(1,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979	(232,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523)	(257,130)
調整項目合計	(23,226)	(251,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5,929	(172,385)
收取之利息	416	328
支付之利息	(10,271)	(1,884)
支付之所得稅	(45,253)	(4,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821	(178,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	40,9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05)	(6,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2	47,23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79	-
取得無形資產	(1,028)	(3,5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3)	(2,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95)	76,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362)	188,5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	318
發放現金股利	(17,426)	-
現金增資	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630)	188,883
匯率影響數	(15,272)	(4,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624	82,1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9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816	82,1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Regal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與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RJM)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RJM之控股公司。RJM主要經營業務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以換股方式取得其股東原持有之RJM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規定，屬於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至本公司之設立日，同時將其股東原持有RJM之股份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以下簡稱 RJM)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99.99 %	99.99 %
本公司	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td.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投資成立，以下簡稱GVG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RJM	Regal Plating Co., Ltd. (以下簡稱RGP)	珠寶電鍍加工	51.00 %	51.00 %
RJM	Dragon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取得，以下簡稱Dragon)(註)	一般投資業務	48.00 %	48.00 %
GVG香港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投資成立，以下簡稱GVG深圳)	珠寶首飾銷售	100.00 %	- %

註：RJM對其控股比例未達50%，惟因RJM具主導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視為對其具有控制能力將其列入合併個體。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新股30,000千股，以換股方式取得RJM99.99%之股權，完成組織架構重組。

GVG香港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HKD1,000千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率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係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20年
機器設備	5～9年
運輸設備	5～9年
辦公設備	3～5年
土地改良物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期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係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1,344	607
活期存款	234,422	81,532
支票存款	50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5,816</u>	<u>82,19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920	-
應收帳款	399,870	335,883
其他應收款	4,515	2,899
減：備抵減損損失	(5,710)	(8,651)
	<u>\$ 401,595</u>	<u>330,131</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1~90天	\$ 180,127	105,657
逾期91~180天	2,537	612
	<u>\$ 182,664</u>	<u>106,2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651	-	8,651
認列減損損失	266	353	61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139)	-	(3,139)
匯率影響數	(414)	(7)	(4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4</u>	<u>346</u>	<u>5,710</u>
103年10月6日餘額	\$ -	-	-
換股取得子公司備抵減損損失	5,169	2,906	8,075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	3,084	(2,984)	100
匯率影響數	398	78	4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1</u>	<u>-</u>	<u>8,65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30天至60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原則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G客戶破產，原100%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款項美金79千元(約當新台幣2,359千元)已無收回之可能性，故予以沖銷。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4.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28,697	52,056	176,641
在 製 品	146,188	11,689	134,499
製 成 品	22,269	474	21,795
物 料	24,134	6,506	17,628
	<u>\$ 421,288</u>	<u>70,725</u>	<u>350,563</u>
103.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85,440	47,847	137,593
在 製 品	98,245	-	98,245
製 成 品	38,599	860	37,739
物 料	21,540	-	21,540
	<u>\$ 343,824</u>	<u>48,707</u>	<u>295,117</u>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期初餘額	\$ 48,707	-
換股取得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3,863
本期提列	25,140	12,475
匯率影響數	(3,122)	2,369
期末餘額	<u>\$ 70,725</u>	<u>48,707</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成本之費損(收益)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備抵跌價損失提列	\$ 25,140	12,475
出售廢品及下腳廢料收入	(7,009)	(3,623)
	<u>\$ 18,131</u>	<u>8,852</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改建費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土地 改良物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505	200,818	257,048	14,219	91,269	9,891	1,879	743,629
增 添	422	4,490	19,456	1,200	8,336	8	7,793	41,705
處 分	-	-	(4,407)	(1,001)	(3,195)	-	-	(8,603)
重 分 類	-	2,869	3,359	-	1,872	-	(8,100)	-
匯率影響數	(9,139)	(11,023)	(14,282)	(774)	(5,077)	(536)	(96)	(40,9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9,788	197,154	261,174	13,644	93,205	9,363	1,476	735,804
民國103年10月6日餘額	\$ -	-	-	-	-	-	-	-
換股取得子公司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85,803	235,990	254,011	14,218	89,513	9,891	(6)	789,420
增 添	-	985	3,497	-	1,801	-	-	6,283
處 分	(16,779)	(35,102)	(550)	-	(332)	-	1,828	(50,935)
重 分 類	-	-	-	-	234	-	-	234
匯率影響數	(519)	(1,055)	90	1	53	-	57	(1,37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68,505	200,818	257,048	14,219	91,269	9,891	1,879	743,62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3,836	182,838	9,876	74,174	9,665	-	380,389
本年度折舊	-	10,661	26,027	1,362	8,062	96	-	46,208
處 分	-	-	(4,219)	(951)	(3,151)	-	-	(8,321)
匯率影響數	-	(5,831)	(10,327)	(543)	(4,113)	(525)	-	(21,3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08,666	194,319	9,744	74,972	9,236	-	396,937
民國103年10月6日餘額	\$ -	-	-	-	-	-	-	-
換股取得子公司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113,233	176,397	9,563	72,407	9,630	-	381,230
本年度折舊	-	3,040	6,797	303	1,812	34	-	11,986
處 分	-	(12,155)	(550)	-	(332)	-	-	(13,037)
重 分 類	-	-	-	-	234	-	-	234
匯率影響數	-	(282)	194	10	53	1	-	(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03,836	182,838	9,876	74,174	9,665	-	380,389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59,788	88,488	66,855	3,900	18,233	127	1,476	338,8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68,505	96,982	74,210	4,343	17,095	226	1,879	363,24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438
本期增加	1,028
本期減少	(279)
匯率影響數	(2,2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9,927</u>
民國103年10月6日餘額	\$ -
換股取得子公司無形資產	37,822
本期增加	3,508
匯率影響數	10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1,43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105
本期攤銷	4,265
本期減少	(5)
匯率影響數	(1,3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6,031</u>
民國103年10月6日餘額	\$ -
換股取得子公司無形資產	22,254
本期攤銷	825
匯率影響數	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3,1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89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333</u>

(六)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256,088</u>	<u>338,45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94,776</u>	<u>1,089,809</u>
利率區間(%)	<u>2.75~2.97</u>	<u>3.28~3.4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營業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不可取消之重大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營業成本	\$ 111	51
營業費用	<u>1,051</u>	<u>449</u>
合 計	<u>\$ 1,162</u>	<u>500</u>

(八)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6,470</u>	<u>13,930</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餘額	\$ 13,930	-
換股取得子公司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13,3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39	1,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精算損益	(381)	37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29	1,60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30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747)	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730)</u>	<u>(2,56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470</u>	<u>13,930</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當期服務成本	\$ 1,878	1,05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61	130
	<u>\$ 2,339</u>	<u>1,183</u>
營業成本	\$ -	193
管理費用	2,339	990
	<u>\$ 2,339</u>	<u>1,183</u>

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期初累積餘額	\$ (1,977)	-
本期認列之損失	(3,678)	(1,97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55)</u>	<u>(1,977)</u>

4.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月薪員工)	3.07%~3.38%	4.07%~4.32%
折現率(日薪員工)	3.73%~3.85%	4.32%~4.37%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3.03%	2.70%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0.62%	2.16%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78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月薪及日薪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5年及22年。

5.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57)	9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346	(319)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340)	33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150	(1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九)所得稅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RJM、RGP及Dragon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GVG香港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6.5%；GVG深圳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5,261	16,6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333	(3,838)
所得稅費用	<u>\$ 119,594</u>	<u>12,765</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稅前淨利	<u>\$ 339,155</u>	<u>79,264</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9,446	15,853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0,148	(3,088)
合 計	<u>\$ 119,594</u>	<u>12,765</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租賃 財 稅 差	應 稅 之 投資收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8,928)	(28,9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28,928)</u>	<u>(28,928)</u>
民國103年10月6日	\$ -	-	-
換股取得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6)	-	(2,196)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96	-	2,1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 減損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應計退休 金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30	6,255	2,738	1,061	11,784
貸記(借記)損益表	(504)	4,234	660	205	4,595
匯率影響數	(84)	(420)	(161)	(62)	(7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42</u>	<u>10,069</u>	<u>3,237</u>	<u>1,204</u>	<u>15,652</u>
民國103年10月6日	\$ -	-	-	-	-
換股取得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5	5,639	2,284	604	10,142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5	616	454	457	1,6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730</u>	<u>6,255</u>	<u>2,738</u>	<u>1,061</u>	<u>11,784</u>

4.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RJM、RGP及Dragon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GVG香港及GVG深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完成設立登記，設立登記股本為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1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RJM股東所持有RJM之99.99%股份計4,550千股，每股泰銖10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5元，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30,000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60,000千股。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32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分別為32,000千股及30,0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組織重組取得股權淨值與成本差額	\$ 244,336	244,336
發行股票溢價	30,000	-
	<u>\$ 274,336</u>	<u>244,336</u>

3.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依(101)基秘字第301號函，本公司於組織架構重組前，其股東原持有RJM之股權淨值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董事會係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決議盈餘分配案；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3)10%之盈餘公積及(4)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1)員工紅利不得高於15%，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董事酬勞不得高於3%。(3)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就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分派。(4)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1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30%。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淨利	\$ 189,441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770	1,95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6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89,441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770	1,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5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3,527	1,95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5	-

(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984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稅前淨利及依前述擬修訂之公司章程所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利息收入	\$ 416	328
租金收入	165	39
其 他	<u>5,414</u>	<u>2,404</u>
	<u>\$ 5,995</u>	<u>2,7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0	9,33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25,069</u>	<u>6,074</u>
	<u>\$ 25,084</u>	<u>15,41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銀行借款	\$ <u>9,636</u>	<u>2,236</u>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89,772千元及180,459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74%及55%。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6,088	256,088	256,088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5,513	135,513	135,513	-	-
存入保證金	2,258	2,258	-	-	2,258
	<u>\$ 393,859</u>	<u>393,859</u>	<u>391,601</u>	<u>-</u>	<u>2,258</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8,450	338,450	338,450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23,855	123,855	123,855	-	-
存入保證金	2,100	2,100	-	-	2,100
	<u>\$ 464,405</u>	<u>464,405</u>	<u>462,305</u>	<u>-</u>	<u>2,1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403	32.83	341,478	10,074	31.65	318,82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皆增加或減少約3,415千元及3,18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069千元及6,074千元。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61千元及3,38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非流動。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委員會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委員會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財務管理委員會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且所有交易之執行均受財務管理委員會之監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及美元。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為泰銖。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性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未持有權益工具，因此合併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市價風險。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	\$ <u>597,071</u>	<u>558,044</u>
資本總額	\$ <u>780,231</u>	<u>567,560</u>
負債資本比率	<u>76.52 %</u>	<u>98.32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u>100</u>	<u>109</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與條件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

2.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10.6~103.12.31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u>-</u>	<u>-</u>	<u>42,867</u>	<u>5,92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予主要管理階層，處分價格係參考鑑價報告價格。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價格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u>1,117</u>	<u>-</u>

民國一〇四年度向關係取得設備，取得價格係以帳價值為依據。

3.保 證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責任，且未收取保證費用。

4.租 賃

RJM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5千元及39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45,741	1,928
退職後福利	<u>529</u>	<u>100</u>
	<u>\$ 46,270</u>	<u>2,028</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	\$ 122,157	129,15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52,570	62,3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電力保證	<u>4,067</u>	<u>3,992</u>
		<u>\$ 178,794</u>	<u>195,4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04.12.31	103.12.31
電力保證額度	\$ <u>3,833</u>	<u>3,5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403,660千元(含資本公積244,336千元)。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10.6~103.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0,725	187,289	648,014	78,639	30,703	109,342
勞健保費用	-	202	202	-	-	-
退休金費用	-	2,339	2,339	193	990	1,1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48	19,756	30,604	2,440	6,065	8,505
折舊費用	32,810	13,398	46,208	8,612	3,374	11,986
攤銷費用	-	4,265	4,265	-	825	8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0	RJM	Dragon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7,736	-	-	4.00	2	-	購買土地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RGP	RJM	RJM之子公 司	銷貨	(206,597)	(98.26)	45天內	註一	-	43,646	99.77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RGP	RJM	1	應收帳款	43,646	45天內	3.17 %
1	RGP	RJM	1	營業收入	206,597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9.1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代表RGP。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JM	泰國	珠寶首飾設 計、製造及 銷售	300,000	300,000	4,549,998	99.99 %	720,650	275,619	275,619	已於合併 報告沖銷
本公司	GVC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050	50	1,000,000	100.00 %	1,872	(3,146)	(3,146)	"
RJM	RGP	泰國	珠寶電鍍加 工	11,647	11,647	127,500	51.00 %	14,452	61,508	31,370	"
RJM	Dragon	泰國	一般投資業 務	451	451	48,000	48.00 %	331	(34)	(16)	"

單位：千元/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GVC深圳	珠寶首飾銷售	RMB1,000	(二)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3,067)	100.00 %	(3,067)	1,951	-

單位：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GVC香港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日之數額，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註四：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珠寶製造及銷售與電鍍部門。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104年度				
	珠寶製造 及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59,618	-	-	2,259,618
部門間收入	1,978	206,597	(208,575)	-
利息收入	349	67	-	416
收入總計	<u>\$ 2,261,945</u>	<u>206,664</u>	<u>(208,575)</u>	<u>2,260,034</u>
利息費用	<u>\$ 9,636</u>	<u>-</u>	<u>-</u>	<u>9,636</u>
折舊與攤銷	<u>\$ 48,692</u>	<u>1,781</u>	<u>-</u>	<u>50,473</u>
部門損益	<u>\$ 262,255</u>	<u>76,900</u>	<u>-</u>	<u>339,155</u>
103.10.6~103.12.31				
	珠寶製造及 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6,055	-	-	536,055
部門間收入	-	37,468	(37,468)	-
利息收入	328	-	-	328
收入總計	<u>\$ 536,383</u>	<u>37,468</u>	<u>(37,468)</u>	<u>536,383</u>
利息費用	<u>\$ 2,326</u>	<u>-</u>	<u>-</u>	<u>2,326</u>
折舊與攤銷	<u>\$ 12,451</u>	<u>360</u>	<u>-</u>	<u>12,811</u>
部門損益	<u>\$ 63,907</u>	<u>15,357</u>	<u>-</u>	<u>79,264</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珠寶製造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10.6 ~103.12.31
美 國	\$ 889,390	370,143
泰 國	982,850	52,502
英 國	219,338	54,881
法 國	103,768	28,780
其 他	64,272	29,749
合 計	<u>\$ 2,259,618</u>	<u>536,055</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12.31	103.12.31
泰 國	\$ 352,570	381,573
其 他	193	-
合 計	<u>\$ 352,763</u>	<u>381,57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A客戶	\$ <u>320,747</u>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D客戶	\$ <u>936,475</u>
	103.10.6 ~103.12.31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A客戶	\$ <u>97,561</u>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B客戶	\$ <u>71,992</u>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C客戶	\$ <u>61,201</u>

附 件 三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66-24-207440-107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5~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Regal Holding Co., Ltd. 董事會 公鑒：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昌弘泰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032	11	235,816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419	-	2,9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34,029	30	394,16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88	-	4,515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271,546	24	350,563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84	2	13,915	1
流動資產合計	747,998	67	1,003,889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六)、七及八)	321,620	29	338,867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1,870	1	13,8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9,655	2	15,652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383	1	6,99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528	33	375,413	28
資產總計	\$ 1,108,526	100	\$ 1,379,3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 135,750	12	256,088	19
2150 應付票據	371	-	24,626	2
2170 應付帳款	53,555	5	65,0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93,552	9	110,54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378	3	65,330	5
2310 預收款項	900	-	16,1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18	-	11,555	1
流動負債合計	321,024	29	549,415	41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4,914	2	28,928	2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6,889	2	16,4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32	-	2,2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335	4	47,656	3
負債總計	365,359	33	597,071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39,200	31	32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170,160	15	274,336	20
3300 保留盈餘	214,116	19	185,763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893)	(3)	(33,898)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2,583	62	746,201	54
3600 非控制權益	60,584	5	34,050	2
3699 權益總計	743,167	67	780,251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8,526	100	\$ 1,379,30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會計主管：NARISSA KIEATBUNYARIT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2,197,116	100	2,259,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七)、(八)及十二)	1,511,050	69	1,620,810	72
5900	營業毛利	686,066	31	638,808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八)、(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795	3	58,572	3
6200	管理費用	184,982	8	181,6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716	4	80,924	3
	營業費用合計	335,493	15	321,096	14
6900	營業淨利	350,573	16	317,71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099	-	5,9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1	-	25,084	1
7050	財務成本	(8,705)	-	(9,6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5	-	21,443	1
7900	稅前淨利	351,568	16	339,155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99,264	5	119,594	5
8200	本期淨利	252,304	11	219,56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0)	-	(3,67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0)	-	(3,6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31)	-	(35,78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51)	-	(39,4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153	11	180,097	8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8,578	8	189,44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3,726	3	30,120	1
		\$ 252,304	11	219,561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0,682	8	151,86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2,471	3	28,232	1
		\$ 243,153	11	180,097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80		5.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69		5.65	

(請詳閱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INTORN 經理人：PHACHARAPON PHAIBOONSINTORN 會計主管：NARISSA KIEATBUNYARIT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300,000	244,336	-	-	-	-	544,336	23,224	567,560
-	-	-	-	189,441	-	-	(17,426)	(17,426)
-	-	-	-	(3,678)	(33,898)	189,441	30,120	219,561
-	-	-	-	185,763	(33,898)	(37,576)	(1,888)	(39,464)
-	-	-	-	-	(33,898)	151,865	28,232	180,097
20,000	30,000	-	-	-	-	50,000	-	50,000
320,000	274,336	-	185,763	185,763	(33,898)	746,201	34,030	780,231
-	-	18,576	(18,576)	-	-	-	-	-
-	-	-	(159,324)	(159,324)	-	(159,324)	(35,917)	(195,241)
-	(244,336)	-	-	-	-	(244,336)	-	(244,336)
-	-	-	188,578	188,578	-	188,578	63,726	252,304
-	-	-	(901)	(901)	(6,995)	(7,896)	(1,255)	(9,151)
-	-	-	187,677	187,677	(6,995)	180,682	62,471	243,153
19,200	140,160	-	-	-	-	159,360	-	159,360
339,200	170,160	18,576	195,549	214,116	(40,893)	682,583	60,584	743,16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會計主管：NARISSA KIEATBUNYARIT

PHACHARAPON

PHACHARAPON

PHACHARAPON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1,568	339,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744	46,208
攤銷費用	3,974	4,26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90	619
利息費用	8,705	9,636
利息收入	(575)	(4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	(1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539	60,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1	(2,920)
應收帳款	58,821	(67,547)
其他應收款	2,627	(1,616)
存貨	79,836	(55,446)
其他流動資產	(3,169)	4,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8,616	(123,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255)	(23,758)
應付帳款	(11,534)	9,193
其他應付款	(16,592)	72,674
預收款項	(15,281)	(865)
其他流動負債	(6,937)	(16,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	(1,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100)	39,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516	(83,523)
調整項目合計	124,055	(23,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623	315,929
收取之利息	575	416
支付之利息	(9,107)	(10,271)
支付之所得稅	(140,333)	(45,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758	260,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67)	(41,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00	292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	279
取得無形資產	(2,062)	(1,028)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增加	(385)	(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14)	(42,2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0,338)	(82,3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4	158
發放現金股利	(439,577)	(17,426)
現金增資	159,360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281)	(49,630)
匯率影響數	(5,647)	(15,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784)	153,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816	82,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032	235,816

(請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總經理：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會計主管：NARISSA KIEATBUNYARIT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Regal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與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RJM)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RJM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RJM主要經營業務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 RJM)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99.99 %	99.99 %
本公司	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td.(以下簡稱GVG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RJM	Regal Plating Co., Ltd.(以下簡稱RGP)	珠寶電鍍加工	51.00 %	51.00 %
RJM	Dragon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Dragon)(註)	一般投資業務	- %	48.00 %
GVG香港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VG深圳)	珠寶首飾銷售	100.00 %	100.00 %

註：RJM對其控股比例未達50%，惟因RJM具主導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視為對其具有控制能力將其列入合併個體。Dragon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清算完結。

GVG香港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HKD4,000千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GVG深圳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RMB3,000千元，全數由GVG香港認購。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率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係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2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土地改良物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期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1,829	1,344
活期存款	118,445	234,422
支票存款	758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1,032</u>	<u>235,81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419	2,920
應收帳款	341,049	399,870
其他應收款	1,888	4,515
減：備抵減損損失—應收帳款	(7,020)	(5,710)
	<u>\$ 338,336</u>	<u>401,59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90天	\$ 136,932	180,127
逾期91~180天	783	2,537
	<u>\$ 137,715</u>	<u>182,664</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364	346	5,710
認列減損損失	804	586	1,390
匯率影響數	(68)	(12)	(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0</u>	<u>920</u>	<u>7,02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651	-	8,651
認列減損損失	266	353	61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139)	-	(3,139)
匯率影響數	(414)	(7)	(4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4</u>	<u>346</u>	<u>5,71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30天至60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原則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G客戶破產，原100%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計美金79千元(約當新台幣2,359千元)已無收回之可能性，故予以沖銷。

(三)存 貨

	105.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86,798	51,732	135,066
在 製 品	124,581	18,160	106,421
製 成 品	11,619	1,741	9,878
物 料	23,503	3,322	20,181
	<u>\$ 346,501</u>	<u>74,955</u>	<u>271,546</u>
	104.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28,697	52,056	176,641
在 製 品	146,188	11,689	134,499
製 成 品	22,269	474	21,795
物 料	24,134	6,506	17,628
	<u>\$ 421,288</u>	<u>70,725</u>	<u>350,563</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0,725	48,707
本期提列	5,049	25,140
匯率影響數	(819)	(3,122)
期末餘額	\$ 74,955	70,725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收益)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抵跌價損失提列	\$ 5,049	25,140
出售廢品及下腳廢料收入	(12,001)	(7,009)
	<u>(6,952)</u>	<u>18,131</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土地 改良物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788	197,154	261,174	13,644	93,205	9,365	1,476	735,804
增 添	-	803	13,885	1,882	8,209	25	8,677	33,481
處 分	-	(110)	(6,264)	(25)	(3,300)	-	-	(9,739)
重 估 額	-	2,098	9,415	-	3,599	34	(16,160)	(14)
匯率影響數	(1,677)	(2,111)	(2,922)	(172)	(4,112)	(98)	7	(8,0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8,111	197,794	267,248	15,329	100,596	9,323	-	751,44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505	230,818	257,048	14,219	91,269	9,841	1,879	742,629
增 添	422	9,460	19,456	1,200	8,336	8	2,793	41,795
處 分	-	-	(4,407)	(1,004)	(3,193)	-	-	(8,603)
重 估 額	-	2,869	3,358	-	1,872	-	(3,196)	-
匯率影響數	19,139	(11,023)	(14,282)	(734)	(5,077)	(536)	196	(40,9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9,788	197,154	261,174	13,644	93,205	9,363	1,476	735,80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8,666	194,119	9,744	74,972	9,236	-	396,937
本年度折舊	-	10,705	25,343	1,474	9,454	88	-	46,744
處 分	-	(206)	(5,758)	(19)	(3,255)	-	-	(9,128)
匯率影響數	-	(1,171)	(2,331)	(125)	(567)	(95)	-	(4,7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17,964	211,373	11,074	80,304	9,266	-	429,82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4,836	182,638	9,876	74,174	9,665	-	380,389
本年度折舊	-	10,661	26,677	1,362	9,062	95	-	46,705
處 分	-	-	(4,219)	(951)	(3,151)	-	-	(8,321)
匯率影響數	-	(5,851)	(20,527)	(532)	(4,113)	(525)	-	(31,3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08,666	194,119	9,744	74,972	9,236	-	396,937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58,111	79,830	55,875	4,255	20,292	117	-	321,5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69,788	88,483	66,855	3,900	16,233	127	1,476	338,867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8,505	96,982	74,210	4,343	17,095	226	1,879	363,24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927
本期增加	2,062
匯率影響數	(4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4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438
本期增加	1,028
本期減少	(279)
匯率影響數	(2,2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2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031
本期攤銷	3,974
匯率影響數	(3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7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105
本期攤銷	4,265
本期減少	(5)
匯率影響數	(1,3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3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7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9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u>\$ 18,333</u>

(六)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135,750</u>	<u>256,0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4,335</u>	<u>1,094,776</u>
利率區間(%)	<u>2.45~2.50</u>	<u>2.75~2.9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營業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不可取消之重大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50	111
營業費用	1,509	1,051
合 計	<u>\$ 1,659</u>	<u>1,162</u>

(八)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889</u>	<u>16,470</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餘額	\$ 16,470	13,93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43	2,3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精算損益	3,759	(38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8)	1,92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41)	2,130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168)	(747)
計畫支付之福利	(3,276)	(2,7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889</u>	<u>16,470</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62	1,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81	461
	<u>\$ 2,943</u>	<u>2,339</u>
營業成本	\$ 1,926	-
管理費用	1,017	2,339
	<u>\$ 2,943</u>	<u>2,339</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5,655)	(1,977)
本期認列之損失	(920)	(3,6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575)</u>	<u>(5,655)</u>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月薪員工)	3.47%~3.51%	3.07%~3.38%
折現率(日薪員工)	3.48%~3.58%	3.73%~3.85%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3.41%	3.03%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0.72%	0.62%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2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日薪及月薪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6年及21年。

5.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495)	2,106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50%)	323	(297)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57)	997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50%)	346	(3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RJM、RGP及Dragon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GVG香港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6.5%；GVG深圳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7,509	95,2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245)	24,333
所得稅費用	<u>\$ 99,264</u>	<u>119,594</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51,568</u>	<u>339,155</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314	67,831
子公司盈餘分配所得稅估列數	24,593	35,004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357	16,759
合 計	<u>\$ 99,264</u>	<u>119,59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稅之投資收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 (28,928)
貸記(借記)損益表	4,01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4,91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28,9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8,928)</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 減損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應計退休 金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42	10,069	3,237	1,204	15,652
貸記(借記)損益表	91	4,702	99	(661)	4,231
匯率影響數	(13)	(177)	(35)	(3)	(2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20</u>	<u>14,594</u>	<u>3,301</u>	<u>540</u>	<u>19,65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30	6,255	2,738	1,061	11,784
貸記(借記)損益表	(504)	4,234	660	205	4,595
匯率影響數	(84)	(420)	(161)	(62)	(7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42</u>	<u>10,069</u>	<u>3,237</u>	<u>1,204</u>	<u>15,652</u>

4.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RJM、RGP及Dragon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GVG香港及GVG深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2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3元，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40,1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5元，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30,000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60,000千股。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339,200千元及320,000千元，分別為33,920千股及32,0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組織重組取得股權淨值與成本差額	\$ -	244,336
發行股票溢價	170,160	30,000
	<u>\$ 170,160</u>	<u>274,336</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董事會係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決議盈餘分配案；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3)10%之盈餘公積及(4)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1)員工紅利不得高於15%，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董事酬勞不得高於3%。(3)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就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分派。(4)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1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30%。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董事會係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決議盈餘分配案；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3)10%之盈餘公積及(4)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30%。

(1)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每股4.98元之現金股利計159,324千元及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7.64元計244,336千元。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淨利	\$ <u>188,578</u>	<u>189,44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519</u>	<u>31,77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80</u>	<u>5.96</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88,578</u>	<u>189,44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519	31,7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652	1,7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3,171</u>	<u>33,52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69</u>	<u>5.65</u>

(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53千元及40,98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係以本公司稅前淨利及依前述修訂之公司章程所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575	416
租金收入	-	165
其 他	4,524	5,414
	\$ <u>5,099</u>	<u>5,995</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1)	10
利益淨額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902	25,069
	<u>\$ 4,601</u>	<u>25,08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705	9,636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66,751千元及644,40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集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03,708千元及289,772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61%及74%。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750	135,750	135,750	-	-
應付款項	108,815	108,815	108,815	-	-
存入保證金	2,532	2,532	-	-	2,532
	<u>\$ 247,097</u>	<u>247,097</u>	<u>244,565</u>	<u>-</u>	<u>2,532</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6,088	256,088	256,088	-	-
應付款項	135,513	135,513	135,513	-	-
存入保證金	2,258	2,258	-	-	2,258
	<u>\$ 393,859</u>	<u>393,859</u>	<u>391,601</u>	<u>-</u>	<u>2,258</u>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992	32.25	193,247	10,403	32.83	341,47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皆增加或減少約1,932千元及3,4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902千元及25,06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58千元及2,56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非流動。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委員會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其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財務管理委員會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且所有交易之執行均受財務管理委員會之監控。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及美元。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	\$ <u>365,359</u>	<u>597,071</u>
資本總額	\$ <u>743,167</u>	<u>780,231</u>
負債資本比率	<u>49.16 %</u>	<u>76.52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u>	<u>100</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與條件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

2.保證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責任，且未收取保證費用。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 賃

RJM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相關之租金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u>	<u>165</u>

4.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資產明細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u>	<u>1,11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取得設備，取得價格係以帳面價值為依據。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05	45,741
退職後福利	<u>1,022</u>	<u>553</u>
	\$ <u>20,027</u>	<u>46,294</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	\$ 149,728	122,157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45,705	52,5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電力保證	<u>4,080</u>	<u>4,067</u>
		\$ <u>199,513</u>	<u>178,7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05.12.31	104.12.31
電力保證額度	\$ <u>3,846</u>	<u>3,83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擬辦理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40千股，並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424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且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尚待向主管機關申報。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8,828	180,450	679,278	466,144	195,480	661,624
勞健保費用	-	491	491	-	202	202
退休金費用	1,926	1,017	2,943	-	2,339	2,3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16	22,442	35,258	10,848	19,756	30,604
折舊費用	29,891	16,853	46,744	32,810	13,398	46,208
攤銷費用	-	3,974	3,974	-	4,265	4,2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早 償	賒作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REGP	REGM	REGM之子公司	銷貨	(191,114)	(100.00)	45天內	註一	-	118,734	100.00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範圍內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金額 (註二)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一)	逾期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REGP	REGM	REGM之子公司	118,734	4.82	-		116,079	-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止。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範圍內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I	RGP	RJM	I	營業收入	391,114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7.80%
I	RGP	RJM	I	應收帳款	118,734	15天內	10.7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I 代表 RGP。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I 代表子公司野雄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JM	泰國	珠寶首飾設 計、製造及 銷售	300,000	300,000	4,549,998	99.99%	674,025	244,976	244,976	已於合併 報告沖銷
本公司	GVG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2,050	4,050	5,000,000	100.00%	10,915	(6,594)	(6,594)	“
RJM	RGP	泰國	珠寶首飾加 工	11,647	11,647	127,500	51.00%	54,264	130,053	66,327	“
RJM	Dragon	泰國	一般投資業	-	451	-	-%	-	-	-	註一

註一：Dragon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清算完結。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存 台灣匯出原 權投資金額		本期換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存 台灣匯出原 權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 之股權比例	本期歸列 投資損益 (註二、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損益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GVG-HK	珠寶首飾銷售	RMB 4,000	(一)	(2879)	(4879)	(1879)	(1879)	(6,473)	100.00%		(6,473)	0,44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示歸屬類別即可：

(一)直接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 GVG 香港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均調整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已沖銷。

註三：本公司屬屬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各項項目之數額，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除本公司應獲會計處理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認列。

註四：本公司屬台灣公司，故無匯率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珠寶製造及銷售與電鍍部門。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105年度			
	珠寶製造 及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97,116	-	-	2,197,116
部門間收入	154	391,114	(391,268)	-
利息收入	477	98	-	575
收入總計	<u>\$ 2,197,747</u>	<u>391,212</u>	<u>(391,268)</u>	<u>2,197,691</u>
利息費用	<u>\$ 8,705</u>	<u>-</u>	<u>-</u>	<u>8,705</u>
折舊與攤銷	<u>\$ 48,308</u>	<u>2,410</u>	<u>-</u>	<u>50,718</u>
部門損益	<u>\$ 221,515</u>	<u>130,053</u>	<u>-</u>	<u>351,568</u>

	104年度			
	珠寶製造及 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59,618	-	-	2,259,618
部門間收入	1,978	206,597	(208,575)	-
利息收入	349	67	-	416
收入總計	<u>\$ 2,261,945</u>	<u>206,664</u>	<u>(208,575)</u>	<u>2,260,034</u>
利息費用	<u>\$ 9,636</u>	<u>-</u>	<u>-</u>	<u>9,636</u>
折舊與攤銷	<u>\$ 48,692</u>	<u>1,781</u>	<u>-</u>	<u>50,473</u>
部門損益	<u>\$ 262,255</u>	<u>76,900</u>	<u>-</u>	<u>339,15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分別銷除部門間收入(391,268)千元及(208,575)千元。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珠寶製造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國	\$ 414,736	889,390
泰 國	1,236,697	982,850
英 國	298,556	219,338
法 國	148,745	103,768
其 他	98,382	64,272
合 計	<u>\$ 2,197,116</u>	<u>2,259,618</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泰 國	\$ 332,804	352,570
其 他	686	193
合 計	<u>\$ 333,490</u>	<u>352,76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D客戶	105年度 <u>\$ 1,190,966</u>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A客戶	104年度 <u>\$ 320,747</u>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D客戶	<u>\$ 936,475</u>

附 件 四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合併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合併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合併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合併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合併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合併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 成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簽章

總經理：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簽章



PHACHARAPON
PHACHARAPON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本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合併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合併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合併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合併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合併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 件 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 件 六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RGH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4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2,400仟元整，依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七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8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Regal Holding Co., Ltd. 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外國發行人 Regal Holding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下同）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事務所 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董事與經理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安侯建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Regal Holding Co., Ltd.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Regal Holding Co., Ltd.

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耀中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4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高雄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9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Regal Holding Co., Ltd.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24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90 元，總金額暫訂為新臺幣 381,6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Regal Holding Co., Ltd. 之關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2017 年 03 月 20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 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於西元 2017 年 03 月 20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獨立董事於西元 2017 年 03 月 20 日出具予本所之公司聲明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03 月 20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西元 2017 年 03 月 20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Regal Holding Co., Ltd.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Regal Holding Co., Ltd.

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耀中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2 0 日

附件八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 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 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代表人：林如茵 林如茵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 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紹梁

代表人：楊鎧蟬

楊鎧蟬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Hyperion Trading Co.,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暨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Orlog Global Co.,Ltd.

負責人暨代表人：林如萍

For and on behalf of
Orlog Glob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負責人暨代表人：王 政 隆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 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 宗 培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 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葉光洲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官 志 亮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 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林如茵 林如茵

林如萍 林如萍

財會主管：NARISSA KIEATBUNYARIT

稽核主管：王漢輝 王漢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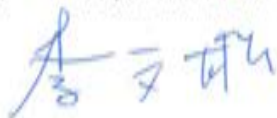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 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人：王 俊 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Wang Junqi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徐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 Regal Holding Co.,Ltd.(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Regal Holding Co., Ltd. 委託，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 募集與發行股票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Regal Holding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嵩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Regal Holding Co., Ltd. 委託，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 募集與發行股票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Regal Holding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Regal Holding Co., Ltd. 委託，擔任 Regal Holding Co., Ltd. 募集與發行股票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Regal Holding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九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負責人：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 Regal Holding Co.,Ltd.(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 Regal Holding Co.,Ltd.(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 Regal Holding Co.,Ltd.(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 件 十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Ltd.、Regal Plating Co.,Ltd.、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及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倘若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Regal Holding Co.,Ltd.

負責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Regal Holding Co.,Ltd.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立聲明書人：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負 責 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Regal Holding Co.,Ltd.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Ltd.



負 責 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PHACHARAPO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Regal Holding Co.,Ltd.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Regal Plating Co.,Ltd. *Regal Plating Co., Ltd.*

負責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phacharapo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Regal Holding Co.,Ltd.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

負 責 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For and on behalf of
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IMITED
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Regal Holding Co.,Ltd.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如茵 林如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附 件 十 一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負責人暨代表人：


.....
Authorized Signature(s)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Arianna Investment Co.,Ltd.

負責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For and on behalf of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林 如 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為申請公司 Regal Holding Co.,Ltd.(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紹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本人為申請公司 Regal Holding Co.,Ltd.(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Regal Holding Co.,Ltd.法人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Hyperion Trading Co.,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負責人暨代表人：


Authorized Signature(s)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Orlog Global Co.,Ltd.

負責人暨代表人：林 如 萍

For and on behalf of
Orlog Global Co., Ltd.

.....
Author: (1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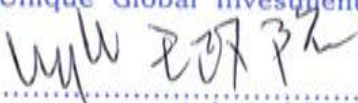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負責人暨代表人：王 政 隆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 宗 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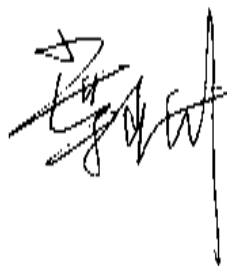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葉光洲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十二月 十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官 志 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人：NARISSA KIEATBUNYARIT

王漢輝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人：李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徐祥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俊清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中文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黃彥傑

黃冠穎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su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713-3966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9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x@l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andli.com
Tel: 886 2 2715 3300 Fax: 886 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9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 Regal Holding Co., Ltd. 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秉持律師倫理規範執行職務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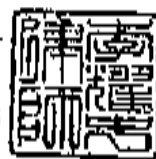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 師：李耀中 律師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新利 

會計師：

關春修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附 件 十 二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第二屆第二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2016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泰國時間 13：15，臺灣時間：14:15】

地點：84/4Moo7, Soi Phetkasaem 122, Omnoi, Krathumbaen, Samutsakorn,
Thailand.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Building 3, Sapphire 會議室)
及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12 號 9 樓 (台灣分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林如茵、王政隆、葉光洲、官志亮、李宗培(視訊
出席)。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業務處副總經理林如萍、財會主管 NARISSA KIEATBUNYARIT、稽核主管王漢
輝、特助黃彥傑、特助 PHOTJAMARN SANGKASE、
KPMG 呂莉莉會計師、KPMG 黃明宏協理、永豐金證券廖世平協理、
理律 劉怡莎律師

主席：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記錄：Ms.KANYAPATCH SATTAVISITKUL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 由：擬申請股票在台灣公開發行、興櫃登錄與第一上市(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因業務發展規劃，擬辦理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於櫃買
中心登錄興櫃及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第一上市(櫃)。

(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於適當時間向
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申請登錄興櫃及第一上市
(櫃)暨辦理與公開發行、興櫃及第一上市(櫃)相關之任何事務。

(三)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全權代表本公
司，依其全權自行判斷於適當時間就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申請
(報)所必需者，提供、製作、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契約、通知、聲明
書、承認、指示及其他文件，與進行其他事務，並辦理與公開發行、興櫃
及上市(櫃)相關之任何事務。

(四)擬由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i) 同意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申請，
及(ii)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全權代
表本公司，依其全權自行判斷於適當時間就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
申請所必需者，提供、製作、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契約、通知、聲明書、

承認、指示及其他文件，與進行其他事務，並辦理與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相關之任何事務。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依法送交 2016 年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五~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

案由：第一上市（櫃）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該次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需要，擬於未來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第一上市（櫃）申請案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

(二)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採溢價發行，承銷股數視屆時辦理上市（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提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承銷事宜。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五)該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於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儲存專戶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全權處理之。

(六)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本次發行新股計畫之必要，暨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有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全權自行判斷採取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七)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全權自行判斷於適當時間就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所必需者，提供、製作、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認、指示及其他文件，與進行其他事務，並辦理與本次發行新股計畫相關的任何事務。

(八)擬由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本次發行新股計畫，及原股東放棄其對新股所享有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依法送交 2016 年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八案

案 由：擬於申請初次上市（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定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第一上市（櫃），將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過額配售之額度為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唯主辦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另公司需協調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

(三)為配合上市（櫃）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操作措施，本公司擬與主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於掛牌日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規定，簽訂協議。

(四)本案擬授權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相關文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 由：第一上市櫃主辦承銷商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基於興櫃登錄或第一上市（櫃）案之目的，本公司擬委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興櫃登錄或第一上市（櫃）案主辦承銷商。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協議等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十四案(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泰國時間 14：20，臺灣時間：15:2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2016 年股東常會議程(節錄本)

時間：2016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五) 【泰國時間 10:00，臺灣時間：11:00】

地點：84/4 Moo 7, Soi Phetkasaem 122, Omnoi, Krathumbaen, Samutsakorn,
Thailand.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Building 3,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32,000,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32,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計 32,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 100.00%。

主席：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董事長

記錄：Ms.KANYAPATCH SATTAVISITKUL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行章程部分內容為開曼群島公司章程常用條文，與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實務不符。為配合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或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申請第一上市，本公司之章程有必要予以修正，以遵守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對於少數股東權利保護之要求並符合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故此，本公司章程擬予以修正，以修正章程全部取代之。修正章程及修正理由詳參附件一。

(二)董事會建議修正章程，以附件一修正章程全部取代現行章程，並自股東於股東常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時立即生效。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000,000 權，贊成 32,000,000 權，占總權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二案(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在台灣公開發行、興櫃登錄與第一上市(櫃)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發展規劃，擬辦理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於櫃買中心登錄興櫃及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第一上市(櫃)。

(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於適當時間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申請登錄興櫃及第一上市(櫃)暨辦理與公開發行、興櫃及第一上市(櫃)相關之任何事務。

(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全權自行判斷於適當時間就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申請

(報)所必需者，提供、製作、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認、指示及其他文件，與進行其他事務，並辦理與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相關之任何事務。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000,000 權，贊成 32,000,000 權，占總權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 由：第一上市(櫃)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該次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需要，擬於未來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第一上市(櫃)申請案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

(二)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採溢價發行，承銷股數視屆時辦理上市(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依討論案一所修訂之章程規定，得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提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承銷事宜。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五)該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於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儲存專戶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全權處理之。

(六)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本次發行新股計畫之必要，暨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有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授權本公司董事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全權自行判斷採取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全權自行判斷於適當時間就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所必需者，提供、製作、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認、指示及其他文件，與進行其他事務，並辦理與本次發行新股計畫相關的任何事務。

(八)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000,000 權，贊成 32,000,000 權，占總權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散 會：2016 年5月20日【泰國時間11:25，臺灣時間：12:25】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第三屆 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間：2017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臺灣時間：10:00】

地點：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58 號 3 樓(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Arianna Investment Co.,Ltd.(指派林如茵出席)、Orlog Global Co.,Ltd.(指派林如萍出席)、Hyperion Trading Co.,Ltd.(指派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出席)、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指派王政隆出席)、中華開發創投公司(指派楊鎧蟬出席)、李宗培、葉光洲、官志亮。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KPMG 呂莉莉會計師、永豐金證券廖世平協理、永豐金證券林靜伶經理、中華開發吳幸儒協理、資深特助石勝德、特助黃彥傑、台灣分公司李文雄總經理、稽核主管王漢輝、財會主管 NARISSA KIEATBUNYARIT。

主 席：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記 錄：黃彥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63,071
減：2016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900,706)
加：2016 年度稅後淨利	188,576,96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857,69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一)	(40,892,556)
201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5,789,076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約 3.375 元)(附註二)	(114,4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09,076
附註一：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法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0,892,556 元，係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上述股東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03 月 01 日止(本公司寄發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日)流通在外股數 33,920,000 股為計算基準。	

- 二、盈餘分配案俟經 2017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9 日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本次董事會討論。
- 五、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014 年 9 月 22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之聲明書。
-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五。
 - 三、本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9 日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本次董事會討論。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擬補選董事一席案。

- 說 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0612 號函核准上市規定，原法人董事 Arianna Investment Co.,Ltd.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辭任其董事職務，該辭任日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生效，擬於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本年股東常會選任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止。
 - 三、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 2017 年董事候選人提名申請。
 - 2.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3.凡欲辦理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提名」之股東，請於受理時間內親自或郵寄送達受理處所，本公司股務將彙總所有提名申請資料並檢核提名資格無誤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其他相關事宜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另行公告之。
- (1)受理提名時間：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受理提名處所：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台北市八德路3段212號9樓)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略)

案 由：召集本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案。

說 明：一、股東常會日期：2017年6月22日(四)上午9點整

二、股東常會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瑪廳(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93巷旁)

三、股票過戶地點：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四、股票停止過戶期間：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6月22日

五、股票最後過戶日：2017年4月23日(最後過戶日)，及前一日4月22日因適逢假日，親自現場辦理最後過戶日2017年4月21日。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2016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201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201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4.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1.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2.補選董事一席案。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七、股東提案事宜：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2017年股東常會議案申請。

1.受理提案時間：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27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受理提案處所：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台北市八德路3段212號9樓)

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案。

說 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2017年2月21日第19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交易所2017年2月22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0612號函，配合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

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數，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二、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920,000 股，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4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有關暫定股票發行計劃，詳附件七。

三、依據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得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本公司章程 2.3 條規定，除擬保留 10%計 424,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3,816,000 股全數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獲利狀況及股票市場情況等因素，每股暫定發行價格區間為新臺幣 90-97 元溢價發行，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議定之。

六、依本公司章程及於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或變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變更、議定、簽署或修正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報認購新股名單等一切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提供、製作、簽署、交付其所認為必要或所需之文件以及一切之合約、信函、通知、證明、確認、收執、授權、指示、豁免、棄權與其他文書，且為其所認為達上述目的必要或所需之一切行為和事宜。如因經濟環境、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客觀環境須予以修定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本公司章程或法令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9 日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本次董事會討論。

八、謹提請 討論。

李獨董：如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價格必需有上下限確定範圍，則依其規定；如無上限規定，請取消價格上限規定。經向主管機關確認後，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向主管機關確認後，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 件 十 三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Regal Holding Co., Ltd.

（經 2016 年 5 月 20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開曼群島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公司有權從事公司法第 7(4) 條（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公司有權依公司法第 27(2) 條（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成 6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第 174 條（及其修正）所拘束。
10. 本章程大綱未定義之名詞，其意義如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章程中關於解釋之條款亦適用於本章程大綱。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Regal Holding Co., Ltd.

(經 2016 年 5 月 20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職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修訂及重述章程
Regal Holding Co., Ltd.
(經 2016 年 5 月 20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 Regal Holding Co., Ltd. 。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

	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含其後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如下定義）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

	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關係人”	定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定義。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 (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 1.3 本章程中，除非有相反之意思，「書面」包含傳真、列印、印刷、相片、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見方式顯示文字之態樣。
-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公司依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10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2.11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授權之範圍內，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

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3.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6 特別股

6.1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a)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b) 若公司有未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9.1 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

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 11.1 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公司得以普通決

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公司之利益支付予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進行開曼公司法之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息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4.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第 14.4 條之「獲利」係指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4.5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

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8 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內，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8.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

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1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

20 通知

20.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2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20.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如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應依照本章程第 23.4 條辦理。

20.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股東常會召開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
- (e) 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本章程第 17 條所規定之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g)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20.8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或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如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董事會得不將下列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已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8.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9 無表決權股份

-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應算入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之計算。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5）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4.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7）人，且不得多於十一（11）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興櫃或上市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34.5 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35.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六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35.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5.1 條、第 35.2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

36 董事解任

36.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3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 37.1(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除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外，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41.1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

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8.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 48.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49.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至少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規則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內，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評估報告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 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2
二、主要營運地：泰國	5
三、綜合結論.....	8
四、風險因素.....	9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1
一、業務狀況.....	11
二、財務狀況.....	65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 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 事項）之合理性	84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84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 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85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 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 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	8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 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 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 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 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 權益之影響.....	8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 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 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7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 響.....	87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 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87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 否具有合理性.....	87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89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89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94
五、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94
六、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94
七、取得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94
八、外國發行人申報赴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及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	94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94
捌、法令之遵循.....	95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95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95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9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106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07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07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7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7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7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8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8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08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08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09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09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0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0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10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10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0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10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貳拾、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110
貳拾壹、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110
貳拾貳、辦理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110
貳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110
貳拾肆、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評估內容如下.....	110
貳拾伍、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RGH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4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2,400仟元整，依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2 9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該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集團主要營運主體為泰國，茲將該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主體於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稅務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下：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

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三) 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位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公司，雖該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 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基於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為有管轄權之法院，且該判決係為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判定之金額的原則，開曼群島法院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

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四）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中華民國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五）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

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六)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該公司為註冊於開曼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中華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中華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2.該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中華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該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3.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該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中華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4.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主要營運地：泰國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心地帶，東南接連柬埔寨，南接馬來西亞，西鄰緬甸，東北與北部與寮國接壤，南臨暹羅灣，西南面印度洋，地處戰略要衝。泰國土地面積 513,120 平方公里，土地狹長，由北至南約 1,620 公里，由東至西約 775 公里。泰國首都為曼谷，人口約 830 萬，為泰國第一大城。截至 2015 年底止，泰國人口約 6,512 萬人，其中男性 2,180 萬人占 49.3%、女性 3,301 萬人占 50.7%。主要人口為泰國人，其他種族包括華人、馬來人及印度人。官方語言為泰文，其它語文包括華文、英文及馬來文。

泰國原為農業國家，自 80 年代後期採行吸引外資之開放政策後，經過十餘年外人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惟因過度投資且金融管理不良，導致產銷失衡，於 1997 年發生金融危機，使得泰國本國企業或外國企業均減少或暫緩在泰之投資。經過數年之整頓，泰國經濟逐漸恢復正常，工業生產與出口漸增，匯率亦趨於穩定。2003 年年中，泰國終於將其於金融危機發生時對國際貨幣基金的借款還清，泰國政府對於中長期景氣的預估亦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但 2007 年起受到世界性經濟不景氣、國內政治不穩定、國際油價上揚、泰銖匯率上揚等不利因素影響，其經濟成長表現無法再延續 2003 年(7.1%)及 2004 年(6.3%)以來的強勢成長，2008 年泰國經濟成長幅度僅 2.6%。2008 年起泰國陸續爆發黃衫軍占據曼谷機場、紅衫軍闖入東協高峰會會場等大規模政治抗議事件，在政局不穩且遭逢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下，2009 年之 GDP 衰退 2.3%，為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至今首次負成長。2011 年度因遭逢 70 年來最嚴重之洪水災情，造成約 3,500 億泰銖的經濟損失，使 2011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0.1%，惟在政府全力解決水患及採取有效的經濟政策推動下，2012 年經濟成長率已回升至 6.4%，2013 年泰國國內政局不穩定影響國家信用評級，黃衫軍政治示威佔領多個政府機構，對政府投資以及出口及內需造成影響，另外許多國家對泰國發出旅遊安全警告，亦影響當地旅遊業及民間消費，加上首次購車優惠到期終止及民間投資大減等因素，經濟成長率下跌至 2.9%。

泰國於 2015 年全年 GDP 成長率為 2.8%，相較於 2014 年的 GDP 成長率僅有 0.8%，主要係因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除了原本已提供多項稅務優惠，包括免除企業所得稅 8 年，在免稅期後還可減稅 50%，為期 5 年，雙重扣減交通費、電費和水費，並減免 25%的設施安裝或建造成本，若進口原材料或基本物料用作製造出口貨，亦可免除進口關稅之外，更於 2015 年推出「七年投資促進戰略」，優先鼓勵外國企業投資高科技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經濟服務業。

泰國於 2015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減息一碼，根據 2016 年 8 月的數據，泰國通脹成長率僅 0.29%，因此 2016 年 9 月決定維持基準利率於 1.50%不變，使得現行貨幣政策的寬鬆程度，有助於 2016 年泰國 GDP 持續溫和增長。此外，從 2013 年起泰國實施每日最低工資的規定，為減輕企業與投資的衝擊，泰國政府逐步削減企業所得稅，2012 年由 30%下調至 23%，2013 年再降至 20%，並於 2016 年起，宣布企業所得稅率永久保持在 20%。2016 年政府實施刺激措施，令公共投資增加 10.4%，民間消費也在汽車支出的帶動下成長 2.7%，根據彭博資訊(Bloomberg)數據統計，2016 年泰國全年 GDP 成長率將有 3.1%。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1.外匯管制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為 1942 年之匯兌管制法以及其他由行政機關頒佈之法規。泰國之中央銀行，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儲備金的規定，同時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取消該措施後有助吸引外資進入。為防止投機泰銖匯價，泰國央行實施以下輔助措施包括，1.規定在泰居留的外籍人士，持有泰幣銀行存款不得超過 3 億泰銖。2.劃分外籍人士在泰銖帳戶為一般戶口（NRBA）、以及證券投資戶口（NRBS）。相同類型的戶口可以互相轉帳，但不同類型的戶口不允許。3.增加證管會的投資額度至 30 億美元，以分配給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促進赴國外投資等措施。在泰銖不斷上升的壓力下，泰國央行 2010 年 2 月底再度宣布新的寬鬆外匯管制措施，允許當地企業資金匯出國外而沒有上限，以方便出口商和進口商管理貨幣風險。泰國央行這一措施進一步放寬了泰國投資外國股票，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是發展金融市場，平衡資金流動，遏制泰銖升值壓力。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投資之限制甚少，非居民得自由借貸外匯予泰國居民，不受任何限制，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泰國公司於經要求且必要時，得投資或提供貸款予境外關係企業。每人每年允許購買價值達美金五千萬的海外不動產。機構投資人（如：基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至少達泰銖五十億元的私人公司）得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而無任何限制。其他投資人於透過特定種類的投資工具（包括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時，並無任何限制，但該等投資應遵守 SEC 的法令。

2.租稅

在泰國經營之商業實體，即為居民納稅人，採全球收入課稅政策，故依泰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其泰國境內和境外來源所得係採相同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泰國對於一般公司所得稅率，2012 年先降為 23%，2013 年及 2014 年再降為 20%，2015 年及 2016 年仍將維持 20%。目前與泰國簽有雙邊租稅協定之國家/地區共計 56 個國家，其中「臺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另為吸引外商於國內投資，泰國政府設有相關獎勵投資法規，並設立促進投資委員會，若能取得投資優惠獎勵證書，將能享有租稅獎勵、投資優惠區之特別優惠、外銷企業之優惠等獎勵優惠。。

3.相關法令

2009 年年初，泰國的危險商品責任法正式生效，該法之制訂目的在於使因購買不安全商品而受損害之消費者有適當之救濟。於此法之下，消費者若針對

該公司製造、銷售或進口之商品對該公司提起商品安全訴訟，並證明其因對於該商品之正常使用或存放受到損害，該公司於此法下應負民事責任。並且，法院可能不執行消費者與該公司或該公司之經銷商透過合約所為免除責任之約定。因此，該公司將因為本法之制訂生效面臨潛在之風險。由於泰國政府對外匯係採取開放的態度政策，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泰國政府為吸引外資投資，設立投資促進委員會，訂定獎勵投資法規，以及近年來降低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對公司整體營運皆有所助益。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之限制外，對該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故泰國租稅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對該公司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三)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泰國法律意見略稱以：雖泰國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對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執行，且截至目前為止，泰國並未針對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簽訂任何雙邊或單邊的國際條約或協定；惟自 1918 年以來，泰國一向以泰國最高法院第 585/2461 號判決為判斷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且係針對案件之實體問題作成之終局確定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在第 585/2461 號判決中，泰國最高法院由於該系爭外國法院判決並非終局確定裁判，而未予以承認。然而，泰國最高法院亦表示，該案原告有權為同一請求權基礎在泰國對被告提起訴訟。惟因泰國乃大陸法系國家，該第 585/2461 號判決並無案例法之效力。然而，該判決而得作為判斷泰國法院對於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態度之指標。

綜上，泰國律師認為，其對於泰國法院是否會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無法確認，因此，必須於泰國就外國判決及於裁判過程中產生之書面證據（包括和解談判）在泰國有初步（Prima Facie）證據能力提起訴訟。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可能面臨營運、業務及財務等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能降低或分散風險，加上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

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因此本推薦證券商願意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四、風險因素

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屬於珠寶精品業，營業項目主要為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具有體積小、單價高、獨特性及輪替快等特性。珠寶精品業銷售方式與一般消費性產品不同，較為著重在客戶的體驗感受及流行趨勢上，包括時尚潮流、個性化及輕奢華等，且珠寶精品業之銷售經常會搭配特殊節日進行銷售，尤其是每年的情人節、母親節及聖誕節更是重要，因此業績較易受季節性影響。

因應策略：

該公司目前客戶以品牌客戶為大宗，客戶多遵循重要節日出貨，故該公司第四季為產品銷售旺季。為降低淡旺季之影響，該公司會基於個性化流行趨勢推出生日石、星座系列商品及季節限定款式，同時該公司以堅強的設計團隊及經驗豐富的製造團隊為基礎，積極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以降低淡旺季對該公司營收影響程度。

(二)、營運風險

1.原物料價格波動

因珠寶精品業之主要生產材料為貴重金屬，其價格易受國際行情而有上下波動，容易對生產成本及報價造成影響，因而形成營運風險。

因應策略：

該公司承接客戶訂單時，均會參考最近期之原物料市場價格後向客戶報價，以降低原物料成本變動風險。另外，該公司亦會監控原物料行情，隨市場趨勢，適時調整安全庫存，以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2.勞動成本調漲

珠寶精品業屬於勞力與技術密集的產業，熟稔的工匠師傅養成不易，加上泰國 2013 年基本工資調漲後，配合近年泰國經濟好轉與就業市場需求增加，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一定的壓力。

因應策略：

由於珠寶行業仍強調手工打造之工藝質感，該公司目前除將生產工序拆分成八大站，對部分製程導入自動化生產及改良生產程序外，更藉由適當之技術分工，降低對工匠師傅之依賴程度，以降低人工薪資調漲之風險。

3.銷貨較為集中

該公司第一大客戶為目前珠寶精品市場領導品牌，產品深受消費者喜愛，其營收逐年提升，該公司為此客戶重要供應商，故導致該公司出現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策略：

除第一大客戶外，該公司與其他歐美主要客戶均為長期合作關係，且該公司設計能量充足，服務全面，能符合各客戶之需求，互動關係良好，已形成固定供應鏈，加上產品品質深獲肯定，但考量未來較佳之成長動力，將藉由既有客戶為基礎，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泰國，故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其他風險事項，皆會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係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泰國，目前該公司旗下包含直接投資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 RJM)及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VG 香港)及間接投資公司 Regal Plating Co., Ltd(以下簡稱 RGP)和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VG 深圳)，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售市場含括亞洲、美洲和歐洲。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銀	供應商甲、供應商乙、供應商戊、供應商子、供應商己	良好
金	供應商乙、供應商丙、供應商己	良好
寶石	供應商丁、供應商丑、供應商壬、供應商寅、供應商辰、供應商巳	良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商品供貨無虞。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穩定。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43,195	9.94	982,850	43.50	1,236,697	56.29
外銷	1,297,740	90.06	1,276,768	56.50	960,419	43.71
合計	1,440,935	100.00	2,259,618	100.00	2,197,1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排名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05,826	14.28	無	D 公司	936,475	41.44	無	D 公司	1,190,966	54.21	無
2	B 公司	166,002	11.52	無	A 公司	320,747	14.19	無	E 公司	148,653	6.77	無
3	C 公司	161,280	11.19	無	B 公司	145,312	6.43	無	A 公司	126,744	5.77	無
4	E 公司	132,152	9.17	無	F 公司	127,095	5.62	無	B 公司	107,377	4.89	無
5	J 公司	130,189	9.04	無	E 公司	103,144	4.56	無	F 公司	89,638	4.08	無
6	F 公司	85,681	5.95	無	C 公司	101,220	4.48	無	C 公司	70,768	3.22	無
7	D 公司	77,399	5.37	無	J 公司	90,533	4.01	無	G 公司	53,040	2.41	無
8	H 公司	66,108	4.59	無	G 公司	51,926	2.30	無	I 公司	44,608	2.03	無
9	L 公司	50,766	3.52	無	H 公司	51,689	2.29	無	H 公司	43,945	2.00	無
10	K 公司	46,003	3.19	無	I 公司	45,580	2.02	無	M 公司	31,152	1.42	無
11	其他	319,529	22.18	-	其他	285,897	12.66	-	其他	290,225	13.2	-
	銷售淨額	1,440,935	100.00		銷售淨額	2,259,618	100.00		銷售淨額	2,197,11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營業項目包括時尚精品、珠寶飾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目前為泰國主要珠寶設計製造廠商之一，其接單模式包括精品專業製造(OEM)及珠寶飾品設計製造(ODM)等，銷售區域遍布歐美亞三大洲。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國際時尚精品大廠及各區域珠寶飾品之品牌廠商皆維持穩定且良好之合作關係，其客戶銷售型態涵蓋時尚精品商、區域珠寶品牌商及電視購物與型錄商等。茲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2002 年，為美國洛杉磯之知名珠寶銷售商，員工人數約為 100 人，擁有自行設計珠寶、首飾之能力，除設計 Disney 系列授權產品，另創立多項自有品牌，透過大型賣場銷售手環、戒指、項鍊及吊飾類等飾品，於美國涵蓋 6,000 個銷售據點，並於洛杉磯及紐約設有展示中心

該公司自 2006 年起與 A 公司往來，銷售耳環、吊飾、戒指、手鐲及項鍊等產品予 A 公司，2014~2016 年度對 LA 銷售淨額分別為 205,826 仟元、320,747 仟元及 126,744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14.28%、14.19%及 5.77%。2014 年度為第一大銷售客戶，2015 年度因 A 公司以自有品牌成功跨入電視購物領域，受消費者好評，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貨淨額提升至 320,747 仟元，惟因該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大幅成長，故下降為第二大客戶，2016 年度因電視購物銷售額下降，A 公司調整產品組合，並加強庫存管理調整銀系列產品比重等因素，故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貨淨額比重下降至 5.77%，為第四大客戶。

B. B 公司及 G 公司

B 公司及 G 公司為集團企業，B 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而 G 公司銷售地區則為英國；該集團為一國際性直銷公司，在世界上超過 140 個國家透過會員代表銷售產品，會員以型錄銷售化粧品、保養品、服飾及其配件、珠寶首飾、生活用品等各種個人產品。該公司銷售予與該集團的產品多為銀製之戒指、吊墜、耳環、手鍊及項鍊等產品，與該集團往來情形分述如下：

(A) B 公司

B 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成立於 1886 年，員工約為 36,700 人，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於 2000 年起即與 B 公司交易往來，2014~2016 年度對 B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66,002 仟元、145,312 仟元及 107,377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11.52%、

6.43%及 4.89%，2015 年度因顧客消費習慣改變造成 B 公司業績下滑影響財務狀況表現，B 公司為改善財務狀況，故調整產品組合，減少型錄中珠寶首飾之產品比重，故雙方合作飾品款式減少，致使對 B 公司銷貨淨額下降至 145,312 仟元。2016 年 3 月 B 公司被美國投資公司收購重組後，因處營運調整期，故 2016 年度對 New Avon, LLC 之銷售淨額下降至 107,377 仟元，為第四大客戶。

(B) G 公司

G 公司前述集團於英國之分支機構，該公司於 2002 年起即開始與 G 公司交易往來，但金額不大，因歐債危機影響，G 公司內部產品調整減少銀飾品之產品，故曾中斷雙方往來，直至歐洲經濟逐漸復甦後，自 2014 年度起重新與 G 公司取得產品合作，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對 G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26,799 仟元、51,926 及 53,04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1.86%、2.30%及 2.41%，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分別為排名第八大及第七大客戶。

C.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2008 年，設立於美國，為一個全方位服務的珠寶公司，產品線廣泛包括鑽石、純銀、半寶石及各式時尚飾品，並以自有品牌銷售，其產品具有潮流及創意等特色，主要透過美國大型賣場如 Kay、Sears、Kohls、K-Mart、JCP 及 Walmart 等賣場銷售其產品。該公司自 2005 年起與 C 公司交易往來，銷售產品包含項鍊、耳環、手環、吊墜、戒指，2014~2016 年度對 C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61,280 仟元、101,220 仟元及 70,768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11.19%、4.48%及 3.22%，2014 年度為第三大客戶，2015 年度起因市場流行趨勢與產品定位等因素使銷售不如預期，故採購需求減少，致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起對 C 公司之銷貨淨額分別下降至 101,220 仟元及 70,768 仟元，但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仍為第六大客戶。

D.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2003 年，以設計、生產並銷售以手工打造的現代時尚珠寶，並且訴求實惠的價格，讓人人都能擁有珠寶，是全球知名珠寶首飾品牌公司。

2000 年 D 公司於市場首度推出之首飾，備受消費者歡迎；其後數年，在市場需求增長的鼓舞下，公司開始擴充國際業務，知名度迅速由原先於北歐的區域品牌擴展到歐洲與北美市場，乃至於全球市場。D 公司為配合全球市場需求，提高生產效能，除於亞洲主要珠寶製造重鎮的泰國設立生產基地外，並因營收成長迅速，基於整體策略考量，逐步於泰國

當地增加合格委外製造廠商，因 RJM 原先即與歐美知名大廠合作，累積多年珠寶製造與工藝實力，且於泰國珠寶製造同業中頗具規模，故 2013 年下半年度雙方即進行合作評估；2014~2016 年度對 D 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 77,399 仟元、936,475 仟元及 1,190,96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5.37%、41.44%、54.21%。

2014 年度往來初期之銷售產品包含吊墜、戒指、手鍊及耳環等少量訂單，而該公司多年珠寶製造經驗，其工藝細膩度及交貨速度符合其需求，經過嚴格品質驗證後，於 2015 年度起雙方擴大合作項目，除原先玫瑰金系列產品後續訂單持續出貨外，亦通過 925 銀系列產品之驗證，故 2015 年度該公司對 D 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迄 2016 年度往來金額穩定成長，故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均為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

E.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1982 年，公司總部設於巴黎，員工人數約為 75 人，主要負責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並開發多項自有品牌之產品，係法國當地著名珠寶品牌，銀飾及鍍金飾品為其特色，主要係透過型錄或網路平台銷售予終端消費者。

巴黎號稱為時尚的發源地，當然也是帶動流行趨勢所在地，由於歐洲人士對於珠寶首飾更訴求美感，因此在設計上更強調品味及設計質感，該公司於 1998 年即與 E 公司往來交易，為更貼近客戶需求，該公司除加強設計團隊人力與設備，並配合客戶設計師的圖稿或概念，提供 2D 及 3D 設計圖稿，進行產品打樣確認，因此與 E 公司合作模式逐年提昇。由於該公司所提供的飾品質感與工藝多能符合 E 公司要求，加上泰國製造成本的優勢，因此該公司與 E 公司往來穩定。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對 E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32,152 仟元、103,144 仟元及 148,653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9.17%、4.56%及 6.77%，2015 年度因歐洲經濟不景氣，法國勞工罷工事件而間接影響珠寶產業，故對 E 公司銷售淨額下降為 103,144 仟元，而 2016 年度配合客戶需求，雙方合作設計開發款式增加，故對 E 公司銷售淨額成長，並成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

F.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1969 年，位於美國 Norwalk，整個集團約有 480 位員工分別負責收集及設計紀念品、規劃型錄或網站等，主要係透過郵購、型錄或網站銷售硬幣、收藏品及珠寶首飾等具紀念價值之產品，所銷售之珠寶首飾多為個性化及客製化之產品，銷售地區涵蓋美國及英國等地，該公司自 2008 年起與 F 公司有交易往來，銷售吊墜、耳環、戒指、手鍊、

手環及項鍊等產品予 F 公司，2014~2016 年度對 F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85,681 仟元、127,095 仟元及 89,638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期間比重之 5.95%、5.62%及 4.08%，2015 年度因與 F 公司共同開發設計客製化產品，因此戒指及手環出貨量增加，故 2015 年度對 F 公司之銷貨淨額成長至 127,095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之第四大客戶，2016 年度與該公司往來穩定，為第五大客戶。

G.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1996 年，設立於英國，為英國知名珠寶集團之子公司，此集團曾二度榮獲最佳英國珠寶品牌獎，銷售區域包含英國、歐盟、加拿大、美國及澳洲等五大地區，於全球共有 1,524 個銷售據點，該公司自 2007 年起與 H 公司交易往來，銷售產品包含吊墜、手環、手鍊、耳環、戒指及項鍊，以純銀鑲鑽吊墜為主要銷售產品，2013~2016 年度對 H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66,108 仟元、51,689 仟元及 43,945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4.59%、2.29%及 2.00%，2014 年度為第八大客戶，2015 年度因受到歐洲經濟疲軟之因素，而影響珠寶產業的銷售，銷售淨額下降至 51,689 仟元，為第九大客戶，2016 年度亦為第九大客戶。

H. I 公司及 K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1988 年，設立於義大利，銷售產品主要為玻璃及陶瓷用品，主要銷售區域為義大利及德國。K 公司係 I 公司之關係企業，該公司自 2012 年起與 K 公司交易往來，K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項鍊、手環、耳環、戒指、手鍊及吊墜等飾品，由該公司加工後製成陶瓷飾品，2014 年度對 K 公司銷售淨額為 46,003 仟元，佔銷貨比重之 3.19%，2014 年度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珠寶產品之比重，故向該公司增加採購，進入該公司第十大客戶，惟 2014 年下半年起 I 集團調整採購策略，改由 I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對 I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2,958 仟元、45,580 仟元及 444,608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0.90% 及 2.02%及 2.0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分別為排名第十大及第九大客戶。

I.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1997 年，係透過型錄方式來銷售女性服飾、配件及珠寶首飾等產品，北美為主要銷售區域，該公司自 2008 年起與 J 公司交易往來，銷售包含項鍊、耳環、戒指及手環等，2014~2016 年度對 J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30,189 仟元、90,533 仟元及 21,937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9.04%、4.01%及 1.00%，2015 年度 J 公司擴展其產品如圍巾、手提袋及小項旅遊商品，亦推出多款獨特及高品質的珠寶產品，

因此 2014 年度該公司對 J 公司之銷貨淨額成長至 130,189 仟元，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但 2015 年起因調整其產品組合，加上創辦人健康因素影響公司營運狀況，故對 J 公司逐年減少銷售，J 公司於 2016 年 5 月起停止營運，並於 2016 年 7 月底清算，因此該公司對 J 公司之銷貨淨額減少至 21,937 仟元，並退出前十大客戶。

J. 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2011 年，係透過型錄方式來銷售其珠寶首飾及配件，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自 2013 年起與 L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吊墜及手鍊，2014~2016 年度銷售淨額分別為 50,766 仟元、12,371 仟元及 6,564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3.44%、3.52%、0.55% 及 0.30%，2014 年度為 L 公司成立初期，營運擴展快速，故成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但受到市場流行趨勢及國際品牌商 D 公司在北美市場快速擴張的影響，2015 年度 L 公司面臨組織與產品線調整，並自 2015 年後退出前十大客戶。

K. 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1989 年，設立於英格蘭，為珠寶型錄商，其特色係強調人文及文化，該公司自 2013 年起開始與 M 公司往來，2014~2016 年度對 M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25,935 仟元 39,743 仟元及 31,152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期間銷貨比重之 1.80%、1.76% 及 1.42%，該公司與 M 公司銷售往來穩定，2014~2015 年度非為前十大客戶，2016 年度則成為第十大客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1.44% 及 54.21%，主要係因該公司著重於美學設計、工藝技術及生產品質，及少量多樣的生產能力等優勢，自 2014 年度開始與國際時尚精品商往來，而因品質及交貨速度符合客戶需求，經過嚴格品質驗證後，逐漸受客戶肯定雙方陸續擴大合作項目，而該國際時尚精品集團所銷售產品符合目前市場潮流，其營收不斷成長，故該公司銷售予此客戶之金額逐年提升，故於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銷貨予第一大客戶之比重分別達 41.44% 及 54.21%。

該公司雖有集中銷售之情形，但由於量大亦可提升生產效率，有助於集團營運管理，銷貨集中之情形對該公司而言應為正面助益，惟該公司仍致力於擴大市銷貨客戶群以分散客戶集中度，未來仍會以鞏固現有客戶為基礎，再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期以下列方式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A.擴大或新增客戶群：以該公司 20 年深耕歐美市場之基礎積極佈局歐美市場，並為就近提供客戶服務，已於 2016 年成立專案小組，依此鞏固既有客戶及開發新業務。

B.接洽中高單價產品或與其他品牌商合作：透過與國際知名珠寶品牌商之合作經驗，足以肯定該公司之生產能力與製造品質，未來將藉助此經驗，開發類似型態之中高單價產品或與精品品牌商。

(4)銷售政策

A.該公司主要銷貨對象均為國際大廠，客戶首重產品設計及品質，該公司將持續把握市場潮流趨勢，並於每階段掌握客戶需求，以迅速回應客製化設計圖稿供客戶選樣及打版，進而開啓一條龍之完整服務。

B.設計高品質及功能性商品，創造具個人化、特色化之珠寶首飾，藉以打入精品市場。

C.更積極與全球性或區域性品牌商之合作，以持續提升整體競爭力。

D.積極開發亞太、東協等新市場，以擴大市場規模。

E.建立全面品質管理政策並透過完整售後服務提供客戶最有品質、最可信賴之產品，並協助客戶產品達到最佳價格效能比，藉以鞏固客戶關係。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2016 年度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供應商乙	141,351	23.15	無	供應商乙	393,486	36.10	無	供應商甲	177,603	21.78	無
2	供應商甲	120,990	19.82	無	供應商甲	137,074	12.58	無	供應商乙	116,834	14.32	無
3	供應商壬	42,839	7.02	無	供應商丁	73,805	6.77	無	供應商丙	90,838	11.14	無
4	供應商子	31,095	5.09	無	供應商子	63,536	5.83	無	供應商丁	60,337	7.40	無
5	供應商卯	18,706	3.06	無	供應商丑	29,232	2.68	無	供應商戊	41,753	5.12	無
6	供應商巳	17,178	2.81	無	供應商壬	29,199	2.68	無	供應商己	40,515	4.97	無
7	供應商己	15,893	2.60	無	供應商寅	24,810	2.28	無	供應商庚	20,923	2.57	無
8	供應商丁	15,168	2.48	無	供應商卯	17,382	1.59	無	供應商辛	20,733	2.54	無
9	供應商午	10,581	1.73	無	供應商辰	15,592	1.43	無	供應商壬	14,600	1.79	無
10	供應商未	9,970	1.63	無	供應商己	14,898	1.37	無	供應商癸	13,507	1.66	無
11	其他	186,751	30.59	-	其他	290,968	26.69	-	其他	217,975	26.73	-
	進貨淨額	610,522	100.00		進貨淨額	1,089,982	100.00		進貨淨額	815,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主要產品包含 925 純銀、金飾、黃銅及合金等材質製成之吊墜、戒指、手環、耳環、手鍊、項鍊、袖扣、別針等。該公司採購之原材料為金屬原料、寶石及配件等及其他生產性耗料，而泰國被公認為是全球珠寶交易及設計中心之一，珠寶首飾上、中、下游產業鏈完整；因此，該公司多以當地採購為主，所配合之供應商主係泰國當地知名貴金屬及珠寶首飾生產原料供應商，其中貴金屬及寶石採購係依據市場報價，當有訂單需求時，該公司會選取 2~3 家主要供應商進行比價。茲將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供應商甲

供應商甲原成立於 2004 年，位於泰國曼谷，於 2012 年 6 月重組由合夥改為有限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泰銖 5,000 仟元，主係從事 99.99%純銀顆粒進口與銷售。供應商甲進口之銀原料係取得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的品質認證，其品質穩定與價格合理，故該公司與供應商甲長期合作關係穩定。2014 年~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20,990 仟元、137,074 仟元及 177,603 仟元，2014 年與 2015 年皆位於第二大供應商，2016 年度進貨因報價較具競爭力，其進貨比重占總進貨淨額由 12.58%上升至 21.78%，使供應商甲成為該公司 2016 年第一大供應商。

B.供應商乙

供應商乙成立於 2002 年 7 月，資本額為泰銖 130,000 仟元，總部位於泰國曼谷，主要經營項目為供應珠寶首飾製造材料、製造工具、耗材及設備等。該公司與供應商乙主要採購純銀顆粒與黃金及少量的配件與電鍍用金、銀粉，2014~2016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1,351 仟元、393,486 仟元及 116,834 仟元，2014 年向供應商乙銀採購量增加，成為當年度第一大供應商，2015 年因該公司獲得國際時尚精品大量訂單，銀需求增加，因供應商乙當下有足夠庫存且價格合理，故該公司進貨佔總進貨淨額比重由 23.15%增加至 36.10%，成為該年度第一大供應商，2016 年度部分純銀顆粒需求改向其他供應商購買，下降為第二大供應商。

C.供應商丙

供應商丙成立於 1999 年，位在泰國曼谷，資本額為泰銖 3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天然黃金金條的製造及分銷商，客戶遍布泰國各地，多為黃金買賣業務及珠寶首飾業務。該公司自 2015 年與供應商丙往來，其採購電鍍所需之黃金；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504 仟元及 90,838 仟元。2016 年度 RGP 因應玫瑰金產品增加，使其黃金採購需求增加，且因黃金單價較高，往來金額迅速提高，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

D.供應商丁

供應商丁其母公司集團起源於台灣，成立於 1984 年，1986 年前進東南亞，目前總部設立在泰國曼谷，資本額為泰銖 60,000 仟元，為亞太地區生產 Cubic Zirconia(蘇聯鑽)及 Synthetic Stone (各項人造合成寶石)的製造和供應公司。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Cubic Zirconia 及 Synthetic Stone，2014 年~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15,168 仟元、73,805 仟元及 60,337 仟元。該公司自 2005 年起與其往來，2014~2016 年度皆位於該公司進貨前十大供應商，隨著珠寶市場潮流趨勢，採購人造寶石比例逐年爬升，致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

E.供應商戊

供應商戊成立於 2008 年 8 月，位於泰國曼谷，資本額為泰銖 5,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 99.99%銀顆粒，為泰國銀原料進口商與分銷商。該公司 2016 年初始向供應商戊採購生產用之純銀顆粒，2016 年度進貨金額為 41,75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因應 2016 年初訂單需求，供應商戊銀顆粒有足夠庫存，成為該公司 2016 年純銀顆粒主要供應商之一，2016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

F.供應商己

供應商己成立於 2000 年 8 月，總部設在泰國曼谷，資本額為泰銖 75,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和礦產品（石油除外）生產及批發商，主要交易產品為黃金與純銀。該公司自 2004 年與供應商己往來，2014~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 15,893 仟元、14,898 仟元及 40,515 仟元，2014 年隨著訂單需求向供應商己採購黃金及純銀，成為當年度第七大供應商；2015 年除採購黃金及純銀外，亦有採購電鍍用貴金屬，成為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2016 年該公司因應玫瑰金產品增加，向供應商己採購黃金，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

G.供應商庚

供應商庚成立於 1991 年，資本額泰銖 1,000 仟元，是美國知名合金材料大廠在泰國獨家代理商，該大廠主要生產製造金銀、鉑金珠寶首飾之合金材

料，是世界領先供應商之一。該公司主要向供應商庚採購合金，自 2004 年起往來，2014 年~2016 年度貨金額分別為 4,108 仟元、11,030 仟元及 20,923 仟元。該公司對供應商庚進貨逐年增加，主要係因 2015 年與 2016 年因應玫瑰金訂單需求，合金採購量增加，2016 年成為該公司進貨第七大供應商。

H. 供應商辛

供應商辛全球性材料科技集團，在全球各大洲皆有產業經營和服務之客戶群；供應商辛母公司成立於 1887 年，來自於比利時，是泛歐交易所(Euronext Brussels)上市公司供應商辛。1993 年 供應商辛在泰國曼谷 Gemopolis 工業區設立，資本額為泰銖 200,000 仟元，專注於貴重金屬提煉及生產、珠寶半成品配送和電鍍材料。該公司於 2013 年與供應商辛交易往來，主要向其購買電鍍用藥水，2014 年~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5,155 仟元、10,591 仟元及 20,733 仟元，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玫瑰金產品訂單增加，使相關藥水採購需求增加，故至 2016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

I. 供應商壬 CO., LTD.

供應商壬成立於 2006 年 6 月，資本額泰銖 4,000 仟元， 供應商壬位於泰國曼谷 Jewelry Trade Center 珠寶交易中心，供應商壬主要營業項目為鑽石進口與分銷商，該公司自 2006 年與供應商壬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鑽石，2014 年~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2,839 元、29,199 仟元及 14,600 仟元。鑽石報價係依克拉（carat）、淨度（clarity）、顏色（color）及車工（cut）等在市場報價，2014 年度為當年度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2015 年及 2016 年因珠寶首飾流行趨勢變化，使該公司依客戶需求採購人造寶石，對鑽石需求量減少，使 2015 年及 2016 年往來金額減少，但仍分別為第六大、第九大供應商。

J. 供應商癸

供應商癸成立於 2001 年 09 月 07 日，生產基地在中國東莞市，係包裝用品製造商與出口商。該公司自 2002 年 6 月與供應商癸來往，主要係購買珠寶盒，2014~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958 仟元、7,390 仟元及 13,507 仟元，採購金額逐年成長，2016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K. 供應商子

供應商子成立於 1996 年 8 月，資本額為泰銖 30,000 仟元，位於泰國曼谷，是泰國知名珠寶集團之子公司，知名珠寶集團成立於 1973 年，總註冊資本額為泰銖 409,529 仟元係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供應商子主係從事 99.99% 純銀顆粒進口與銷售，該公司自 2003 年雙方開始往來，2014~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1,095 仟元、63,536 仟元及 4,821 仟元，2014 及 2015 年因價格較

具優勢，成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2016 年度因該公司與其他供應商配合，往來金額減少，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 供應商丑

供應商丑是知名品牌集團之子公司，資本額泰銖 100,000 仟元。母公司集團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水晶製造商，公司總部位於奧地利，西元 1999 年成立經營飾品寶石的供應商丑品牌，提供切割精準的人工及天然寶石。該公司自 2003 年起與供應商丑往來，主要採購半寶石與合成寶石，2014~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83 仟元、29,232 仟元及 3,306 仟元，2015 年度該公司與國際知名輕奢華珠寶品牌合作，業績呈現跳躍性成長，因供應商丑為主要客戶特定款式指定寶石之採購供應商，遂之進貨攀升，成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

M. 供應商寅

供應商寅成立於 2011 年 8 月，資本額泰銖 6,000 仟元，位於泰國曼谷 Jewelry Trade Center 珠寶交易中心。主要經營為鑽石之進口與分銷商。該公司自 2014 年與供應商寅往來，2014 年~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854 元、24,810 仟元及 6,359 仟元。2015 年度因供應商寅鑽石報價較有優勢，故對供應商寅採購量增加，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七大供應商。2016 年因該公司隨珠寶飾品流行趨勢變更，採購人工寶石增加，對 K.D. STAR 鑽石採購量減少，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N. 供應商卯

供應商卯成立於 1987 年，位於義大利維琴察市(VICENZA)，供應商卯在維琴察市以機械加工製造鏈條，是義大利純銀鏈子的領先製造商之一。該公司自 2003 年起即向其採購配件 925 純銀之鏈子，2014~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8,706 元、17,382 仟元及 10,017 仟元，2014 及 2015 年度依訂單需求維持相當數量之採購水準，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五大、第八大供應商，2016 年純銀鍊子配件依客戶搭配樣式不同，採購數量下滑而退出前十大。

O. 供應商辰

供應商辰成立於 2012 年 11 月，位於泰國曼谷，資本額為泰銖 4,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鑽石之進口與分銷，該公司自 2014 年 8 月與其往來，主要係向供應商辰購買鑽石，2014~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68 仟元、15,592 仟元及 13,507 仟元，2015 年度考量供應商辰鑽石價格具有競爭力，致 2015 年度成為第九大供應商，2016 年因需求減少退出前十大。

P. 供應商巳

供應商巳為知名品牌集團 2001 年 1 月在泰國成立之子公司，知名品牌集團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水晶製造商，創立於 1895 年，總部位在奧地利。泰國

供應商已資本額為泰銖 320,000 仟元，該公司自 2006 年起與供應商已往來，主要採購水晶，2014~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7,178 仟元、6,797 仟元及 5,666 仟元，進貨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因供應商已水晶價格較高，但珠寶首飾流行趨勢改變，使得採購水晶需求減少，致供應商已在 2014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在 2015 年度退出前十大。

Q. 供應商午

供應商午成立於 1986 年 1 月，總部位於義大利，主要營業項目為純銀或黃銅各式樣式鏈條的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2012 年起向供應商午採購銀配件及純銀項鍊、黃銅項鍊配件等，2014~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0,581 元、9,026 仟元及 8,838 元，2014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係因訂單需求，需搭配流行的純銀與黃銅項鍊各種樣式，使供應商午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九大供應商。

R. 供應商未

供應商未成立於 1989 年 4 月，資本額為泰銖 5,000 仟元，位於泰國曼谷，主要經營項目為珠寶製造相關設備、合金與耗材進口與批發，開發製造相關珠寶製程所需之橡膠、蠟、石膏和砂等用品。該公司自 2003 年與供應商未往來，主要採購各式耗材及合金，2014~201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9,970 仟元、13,370 仟元及 9,685 仟元，2014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2015 年度該公司因業績成長，採購相關設備耗材亦隨之增加，進貨金額呈現上升，惟整體進貨淨額增加，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第一大進貨供應商佔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23.15%、36.10%及 21.48%。由於泰國當地珠寶首飾上、中、下游產業鏈完整，因產業特性大多以當地採購為主，有利交期控管，且配合之供應商，均為泰國當地知名貴金屬及珠寶首飾生產原料供應商，故品質與交期相對較佳。此外，與該公司之供應商皆長期配合，關係穩定，而主要進貨項目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穩定貨源或交期無法配合時，該公司會另外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其他合適之替代性原料，供貨來源皆屬穩定，故能降低進貨集中及斷料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440,935	2,259,618	2,197,116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2,920	2,419
	應收帳款	335,883	399,870	341,049
	合計	335,883	402,790	343,468
備抵減損損失		8,651	5,710	7,020
應收款項淨額		327,232	397,080	336,44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1	6.12	5.8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6	60	62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6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國際時尚精品大廠與各區域知名珠寶飾品之品牌廠商皆維持穩定且良好之合作關係，該公司2014~2016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440,935仟元、2,259,618仟元及2,197,116仟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35,883仟元、402,790仟元及343,468仟元。該公司2015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2014年底增加69,848仟元，主係該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受國際時尚精品大廠青睞，營收大幅成長所致。該公司2016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2015年底減少59,322仟元，主係因2016年底國際時尚精品大廠佔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大幅增加，由於其收款期限較短，加上其他客戶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致整體應收款項減少。

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2014~2016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81次、6.12次、及5.89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76天、60天及62天，其中，2015年度營業收入較2014年度成長56.82%，在期末收款狀況良好下，應收款項總額較2014年度僅增加19.05%，使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從4.81次成長至6.12次。2016年與2015年底相較尚無重大變化，因平均期末應收款項微略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5年底微幅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2014~2016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先依客戶別之授信條件、收款情形及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訂有提撥比例，並基於穩健原則，增加評估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及其他客觀之減損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產生疑慮者之標準做個別評估提列。該公司備抵呆帳比率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期間	提列比率
0~7 個月	0%
7 個月~12 個月	50%
12 個月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4 年底 (擬制)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A)	335,883	402,790	343,468
備抵呆帳(B)	8,651	5,710	7,020
提列比例(B)/(A)	2.58	1.42	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底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8,651 仟元、5,710 仟元及 7,020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58%、1.42%及 2.04%。經檢視該公司 2014~2016 年底之應收帳款帳齡表，2014~2016 年底該公司係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因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皆維持穩定且良好之合作關係，應收帳款品質尚屬良好，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已參酌帳齡及個別認定發生壞帳之風險評估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對逾期未收款之客戶加強催收。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4~2016 年底係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C.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12.31 餘額	截至 2017.2.28			
		收回情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帳款	343,468	290,478	84.57	52,990	15.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290,478 仟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收回 290,478 仟元，尚未收回 52,990 仟元，收回比率為 84.57%，尚未收回部分主係與客戶間之催收帳務，另部分款項係尚需與客戶進行對帳，該公司均已依據收款政策積極進行收款程序。該公司在初期承接客戶時便會針對各個新客戶進行初步之徵信作業並建檔留存，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出貨後亦會由財務人員定期提供逾期客戶資訊予業務窗口，除將後續處理情況紀錄在案，並對該等客戶名單進行控管，以調整發貨及訂單作業。經評估帳上未收回之帳款主係來自各國際時尚精品大廠與各區域知名珠寶飾品之品牌廠商，由於皆維持穩定且良好之合作關係，且確實掌握收款情形，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加強催收，故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7 年 2 月底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綜上，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應收款項係隨營運規模及帳款之催收成效而變化，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依據所給予客戶之授信條件、過去之收款經驗以及考量個別催收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暨參考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據以提撥呆帳準備，故其評價方式及提撥金額，尚稱允當，且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日成-KY	1,440,935	2,259,618	2,197,116
	弘帆	2,058,688	2,536,896	2,096,249(註 2)
	誠品生活	3,509,075	3,823,878	4,262,258
	威宏-KY	4,841,387	5,211,175	3,844,383(註 2)
	Pranda	3,090,828	2,630,361	2,601,811
	保發	2,016,872	1,876,213	837,029(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A)	日成-KY	335,883	402,790	343,468
	弘帆	483,010	579,247	699,877(註 2)
	誠品生活	448,451	503,784	591,999
	威宏-KY	544,173	626,695	553,407(註 2)
	Pranda	552,442	482,357	467,266
	保發	419,608	491,592	530,884(註 1)
備抵呆帳金額 (B)	日成-KY	8,651	5,710	7,020
	弘帆	17,153	2,194	4,969(註 2)
	誠品生活	5,309	6,990	11,863

年度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威宏-KY	26,294	27,737	17,672(註 2)
	Pranda	45,490	48,823	71,649
	保發	-	-	-(註 1)
應收款項淨額	日成-KY	327,232	397,080	336,448
	弘帆	465,857	577,053	694,908(註 2)
	誠品生活	443,142	496,794	580,136
	威宏-KY	517,879	598,958	535,735(註 2)
	Pranda	506,952	433,534	388,096
	保發	419,608	491,592	530,884(註 1)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 額比率 (B)/(A)	日成-KY	2.58	1.42	2.04
	弘帆	3.55	0.38	0.70(註 2)
	誠品生活	1.18	1.38	2.00
	威宏-KY	4.83	4.42	3.19(註 2)
	Pranda	8.23	10.12	15.33
	保發	-	-	-(註 1)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日成-KY	4.81	6.12	5.89
	弘帆	4.76	4.78	4.37(註 2)
	誠品生活	7.00	7.17	7.21
	威宏-KY	8.60	9.33	8.69(註 2)
	Pranda	4.85	5.08	5.48
	保發	5.39	4.12	3.27(註 1)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天)	日成-KY	76	60	62
	弘帆	77	76	84(註 2)
	誠品生活	52	51	51
	威宏-KY	42	39	42(註 2)
	Pranda	75	72	67
	保發	68	89	112(註 1)

資料來源：1.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採樣同業：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

註 1：因保發尚未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且未編製 201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數字計算或年化計算所有財務比率表達。

註 2：弘帆及威宏-KY 尚未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數字計算或年化計算所有財務比率表達。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1 次、6.12 次及 5.8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6 天、60 天及 62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4

年度高於弘帆，2015及2016年度高於弘帆、Pranda及保發。由於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時尚精品、珠寶飾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並以歐美地區客戶為主，2015年由於受到營收成長及加強帳款管控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4年上升；2016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與2015年相較尚無重大變化；弘帆係以髮飾、珠寶及美容相關用品進出口貿易為主，銷售對象主要以台灣及中國地區通路商為主，並逐步朝向歐美市場發展，自2014年起，由於增加客戶授信期間，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降低；誠品生活係以複合通路商場之經營管理、餐旅相關設備用品買賣及工程服務為主，銷售區域主係以台灣地區為主，並拓展至大陸及香港，由於2016年度應收款項有效管控，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威宏-KY主係生產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由於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強勁，品牌客戶業績成長，加上應收款項合理控管，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上升，2016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則受平均應收款項增加而下降；Pranda為泰國交易所掛牌之珠寶製造公司，雖整體業績逐年下滑，但因均能有效控管期末應收款項，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增加；保發則為香港交易所掛牌之高端珠寶設計、製造及銷售公司，近年由於受到歐洲珠寶市場景氣不佳，銷售未達預期，期末應收款項亦逐年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減少，銷售天數逐年增加。

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2014~2016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分別為2.58%、1.42%及2.04%，2014~2016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客戶結構、收款方式及營運模式與同業不同所致。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依據提列政策，考量客戶營運狀況、往來情形及款項收現情形所評價，經檢視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之異常情形。

-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1,440,935	2,259,618	2,197,116
營業成本		1,136,086	1,620,810	1,511,050
期末 存貨總額	原料	185,440	228,697	186,798
	在製品	98,245	146,188	124,581
	製成品	38,599	22,269	11,619
	物料	21,540	24,134	23,503
	合計	343,824	421,288	346,5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707	70,725	74,955
期末存貨淨額		295,117	350,563	271,546
存貨週轉率(次)		3.56	4.24	3.94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3	86	9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控股公司，2014 年~2016 年底該公司合併報告編制主體內合併存貨來自於 RJM、RGP 及 GVG 深圳和 RGHTW，而存貨組成包含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物料。該公司子公司 RJM 為主要營運公司，RJM 主要經營業務為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所生產製造之珠寶原料可分為黃金、銀、銅、合金等金屬材質，而珠寶首飾鑲嵌所用的原材料包括鑽石、寶石及人造寶石等；在製品主要係將原物料進行投產後，於生產中進行八大工序之相關物件，或係部分半成品自製後，欲供各式工單用以製作成品出售之品項。該公司目前係以銀飾品為主要製造銷售之產品，配上流行的人造或天然寶石，製成品包括吊墜、戒子、耳環、手鐲、項鍊、袖扣、別針等。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95,117 仟元、350,563 仟元及 271,546 仟元，2015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2014 年底增加 55,446 仟元，主要係 201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原物料、期末庫存在製品與 2014 年底相比皆大幅增加，使存貨庫存水位相對上升。2016 年底存貨淨額較 2015 年底存貨淨額減少 79,017 仟元，減少幅度為 22.54%，主要係 2016 年期末配合客戶產銷規劃，加強存貨管理，原料採購趨於保守所致。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6 次、4.24 次、3.9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3 天、86 天、93 天；2015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56.82%，使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而公司存貨去化相對較快，而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4.24 次，存貨週轉天數降低至 86 天；2016

年度營業成本相對 2015 年度微幅降低，加上 2016 年存貨因配合客戶產能規劃去化減緩，且 2015 年度期末存貨基期較高，平均期末存貨相對增加，使存貨週轉率下滑至 3.94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93 天。

綜上評估，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底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化，並考量該公司產品銷售情形及所屬產業景氣，故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存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組成包含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物料，存貨提列係於每季季末進行衡量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為避免仍有遺漏未估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另檢視各品項之存貨庫齡期間，並就呆滯品提列損失，該公司存貨逐項比較方式計算存貨之備抵跌價與呆滯提列，單項存貨當備抵跌價與呆滯提列同時存在時，將會保守認列損失金額較高者。對呆滯存貨之定義係庫齡超過產品正常生命週期者，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針對符合呆滯存貨定義者依不同類別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原料部分因金屬(金、銀、銅及合金等)可重覆回收使用，而寶石如鑽石、半寶石、天然寶石等無過期無法使用之疑慮，亦不會隨時間經過而損壞，故不予提列呆滯損失。

①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

存貨種類		品項	庫存天期	提列比率
原料	配件 (Finding)	筋線、塑膠、絲綢、繩條、皮繩；銀配件、黃銅配件、鋅零件、鐵零件、鈦零件、不鏽鋼、銀項鍊成品、黃銅項鍊成品	12 個月以上	100%
	金屬(Metal)	金、銀、銅、合金、不鏽鋼等	不提列損失。	
	寶石 (Stone)	陶瓷、塑料石及馬克賽石、木製品；仿真珍珠；玻璃；	12 個月以上	100%
		瑞士鑽、人造寶石、人造水晶、天然珍珠	36 個月以上	100%
		鑽石、半寶石、天然寶石	不提列損失。	

物料	包裝與耗材	紙盒、珠寶盒、包材及各種工廠耗材、黃銅	12 個月以上	100%
在製品/製成品		對就庫齡超過產品正常生命週期 12 個月至 24 個月者及 24 個月以上者	12~24 個月	50%
			24 個月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該公司原料除瑞士鑽、人工寶石為庫齡三年以上之存貨提列 100%呆滯損失，其餘原料皆為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提列 100%呆滯損失。2014 年政策係就庫齡超過正常生命週期之在製品，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提列 50%呆滯損失，庫齡二年以上之存貨提列 100%呆滯損失。

②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

存貨種類		品項	庫存天期	提列比率
原料	配件 (Finding)	筋線、塑膠、絲綢、繩條、皮繩	12 個月以上	100%
		銀配件、黃銅配件、鋅零件、鐵零件、鈦零件、不鏽鋼、銀項鍊成品、黃銅項鍊成品	36 個月以上	100%
	金屬(Metal)	金、銀、銅、合金、不鏽鋼等	不提列呆滯損失。	
	寶石 (Stone)	陶瓷、塑料石及馬克賽石、木製品	12 個月以上	100%
		仿真珍珠	18 個月以上	100%
		玻璃	24 個月以上	100%
		瑞士鑽、人造寶石、人造水晶、天然珍珠	36 個月以上	100%
		鑽石、半寶石、天然寶石	不提列呆滯損失。	
物料	包裝與耗材	各種工廠耗材	18 個月以上	100%
		紙盒、珠寶盒、包裝材料	24 個月以上	100%
		黃銅	36 個月以上	100%
在製品/製成品		對就庫齡超過產品正常生命週期者	12~24 個月	50%
			24 個月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15 年底該公司為提高工作效率，倉儲部門依照實際保存情況，制訂產品保存期限設定做為相關部門工作指導方針；該公司並修改各存貨的提列呆滯時限原則，參照產品材料的物理特性、供應商的數據及該公司三年內的用量數據設定，設定各產品與材料的保存期限。經該公司重新檢視呆滯提列政策，針對部分原物料依實際情況重新訂定提列標準，配件部分材質為金屬或不銹鋼，具有不易腐壞之特性，且該公司可依所生產之不同珠寶成品搭配不同項鍊或配件進行搭配，較

不易產生過時無法使用之情況，故 100%提列呆滯時限由 12 個月延長為 36 個月；仿真珍珠及玻璃亦具有不易腐壞且容易保存之特性，只要表面沒有刮痕或瑕疵均可投入使用，故提列呆滯時限經評估後予以延長；物料(包裝與耗材)因紙盒及珠寶盒不易腐壞，且產品均可搭配不同之盒類進行包裝，故提列呆滯時限經評估後予以延長。原料部分將依最後發料日改以最後一次採購入庫日期為計算依據，依不同庫齡天期皆以 100%提列呆滯損失；在製品部分將半成品自製後供各式工單用以製作成品出售之庫存倉，係以該工單開立日期為庫齡日期依據；製成品以實際銷貨成品入庫日期為庫齡區分依據；就庫齡超過正常生命週期之在製品與製成品，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 50%提列呆滯損失，庫齡兩年以上之存貨 100%提列呆滯損失；2016 年 3 月調整庫齡政策，於在製品部分考量銀可重新回收使用，排除含銀之半成品飾品庫齡評估。

綜上，該公司依現況修訂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由會計師於年度期末時評估存貨呆滯與跌價情形，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產品壽命週期制定，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C.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638	15,413	19,688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2,069	55,312	55,2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計	48,707	70,725	74,955
期末存貨總額	343,824	421,288	346,5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期末存貨總額(%)	14.17	16.79	21.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8,707 仟元、70,725 仟元及 74,955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 14.17%、16.79% 及 21.63%。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逐年增加，2014 年主要係因年底生產用銀原料市場價格波動而期末評價產生備抵跌價損失 16,638 仟元，及原料部分配件或寶石因存於倉庫庫存期間較長，雖尚未判定已無利用價值時，但依該公司存貨庫齡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32,069

仟元；2015年底期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與2014年底同期相比並無重大差異，按政策期末評價產生備抵跌價損失15,413仟元，備抵呆滯損失該公司按存貨庫齡政策提列55,312仟元；2016年底依期末存貨計算帳上備抵跌價損失為19,688仟元，另2016年第二季時檢視一批銅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個別提列呆滯損失，該批存貨庫齡雖未達提列呆滯損失標準，惟銅製品回收成本較高，且考量未來出售機會不大，報知執行長同意後提列損失，其餘備抵呆滯損失係依存貨庫齡政策提列倉庫庫存過時之原料、配件及寶石，共計認列存貨呆滯損失55,267仟元。

該公司存貨提列依行業特性及產品週期評估，對於存貨管理尚為穩健，其存貨提列遵循其政策執行，且經會計師評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屬適足，故該公司各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底
營業收入淨額	日成控股	1,440,935	2,259,618	2,197,116
	弘帆	2,058,555	2,536,504	2,096,249(註 2)
	誠品生活	3,509,075	3,823,878	4,262,258
	威宏-KY	4,841,387	5,211,175	3,844,383(註 2)
	Pranda	3,090,828	2,630,361	2,601,811
	保發	2,016,872	1,876,213	837,029(註 1)
營業成本	日成控股	1,136,086	1,620,810	1,511,050
	弘帆	1,603,433	1,920,825	1,609,061(註 2)
	誠品生活	1,924,560	2,070,256	2,222,578
	威宏-KY	3,862,328	4,168,317	3,189,102(註 2)
	Pranda	2,151,459	1,840,989	1,879,296
	保發	1,428,773	1,335,516	600,130(註 1)
期末 存貨總額	日成控股	343,824	421,288	346,501
	弘帆	(註 3)	(註 3)	(註 3)
	誠品生活	358,366	384,069	410,581
	威宏-KY	714,050	734,423	(註 3)
	Pranda	2,007,168	1,908,350	1,970,123
	保發	(註 3)	(註 3)	(註 3)
備抵跌價	日成控股	48,707	70,725	74,955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底
及呆滯損失	弘帆	(註 3)	(註 3)	(註 3)
	誠品生活	44,120	45,261	49,565
	威宏-KY	108,576	94,267	(註 3)
	Pranda	222,616	213,507	182,918
	保發	(註 3)	(註 3)	(註 3)
期末 存貨淨額	日成控股	295,117	350,563	271,546
	弘帆	59,728	56,115	114(註 2)
	誠品生活	314,246	338,808	361,016
	威宏-KY	605,474	640,156	507,390(註 2)
	Pranda	1,784,552	1,694,843	1,787,205
	保發	831,369	758,790	677,098 (註 1)
存貨 週轉率(次)	日成控股	3.56	4.24	3.94
	弘帆	18.67	33.16	76.31(註 2)
	誠品生活	5.52	5.58	5.59
	威宏-KY	6.55	6.69	7.41(註 2)
	Pranda	1.07	0.94	0.97
	保發	1.90	1.68	1.67(註 1)
存貨 週轉天數(天)	日成控股	103	86	93
	弘帆	19	11	5(註 2)
	誠品生活	66	65	65
	威宏-KY	56	55	49(註 2)
	Pranda	341	388	377
	保發	193	217	219(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	日成控股	14.17	16.79	21.63
	弘帆	(註 3)	(註 3)	(註 3)
	誠品生活	12.31	11.78	12.07
	威宏-KY	15.21	12.84	(註 3)
	Pranda	11.09	11.19	9.28
	保發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第一上市前公開說明書及香港上市招股書；永豐金證券計算整理

註 1：保發尚未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及年化計算所有財務比率表達。

註 2：弘帆及威宏-KY 尚未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數字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及年化計算所有財務比率表達。

註 3：弘帆及保發財報或招股書內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計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威宏-KY 相關財務資訊是參照第一上市前公開說明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惟 2016 年第三季財報內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計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就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6 次、4.24 次及 3.9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3 天、86 天及 93 天。該公司設有安全庫存量之原則，會依市場平均訂單需求量與業務部的預估營業額來考量訂定採購，並訂下最低庫存量、最高庫存量及其適度採購數量，因此配合存貨庫存量及客戶訂單量，朝有效管理產線運作，提升出貨速度方針，使 201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14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天數下降。2016 年底雖有持續控管存貨安全庫存，惟受客戶產銷規劃產品銷售狀況未達預期，使存貨週轉天數較 2015 年增加至 93 天。

與同業相較方面，該公司各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低於弘帆、誠品生活與威宏-KY，高於 Pranda 及保發；弘帆係以髮飾、珠寶及美容相關用品進出口貿易為主，主要經營模式為歐美客戶向弘帆下訂單後，貨物由大陸子公司及協力製造廠商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交貨處，弘帆並無自行生產，故存貨主係流行飾品之內銷商品備貨；誠品生活係以複合通路商場之經營管理、餐旅相關設備用品買賣及工程服務為主，存貨主要來自於餐旅事業群，組成主要包括酒、食品、廚房及餐飲設備與維修零件、清潔劑耗材、旅館用品(刀叉、杯盤)等；威宏-KY 主係生產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廠商，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向客戶所指定原料供應商採購備料，整個產品供應鏈係在國際知名廠商有系統的運作控管。Pranda 及保發分別為泰國及香港交易所掛牌之珠寶製造公司，最近年度整體業績逐年下滑，影響存貨庫存，使其週轉天數隨之增加。綜上，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位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營運模式、銷售市場及存貨結構並不完全相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就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而言，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8,707 仟元、70,725 仟元及 74,955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4.17%、16.79%及 21.63%，該公司各年度提列金額與比率皆呈現上升，主係因該公司隨整體營業額逐漸提升，2014 年及 2015 年底存貨金額為備齊當下及未來營運所需之足夠庫存而逐漸增加，有鑑於存貨金額增加，該公司依存貨別修訂存貨提列政策以及安全庫存控管政策，以更加審慎控管存貨。與同業相較，採樣同業弘帆財報並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因未能取得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資訊，故無法比較。採樣同業誠品生活 2014 年~2016 年底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44,120 仟元、45,261 仟元及 49,565 仟元，佔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2.31%、11.78%及 12.07%；威宏-KY 參照第一上市前公開說明書 2014 年及 2015 年度提列備

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08,576 仟元及 94,267 仟元，佔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5.21%及 12.84%；Pranda 2014 年~2016 年底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22,616 仟元、213,507 仟元及 182,918 仟元，佔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1.09%、11.19%及 9.28%；該公司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除 2014 年度低於威宏-KY 外，其於年度皆較採樣同業誠品生活、威宏-KY 及 Pranda 高，係因同業間之存貨性質組成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底 存貨金額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2017 年 2 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料	186,798	65,196	34.90	121,602	65.10
在製品	124,581	92,586	74.32	31,995	25.68
製成品	11,619	3,478	29.94	8,141	70.06
物料	23,503	7,980	33.95	15,523	66.05
合計	346,501	169,240	48.84	177,261	5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6 年底存貨至 2017 年 2 月底止去化比率為 48.84%，主要係配合客戶產能規劃，平均出貨速度減緩，另在原料部份，主要係配合客戶設計需求，採購不同寶石樣式，使寶石類原料 2016 年底帳上合新台幣約 75,583 仟元，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尚有 65,206 仟元尚未去化。綜上，2016 年底存貨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止尚未去化餘額為 177,261 仟元，佔存貨金額比率為 51.16%，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透過與全球知名時尚精品商、區域珠寶品牌商及電視購物與型錄商合作而生產開發飾品各類之精品首飾，產品類型包含吊墜、項鍊、戒指、耳環、手環、手鏈及袖扣別針等時尚配件。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產品特質、目標市場、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故以終端消費領域或產業文化相似之同業做為取樣依據，上櫃公司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33，以下簡稱弘帆），主要從事流行髮飾、梳子、珠寶、手袋及其他等業務，弘帆與該公司同屬為服飾配件之產業，且部份銷售產品與該公司相同；上櫃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26，以下簡稱誠品生活），主要從事商場之經營管理，所經營之複合式文化場域，以文化活動為基礎之複合式文創平台，強調人文、藝術、創意、生活及分享幸福、兼具內容創意的初衷，與該公司強調開發出個人生活品味特色之飾品、以滿足消費者情感與著重設計創意美學之產品，有著相同之核心價值；上市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42，以下簡稱威宏-KY），主要從事為專業運動裝備、休閒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等之銷售，其精品包袋之消費客群與該公司之精品珠寶相似；另亦選取國外之上市公司做為取樣參考，泰國上市公司 Pranda Jewel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票代號：PRANDA，以下簡稱 Pranda），主要係從事珠寶飾品之製造及銷售，並兼經營自有之珠寶品牌，於泰國、印度尼西亞、越南、英國和德國設有零售專賣店，所屬珠寶產業及製造型態與該公司相同；香港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26，以下簡稱保發），主要為從事高價鑽石珠寶飾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所屬珠寶產業與該公司相同，因上述公司與該公司產品之所屬產業、終端消費領域或產業文化相類似，故選擇這五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進行比較分析，茲就該公司與弘帆、誠品生、威宏-KY、Pranda 及保發等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成長率：%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4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日成-KY	1,440,935	2,259,618	56.82	2,197,116	(2.77)
	弘帆	2,058,555	2,536,504	23.22	2,096,249(註 3)	15.91
	誠品生活	3,509,075	3,823,878	8.97	4,262,258	11.46
	威宏-KY	4,841,387	5,211,175	7.64	3,844,383(註 3)	(3.64)
	Pranda	3,090,828	2,630,361	(14.90)	2,601,811	(1.09)
	保發	2,016,872	1,876,213	(6.97)	837,029(註 2)	-
營業毛利	日成-KY	304,849	638,808	109.55	686,066	7.40
	弘帆	455,122	615,679	35.28	487,188(註 3)	11.43
	誠品生活	1,584,515	1,753,622	10.67	2,039,680	16.31
	威宏-KY	979,059	1,042,858	6.52	655,281(註 3)	(17.07)
	Pranda	939,369	789,372	(15.97)	722,515	(8.47)
	保發	588,098	540,697	(8.06)	236,898(註 2)	-
營業利益	日成-KY	78,654	317,712	303.94	350,573	10.34
	弘帆	191,645	364,848	90.38	288,624(註 3)	16.62
	誠品生活	204,213	397,113	94.46	450,872	13.54
	威宏-KY	253,670	252,330	(0.53)	117,308(註 3)	(46.93)
	Pranda	(6,730)	(110,949)	1,548.53	(213,548)	92.47
	保發	400,546	273,789	(31.65)	126,254(註 2)	-

資料來源：1.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採樣同業：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

註 1：Pranda 為泰國上市公司，其相關數據係依據日成-KY 各年度之 NTD:THB 匯率換算成台幣數，保發為香港上市公司，其相關數據係依據台銀各年度之 HKD：NTD 匯率換算成台幣數。

註 2：因保發尚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且未編製 201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數字計算暨與去年同期數計算成長率，另因尚未公告 2015 年期中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2016 年度之成長率。

註 3：弘帆及威宏-KY 尚未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數字計算暨與去年同期數計算成長率。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已擁有超過 25 年之珠寶首飾製造及行銷經驗，培訓出許多傑出的珠寶設計師及具工藝技術的生產人員，並由穩定可靠的產品品質，誠信優質的服務深受海內外國際珠寶精品大廠的關注，為泰國之前三大珠寶設計製造廠。不同於泰國傳統珠寶業者，該公司為客戶提供一條龍服務，自接單前之理念溝通、圖稿設計、飾品材質選用、原料採購、生產製造、品檢及出貨，都已有相對應之能力，而設計團隊著重設計出賦予消費者活潑生動、有趣、時尚及矜貴等氣息，散發出個人品味特色之飾品，加上其獨特的量產設計能力，熟練又專業的工匠技師，並強調於設計美學與量產工藝中取得平衡，設計開發獨特性與個性化飾品，藉以提昇市場佔有率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440,935 仟元、2,259,618 仟元及 2,197,116 由於經濟放緩影響全球消費力道，因此該公司而 2014 年下半年起開始與國際知名時尚精品珠寶品牌進行合作，為 201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奠定先蹲後跳之基礎。

201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56.82%，由於消費習慣的改變，現代消費者偏好強調個人風格，融合新的材質與前衛設計珠寶飾品成為趨勢，隨經濟環境改變，珠寶價格也由奢華走向親民，因此，在廣大的消費族群長期受經濟壓抑之驅動下，輕奢華之時尚精品品牌推出「讓人人都能擁有珠寶精品」訴求，成功將珠寶首飾從原先的高不可攀，轉變成表現個人風格與生活品味的流行飾品，因而為該公司 2015 年度帶來大幅成長。2016 年度該公司與各客戶維持穩定關係因而使 2016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去年相當。

與同業相較，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營業收入除 2015 年度高於保發外，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股本及營運規模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2014 年度高弘帆及 Pranda，低於誠品生及威宏-KY，弘帆因北美地區主要客戶銷售往來減少，致營收減少 13.74%，誠品生因持續展店創造獲利，故營收成長 2.42%，而威宏-KY 因受惠全球運動休閒風氣盛行致營收成長 16.19%；2015 年度該公司因珠寶產業搭上輕奢華風潮，故營收成長率均高於同業，弘帆因佈局歐洲客戶開花結果，「冰雪奇緣」系列髮飾配件銷售極佳，故營收成長 23.22%，而威宏-KY 因與主要客戶合作持續成長，故合併營收成長 7.64%，Pranda 因自有品牌擴展不易，致營業收入減少 12.85%，保發則因市場景氣影響，消費者對於高價之珠寶產品之需求減少，故營業收入減少 6.97%；2016 年度該公司配合客戶產銷規劃，調整產品組合營收維持穩定成長，營收成長率低於所有採樣同

業，弘帆則因主要客戶取得星際大戰、迪士尼等產品之授權，使弘帆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5.91%，誠品生因松菸「誠品行旅」開幕及正式於大陸蘇州開展首家文創平台旗艦通路，故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1.46 宏-KY 係受到美國體育用品零售商破產影響，營收較去年減少 3.64%，Pranda 則因自有品牌擴展未果，致營業收入減少 1.09%。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毛利	日成-KY	304,849	19.22	638,808	109.55	686,066	7.40
	弘帆	455,122	(5.76)	615,679	35.28	487,188(註 3)	11.43
	誠品生活	1,584,515	10.06	1,753,622	10.67	2,039,680	16.31
	威宏-KY	979,059	18.65	1,042,858	6.52	655,281(註 3)	(17.07)
	Pranda	939,369	(6.87)	789,372	(15.97)	722,515	(8.47)
	保發	588,098	(4.54)	540,697	(8.06)	236,898(註 2)	註 2
毛利率	日成-KY	21.16	17.34	28.27	33.63	31.23	0.22
	弘帆	22.11	9.25	24.27	9.79	23.24(註 3)	(3.86)
	誠品生活	45.15	7.45	45.86	1.56	47.85	(2.83)
	威宏-KY	20.22	2.12	20.01	(1.04)	17.05(註 3)	(13.93)
	Pranda	30.39	6.87	30.01	(1.26)	27.77	7.88
	保發	29.16	(2.85)	28.82	(1.17)	28.30(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採樣同業：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

註 1：Pranda 為泰國上市公司，其相關數據係依據日成-KY 各年度之 NTD:THB 匯率換算成台幣數，保發為香港上市公司，其相關數據係依據台銀各年度之 HKD：NTD 匯率換算成台幣數。

註 2：因保發尚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且未編製 201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數字計算暨與去年同期數計算成長率。

註 3：弘帆及威宏-KY 尚未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數字計算暨與去年同期數計算成長率。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04,849 仟元、638,808 仟元及 521,801 仟元，毛利率為 21.16%、28.27%及 31.23%。2015 年度起因輕奢華之精品品牌持續受消費者喜愛，因此客戶增加採購玫瑰金材質之吊墜、戒指及手環等飾品，由於該客戶單一款式的訂單數量較大除可減少開模之次數，且生產線人員對於同類型飾品，於手工打造時有學習曲線，數量越多越可提升生產效率，在成本控管得宜下，使 2015 年度毛利率成長至 28.27%，2016 年度因玫瑰金吊墜、戒指及手環等各類飾品之銷售持續增加，其工序較為複雜但單價較高，故毛利提升至 31.23%。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毛利率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毛利率與同業相較，因各公司銷售之產品有所差異或營運模式不盡相同，故與同業毛利率相較互有消長之情形，其中誠品生活因營運模式屬通路性質故其毛利率為最高，

Pranda 因經營珠寶自有品牌，保發則以銷售高價飾品為主，故 2014 年~2015 年度之毛利率均高於該公司，惟隨該公司開發高單價之玫瑰金飾品及持續擴展營業規模之下，毛利率已逐年提升，截至 2016 年度毛利率高於所有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毛利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日成-KY	5.46	14.06	15.96
弘帆	9.31	14.38	13.77(註 3)
誠品生活	5.82	10.39	10.58
威宏-KY	5.24	4.84	3.05(註 3)
Pranda	(0.22)	(4.22)	(8.21)
保發	19.86	14.59	15.08(註 2)

資料來源：1.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採樣同業：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

註 1：Pranda 為泰國上市公司，其相關數據係依據日成-KY 各年度之 NTD:THB 匯率換算成台幣數，保發為香港上市公司，其相關數據係依據台銀各年度之 HKD:NTD 匯率換算成台幣數。

註 2：因保發尚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且未編製 201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數字計算暨與去年同期數計算成長率。

註 3：弘帆及威宏-KY 尚未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數字計算暨與去年同期數計算成長率。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26,195 仟元、321,096 仟元及 335,493 仟元，分別佔各年度營業收入 15.70%、14.21%及 15.27%，營業利益分別為 78,654 仟元、317,712 仟元及 350,57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46%、14.06%及 15.96%。該公司營業費用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各年度之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尚屬穩定；惟隨該公司所製造生產之珠寶飾品款式及數量多寡，而影響生產成本，故營業利益率之變化主係受營業收入及產品樣式組合變動影響，2015 年度起因玫瑰金材質之吊墜、戒指及手環等飾品之銷貨數量成長，加上成本控制得宜，故營業毛利成長致使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06%，2016 年度則因毛利率較佳之玫瑰金飾品銷售持續增加，故營業利益率略提升至 15.96%。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4 年營業利益低於弘帆、誠品生活及保發，而近年來該公司隨輕奢華類飾品出貨成長，致玫瑰金系列之吊墜、戒指及手鐲等飾品銷貨數量增加使其營業規模逐漸成長，於各項費用控制得宜之下，故營業利益率逐年成長，截至 2016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足證明該公司致力於毛利之提高與成本控管效益有彰，與同業相較，Pranda

受到自有品牌發展營業費用較高，故 2014 年起均為營業損失，保發之營業利益率隨營收減少而逐年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利益變化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保發則因市場景氣影響，消費者對於高價之珠寶產品之需求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吊墜	469,416	32.58	1,062,570	47.02	1,004,518	45.72
	戒指	211,861	14.70	311,728	13.80	392,752	17.88
	耳環	260,047	18.05	275,601	12.20	258,271	11.76
	手鐲	318,419	22.10	452,469	20.02	418,944	19.07
	其他飾品	181,192	12.57	157,250	6.96	122,631	5.58
	總計	1,440,935	100.00	2,259,618	100.00	2,197,1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成本	吊墜	362,158	31.88	803,245	49.56	693,974	45.93
	戒指	132,773	11.69	196,778	12.14	246,329	16.30
	耳環	200,591	17.66	201,566	12.44	190,954	12.64
	手鐲	283,795	24.98	303,153	18.70	297,961	19.72
	其他飾品	156,769	13.80	116,068	7.16	81,831	5.42
	總計	1,136,086	100.00	1,620,810	100.00	1,511,0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毛利	吊墜	107,258	35.18	259,325	40.60	310,544	45.26
	戒指	79,088	25.94	114,950	17.99	146,423	21.34
	耳環	59,456	19.50	74,035	11.59	67,317	9.81
	手鐲	34,624	11.36	149,316	23.37	120,983	17.63
	其他飾品	24,423	8.01	41,182	6.45	40,800	5.95
	總計	304,849	100.00	638,808	100.00	686,06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變動情形說明

A.吊墜

該公司吊墜飾品包含項鍊及串飾手鍊之墜飾，有別於戒指、耳環及手鐲等類型產品，消費者於選購吊墜飾品時，不需像戒指飾品考量戒圍尺寸大小、耳環飾品則需考量是否有穿耳洞等之限制，因此吊墜飾品為最多消費者選購之產品，也因為消費市場較大，吊墜飾品款式為該公司客戶推出最多之產品。而珠寶飾品多樣化和個性化之流行趨勢，因此珠寶飾品新品疊代速度較其他產業快，才可為穿搭注入更多配戴的樂趣，有鑑於此該公司需不斷提供新款式供客戶挑選，而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珠寶設計為其主要優勢，吊墜飾品相較於其他產品更具有設計空間，而該公司能快速回應客戶，精確傳達溝通設計理念，使該公司每年平均可提供數千款樣式之吊墜供客戶挑選，也因此吊墜飾品成該公司近幾年來佔營收比重較高之產品，2014~2016 年度吊墜飾品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469,416 仟元、1,062,570 仟元及 1,004,517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32.58%、47.02%及 45.72%，吊墜飾品之銷貨收入逐年提升。2014 年度因該公司開始銷貨輕奢華風格之精品吊墜飾品，因其生產技術及品質穩定，獲得客戶肯定，加上消費者偏好輕奢華風格之珠寶飾品，可隨意變化墜子之「串飾手鍊」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故 2015 年度吊墜飾品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至 1,062,571 仟元，而至 2016 年度因處產品調整期，調整部份銀吊墜比重，故吊墜飾品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略減 5.46%。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吊墜飾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2,158 仟元、803,245 仟元及 693,97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7,258 仟元、259,325 仟元及 310,544 仟元，毛利率為 22.85%、24.41%及

30.91%，毛利率呈逐年成長之趨勢，隨著製作技術不斷創新與消費習慣的改變，吊墜飾品製造調性相當大，該公司由 925 純銀、9K 金至 24K 金首飾、黃銅及合金等材質，搭配鑲嵌寶石之種類如鑽石、半寶石、天然寶石、瑞士鑽、人造寶石、水晶、天然珍珠、仿真珍珠、玻璃、陶瓷、塑料甚至馬賽克等都可搭配設計成款，現今的年輕族群在採購行為上偏好具個性及精緻化的商品，造型纖細、小巧精緻且不過度設計，並以靈活的顏色搭配。整件首飾看起來更鮮明搶眼的簡約風格，較吸引上班族女性，強調設計感及個人品味之流行首飾，則可迎合中高階之消費層購買意願，因此，著重設計特色之飾品才能賦予消費者活潑生動、有趣、時尚及矜貴等氣息，並將首飾與生命結合，散發出個人品味。該公司 2014 年度起以輕奢華風格之吊墜為主力銷售產品，在材質的選用上也開發出玫瑰金電鍍之技術，由於玫瑰金飾品之製作工序較繁複，其單價較高，因克服術瓶頸提升良率，而消費者在追隨流行趨勢下，玫瑰金材質吊墜的推出於市場接受度高，吊墜款式及銷售量亦逐年增加，使該公司吊墜飾品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之毛利率逐年成長。

B.戒指

戒指一直以來都被象徵為愛情與婚姻，幾百年以來與堅不可摧的鑽石及永生不渝的愛情聯繫在一起，把鑽戒作為表達愛意、傳遞愛情的最佳禮物。隨著時代改變，除了愛情與婚姻之外，戒指也象徵個人特色，強調個性化的戒指不再侷限鑲嵌鑽石，甚至不需鑲嵌鑽石、寶石，取而代之使用簡單材質，單純樸實風格也十分令消費者喜愛，市面上常見的材質包括金、合金、鉑金、白金及銀，由於材質使用範圍廣泛，鑲嵌的寶石種類繁多，這些都是影響價格之因素。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戒指飾品之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211,861 仟元、311,728 仟元及 392,752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14.70%、13.80%及 17.88%，2015 年度因輕奢華風格之戒指款式銷貨成長，加上增加特定客戶個性化風格之共同開發設計款，因此戒指飾品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7.13%，2016 年度因銷貨輕奢華風格之戒指款式增加，故戒指飾品之銷貨收入較成長 25.99%。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2014~2016 年度戒指飾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2,773 仟元、196,778 仟元及 246,32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9,088 仟元、114,950 仟元及 146,423 仟元，毛利率為 37.33%、36.88%及 37.28%，2015 年度起玫瑰金戒指飾品之銷貨收入維持成長，加上與其他 ODM 客戶款式之開發穩定，故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之毛利率無重大變化。

C.耳環

耳環與其他飾品相較，更能表現出個人特色，因為佩戴時應與年齡、個性、身份及場合相符，年輕的少女多選擇佩戴多邊形等造型感、動感較強之耳環，以塑造青春活力、朝氣蓬勃的形象，並不苛求耳環之材質，而中年女性一般選擇佩戴較有質感之珠寶類耳飾，品質的觀感遠比造型的獨特更加重要，上班族一般則佩戴簡潔之耳環搭配套裝，另外消費者也會根據膚色、不同臉型來選擇耳環，而耳環材質可以由各種寶石、金屬、塑料、玻璃等製成，耳環樣式則包含釘狀耳環、懸垂式耳環、圈狀耳環、懸掛式耳環及夾狀耳環，不需釘耳洞的設計款，只需掛在耳背上，這種懸掛式耳環也愈來愈流行。2014~2016 年度耳環飾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60,047 仟元、275,601 仟元及 258,271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18.05%、12.20%及 11.76%，2015 年度起因增加輕奢華風格之耳環銷售，故耳環飾品之銷貨收入成長 5.98%，而 2016 年度部份客戶受到組織調整影響，使耳環飾品之銷貨收入較減少 6.29%。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2014~2016 年度耳環飾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0,591 仟元、201,566 仟元及 190,95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9,456 仟元、74,035 仟元及 67,317 仟元，毛利率為 22.86%、26.86%及 26.06%，2015 年度因與歐洲型錄商共同開發之耳環款式增加，從設計、繪圖、原料採購、生產製造、品檢及出貨，提供完整一條龍服務，不僅掌握客戶端需求，也能在各階段充分與客戶溝通，提高產品品質，加上輕奢華風格之玫瑰金耳環銷售增加，使耳環飾品之毛利率提升至 26.86%，而 2016 年度耳環飾品之毛利率 26.06%亦維持此水準。

D.手鐲

手鐲包含手環及手鍊，為佩戴於腕上之珠寶飾品，可以用皮革、布料、塑料或各種金屬製造，手鐲表面可以是光滑的，亦可設計成織紋形狀或鑲嵌上各式寶石，佩戴手鐲以散發出個人魅力，而於手鐲上裝飾吊墜或小飾品，亦具有各種意義，近年來手鐲的配戴已經成為一種時尚，例如國際知名精品商推出的「串飾手鍊」創造出「珠寶首飾對消費者而言不只是配件，更是回憶的保險箱」意象，以飾品說故事的能力席捲人心。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手鐲飾品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318,419 仟元、452,469 仟元及 418,944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22.10%、20.02%及 19.07%，2015 年度起即因切入輕奢華風格之玫瑰金系列產品供應鏈，故手鐲飾品之銷售收入逐年增加，2016 年度因美國客戶透過電視購物銷售之手鐲樣式訂單減少，故手鐲飾品之銷售收入減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2014~2016 年度手鐲飾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3,795 仟元、303,153 仟元及 297,96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4,624 仟元、149,316 仟元及 120,983 仟元，毛利率為 10.87%、33.00%及 28.88%，2015 年度因輕奢華風格之玫瑰金手鐲銷貨收入成長，在高單價玫瑰金系列產品推升下，手鐲飾品之毛利率提升至 33.00%，2016 年度因美國客戶為刺激電視購物消費者之購買需求，而配合客戶修改款式，致生產成本提高，故手鐲飾品之毛利率下降至 28.88%。

E.其他飾品

其他飾品包含項鍊、袖扣、別針及其他服飾配件之產品，其中項鍊佔大部份之比重，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其他飾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181,192 仟元、157,250 仟元及 122,631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12.57%、6.96%及 5.58%，2015 年度起因美國型錄商客戶調整產銷策略，逐年減少項鍊飾品之款式採購量，使其他飾品之銷貨收入逐年減少，至 2016 年度其他飾品銷售收入佔營收淨額比重已降至 5.58%，而近二年來該公司因營業規模擴大，故其他飾品之銷貨比重逐年減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2014~2016 年度其他飾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6,769 仟元、116,068 仟元及 81,83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4,423 仟元、41,182 仟元及 40,800 仟元，毛利率為 13.48%、26.19%及 33.27%，2014 年度為提昇與歐洲型錄客戶之黏著度，配合其行銷活動爭取項鍊之合作設計款式，故其他飾品之毛利率較低為 13.48%，而 2015 年度之後則回歸至穩定合作模式，故毛利率逐年提升。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比率	變動率	金額/比率	變動率	金額/比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440,935	1.60	2,259,618	56.82	2,197,116	(2.77)
營業毛利	304,849	19.22	638,808	109.55	686,066	7.40
毛利率	21.16	17.36	28.27	33.60	31.23	10.4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56.82%及(2.77)%，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33.60%及 10.47%，其中 2015 年度

之營業收入變動達及毛利率 20%以上，故以下茲就 2015 年之價量變動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吊墜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552,381
	$Q(P'-P)$	18,732
	$\frac{(P'-P)(Q'-Q)}{P'Q'-PQ}$	22,041
	$P'Q'-PQ$	593,154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26,206
	$Q(P'-P)$	6,837
	$\frac{(P'-P)(Q'-Q)}{P'Q'-PQ}$	8,044
	$P'Q'-PQ$	441,087
	(三) 尾數差異調整數	
	(四) 毛利變動金額	152,067
戒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5,254
	$Q(P'-P)$	26,462
	$\frac{(P'-P)(Q'-Q)}{P'Q'-PQ}$	8,151
	$P'Q'-PQ$	99,867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0,894
	$Q(P'-P)$	17,668
	$\frac{(P'-P)(Q'-Q)}{P'Q'-PQ}$	5,442
	$P'Q'-PQ$	64,005
	(三) 尾數差異調整數	
	(四) 毛利變動金額	35,862
耳環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555
	$Q(P'-P)$	8,777
	$\frac{(P'-P)(Q'-Q)}{P'Q'-PQ}$	222
	$P'Q'-PQ$	15,554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064
	$Q(P'-P)$	(3,988)
	$\frac{(P'-P)(Q'-Q)}{P'Q'-PQ}$	(101)
	$P'Q'-PQ$	975
	(三) 尾數差異調整數	
	(四) 毛利變動金額	14,579
手鐲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9,633
	$P(Q'-Q)$	120,761
	$Q(P'-P)$	3,657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4 年度~2015 年度
	$\frac{(P'-P)(Q'-Q)}{P'Q'-PQ}$	134,050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8,591
	$P(Q'-Q)$	10,451
	$Q(P'-P)$	316
	$\frac{(P'-P)(Q'-Q)}{P'Q'-PQ}$	19,358
	(三) 尾數差異調整數	114,692
	(四) 毛利變動金額	9,633
其他飾品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53,693)
	$P(Q'-Q)$	42,278
	$Q(P'-P)$	(12,527)
	$\frac{(P'-P)(Q'-Q)}{P'Q'-PQ}$	(23,942)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46,449)
	$P(Q'-Q)$	8,168
	$Q(P'-P)$	(2,420)
	$\frac{(P'-P)(Q'-Q)}{P'Q'-PQ}$	(40,701)
	(三) 尾數差異調整數	16,759
	(四) 毛利變動金額	(53,693)

1.吊墜

因消費者偏好輕奢華風格之珠寶飾品，可隨意變化墜子之「串飾手鍊」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加上該公司之生產技術及品質穩定，獲得客戶肯定，故 2015 年度輕奢華風格之吊墜飾品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552,381 仟元，在銷貨單價方面，由於輕奢華風格吊墜屬中高價位之飾品，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8,732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22,041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2015 年度輕奢華風格之吊墜飾品銷貨數量增加，使其銷貨成本產生 426,206 之數量不利差異，另該公司為因應生產需求而擴充生產線人員，致料工費等支出增加，使 2015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略高於 2014 年度，產生 6,837 仟元之銷貨成本價格不利差異及 8,044 仟元之組合不利差異。整體而言，由於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不利差異，故該公司 2015 年度吊墜之銷貨毛利較 2014 年度成長 152,067 仟元。

2.戒指

2015 年度因輕奢華風格之戒指款式銷貨成長，加上增加個性化風格之共同開發設計款，故 2015 年度戒指飾品銷貨數量增加及 ODM 合作款式銷貨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65,254 仟元，在銷貨單價方面，由於輕奢華風格戒指屬中高價位之飾品及配合客戶設計，部份款式採用鑽石，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6,462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8,151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2015 年度輕奢華風格之戒指飾品銷貨數量增加，使其銷貨成本產生 40,894 之數量不利差異，另配合客戶設計採用鑽石，使 2015 年度之平均單

位成本高於 2014 年度，產生 17,668 仟元之銷貨成本價格不利差異及 5,442 仟元之組合不利差異。整體而言，由於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不利差異，故該公司 2015 年度戒指之銷貨毛利較 2014 年度成長 35,862 仟元。

3.耳環

2015 年度因近年來受網路交易平台及平價量販店之消費模式改變了消費者行為，使型錄商客戶減少耳環飾品款式及數量，但因增加輕奢華風格之耳環銷售，故耳環飾品之銷貨數量仍較 2014 年度略增 2.53%，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6,555 仟元，在銷貨單價方面，由於輕奢華風格耳環係偏中高價位之飾品，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8,777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222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2015 年度輕奢華風格之精品耳環飾品銷貨數量略增，使其銷貨成本產生 5,064 仟元之數量不利差異，2015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低於 2014 年度，故產生 3,988 仟元之銷貨成本價格有利差異及 101 仟元之組合有利差異。整體而言，由於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不利差異，故該公司 2015 年度耳環之銷貨毛利較 2014 年度成長 14,578 仟元。

4.手鐲

近年來手鐲的配戴已經成為一種時尚，如國際知名精品商推出的「串飾手鍊」創造以飾品說故事的能力造就消費風潮，該公司 2015 年度因輕奢華風格之手鐲款式銷貨成長，而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9,633 仟元，在銷貨單價方面，由於輕奢華風格手鐲價格高於其他產品，係屬該公司銷貨產品中高價位之飾品，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20,761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3,657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2015 年度輕奢華風格之手鐲飾品銷貨數量增加，使其銷貨成本產生 8,591 之數量不利差異，另該公司為因應生產需求而擴充生產線人員，致生產成本增加，使 2015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高於 2014 年度，產生 10,451 仟元之銷貨成本價格不利差異及 316 仟元之組合不利差異。整體而言，由於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不利差異，故該公司 2015 年度手鐲之銷貨毛利較 2014 年度成長 9,633 仟元。

5.其他飾品

其他飾品包含項鍊、袖扣、別針及其他服飾配件之產品，其中項鍊佔大部份之比重，2015 年度因美國型錄商客戶調整產銷策略，減少項鍊飾品之款式採購量，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53,693 仟元，在銷貨單價方面，由於仍維持與其他客戶 ODM 項鍊款式之合作，故平均銷貨單價高於 2014 年度，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42,278 仟元，並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差異為 23,942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2015 年度項鍊飾品銷貨數量減少，使其銷貨成本產生 46,449 之數量有利差異，而 ODM 合作設計款之開發成本較高，使 2015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高於 2014 年度，產生 8,168 仟元之銷貨成本價格不利差異，並產生 2,420 仟元之組合有利差異。整體而言，由於銷貨成本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收入之不利差異，故該公司 2015 年度其他飾品之銷貨毛利較 2014 年度減少 53,693 仟元。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外國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外國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之資料，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主要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RJM)	該公司99.99%持有之子公司
Regal Plating Co., Ltd. (以下簡稱RGP)	該公司51%持有之孫公司
Gemolar Co., Ltd. (以下簡稱Gemolar)	該公司董事長持股99.99%之公司
Dragon Holding Co.,Ltd. (以下簡稱Dragon)	該公司持有48%之子公司
林如茵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營運處副總
林如萍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業務處副總
王政隆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業務處處長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年度	營業收入
RJM	Gemolar	2014年度	992
		2015年度	100
		2016年度	-
RGP	RJM	2014年度	107,407
		2015年度	206,597
		2016年度	391,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RJM 銷貨予 Gemolar

Gemolar 係於 2013 年 8 月在泰國成立之品牌公司，其交易主要係 RJM 銷貨予 Gemolar，再由其於泰國銷售，並做為泰國市場之測試，並將市場訊息反饋予 RJM，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貨予 Gemolar

之金額分別為 992 仟元、100 仟元及 0 元，惟因品牌公司經營不易，故 Gemolar 於 2015 年 11 月即結束營運，故 2015 年度銷貨予 Gemolar 之金額大幅下降，2016 年度起已無往來交易，該公司與 Gemolar 間之銷貨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RGP 銷貨予 RJM

RGP 係於 2013 年成立，早期 RJM 之電鍍係委外由 Jackson 公司加工，僅少部份自行加工，而為解決電鍍所帶來加工品質認定的困擾，並縮短電鍍產品交期、提升品質穩定性及新款式的保密性等，因而於 RJM 廠區內垂直整合投資成立 RGP，專門負責 RJM 生產後段之電鍍加工，最近三年度由 RGP 銷貨予 RJM 之金額分別為 107,407 仟元、206,597 仟元及 391,114 仟元，銷貨金額逐年成長主要係隨該公司玫瑰金產品銷售成長所致。

RGP 目前為 RJM 之主要電鍍製程委外廠商，其收款期限為月結 45 天，其交易價格均依一般市場行情及雙方交易條件付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租金收入
Gemolar	2014年度	92
	2015年度	165
	2016年度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Gemolar 向 RJM 租用辦公室，並依合約規範按使用面積支付予 RJM 租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 Gemolar 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92 仟元、165 仟元及 0 元，2015 年 11 月起因 Gemolar 已結束營運，故已往租金收入往來，RJM 與 Gemolar 間之租金交易係按合約內容支付，並無不合理之情形。

C.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Gemolar	2014年度	802
	2015年度	-
	2016年度	(1,117)
林如茵	2014年度	(2,538)
林如萍	2015年度	5,260
王政隆	2016年度	3,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Gemolar

Gemolar 成立於 2013 年，主要係於泰國地區從事自由品牌之銷售與推廣，並做為泰國市場之測試，並將市場訊息反饋予 RJM，而成立初期 Gemolar 為降低營運成本，故向 RJM 購入一批辦公設備，惟品牌經營不易，故於 2015 年結束營運後將各相關設備依淨值售予 RJM，RJM 與 Gemolar 間之資產交易係依帳面淨值計價，未有不合理之情形。

(B)林如茵、林如萍及王政隆

RJM 成立於 1991 年，公司於營運初期購置房屋做為員工宿舍，供營運長林如茵、業務副總林如萍及業務處長王政隆使用，而 2014 年 12 月起為將土地及房屋之實際使用者與 RJM 公司資產劃分清楚，故將土地及房屋分別出售予林如茵、林如萍及王政隆，以確保公司之股東權益，其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2,538)仟元、5,260 仟元及 3,202 仟元。

前述交易係為回歸房產之實際使用權，為確保公司資產之完整性，故釐清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人，故於 2014 年 12 月份處份房產，前述交易均係依鑑價報告處份不動產，經取得鑑價報告及市場價格調查資料，該公司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價格相當，尚無重大不合理之情形。

D.資金貸予

請見評估報告參、二、(四)之說明。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為控股公司，為該集團最高控股公司，該公司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故無進銷貨往來交易，茲將各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列示並說明如下

(1)與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

集團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商品
上市主體	RJM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RGP	珠寶電鍍加工
	GVG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GVG深圳	珠寶首飾銷售
	Dragon(註1)	一般投資業務
其他集團企業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A.與上市主體內企業之評估

(A)RJM

RJM 為 RGH 之主要營運主體，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由 RGH99.99%持股之子公司。

(B)RGP

RGP 係 RJM 持股 51%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珠寶電鍍加工，其設立目的主要係為改善 RJM 之品質及時效性，並以 In-House 廠中廠模式垂直整合供應鏈進行連線生產，以強化時效性及保密性，並無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C)GVG 香港

GVG 香港經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設立目的為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D)GVG 深圳

GVG 深圳係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主要係考量亞太地區為珠寶品牌成長率最高的區域，由於中國崛起帶來人民所得提高，精品業者也視中國市場為兵家必爭之地，紛紛於中國設立據點，為配合客戶收集市場資訊及銷售自有產品，由其子公司 GVG 香港轉投資設立深圳公司-GVG 深圳，進行珠寶首飾銷售，並無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E)Dragon

Dragon 為 RJM 持股 48%之轉投資公司，設立目的為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皆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並由該公司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暨整合各從屬公司之資源運用，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B.其他集團企業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係屬一般境外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實質之營運活動，與該公司業務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彼此間因業務型態或業務分工之差異，並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茲就該公司各功能別之長短期發展計畫分述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1)增加珠寶美學設計與工藝技術生產製造能力：提升產品客製化 ODM 設計能力，以滿足不同國籍及不同年齡層之客戶需求，設計出更符合不同族群之特色產品，以獨特之設計作品及精湛工藝品質為發展目標。
- (2)更積極與全球性品牌商，即區域性品牌商之合作，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
- (3)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提升整體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率。

2.公司長期計畫

- (1)策略聯盟：積極尋求與品牌商共同合作，設計高品質及功能性商品，創造具個人化之珠寶首飾，藉以打入精品市場，提昇整體之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率。
- (2)開拓新市場：為接近未來亞太市場成長之動能，乃於 2015 年間接投資中國，設立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VG 深圳)，由孫公司 GVG 深圳以自有產品拓展新客戶，惟屬佈建初期，為保障股東權益，在不與客戶競爭及控制營運風險之前提下，僅小量在電商渠道銷售。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行業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1)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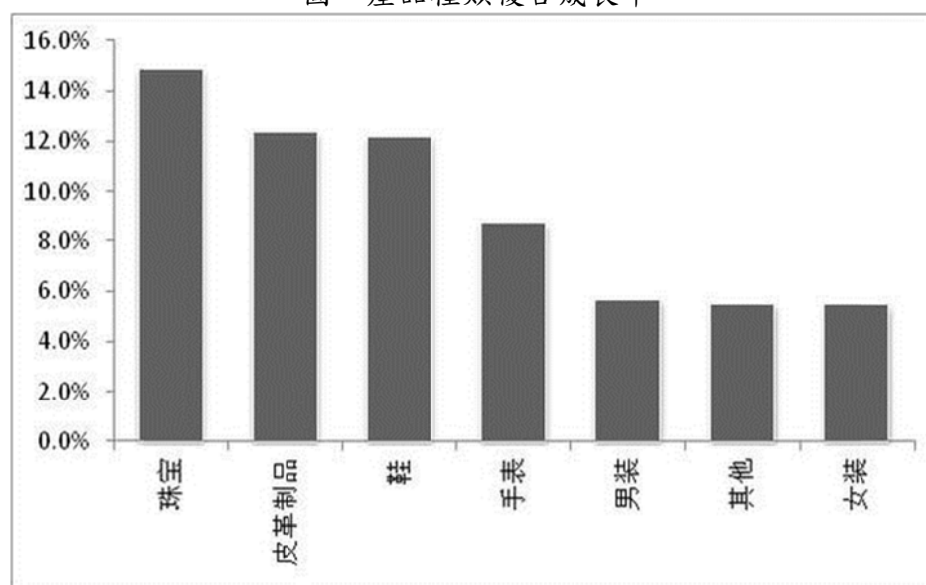
A.珠寶精品業之定義

根據摩根史丹利(MSCI)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合作編製的 2016 年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精品業全名為「衣服、飾品和奢侈品產業(Apparel, Accessories & Luxury Goods)」，其主要產品含括經設計師設計的手提包、皮夾、行李箱、珠寶及手錶等。其中珠寶精品係指將原始未經琢磨的寶石、貴金屬或其他物品經過設計、加工、生產和包裝等過程後所產生的產品。最初珠寶的用途在於宗教祭祀或敬獻給神祇，而後成為護身符與地位的象徵，隨著時代的演進，珠寶不再僅限於此，而是朝向奢華、富情感及精緻的方向，到了近代則強調服裝與珠寶飾品的搭配，到了當代珠寶呈現得更為強烈，強調個人風格，融合新的材質與前衛設計，並以多元的面貌顯現。近年來，藉由科技的輔助，珠寶越加的精美細緻，如同藝術品般，可供收藏，因此珠寶業不再是傳統的手工業，而是能賦予珠寶生命，同時提供個人品味的精品業。

B.精品業產業概況

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專研於全球消費市場的研究機構)表示精品產業過去5年年平均成長率為4.2%，造成精品業成長的動能主要來自於中國的崛起、旅遊商機、價格親民化、產品個性化及電商興起等因素，甚至貨幣的不穩定、經濟下滑和政治動盪等因素也推動著精品產業向上成長，目前中國已躍昇為全球第三大精品消費國，僅次於美國和日本，未來還有向上成長的機會。另就華麗志Luxe.Co (中國專注報導時尚和奢侈品的專業媒體)的資料來看，精品產業中市佔率佔比最高的為服裝類，其次是皮革製品、手錶和鞋類，最後才是珠寶，預估於2015年達到6.5%。雖然珠寶在精品產業中市佔率不高，但卻是過去五年複合成長率最高的品類，高達15%，緊接著才是皮革製品、鞋類、手錶和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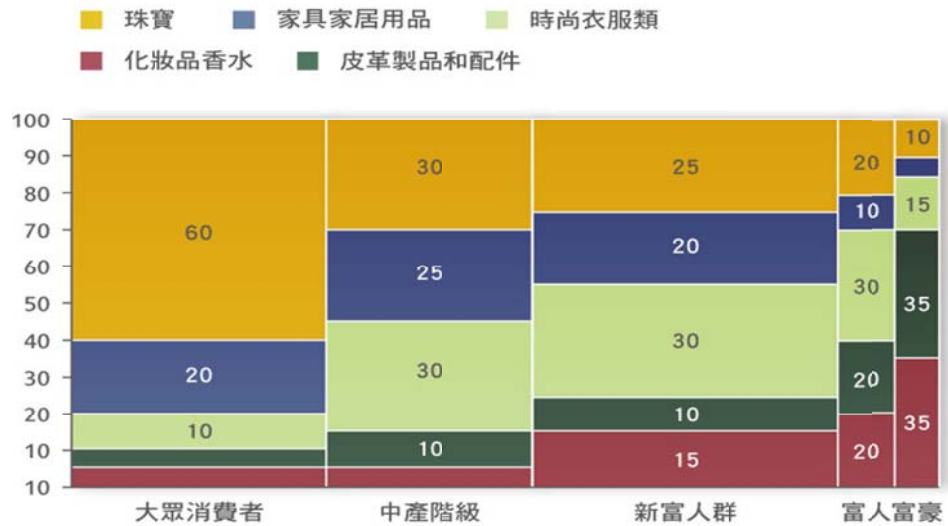
圖一產品種類複合成長率



資料來源：華麗志 Luxe.Co

再者以消費者類型對不同精品的購買行為觀察，珠寶類之最大宗消費族群為大眾消費者，佔精品產業大眾消費族群的60%，珠寶在中產階級族群裡佔有30%，新富族群中佔25%，富人族群中佔20%，富豪族群反而是最低，只佔10%，這也反應了價格親民化的力量，過往只限定高資產份子的商品，已經能被廣大的一般消費者所消費，因此近年來一些珠寶品牌公司，如Pandora等，也紛紛推出可消費得起的珠寶產品。綜上所述，在廣大的大眾消費族群驅動及經濟回穩條件下，珠寶業將是未來精品業具有成長潛力的產業，下面將就珠寶精品業的概況做說明。

圖二 按消費者類型區分



資料來源：華麗志 Luxe.Co

C.珠寶精品業概況與發展

珠寶精品業在近幾年價格逐漸親民化的結果，造就了一個更為廣大的市場，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統計顯示，2015年全球珠寶精品業的總市值達到3,098億美元，2016年將再較2015年成長4%。同時，2015-2020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5%的速度持續向上成長，達到3,877億美元的規模。就其統計資料顯示，地區別以亞太區的市佔率最高，2015年佔全球總市值的59%，次為北美區的22%，其中又因中國的崛起，導致亞太區的市佔率將從2015年的59%，提升到2020年的62%，僅中國市場獨自一家就佔了全球珠寶業總市值的31%，到了2020年預估將達35%，往上成長40%，其餘地區不是持平就是往下。

圖三 珠寶精品業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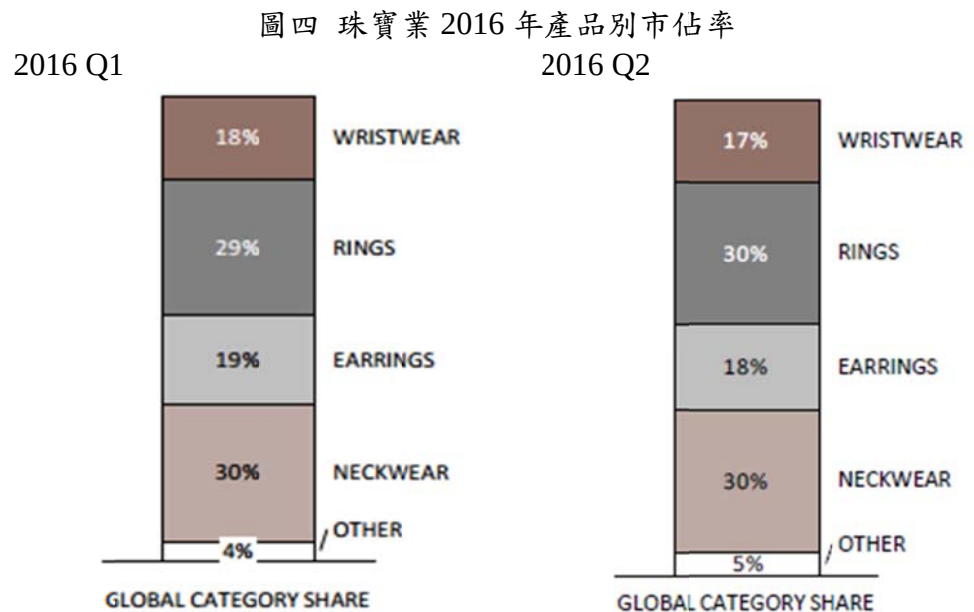
USD Million

	2015 Market Size	% of Market	CAGR 2010-15	2016 Growth	CAGR 2015-20	CAGR 2015-20
World	309,839	100%	9%	4%	387,671	5%
Asia Pacific	183,732	59%	14%	4%	243,842	6%
China	96,760	31%	15%	4%	135,248	7%
India	46,527	15%	20%	6%	60,585	5%
North America	69,239	22%	5%	3%	80,380	3%
Western Europe	29,044	9%	-1%	1%	30,426	1%
Eastern Europe	8,306	3%	9%	-4%	8,931	1%
Latin America	7,664	2%	7%	4%	9,035	3%
Middle East & Africa	8,567	3%	8%	7%	11,887	7%
Australasia	3,287	1%	2%	-5%	3,170	-1%

Note: Market Size as Retail Value in Million USD. Historic CAGR Uses Current Prices. Forecast CAGR Uses Constant 2015 Prices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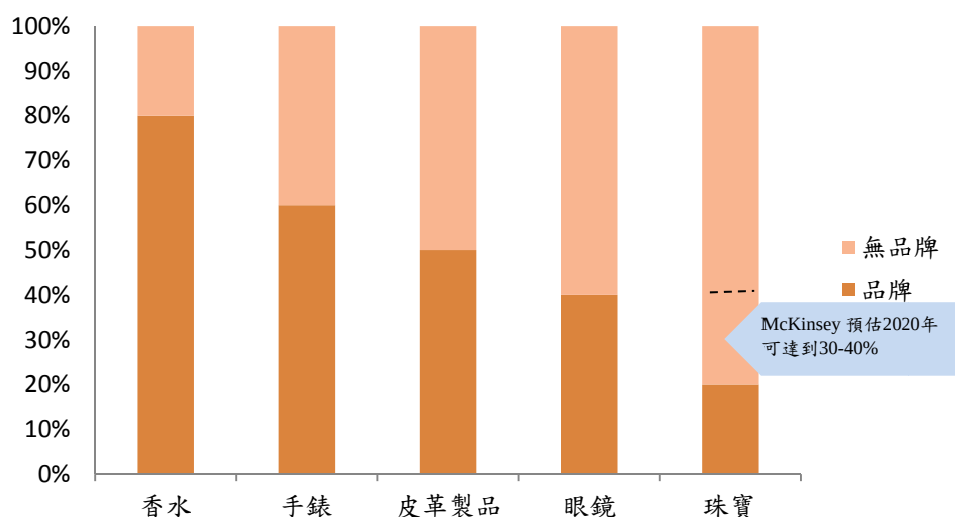
另就產品類別來看，珠寶產品主要可分為四大類，手環、戒指、耳環和墜飾，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2016年第一季預估，2016年銷售市佔率以墜飾為最大宗佔30%，次為戒指佔29%，耳環19%，手環18%；但至第二季時，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調高戒指市佔率1%，達全球總銷售額的30%，墜飾持平，手環和耳環則各分別調降1%，綜上所述，珠寶業產品發展趨勢將以戒指和墜飾為主流，其中又以戒指最具成長性。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現階段的珠寶產業呈現百家爭鳴的局面，各種大品牌、小品牌和非品牌的產品隨處都可以取得，不再是遙不可及的產品，然而與其他精品業的產品相比較，珠寶產業的品牌滲透率相當的低，僅有20%左右；其他精品產品如香水，則高達80%，手錶為60%，皮革製品為50%，眼鏡也有40%。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消費者已不再滿足於購買廉價無設計感的珠寶，反而傾向於購買有具設計且具品牌的產品，這點就如同麥肯錫(McKinsey)研究所指出，2003年的珠寶品牌滲透率只有10%，到如今已成長到20%；預估到2020年時珠寶品牌的滲透率將達3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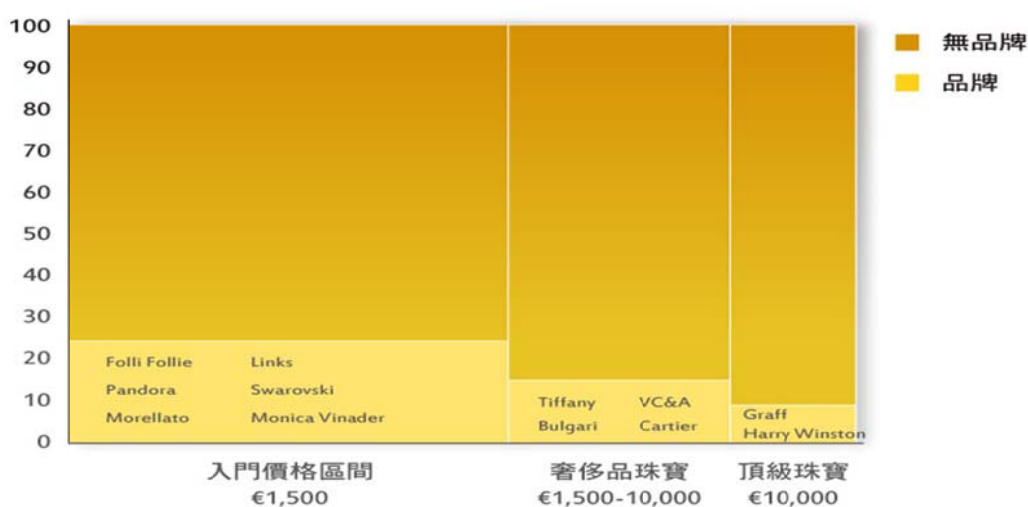
圖五 品牌與非品牌比較



資料來源：華麗志 Luxe.Co、Pandora、McKinsey，永豐金整理

由於珠寶飾品具有獨特性與個性化等特性，因此在價格上也差距相當巨大，頂級珠寶與入門級就相差達6.7倍，但入門級珠寶在銷售上卻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其銷售額就佔超過整體珠寶產業總銷售額的一半以上達到57%，奢侈級佔有28%，頂級珠寶僅佔有15%。另外，入門級品牌珠寶在全體入門級珠寶的滲透率達到25%，也是各等級品牌珠寶在各自等級中滲透率最高的，另兩種等級品牌珠寶，奢侈級和頂級珠寶則分別佔其等級的15%和10%。故品牌的利潤由此可知，主要是來自於平價且有設計感的入門級產品銷售，而不是來自於高價的寶石產品，因此發展入門級產品，使之具有獨特性，輔以品牌優勢，將更加能帶動獲利的成長。

圖六 珠寶市場按價格區分



資料來源：華麗志 Luxe.Co

整體而言，珠寶精品業在價格越來越親民的趨勢下，逐漸帶動消費者，不論男女都能接受穿戴珠寶以彰顯個人風格的風潮，其中戒指更是

兩性都可接受的飾品，故較其他珠寶產品具成長力。而具設計感的品牌產品，也將逐漸滲透進整個珠寶精品產業，其中入門級的品牌珠寶產品，將較頂級珠寶具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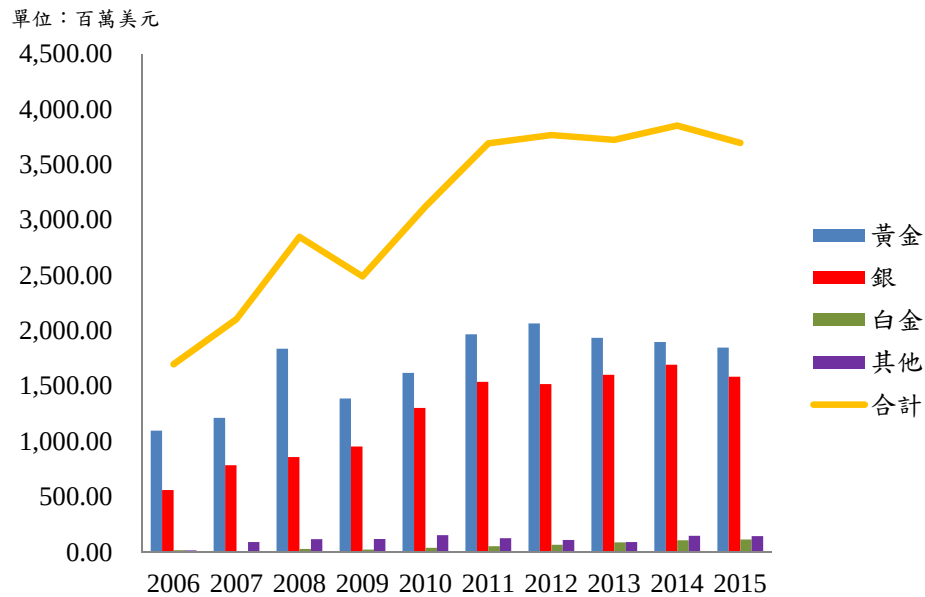
D. 泰國珠寶首飾行業概況

泰國政府為了讓珠寶產業能順應世界經濟發展趨勢，不斷加強投資力度，積極借助外資發展本國經濟，更重要的是由於泰國領先的切割技術和較低的工資水平，吸引了大批投資者紛紛進入泰國投資興建生產設施，泰國政府與泰國珠寶業者、珠寶商會、珠寶學院和寶石質量保證部等機構密切合作，為保證泰國珠寶品質、營造良好投資環境、開發人力資源等方面做出許多努力，因此泰國珠寶首飾出口額一直保持增長態勢。近十年來，泰國珠寶首飾業非常重視人力資源建設和開發，特別是寶石學家、設計師、工藝師和珠寶首飾貿易商等方面的人才，以提高該行業的國際競爭力。

經過近十幾年政府持續支持之政策下，珠寶首飾加工業的迅速崛起，成為泰國主要出口產業，由Gem and Jewelry Insitute of Thailand資料顯示，2015年度珠寶首飾為泰國第四大出口產業，也贏得了「世界有色寶石加工貿易中心之一」、「世界珠寶首飾重要出口國之一」等頭銜，泰國除享有珠寶王國之美譽，也被公認為是全世界珠寶交易及設計樞紐之一。據經貿透視(444期)之資料顯示，泰國珠寶產業結構分成四大部分：寶石加工、鑽石切割、貴重首飾及仿真首飾，此四部分構成泰國珠寶產業出口的要項，其中又以貴重首飾最能帶進外匯收入和出口價值，約有80%的首飾產品係用於出口，主要由鑲嵌珠寶的貴金屬製成。

泰國是目前公認為東協最大且最優的珠寶生產基地，其珠寶出口總值以年複合增長率9%速度逐年向上遞增，從2006年的17億美元大幅提升到2015年的37億美元。然過去五年則呈現持穩的狀態，肇因於全球經濟放緩和主要貿易國家的經濟也持續下滑，不過在經濟情勢漸漸止穩的條件下，未來珠寶業將有機會再次攀臨高峰。就其產品類別來看，金飾品的珠寶出口最多，但比重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由2006年的65%下降到2015年的50%，相反的是銀飾品珠寶由2006年的33%逐年成長至2015年的43%，白金則僅有微幅變化，這或許可以解釋成金飾品珠寶不再是唯一主流，而銀飾品珠寶逐漸可被消費者所接受。

圖七 泰國珠寶出口額依材質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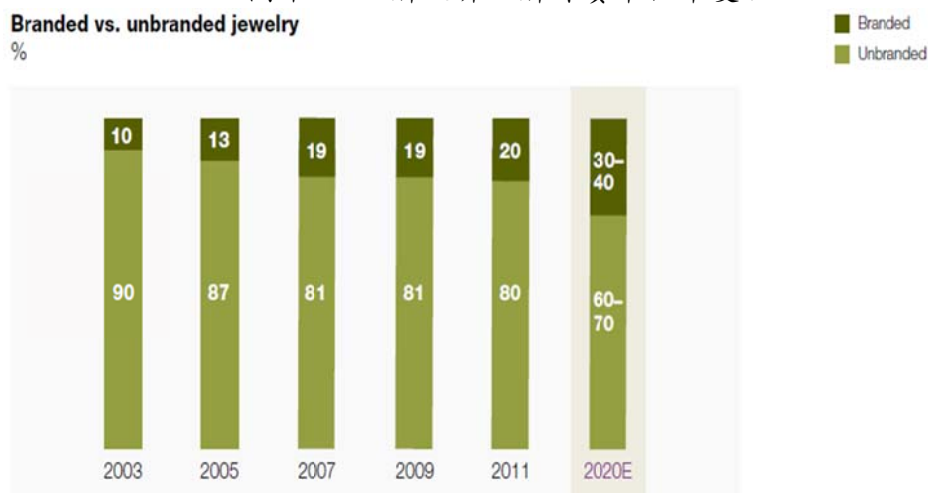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em and Jewelry Institute of Thailand，永豐金整理

(2)未來發展趨勢

A.品牌化

在現今的珠寶市場環境中，充斥著各式各樣的產品，也不斷地有新的產品被創造出來，這也讓消費者多了很多選擇，但對於珠寶品牌公司而言，正是可以吸引大批客戶購買的機會。因品牌可享有較佳的知名度與認同度，同時品牌也是對於產品品質及特色的保證，故而使得消費者可直接透過品牌識別產品的特色、品質及價格區間，對現今一切講求快速的時代更是具一大利基。就McKinsey指出，目前珠寶產業還未完全國際化，主要還是以當地化為主，全球前十大珠寶公司在全球珠寶市場的市占率約為12%，但在全球知名品牌中，僅有兩家進入全球百大品牌中，顯示品牌珠寶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如同圖十一顯示，2003年品牌珠寶在珠寶市場的是市佔率僅有10%，其餘90%為非品牌珠寶，但到近期，品牌珠寶市佔率已提升到全球珠寶市場的20%，McKinsey更預估到2020年品牌珠寶市佔率將持續成長達到30~40%。展望未來，隨著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新興市場的消費者，對於品牌的追求更是熱烈，期望藉由品牌珠寶來展現自我財富，加上年輕族群轉向以品牌珠寶來表達及認可自我，亦將帶動品牌珠寶的成長，故珠寶品牌化是珠寶精品業的未來趨勢。

圖十一 品牌及非品牌珠寶市佔率變化



資料來源：McKinsey

B. 個性化

現代的社會，許多的消費者喜歡追求獨一無二，因此只要是在公眾場合中，都會避免撞衫、撞鍊、撞戒或是撞表，這種現象顯現出現代消費觀念的轉變，不再滿足於批量製造的產品，反而朝向多樣化及個性化的趨勢，期望藉由產品的獨特性來凸顯個性，展示個人的風格，以達到卓然出眾的出色效果，故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新產品推出速度加快，尤以3C產業為最。然為順應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改變，最講究恆久美感的珠寶精品業也開始轉變，不管是個性化定製或是以DIY方式推出的產品，皆逐漸盛行起來，以此為賣點的廠商也頗受追捧，例如開創手鍊可自行組合珠子之領導品牌珠寶商-Pandora就具代表性，Pandora選擇將「個性DIY」的理念加入到手鍊中，由消費者自行隨意加減組合自己喜歡的珠子，可隨個人的心情、環境變化、節日或是服飾調整所搭配的手鍊珠子色彩，自行創造出與眾不同的自我風格，故Pandora的成長速度在全球百大品牌中排名第四。因此隨著消費趨勢的改變和商業模式的不斷創新，個性化產品終將成為珠寶市場的主流業務。

C. 電子商務化

電子商務出現已有二十多個年頭，應用領域非常廣泛，尤其是在線上購物方面，但線上購買珠寶直到最近幾年才開始興盛，因珠寶本身帶有鮮明的個人色彩，又須與肌膚相親，且產品大都以昂貴材料組成，加上真偽辨識的問題，造成珠寶在電子商務上的發展以很緩慢的速度進行，所幸的是高端技術的投入使用，如3D、拍攝技術、動畫、縮放功能和影

音等，及網絡的快速和便捷，增加了珠寶在線上的銷售，近期珠寶成功的網絡銷售就如香奈兒高級珠寶(Chanel Fine Jewelry)推出的Coco Crush首飾，在網站上以動畫形式呈現，該系列的手鍊在上架第一天即售罄。網絡上珠寶銷售的增加，除了科技技術的因素外，更重要的是網絡信息的透明及多樣，掃除了消費者對於選購珠寶的不安感，消費者可以在電子產品前輕輕一按，隨即出現一切關於珠寶價格、尺寸、重量及設計師背景等資訊，且在選購時，擁有較為私密的空間，完全不必在乎身旁的眼光。近年來在線上購買珠寶的趨勢，呈現強勁的成長態勢，就如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調查顯示，預估網購珠寶的銷售額從2011年的90億美元按年增長15%的速度，將成長至2016年的190億美元，反映越來越多的消費者上網購買珠寶的消費趨勢。故眾多的珠寶商紛紛加入珠寶網絡購物的行列。

2.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目前國內外之同業與其營業項目或營業規模大小相似者，主要為弘帆(上櫃公司，代號 8433)、誠品生活(上櫃公司，代號 2926)、威宏-KY(上市公司，代號 8442)、Pranda(泰國上市公司)及保發(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營業收入及獲利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日成-KY	弘帆	誠品生活	威宏-KY	Pranda	保發
主要營業 項目	珠寶首飾之 設計、製造 及銷售	流行髮飾、 梳、鏡、珠 寶、包袋等 之製造、設 計及買賣	創意生活平 台經營及管 理 顧 問 業 務、各類旅 館與廚房用 具及設備買 賣與安裝、 各類食品之 進口代理及 零售、咖啡 館及餐廳業 務之經營等	a.生產各類 型運動用手 套、護具等 及專業運動 醫療防護用 品。 b.生產製造 精品手袋、 錢包、拉杆 箱及休閒袋 等 各 類 箱 包。	珠寶生產製 造與銷售	高價鑽石珠 寶飾品之設 計、製造及 銷售
2015 年 營業收入	2,259,618	2,536,504	3,823,878	5,211,175	2,630,361	1,876,213
2015 年 營業利益	317,712	364,848	397,113	252,330	(110,949)	273,789

公司 項目	日成-KY	弘帆	誠品生活	威宏-KY	Pranda	保發
2015 年 稅前淨利	339,155	396,343	479,733	317,642	(65,858)	270,174
2015 年 每股盈餘	5.96	6.75	9.12	5.46	(0.13)	0.68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5 年股東會年報、201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招股書

(2)主要營業地國成長性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珠寶首飾專業製造商，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之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珠寶精品業的總市值達到 3,098 億美元，2016 年將再較 2015 年成長 4%，預估可達 3,222 億美元，同時，2015-2020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5% 的速度持續向上成長，2020 年達到 3,877 億美元的規模。另外，就其研究資料顯示，2015 年珠寶銷售最高的地區為亞太區，佔全球總市值的 59%，次為北美區的 22%，其中又因中國的崛起，使得亞太區的市佔率一路從 2015 年的 59%，提升到 2020 年的 62%。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幾年中，亞太市場將會是整體市場規模占比最高的地區，且全球珠寶的需求亦將持續成長。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且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二、財務狀況

(一)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40,935	100.00	2,259,618	100.00	2,197,116	100.00
營業成本	1,136,086	78.84	1,620,810	71.73	1,511,050	68.77
營業毛利	304,849	21.16	638,808	28.27	686,066	31.23
營業費用	226,195	15.70	321,096	14.21	335,493	15.27
營業利益	78,654	5.46	317,712	14.06	350,573	1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41	1.66	21,443	0.95	995	0.05
稅前純益	102,595	7.12	339,155	15.01	351,568	16.00
所得稅費用	19,029	1.32	119,594	5.29	99,264	4.52
稅後淨利	83,566	5.80	219,561	9.72	252,304	11.48
其他綜合損益	35,744	2.48	39,464	1.75	9,151	0.4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9,310	8.28	180,097	7.97	243,153	11.07
期末資本額	300,000		320,000		339,200	
每股盈餘(元)(註)	2.43		5.96		5.80	

註：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74	416	575
		租金收入	93	165	-
		其他	7,392	5,414	4,5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296	10	(301)
		處份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5	5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241	25,069	4,902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64)	-	-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406)	(9,636)	(8,705)
合計			23,941	21,443	99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23,941 仟元、21,443 仟元及 99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66%、0.95%及 0.05%，主要項目包括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財務成本等項目，其中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變動較大，因該公司銷售至美洲及歐洲地區係以美元或部份歐元為計價基礎，故受匯率影響使 2014~2016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0,241 仟元、25,069 及 4,902 仟元，其中 2016 年度因美國聯準會未如期升息及英國脫歐等干擾致使泰銖升值，而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整體而言，各年度營業外收支金額佔營業外收支淨額比重僅約 1%或以下，其變動情形大致與營業利益變動趨勢一致，尚無重大影響

4.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分析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稅前淨利	102,595	7.12	339,155	15.01	351,568	16.00
所得稅費用	19,029	1.32	119,594	5.29	99,264	4.52
稅後純益	83,566	5.80	219,561	9.72	252,304	11.48
每股盈餘(元)	2.43		5.96		5.80	

註：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19,029 仟元、119,594 仟元及 99,264 仟元，泰國之所得稅標準稅率為 20%，而泰國公司股利匯出時需扣繳稅率，故主要營運主體 RJM 匯出股利之標準扣繳率為 10%，隨 2015~201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所得稅費用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02,595 仟元、339,155 仟元及 351,568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83,566 仟元、219,561 仟元及 252,304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2.43 元、5.96 元及 5.80 元，各年度變化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之影響，隨該公司營業收入規模擴大，營業毛利逐年成長，加上費用控制得宜，2015 年度稅前淨利、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呈成長，2016 年度與 2015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

整體而言，各年度稅前淨利、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含財務結構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經營能力分析、獲利能力分析及現金流量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公司為專業之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主要產品包括吊墜、戒指、耳環、手鐲、項鍊、袖扣、別針及其他服飾配件等。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產品特質、目標市場、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故以終端消費領域或產業文化相似之同樣做為取樣依據。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33，以下簡稱弘帆)、上櫃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26，以下簡稱誠品生活)、第一上市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42，以下簡稱威宏-KY)、泰國上市公司 Pranda Jewel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票代號 PRANDA.BK，以下簡稱 Pranda)及香港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26.HK，以下簡稱保發)作為比較分析對象。參酌該公司產業類別及採樣同業所屬產業，同業平均資料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示「零售業」作為同業比較數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日成-KY	49.58	43.35	32.96
		弘帆	25.14	28.91	46.10(註 6)
		誠品生活	66.64	65.58	66.05
		威宏-KY	63.82	59.78	61.77(註 6)
		Pranda	40.82	45.08	53.50
		保發	34.76	95.86	9.89(註 7)
		同業平均	56.70	55.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日成-KY	156.25	230.25	231.07
		弘帆	559.36	682.61	686.19(註 6)
		誠品生活	195.80	191.62	175.92
		威宏-KY	159.70	184.96	146.17(註 6)
		Pranda	396.65	326.35	316.68
		保發	238.58	252.97	5,729.59 (註 7)
		同業平均	206.19	190.1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日成-KY	133.83	182.36	233.00
		弘帆	253.11	226.94	149.05(註 6)
		誠品生活	117.46	117.47	115.19
		威宏-KY	112.57	121.99	111.01(註 6)
		Pranda	198.22	150.09	136.19
		保發	209.89	102.38	1,006.84 (註 7)
		同業平均	127.40	125.70	(註 1)
	速動比率（％）	日成-KY	79.38	118.55	145.24
		弘帆	231.49	212.15	148.82(註 6)
		誠品生活	102.52	101.75	98.65
		威宏-KY	59.75	61.32	79.68(註 6)
		Pranda	69.15	51.49	45.69
		保發	103.25	49.54	644.42(註 7)
		同業平均	105.00	102.7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日成-KY	43.64	36.20	41.39
		弘帆	3,157.72	3,223.30	392.60(註 6)
		誠品生活	63.68	63.75	216.59
		威宏-KY	14.77	20.35	11.76(註 6)
		Pranda	2.22	(註 4)	(註 4)
		保發	55.27	46.26	-(註 7)
		同業平均	2,593.20	3,665.5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日成-KY	4.81	6.12	5.89
		弘帆	4.76	4.78	4.37(註 6)
		誠品生活	7.00	7.17	7.21
		威宏-KY	8.60	9.33	8.69(註 6)
		Pranda	4.85	5.08	5.48
		保發	5.39	4.12	3.27(註 7)
		同業平均	3.90	4.3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平均收現天數（天）	日成-KY	76	60	62
		弘帆	77	76	84(註 6)
		誠品生活	52	51	51
		威宏-KY	42	39	42(註 6)
		Pranda	75	72	67
		保發	68	89	112(註 7)
		同業平均	94	85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日成-KY	3.56	4.24	3.94
		弘帆	18.67	33.16	76.31(註 6)
		誠品生活	5.52	5.58	5.59
		威宏-KY	6.55	6.69	7.41(註 6)
		Pranda	1.07	0.94	0.97
		保發	1.90	1.68	1.67(註 7)
		同業平均	13.10	15.80	(註 1)
	平均銷貨天數（天）	日成-KY	103	86	93
		弘帆	20	12	5(註 6)
		誠品生活	66	65	65
		威宏-KY	56	55	49(註 6)
		Pranda	341	388	377
		保發	193	217	219(註 7)
		同業平均	28	23	(註 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次）	日成-KY	3.99	6.44	6.65
		弘帆	8.87	12.52	14.88(註 6)
		誠品生活	2.72	3.53	3.46
		威宏-KY	7.13	7.79	7.15(註 6)
		Pranda	4.48	3.63	3.74
		保發	5.11	5.84	60.95(註 7)
		同業平均	5.40	5.6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總資產週轉率（次）	日成-KY	1.36	1.81	1.77
		弘帆	1.37	1.51	1.35(註 6)
		誠品生活	0.82	0.84	0.90
		威宏-KY	1.77	1.74	1.71(註 6)
		Pranda	0.72	0.61	0.61
		保發	1.03	1.00	0.98(註 7)
		同業平均	1.20	1.4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日成-KY	8.07	18.05	20.81
		弘帆	13.98	21.13	17.04(註 6)
		誠品生活	8.86	9.24	8.98
		威宏-KY	7.71	8.42	4.99(註 6)
		Pranda	3.27	3.29	(註 4)
		保發	18.40	12.56	13.04(註 7)
		同業平均	6.10	6.10	(註 1)
	權益報酬率（%）	日成-KY	12.30	32.58	33.12
		弘帆	19.21	29.15	27.63(註 6)
		誠品生活	25.31	26.83	26.15
		威宏-KY	19.10	20.92	11.61(註 6)
		Pranda	3.24	(註 4)	(註 4)
		保發	25.04	30.09	24.85(註 7)
		同業平均	13.50	13.5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日成-KY	26.22	99.29	103.35
		弘帆	36.45	69.39	73.19(註 6)
		誠品生活	45.25	87.99	95.14
		威宏-KY	57.76	57.46	35.61(註 6)
		Pranda	註 4	註 4	註 4
		保發	29.09	19.15	1,349.19(註 7)
		同業平均	—	—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日成-KY	34.20	105.99	103.65
		弘帆	47.43	75.38	72.59(註 6)
		誠品生活	100.72	106.29	108.22
		威宏-KY	58.94	72.33	40.74(註 6)
		Pranda	21.17	(註 4)	(註 4)
		保發	28.54	18.90	1,362.72 (註 7)
		同業平均	—	—	(註 1)
	純益率（％）	日成-KY	5.80	9.72	11.48
		弘帆	10.23	14.00	12.56(註 6)
		誠品生活	10.51	10.76	9.86
		威宏-KY	3.79	4.60	2.66(註 6)
		Pranda	2.65	(註 4)	(註 4)
		保發	17.52	12.32	13.37(註 7)
		同業平均	4.50	4.10	(註 1)
	每股盈餘（元） (註 2)	日成-KY	2.43	5.96	5.80
		弘帆	4.01	6.75	5.01(註 6)
		誠品生活	8.17	9.12	8.88
		威宏-KY	4.18	5.46	2.33(註 6)
		Pranda	0.33	(0.13)	(0.65)
		保發	1.05	0.68	0.25 (註 7)
		同業平均	—	—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日成-KY	14.29	47.47	101.79
		弘帆	47.51	71.86	22.77(註 6)
		誠品生活	25.74	30.41	40.06
		威宏-KY	23.27	13.79	13.30(註 6)
		Pranda	4.00	0.05	(註 4)
		保發	25.51	23.29	53.77(註 7)
		同業平均	5.60	5.5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日成-KY	83.29	107.69	64.89
		弘帆	90.21	111.62	107.18(註 6)
		誠品生活	(註 4)	(註 4)	95.75
		威宏-KY	129.62	145.17	(註 5)
		Pranda	55.18	42.75	19.43
		保發	(註 3)	(註 3)	59.03(註 7)
		同業平均	—	—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日成-KY	註 4	20.41	(註 4)
		弘帆	0.97	12.59	(註 4)
		誠品生活	10.92	13.07	19.87
		威宏-KY	25.85	11.67	7.08(註 6)
		Pranda	(註 4)	(註 4)	(註 4)
		保發	(註 4)	(註 4)	5.83(註 7)
		同業平均	3.50	3.6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第一上市前公開說明書及香港上市招股書；同業平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示「零售業」作為同業比較數據；永豐金證券計算整理。

註1：2016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2：每股稅後盈餘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因前五年度合併報告並未全數編製，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該比率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5：無法取得相關財務數字資料，故不予計算該財務比率。

註6：弘帆及威宏-KY尚未公布2016年度財務報告，故以2016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及以年化計算所有財務比率表達。2016年截至9月30日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設算全年度。

註7：因保發尚未公布2016年度財務報告且未編制2016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故以2016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數字計算或年化計算所有財務比率表達。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58%、43.35%及 32.96%。201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4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係因部分短期借款到期還款所致。2016 年度負債比率較 2015 年底上升，主係因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短期借款，又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致資產略微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20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弘帆、Pranda 及保發，2015 年度高於弘帆，2016 年度則高於弘帆及保發，其中保發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大幅減少港幣 2.8 億元，故負債比率大幅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允當。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6.25%、230.25%及 231.07%。2014 年度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以保留盈餘配發現金股利，致權益總額減少，而 201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上升，2016 年度雖有辦理現金增資惟因該公司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致股東權益總額減少，故比率較 2015 年底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20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則高於誠品生活及威宏-KY，而 2016 年度保發該比率大幅上升，係因股本及儲備大幅增加港幣 4.13 億元，使該比率大幅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33.83%、182.36%及 233.00%；速動比率分別為 79.38%、118.55%及 145.24%。2015 年度流動比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201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帳上現金大幅增加，又因營收逐年成長，提高存貨備貨量所致，2016 年度因償還短期借款，致流動比率上升；2015 年度速動比率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帳上現金部位大幅增加，故速動比率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2016 年度則因短期借款減少，致速動比率較 2015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2014 年度高於誠品生活、威宏-KY 及同業平均，2015 年度低於弘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2016 年度則高於弘帆、誠品生活及威宏-KY；2014 年度高於威宏-KY 及 Pranda，2015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2016 年度則高於誠品生活、

威宏-KY 及 Pranda，而保發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大幅減少港幣 2.8 億元，故流動負債大幅減少，使速動比率大幅上升。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 43.64 倍、36.20 倍及 41.39 倍，2015 年度因該公司為購料準備及保留公司資金運用彈性，於 2014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致 2015 年度之財務成本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雖該公司營收及稅前純益亦大幅增加，然利息費用增幅仍高於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幅，故 2015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4 年度下降，2016 年度則因銷售狀況良好，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之純益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5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2014~2016 年度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威宏-KY 及 Pranda。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1 次、6.12 次及 5.89 次，平均收現日數則分別為 76 天、60 天及 62 天，2015 年度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受國際時尚精品大廠青睞，營收大幅成長，雖對客戶之應收帳款亦有所增加，然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應收帳款增加幅度，故 201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致平均收現日數隨之大幅降低；2016 年度雖因收款期限較短之國際時尚精品大廠占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大幅增加，惟期末應收整體平均應收款項微略增加，使 201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致平均收現日數隨之略為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弘帆及同業平均，2015 年度高於弘帆、Pranda、保發及同業平均，2016 年度高於弘帆、Pranda 及保發；該公司 2014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低於弘帆及同業平均，2015 年度低於弘帆、Pranda、保發及同業平均，2016 年度低於弘帆、Pranda 及保發。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尚屬良好。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6 次、4.24 次及 3.94 次，平均銷貨日數則分別為 103 天、86 天及 93 天，2015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56.82%，使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而因公司存貨去化相對較快，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故存貨週轉率較 2014 年度上升，平均銷貨日數則隨之降低，2016 年度換算全年度營業成本相對 2015 年度微幅降低，加上 2016 年期末存貨配合客戶產能規劃去化減緩，且 2015 年度期末存貨基期較高，平均期末存貨相對

增加，致存貨週轉率小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高於 Pranda 及保發，平均銷貨日數則均低於 Pranda 及保發，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管理尚屬良好。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 3.99 次、6.44 次及 6.65 次，2015 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狀況良好，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大幅上升，2016 年度則受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持續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14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誠品生活，2015 年度高於誠品生活、Pranda 及保發，2016 年度則均高於誠品生活及 Pranda。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6 次、1.81 次及 1.77 次，2015 年度受惠於銷售狀況良好，營業收入大幅增加，營運規模亦逐年成長，致該公司之資產亦隨之增加，然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故總資產週轉率上升，2016 年度則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致平均資產總額較 2015 年底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略微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 2014 年度高於誠品生活、Pranda、保發及同業平均，2015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2016 年度則高於弘帆、誠品生活、Pranda 及保發。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為 8.07%、18.05%及 20.81%；權益報酬率為 12.30%、32.58%及 33.12%。2014 年~201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銷售狀況良好，公司獲利逐年成長，稅後純益隨之增加，又該公司之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亦使資產總額逐年增加，致資產報酬率逐年上升；權益報酬率則因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使股東權益金額減少，造成股東權益報酬率大幅增加。比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 2014 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威宏-KY、Pranda 及同業平均，2015 年度低於弘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2016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權益報酬率方面，2014 年度高於 Pranda，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6.22%、99.29%及 103.3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為 34.20%、105.99%及 103.65%。2014 年~201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銷售情形良好，公司獲利逐年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逐年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幅高於實收資本額之增幅所致。

比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 Pranda，2015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2016 年度則低於保發高於其他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2014 年度高於 Pranda 及保發，2015 年度則僅低於誠品生活高於其他採樣公司，2016 年度則高於弘帆、威宏-KY 及 Pranda，保發 2016 年度因股本由 337,500 仟元減少至 4,500 仟元，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上升。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5.80%、9.72%、11.48%及 2.43 元、5.96 元及 5.80 元。2014 年~2016 年度之純益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銷售狀況良好，營業收入增加，加之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後純益增幅高於營業收入增幅所致。2014 年及 2015 年因該公司受惠於本業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持續成長，稅後純益亦持續增加；2016 年度每股盈餘與 2015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比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純益率高於威宏-KY、Pranda 及同業平均，2016 年度則高於誠品生活、威宏-KY 及 Pranda；每股盈餘方面，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高於威宏-KY、Pranda 及保發，2016 年度高於弘帆及保發。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4.29%、47.47%、101.79%。201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因為營收大幅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遠高於流動負債之增幅所致，2016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 Pranda 及同業平均，2015 年度低於弘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2016 年度則低於保發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83.29%、107.69%、64.89%。2015 年度則受惠於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隨之

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2016 年度則因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2014 及 2015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高於 Pranda，2016 年度則高於誠品生活、Pranda 及保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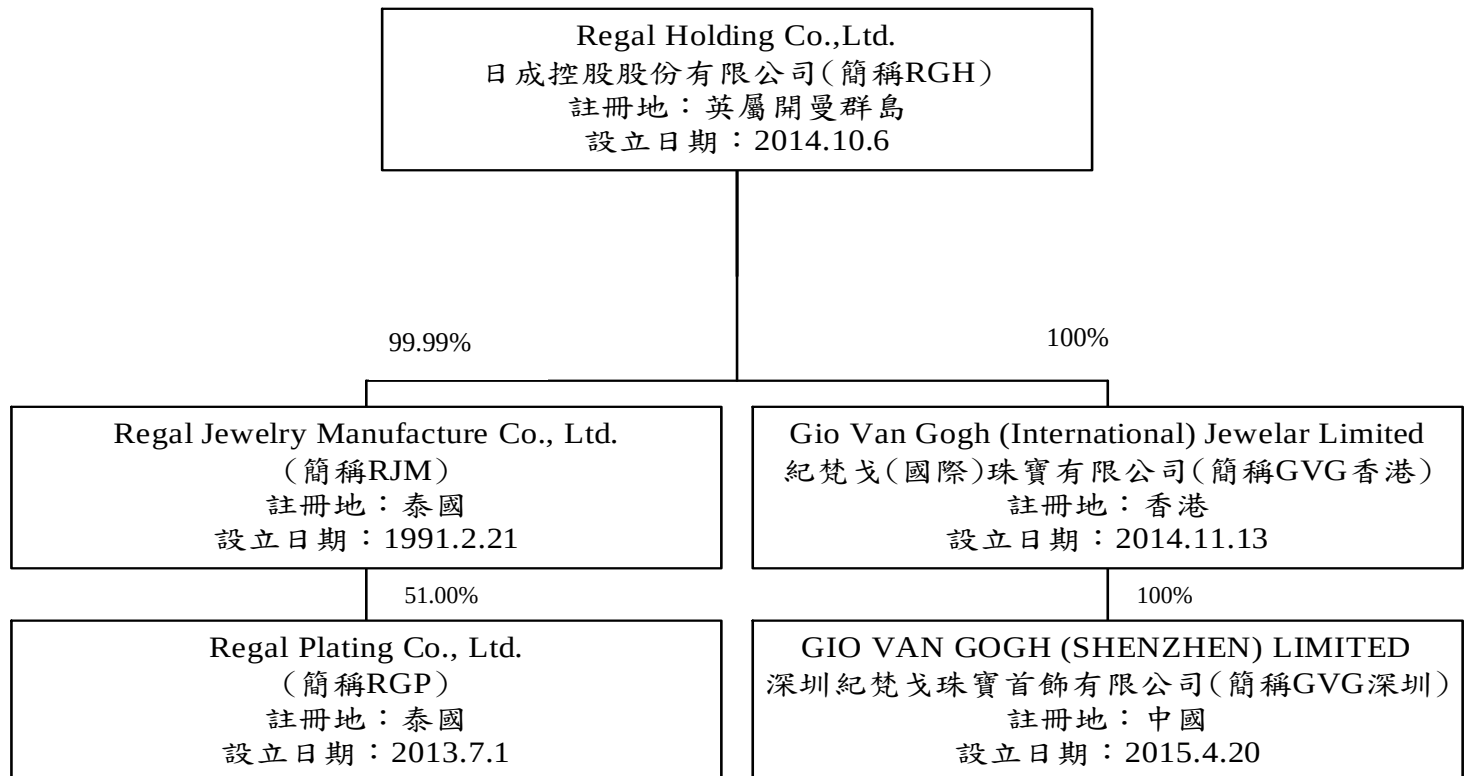
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5 年度為 20.41%，而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該比率為負數，2014 年度係因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而 2015 年度則受惠該公司近年來銷售狀況良好，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隨之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2016 年度則因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比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弘帆、誠品生活及威宏-KY，2015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2016 年度則低於誠品生活、威宏-KY 及保發。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期，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2)轉投資事業概況

A.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RJM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泰國	2014	權益法	THB 100	300,000	4,549,998	99.99%	674,025
GVG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香港	2014	權益法	HKD 1	22,050	5,000,000	100%	10,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16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RGP	珠寶電鍍加工	泰國	2014	權益法	THB 100	11,647	127,500	51%	54,264
Dragon (註1)	一般投資業務	泰國	2014	權益法	THB 100	451	—	—	—
GVG深圳(註2)	珠寶首飾銷售	中國	2015	權益法	—	RMB4,000	—	100%	9,4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16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Dragon 已於 2016 年 2 月清算。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原始投資金額係以實收資本額表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係擔任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事業皆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故無須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RJM	2,257,877	275,619	2,198,404	244,976
RGP	210,247	61,508	391,114	130,053
GVG 香港(註 1)	—	(3,146)	—	(6,594)
GVG 深圳	69	(3,067)	2,120	(6,473)
Dragon(註 2)	—	(34)	2,198,404	244,9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GVG 香港為一般投資業，其收入為認列 GVG 深圳之損益。

註 2：Dragon 為一般投資業，並已於 2016 年 2 月進行清算。

(1)RJM

RJM 係集團之主要營運主體，負責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受惠於珠寶精品產業之成長及個性化珠寶之需求持續暢旺，致使 2015 及 2016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75,619 仟元及 244,976 仟元，其營運及獲利情形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

(2)RGP

RGP 主要業務為珠寶電鍍，受惠於玫瑰金系列產品成長及公司費用管控得宜，致使該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61,508 仟元以及 130,053 仟元，其營運獲利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3)GVG 香港

GVG 香港之業務係為投資控股，其獲利主係認列持股 100%之子公司 GVG 深圳之投資損益。因 GVG 深圳尚處營運初期，營運效益尚未顯現，故 GVG 香港 2015 及 2016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3,146)仟元以及(6,594)仟元。目前為集團內策略性投資，若有資金需求則以現金增資方式挹注，尚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4)GVG 深圳

GVG 深圳之設立主要係作為收集市場資訊及拓展中國大陸地區珠寶首飾之銷售業務，因 2015 年 4 月成立尚屬營運初期，其營運規模與效率尚未完全顯現，致使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3,067)仟元以及(6,473)仟元，配合其業務發展規劃，其所需資金則以現金增資方式挹注，尚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5)Dragon

Dragon 主要係為配合 RJM 策略性取得鄰近土地而投資，尚無其他實際營運業務，其稅後損益主要係受管理費影響，2015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幣(34)仟元。另因土地取得後，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故 Dragon 已於 2016 年 2 月清算。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其董事會會議紀錄，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不適用此評估。另該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2.重大承諾事項

2014~2016 年度之電力保證額度分別為 3,560 仟元、3,833 仟元及 3,840 仟元，係該公司基於營運所需，由泰國往來銀行為 RJM 提供電力保證額度，經評估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告，其集團間最近三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RJM	Dragon	7,736	7,736	7,736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者為 RJM，貸與對象為 Dragon，該筆資金貸與業經 2014 年 8 月 7 日 RJM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貸與之原因主要係配合 RJM 廠區土地規劃，貸與金額為新台幣 7,736 仟元(泰銖 8,000 仟元)，以作為向盤谷銀行洽商購買比鄰遭抵押之土地款項。俟土地取得後，Dragon 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土地出售給 RJM，待土地交割手續完備後，Dragon 亦將借貸之金額加計利息還與 RJM。因 Dragon 持有土地僅為短暫過渡性質，當土地賣回 RJM 且歸還借款後，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故於 2016 年 2 月清算完結。整體而言，該筆資金貸與主要係為配合 RJM 廠區

土地規劃之因素，因而策略性購買比鄰之土地，惟後續資金貸與均將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執行，故對該公司營運應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商品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 RJM 於 2015 年度為因應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與銀行承作買入遠期外匯，其各期末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2015 年度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泰銖	2015.10.8	EUR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5 年度 9 月底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實現利益為新台幣 127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作為避險之用，藉以因應營業活動上之匯率波動風險，其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交易額度及條件於呈報董事長核准後由相關授權單位據以執行，並記載於備查簿。同時，定期評估風險狀況，後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均將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執行，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其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重大資產之情事。另該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相關交易之依據。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重大資產交易，而因應營運需求所從事之相關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照相關辦法辦理，經評估上述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

(六)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架構

請見評估報告參、二、(三)之說明。

(二)該公司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該公司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評估請見評估報告參、一、(七)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集團成立於 2014 年 10 月，營運主體以具有地利優勢之泰國作為生產基地，並已深耕珠寶產業逾 26 年，致力於創造時尚且受人喜愛之珠寶飾品。集團約有 3 千 7 百名員工，包含 300 多位研發設計人員，透過 3D 列印設備及精密沖壓設備開發出傳統手工融合現代工藝的生產技術，其精湛之工藝、設計製造能力、彈性排程及高效能的生產力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持續掌握市場潮流並開拓新客戶以提升競爭力，其發展潛力應屬可期。

另經檢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等各項財務比率數據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整體財務狀況尚為穩健，綜合上述，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業務及財務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於 2015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另 2016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1,92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9,360 仟元，各次辦理現金增資之必要性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1) 2015 年 2 月

A.辦理現金增資之必要性

申請公司係於 2014 年 10 月設立，並於 12 月 26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而為因應回台申請 IPO 之需求，經 2015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5 元，發行後實收股本增加為 32,000 仟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成立台灣分公司以及支付辦理回台上市案之相關費用，故本次增資有其必要性。

B.執行效益

申請公司已於 2015 年 2 月收足股款完成本次現金增資案，且於 2015 年第一季完成分公司設立及充實營運資金事宜，本次增資資金用途係用以支應台灣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及辦理上市規劃及執行專業機構輔導，以逐步落實上市計劃。

(2) 2016 年 9 月

A.辦理現金增資之必要性

申請公司自 2015 年度起因接獲國際知名珠寶品牌客戶，營收持續

成長，2015 年度營業額由 2014 年度 1,440,935 仟元大幅成長 56.82%，增加至 2,259,618 仟元，而隨著申請公司營收成長及為因應時尚潮流之變化，更需不斷推出更具符合市場流行性、消費者實用性、個性化及多樣化之產品，在現有競爭力下，將不斷擴展事業版圖，深耕歐美、放眼全球，因此資金需求亦增加，故經 2016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1,92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9,36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以提升市場之競爭力，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負債比率，並有效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以持續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實有助於未來業務發展，故本次增資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三季	159,360	159,360

B.執行效益

單位：%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前二季 增資前	2016 年前三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06%	43.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5.88%	230.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49%	182.36%
	速動比率	86.79%	118.55%

申請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159,36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提升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負債比率由 58.06%下降至 43.3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將提升至 203.2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提高至 182.36%及 118.55%，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合理。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借款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之契約，並詢問該

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除普通股外，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81,60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90 元，總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81,600 仟元。
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等因素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二季	381,600	381,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該公司擬於募集完成後即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供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提昇資金調度彈性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2016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及 201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募集資金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擬計畫發行普通股 4,24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90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81,6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之 1 條之規定予以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業已經該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81,6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預估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分別提升至 351.87%及 264.11%，以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 2017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股票現金增資發新股案，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二季	381,600	381,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2017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本次增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需求，本次辦理現金增 381,600 千元，預計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預估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分別提升至 351.87% 及 264.11%，以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預計將有效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使其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對該公司面對未來景氣波動及因應市場變化，皆有正面助益。

(五) 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予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以及未來獲利能力等因素後，暫定本次承銷價格為 9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價格，由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一) 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與其合理性，並具體評估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及本此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目前業務主要係主要從事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2015 年度營收為 2,259,618 仟元較 2014 年度 1,440,935 仟元增長 56.82%，由於消費

習慣的改變，現代消費者偏好強調個人風格，融合新的材質與前衛設計珠寶飾品成為趨勢，隨經濟環境改變，珠寶價格也由奢華走向親民，因此，輕奢華之時尚精品品牌推出「讓人人都能擁有珠寶精品」訴求，成功將珠寶首飾從原先的高不可攀，轉變成表現個人風格與生活品味的流行飾品，因而為該公司 2015 年度帶來大幅成長。2016 年度該公司與各客戶維持穩定關係與產業趨勢不變，因而使 2016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去年相當水準。該公司考量過去營運成長情形、酌 2017 年 1~2 月實際營運情形及未來整體市場變化，依據預估之營業收入而編製 2017 及 201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並基於其現金收入主要為銷售應收帳款收現，支出則為原物料採購及費用之付現，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發展趨勢、營業特性及銷售策略，故該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收款條件則介於月結 30~60 天。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合理之付款條件進行付款，而金、銀等主要原物料採購則為貨到付款。本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以擴充生產線、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審慎評估分析後決定。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編製 201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2 月份為實際數，3~12 月份為預估數，201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此外，經核對該公司 2017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符，而 2018 年度預計期初現金餘額與 2017 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估列之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該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與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分派方式，並考量其資金狀況估算，整體而言，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增資計劃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2017~201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之自有資金尚稱充足，尚無明顯之資金缺口，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並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 2017~201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二)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21,032	159,152	227,558	271,699	290,218	303,003	487,605	369,598	357,406	448,798	469,420	516,382	121,032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09,481	138,961	199,365	186,298	167,144	165,326	162,261	195,178	244,756	193,585	217,926	194,332	2,274,613
其它					0	500	500	375	375	375	375	375	2,875
合計	209,481	138,961	199,365	186,298	167,144	165,826	162,761	195,553	245,131	193,960	218,301	194,707	2,277,4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96,539	58,248	78,576	70,000	75,000	70,000	80,000	80,000	70,000	80,000	70,000	68,000	896,363
薪資支出	53,892	47,088	60,779	56,000	59,000	65,000	65,000	60,000	65,000	70,000	59,000	55,000	715,759
電鍍支出	3,031	3,421	3,851	2,500	2,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3,500	2,500	43,803
水電支出	-	-	2,332	2,332	2,623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8,287
所得稅支出	-	-	-	-	-	15,577	-	27,195	-	-	-	-	42,772
其他應付費用	17,605	12,557	14,557	14,557	15,056	14,200	13,788	14,557	11,238	15,838	15,839	15,838	175,630
合計	171,067	121,314	160,095	145,389	154,179	172,277	166,288	189,252	153,738	173,338	151,339	144,338	1,902,6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1,067	251,314	290,095	275,389	274,179	292,277	316,288	489,252	453,738	473,338	451,339	444,338	2,202,6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9,446	46,799	136,828	182,608	183,183	176,552	334,078	75,899	148,799	169,420	236,382	266,751	195,906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週轉金	-	51,069	5,061	-	-	(190,365)	-	-	-	-	-	-	(134,235)
現金增資	-	-	-	-	-	381,600	-	-	-	-	-	-	381,600
發放股利	-	-	-	(22,209)	-	-	(114,480)	(18,493)	-	-	-	-	(155,182)
利息費用	(294)	(310)	(190)	(181)	(181)	(182)	-	-	-	-	-	-	(1,338)
資本支出-建築物	-	-	-	-	-	-	-	-	-	-	(20,000)	-	(20,000)
合計	(294)	50,759	4,871	(22,390)	(181)	191,053	(114,480)	(18,493)	-	-	(20,000)	-	70,84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9,152	227,558	271,699	290,218	303,003	487,605	369,598	357,406	448,798	469,420	516,382	566,751	566,751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566,751	587,668	596,265	644,771	661,064	678,614	675,763	700,685	685,332	627,270	654,915	713,197	566,75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79,484	162,218	208,101	183,392	196,229	220,265	200,710	210,957	247,941	193,608	244,246	198,188	2,445,339
其它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75	375	375	375	5,500
合計	179,984	162,718	208,601	183,892	196,729	220,765	201,210	211,457	248,316	193,983	244,621	198,563	2,450,8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76,539	75,000	78,576	70,000	75,000	90,000	90,000	90,000	70,000	73,000	70,000	68,000	926,115
薪資支出	61,892	60,383	60,779	56,000	59,000	65,000	65,000	60,000	65,000	70,000	59,000	55,000	737,054
電鍍支出	3,031	3,849	3,851	2,500	2,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3,500	2,500	44,231
水電支出	2,332	2,332	2,332	2,333	2,623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2,951
所得稅支出	-	-	-	-	-	46,916	-	36,260	-	-	-	-	83,176
其他應付費用	15,273	12,557	14,557	14,557	15,056	14,200	13,788	14,557	11,238	15,838	15,839	15,838	173,298
合計	159,067	154,121	160,095	145,390	154,179	223,616	176,288	208,317	153,738	166,338	151,339	144,338	1,996,8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9,067	284,121	290,095	275,389	274,179	343,616	326,288	508,317	453,738	466,338	451,339	444,338	2,296,8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467,668	466,265	514,771	553,274	583,614	555,763	550,685	403,825	479,910	354,915	448,197	467,422	720,765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週轉金	-	-	-	-	-	-	-	-	-	-	-	-	-
發放股利	-	-	-	(22,209)	-	-	-	(18,493)	(152,640)	-	-	-	(193,342)
資本支出-建築物	-	-	-	-	(25,000)	-	-	-	-	-	(35,000)	-	(60,000)
合計	-	-	-	(22,209)	(25,000)	-	-	(18,493)	(152,640)	-	(35,000)	-	(253,34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7,668	596,265	644,771	661,064	678,614	675,763	700,685	685,332	627,270	654,915	713,197	767,422	767,422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六、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七、取得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八、外國發行人申報赴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及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為募集與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非為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

-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依據該外國發行人委請之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及其引用之英屬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大陸律師意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其他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發生員工罷工情事、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及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情事。

-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 1.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之申報書暨附件所載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4.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用以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5.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左列情事。
6.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依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中，已明確表示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新股計畫已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7.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所述之情事。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時之承諾事項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9.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公開說明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申報日止，尚無發現有左列情事。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1)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2)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尚無左列情事。
2.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3.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4.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該公司未曾發行特別股，且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新股，並非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參閱該公司2015及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稅後淨利分別為219,561仟元及252,304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該公司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08,526仟元及365,359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依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新股計畫已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於2017年3月9日董事會中討論並決議通過。
5.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6.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7.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8.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故無左列情事。
9.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外國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外國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本會。)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該公司將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國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外國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金管會。
10.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最近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控專審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1.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12.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檢查表、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取具該公司及相關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或其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有左列情事。
13.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14.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於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項目。
15.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第二上市（櫃）公司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該公司本次申報案件係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申請初次第一上市案件，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僅就自律規則中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予以評估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	經查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大股東資料及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非為關係人，亦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列情事，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承銷商已取得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所填報檢查表，並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並無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左列關係。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出具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且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假設性預測資訊之聲明書。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海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仟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未來於辦理承銷作業時，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已和本承銷商簽署委任契約，於募集完成股票上櫃掛牌日起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即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議訂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案件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案件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定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並未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律師意見書之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上述各項之情事。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業經2016年5月20日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另本次現金增資擬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此款評估。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已於2016年5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另本次現金增資擬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此款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考量該公司之產業特性、經營績效、目前與未來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股票市場流動性等條件後與該公司議訂暫

定承銷價格為 90 元，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以及未來獲利能力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競價拍賣之承銷過程，由證券商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已由該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及 2016 年 5 月 12 日及 201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該公司本次在發行股數 4,240 仟股不變動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該公司股利政策

該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14.5 條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該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

提列：

- (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3)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
- (4)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

綜上所述，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業已明訂其股利之發放總額及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占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比率，其股利政策應具備其明確性。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取得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 2014~2017 年度盈餘均採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而 2016 年盈餘目前業經 2017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元/每股			
年度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2014 年度（未分配）	—	—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配）	12.62	—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配）	3.375		

該公司前述股利發放情形均符合當時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自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而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對證券價格產生影響。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國內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貳拾、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貳拾壹、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貳拾貳、辦理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貳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貳拾肆、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

憑證者，評估內容如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貳拾伍、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足以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之情事。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GH 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9,2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3,920 仟股。該公司預計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40 仟股並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股票上市掛牌時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8,1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81,600 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已於 201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40 仟股，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後，其餘股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 /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心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透過與全球知名時尚精品商、區域珠寶品牌商及電視購物與型錄商合作而生產開發飾品各類之精品首飾，產品類型包含吊墜、項鍊、戒指、耳環、手環、手鏈及袖扣別針等時尚配件。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亦選取國外之上市公司做為取樣參考，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產品特質、目標市場、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挑選之取樣公司如：國內上櫃公司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33，以下簡稱弘帆)，主要從事流行髮飾、梳子、珠寶、手袋及其他等業務，弘帆與該公司同屬為服飾配件之產業，且部份銷售產品與該公司相同；國內上櫃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26，以下簡稱誠品生活)，主要從事商場之經營管理，所經營之複合式文化場域，以文化活動為基礎之複合式文創平台，強調人文、藝術、創意、生活及分享幸福、兼具內容創意的初衷，與該公司強調開發出個人生活品味特色之飾品、以滿足消費者情感與著重設計創意美學之產品，有著相同之核心價值；香港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26，以下簡稱保發)，主要為從事高價鑽石珠寶飾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生產製造方式及所屬珠寶產業與該公司相同，因上述公司與該公司產品之所屬產業、終端消費領域或產業文化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平均
弘帆		21.98	21.34	17.03	20.12
誠品生活		15.54	15.09	15.00	15.21
保發(註)		17.37	16.95	17.8	17.37
上市	大盤	16.51	16.86	17.13	16.83
	貿易百貨業	19.76	20	19.42	19.7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註：保發本益比係按 2016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之相關數據年化計算。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弘帆、誠品生活、保發及台灣上市大盤與該公司所屬之貿易百貨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其區間為 16.83~20.12 倍，若以該公司 2016 年度之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188,578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38,16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4.94 元為基礎計算，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83.14 元~99.39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平均
弘帆		6.53	6.34	5.06	5.98
誠品生活		4.78	4.65	4.62	4.68
保發(註)		2.21	2.26	2.81	2.43
上市	大盤	1.61	1.65	1.69	1.65
	貿易百貨業	2.54	2.57	2.53	2.5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註：保發本益比係按 2016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及各月份股價計算之數據。

由上表可得知各項股價淨值比之資料，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大盤及貿易百貨業產業，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65 倍至 5.98 倍，若以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20.12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3.20 元~120.32 元。

(2)成本法

A.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frac{A_n - D_n}{S}$$

A_n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B.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text{計算公式：} P = \frac{A_n - D_n}{S} = \frac{743,167}{33,920} = 21.91$$

以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次現金增資辦理前預計股數 33,920 仟股計算之。

C.以成本法計算之評估結果

該公司依據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為 21.91 元，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

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次不擬予採用收益法評價。

綜上評估，並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及產業類型等因素，本次選擇以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本次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與弘帆、誠品生活及保發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日成-KY	49.58	43.35	32.96
	弘帆	25.14	28.91	46.10(註 2)
	誠品生活	66.64	65.58	66.05
	保發(註)	34.76	95.86	9.89(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	日成-KY	156.25	230.25	231.07
	弘帆	559.36	682.61	686.19(註 2)
	誠品生活	195.80	191.62	175.92
	保發(註)	238.58	252.97	5,729.59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香港上市招股書

註 1：因保發尚未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且未編制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數字計算或年化計算所有財務比率表達。

註 2：弘帆及威宏-KY 尚未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及以年化計算所有財務比率表達。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58%、43.35%及 32.96%。201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4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係因部分短期借款到期還款所致。2016 年度負債比率較 2015 年底上升，主係因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短期借款，又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致資產略微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20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弘帆及保發，2015 年度高於弘帆，2016 年度則高於弘帆及保發，其中保發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大幅減少港幣 2.8 億元，故負債比率大幅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允當。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6.25%、230.25%及 231.07%。2014 年度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以保留盈餘配發現金股利，致權益總額減少，而 201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上升，2016 年度雖有辦理現金增資惟因該公司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致股東權益總額減少，故比率較 2015 年底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20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則高於誠品生活，而 2016 年度保發該比率大幅上升，係因股本及儲備大幅增加港幣 4.13 億元，使該比率大幅上升。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日成-KY	26.22	99.29	103.35
	弘帆	36.45	69.39	73.19(註 2)
	誠品生活	45.25	87.99	95.14
	保發	29.09	19.15	1,349.19(註 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日成-KY	34.20	105.99	103.65
	弘帆	47.43	75.38	72.59(註 2)
	誠品生活	100.72	106.29	108.22
	保發	28.54	18.90	1,362.72(註 1)
純益率(%)	日成-KY	5.80	9.72	11.48
	弘帆	10.23	14.00	12.56(註 2)
	誠品生活	10.51	10.76	9.86
	保發	17.52	12.32	13.37(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日成-KY	2.43	5.96	5.80
	弘帆	4.01	6.75	5.01(註 2)
	誠品生活	8.17	9.12	8.88
	保發	1.05	0.68	0.06(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香港上市招股書

註 1：因保發尚未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且未編制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數字計算或年化計算所有財務比率表達。

註 2：弘帆及威宏-KY 尚未公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故以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及以年化計算所有財務比率表達。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6.22%、99.29%及 103.3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為 34.20%、105.99%及 103.65%。2014 年~201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銷售情形良好，公司獲利逐年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逐年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幅高於實收資本額之增幅所致。

比較採樣公司，201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2015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2016 年度則低於保發高於其他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2014 年度高於保發，2015 年度則僅低於誠品生活高於其他採樣公司，2016 年度則高於弘帆，保發 2016 年度因股本由 337,500 仟元減少至 4,500 仟元，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上升。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5.80%、9.72%、11.48%及 2.43 元、5.96 元及 5.80 元。2014 年~2016 年度之純益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銷售狀況良好，營業收入增加，加之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後純益增幅高於營業收入增幅所致。2014 年及 2015 年因該公司受惠於本業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持續成長，稅後純益亦持續增加；2016 年度每股盈餘與 2015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比較採樣公司，該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純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2016 年度則高於誠品生活；每股盈餘方面，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高於保發，2016 年度高於弘帆及保發。

2.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項目	2017年1月10日~2017年3月10日
成交股數(股)	638,351
成交均價(元)	115.3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係依最近一個月有交易量之平均股價計算之。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公司大盤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83.14 元~99.39 元，另考量需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之規定，故參考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 116.21 元，不得低於其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81.35 元，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扣，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9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本證券承銷商將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適當之承銷價格。

申請公司：Regal Holding Co.,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PHACHARAPON

(僅限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惟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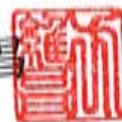
(僅限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僅限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僅限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 綱



(僅限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惟龍



(僅限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PHACHARAPON